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新股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2,005,605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0 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 24,505,605 股。
 - (四)發行新股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0,056,05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25,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245,056,050 元。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87.93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24.69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1.16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102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93,566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37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2,125,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2,55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至第 71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計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伍拾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8 頁至第 14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cwtc.com.tw/>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2,005,605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5 年 7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120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 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8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2204 號函核准，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245,056,05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 目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	4.54%
現 金 增 資	343,000,000	155.87%
減 資	(132,943,950)	(60.41%)
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合 計	220,056,0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與
公司網站 <http://www.cwtc.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www.kgi.com
地 址	：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	： (02)2181-8888
名 稱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www.tssco.com.tw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	： (02)2326-8898
名 稱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www.yuanta.com.tw
地 址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	： (02)2717-7777
名 稱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www.concords.com.tw
地 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	： (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 http:// www.sinotrade.com.tw
地 址	：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	： (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 郭麗園、許瑞軒會計師	網址	： 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 (07)530-1888
地 址	：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	： 邱雅文	網址	： 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	： 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	： (02)2345-0016
地 址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 吳聲濤	聯 絡 電 話	： (07)962-8202
職 稱	： 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 cwtkh@cw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 顏淑萍	聯 絡 電 話	： (07)962-8202
職 稱	： 財務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 cwtkh@cwt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wtc.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同業積極投入中高階導線架製造，未來恐有產能過剩壓力

LED 之相關應用產品增加，應用市場等不斷擴大，由於各界對於 LED 產業之未來前景看好，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業者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之開發，恐形成產品產能過剩以及毛利率降低之情形。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二)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等，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雖近年來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然而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加劇，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二、營運風險

(一)LED 產業將邁入結構性改變

近年來中國大陸業者利用其政府不同的補貼方案和保護措施，孕育出足以進入國際市場的企業，與各國大廠進行削價競爭，導致 LED 市場陷入全面性的紅海戰場，此外，大陸業界亦積極透過國際併購取得國際照明大廠多項製造、汽車照明相關專利權及海外銷售通路，補齊既有之供應鏈，形成擁有從芯片、封裝、應用、至照明品牌的完整國產化供應鏈。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52 頁。

(二)市場競爭者技術提升及產品單價下滑之威脅

由於市場預期，LED 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及 LED 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韻、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 EMC 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 LED 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本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 LED 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 EMC 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 EMC 導線架為主力之中功率(1W-3W)照明市場。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三)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LED 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有關產業現況及未來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1~52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LED導線架，其面臨技術門檻較低競爭者增多、紅色供應鏈之威脅、替代性產品競爭及終端產品興起(如OLED)等，可能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減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LED 導線架產品面臨面臨技術門檻較低競爭者增多、替代性產品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①與同業間之 LED 導線架產品材質特性比較

目前 LED 導線架大多為 PPA/PCT 之導線架，屬於技術門檻較低的產品，然本公司之產品為 EMC 導線架，屬於新材料應用領域，可運用於低、中、高功率之產品。惟由於市場預期，LED 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及 LED 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韻、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 EMC 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 LED 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本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 LED 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 EMC 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 EMC 導線架為主力之中功率(1W-3W)照明市場。

②因應措施

A.本公司開發後電鍍製程，產品良率及可靠度高

本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專業研發技術團隊，係透過研發人員運用其相關專業學歷背景，及產業經驗累積，而開發出預成型導線架相關產品。近期研發內容以利用不同材料特性及製程改造為主，後電鍍(Post Plating)鍍鉕金鍍層結構之導線架開發，以避免其他主要製程汙染或損壞電鍍層，進而提升良率及整體可靠度表現；此製程又可搭配全黑之膠材使用來承受戶外氣候之嚴苛條件(溫度、濕度、紫外線)，及車用 LED 應用之可靠度要求。且本公司運用上述特殊製程之產品可使用於低、中、高功率之產品，使用面與需求量較不受影響。

於 EMC 導線架之製程，一般 Pre-mold 製程(前電鍍)的優點為製程較容易，然本公司所開發之 Pre-mold 流程(後電鍍銀)之優點為生產良率高、產品可靠度高、產出量高及材料成本低，故反映在近幾年之營運績效上，雖面臨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相較同業僅能維持在 4~18%之毛利率水準，本公司之毛利率仍能維持在 30%以上，且產量及銷量持續提升，逐漸擴大 EMC 產品市占率。

B.本公司透過彈性調整產品之市場定位及豐富其產品線面對競爭威脅

本公司視市場供需狀況與 LED 照明產品發展趨勢，彈性調整其產品之市場定位並豐富其產品線，面對現陶瓷基板之潛在威脅，目前已開發出成本相對較低之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來應對，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陶瓷基板/COB 產品的市占率，另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未來產品開發上，會以本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性結構及生產製程技術為兩軸來作專利佈局，另外再輔以模具設計及射出成型參數等來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確保公司研發技術資產的最大經濟價值，以提昇未來利潤空間。

(2)紅色供應鏈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①紅色供應鏈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近 10 年來，大陸 LED 產業在中國政府的扶植下，利用不同的補貼方案和保護措施孕育出三安光電、木林森光電等足以進入國際市場的企業。以三安光電而言，不僅從政府取得採購有機金屬化學沉積(MOCVD)機台的補助，更在台灣進行大規模的人才挖角，甚至進一步入股投資台灣磊晶廠。其中，三安光電於 2013 年投資取得燦圓光電 19.9%股權，隨著晶元光電於 2014 年購併燦圓光電後，三安光電轉成擁有晶元光電 3%股權，繼 2015 年晶元光電購併台積固態照明後，三安光電仍擁有晶元光電約 2.8%股權，外溢效果顯著。在此一競爭態勢的消長變化中，台灣 LED 產業面臨日漸沉重的競爭壓力。

②因應措施

台灣 LED 產業近年雖深受來自大陸 LED 產業界的紅色供應鏈競爭壓力，但突破紅色供應鏈包圍最佳途徑，仍是在於研發創新與核心專利布局。另目前中國照明市場仍以搶攻低價化的中低階照明市場為主，主流的封裝方式主要由 PPA 或 PCT 封裝的中小功率產品，故本公司主要之因應對策為深耕中高階照明市場，以 EMC 封裝等新製程核心專利，創造市場之差異，並持續研發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形成下一輪後進廠商的專利技術障礙，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著重產品發展及客戶服務之完善

整體 LED 產業環境並非個別公司所能掌控，本公司在此環境變化下，仍須確實掌握公司運作的基本功，強化自身競爭力。從產品規格提升(能充分符合應用需求)、產品品質提升(避免生產/應用問題)與客戶服務(技術支援/各項配合)著手，成為客戶的最佳助力。故本公司專注於預成型導線架產品線開發，目前所生產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於 IC 封裝之 Transfer Molding，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實力及累積 IC 封裝相關產業技術而自行開發。

B.擴展產品應用面

全球 LED 元件市場達 167.5 億美元，在照明技術持續提升以及終端售價持續下滑帶動之下，LED 元件在照明應用市場比重將逐漸提高，預期帶動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亦預估 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99.6 億美元，展望 2016 年，IC 導線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預估產值可達 30 億美元，特別是 QFN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價格及產品穩定度上具優勢，未來 QFN 導線架產品發展仍值得關注。故產業未來前景也有不錯的成長性，下游終端應用市場發展無虞。且以本公司目前的規模應不至於受到中國大陸政策的過度影響，目前本公司銷售供應鏈已經搭配中國大陸主要封裝大廠合作多年，不過生產與研發仍是自己掌握，本公司之研究及製程人員持續專注於改進關鍵參數及不斷進行該參數所需的精準測試，以增進模具與材料性質間之配合度，使其產品良率提升且供貨不虞匱乏，期能擴大產品應用面，以切入各項應用面之國際大廠供應鏈為主要目標。

本公司於 LED 業務中，已配合國際照明大廠歐司朗，在其主要 LED 封裝廠，馬來西亞檳城廠及中國無錫廠設置 LED EMC 導線架之寄售倉，以確保歐司朗生產工廠之 LED EMC 導線架領用無虞。另本公司 EMC Pre-mold 製程之技術在業界已打出名號，故 2015 年國際大廠 TEXAS INSTRUMENTS INC(簡稱 TI 德州儀器)主動洽詢本公司合作開發覆晶封裝用之 QFN 產品，目前均持續出貨認證中。

(3) OLED 相關終端產品興起對公司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① OLED 相關終端產品興起對公司之影響

OLED 是一種自發光源顯示器，具有結構簡單、無視角問題、可軟性化等優點，自 1990 年代開發出來後，大量的研究成果讓市場對於 OLED 在顯示器上的應用寄予高度的期待，另 OLED 應用在照明元件方面，則是由薄膜所堆砌的結構，可以在低溫的環境下製作，這些特性使得 OLED 比 LED 更容易融入建築與行動載具(如汽車、飛機)的空間中。然因目前 OLED 照明成本目前居高不下，且 LED 照明產品價格快速下跌，各廠商也陸續推出各種貼近傳統照明產品價格的 LED 照明產品，這使 LED 作為最理想的替代光源，短期內 OLED 產品尚無法取代 LED 照明，因此目前 OLED 的威脅主要來自於背光模組市場，因蒸鍍製程的困難度，滲透的市場依序為手機→平板→NB→MNT→TV，隨著螢幕越大，OLED 的良率會大幅減低，故 OLED 滲透大尺寸背光的時間預計需要 3 年以上。

② 因應措施

若從 LED 與 IC 整體的市場趨勢來看，在照明技術持續提升以及終端售價持續下滑帶動之下，LED 元件在照明應用市場比重將逐漸提高，預期帶動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亦預估 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99.6 億美元；另 IC 導線架市場規模亦持續成長，預估 2016 年產值可達 30 億美元，整個市場還是穩定向上成長。

由於在照明上的運用已經是本公司發展的主軸之一，例如德國歐司朗就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然在 LED EMC 導線架產品之外，目前也運用相同的技術開發 IC Pre-Mold 的導線架，擴大 Pre-Mold 的導線架的運用，以確保公司之經營穩定成長及增加因應產業技術變化之能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LED 導線架產業現況

由於市場預期，LED 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及 LED 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頓、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 EMC 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 LED 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該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 LED 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 EMC 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 EMC 導線架為主力之中功率(1W-3W)照明市場。

另受到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補貼 LED 產業的影響，造成 LED 供過於求，殺價競爭嚴重，在廠商無法獲利的情況下，導致體質不佳的中小型 LED 廠退出市場，而

歐美國際大廠亦轉往本身仍具優勢的領域發展，棄守殺價產品，切入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市場；在中國大陸政策方面，十三五規劃不再投入 LED 行業補貼，因此整體 LED 的產業秩序可望回復正軌，在產能與需求漸趨平衡後，LED 產業之價格跌勢終將收斂。

(2)該公司之因應策略

該公司視市場供需狀況與 LED 照明產品發展趨勢，彈性調整其產品之市場定位並豐富其產品線，面對現陶瓷基板之潛在威脅，目前已開發出成本相對較低之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來應對，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QFN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陶瓷基板/COB 產品的市占率，另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未來產品開發上，會以該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性結構及生產製程技術為兩軸來作專利佈局，另外再輔以模具設計及射出成型參數等來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確保公司研發技術資產的最大經濟價值，以提昇未來利潤空間。

未來隨著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之需求增加以及 IC 產業對於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增加，EMC 導線架之應用層面與重要性愈來愈高，各種新技術亦持續導入，此一部分亦是該公司持續深耕之處。該公司在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並積極投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期能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相關成本。除維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藉此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

綜合上述，LED 導線架雖面臨技術門檻較低競爭者增多、紅色供應鏈之威脅、替代性產品競爭及終端產品興起(如 OLED)等，可能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減之風險，然對該公司影響有限，且該公司已有具體可行之因應策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0,056,05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24 號		電話：(07)962-8202			
設立日期：98 年 12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cwt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溫文郁		發言人：吳聲濤 代理發言人：顏淑萍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4050-97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717-7777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電話：(02)8787-1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http://www.kgi.com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會計師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 等 標 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2.15% (105 年 4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黃嘉能	7.81%	獨 立 董 事	陳明立	—	—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54.34%	獨 立 董 事	宋明政	—	—	—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54.34%	獨 立 董 事	王藏緯	—	—	—
董 事	陳政弘	—	—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24 號。電話：(07)962-8202。							
主要產品：LED 導線架				市場結構(104 年度)：內銷 41.73% 外銷 58.2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14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5 頁	
去 (1 0 4) 年 度		營業收入：378,404 千元 稅前純益：75,945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2.6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8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6
一、風險事項乙節	6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6
(一)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6
(二)本公司與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6
(三)本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6
(四)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化原因之說明，暨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6
貳、公司概况	7
一、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7
(三)公司沿革	7
二、風險事項	8
(一)風險因素	8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1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圖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
(五)發起人資料	2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	29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7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8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	38
參、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8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9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租賃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0
四、重要契約.....	60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61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3
(一)資金來源.....	6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	

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6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64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4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4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4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4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4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6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伍、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6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報務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陸、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91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2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	92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2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2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2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2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2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2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仲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	92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5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5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6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6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6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7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7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71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72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7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72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72
 附件一：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附件二：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附件三：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附件四：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導線架，其面臨技術門檻較低競爭者增多、紅色供應鏈之威脅、替代性產品競爭及終端產品興起(如 OLED)等，可能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減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詳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至 120 頁。

(二)本公司與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至 150 頁。

(三)本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50 頁至 151 頁。

(四)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化原因之說明，暨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51 頁至 153 頁。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07)962-8202
分 公 司	無	無
工 廠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07)962-8202

子公司：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07號二層E01室	86(21)52419000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98 年度	長華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10,000,000元。
99 年度	1.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145,0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 2.工廠登記完成，正式投產。
100 年度	1.獲頒經濟部加工出口處「99年建築物整體維護獎」第二名。 2.LED(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生產製造通過法國標準協會(AFNOR)ISO9001 驗證。 3.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32,943,950 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
101 年度	1.取得台灣、大陸「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構造」專利。 2.取得台灣、日本「側向發光二極體之改良結構」專利。
102 年度	1.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150,000,000元，每股以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 2.取得台灣、大陸「散熱體導線架之結構」專利。 3.取得台灣、大陸、日本「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專利。
103 年度	1.取得台灣、大陸「LED平板金屬導線架」專利。 2.取得大陸「LED 平板燈架及其固件結構」專利。 3.通過勞動部勞力發展署「TTQS訓練品質系統認證」評核。 4.取得台灣、大陸、日本、德國「雙層導線架結構」專利。 5.取得台灣、大陸「複合導線架結構」專利。 6.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 34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 7.董事盧金課、吳聲濤先生因公事繁忙，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於 103 年股東臨時會完成補選出新任董事蔡任峯、林家祥先生及監察人陳志宏先生。
104 年度	1.6月15日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2.7月31日登錄興櫃股票。 3.於104年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各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比率甚微，此外，104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不致發生因利率調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惟本公司日後若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將積極與往來金融機構洽商最佳之利率水準，以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之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6,872 千元及 5,867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82%及 1.49%，所占比例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①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③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外，

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3)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序	LED 產品之未來研發計畫
1	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光澤度、反射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3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取代鋁基板(COB)產品優化製程效率。
4	發展覆晶(Flip-Chip)封裝用產品，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

②在 IC 產品領域上

序	IC 產品之未來研發計畫
1	導線架排列設計極大化，以協助客戶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2	長引腳型導線架之開發與應用，協助客戶節省高單價材料(金線)之使用量及提高生產速度。
3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以封裝更高功能晶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4	覆晶封裝用之導線架，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及提高製程良率。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經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預成型金屬導線架)使用領域分處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為主要銷售市場：

產業別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光電產業之照明消費市場與運用，LED 元件在產品生命週期曲線上仍屬於成長期，並將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故短時間內 LED 市場需求將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市場變動及產業技術變化，適時調整開發策略與生產技術，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積體電路(IC)產業	本公司目前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本公司日後若進行擴充廠房，將進行審慎評估並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蝕刻銅材

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進貨主要為 EMC 導線架之蝕刻銅材，主係因本公司研發測試後發現純銅(尚未鍍銀)與封膠樹脂之結合度較佳，較能阻擋濕氣進入所導致之光衰現象，故需開發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後電鍍製程係指銅材經切折、模壓及除膠水洗等製程後才進行電鍍，故需購買尚未鍍銀之銅材來進行生產)；導線架之銅材依製程不同分為沖壓銅材及蝕刻銅材，沖壓銅材的優點是沖孔精準且生產快速但光罩費較高(每副光罩約台幣 300 萬元)，蝕刻銅材的優點為光罩費價格低廉(每副光罩費約新台幣 5 萬元)但蝕穿速度較慢，而於公司研發當時，除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具有沖壓及蝕刻銅片之完整製程且光罩之製作經驗豐富並可與本公司共同開發設計不同於業界一般前鍍製程(一般業界為購入已鍍銀及抗氧化膜之銅材料，因此生產製程中已無需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已鍍銀及抗氧化膜)及提供光罩設計技術支援本公司外，並無其他國際知名大廠具備相同條件(本公司選擇無電鍍銀層之蝕刻銅材)配合本公司修改原本業界已通用於一般製程之銅材，再加上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為專業金屬導線架(即蝕刻銅材)國際知名大廠，其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極佳，故本公司透過其擁有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之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採購相關材料進行量產，103 及 104 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後，於 104 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本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105 年度第一季向大日本印刷進貨蝕刻銅材比重 4.82%)，並於 105 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初期投入 EMC 導線架後製程時，僅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願意提供光罩技術支援及製程差異化之配合，且其產品能通過客戶之可作業性及可靠度認證，故本公司自 102 年起即進入 EMC 導線架量產及客戶數量成長階段，然本公司為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程度，於 104 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本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並於 105 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②環氧樹脂

本公司初期係透過母公司長期與日商經銷合作之網絡，故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開始建立合作關係，隨著 EMC 導線架的開發完成，出貨量漸增，故原本透過長華電材進行採購之熱固性環氧樹

脂改為直接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所提供之熱固性環氧樹脂為 EMC 導線架之關鍵原材料，熱固性環氧樹脂原應用於半導體 IC 封裝，但此類材料原為黑色，不具光學透明性且易發生高溫黃化問題，無法直接應用至需光學透明特性之 LED 封裝材料，然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屬業界領先投入熱固性環氧樹脂研發及生產之廠商，而本公司亦為領先投入 EMC 導線架研發之廠商，會將使用情況回饋予供應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供其改善及調整材料配方，故本公司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於材料之開發及應用上合作相當密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熱固性環氧樹脂配方已取得專利，其專利技術可克服高溫黃化及漏光問題並提高光萃取效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然本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亦向 TITAN 採購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熱固性環氧樹脂，作為第二供料來源，然目前僅少量客戶完成認證並進行量產，故本公司 EMC 導線架之封膠樹脂仍主要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

因應措施

在熱固性環氧樹脂之原料方面，本公司亦於 103 年度起引進第二供應商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之產品，開始進行產品測試及客戶推廣，於 104 年度通過部分客戶之認證而進入量產階段，因此雖熱固性環氧樹脂主要係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但對積水集團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逐年增加，尚不致因集中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而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本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其已擬定相關可行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供料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於 98 年 12 月，成立初期專注於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以發揮集團分工之綜效，母公司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本公司成立初期之銷售策略係與經銷商簽訂產品與經銷合約，並透過經銷商平台銷售自有產品，藉以快速拓展客戶群，提升市場占有率，遂產生銷貨集中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之情形。然自 104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策略規劃之考量，及提升自有產品能見度，故於上海自貿區成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因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而有銷售集中之現象，然本公司係依據內部銷售策略與集團分工綜效之考量，且透過專業之經銷商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專注於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隨著本公司產品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自 102 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並採行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此外，亦於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另於 104 年度末，再新增東南亞地區(Epita Co.)及韓國(SP Co.)等經銷代理服務商，以期擴大各項服務資源與市場資訊管道，對市場之發展掌控、客戶服務及銷貨有更全面的提升，同時也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之營收比重。

因應措施

①維持與終端客戶之良好關係，對終端客戶掌握度高

本公司成立初期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 LED 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

此外，因產品本身需要原廠提供技術支援之特性，故本公司對終端銷售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終端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終端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終端客戶間均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故終端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認證階段，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對本公司及其客戶而言，維持密切合作才能創造雙贏局面。因此，本公司尚無被完全替代或更換之風險，亦無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②掌握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市場應用端之廣度，分散單一業務營運風險

本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102 至 104 年第一大銷貨客戶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出貨予 LED 封裝大廠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供其生產 TFT LCD 背光源，除背光應用外，本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亦已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另本公司在累積豐富之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進而與美國國際大廠(TI)合作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目前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已獲得該美國國際大廠覆晶封裝認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為獲得美國國際大廠唯一認證之公司)，未來在高頻、長引腳、雙排引腳、高腳數 IC 產品的封裝可以克服打線製程的限制，使得此類產品的運用得以成功導入量產。

綜上，在原有主力之產業開發多元化客戶，及跨足其他產業之應用及產品下，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 (1)長華電材針對民國 96 年度合併斌茂精密(股)公司之商譽攤銷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課稅減除項目提出稅務行政救濟事件，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國稅局同意核認商譽新臺幣 97,121 千元，並予以分 5 年攤銷，故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 (2)長華電材於民國 100 年 2 月與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因購買模具爭議，拒絕支付買賣價金，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判決長華電材應給付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2,261 仟元，並支付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所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24 日已全數支付結清，其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 (3)長華電材持股 100%子公司 Beam Mode 於 98 年取得濠瑋公司 81%股權，Beam Mode 當時與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中第六條約定「自 99 年度起依被出售公司(濠瑋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濠瑋公司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之員工分紅」，第八條約定「濠瑋公司原始股東承諾自 99 年至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由於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中之前袁姓原始股東對於股權買賣合約有爭議，因此向 Beam Mode 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能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依合約中員工分紅之約定，應給付該前袁姓原始股東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要求為無理由，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再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6 月 8 日判決二審上訴駁回，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提出三審上訴審理中。因該案涉及金額為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故該案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由於長華電材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就此上述相關訴訟，尚未發現有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僅直接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但尚非屬重要子公司之標準，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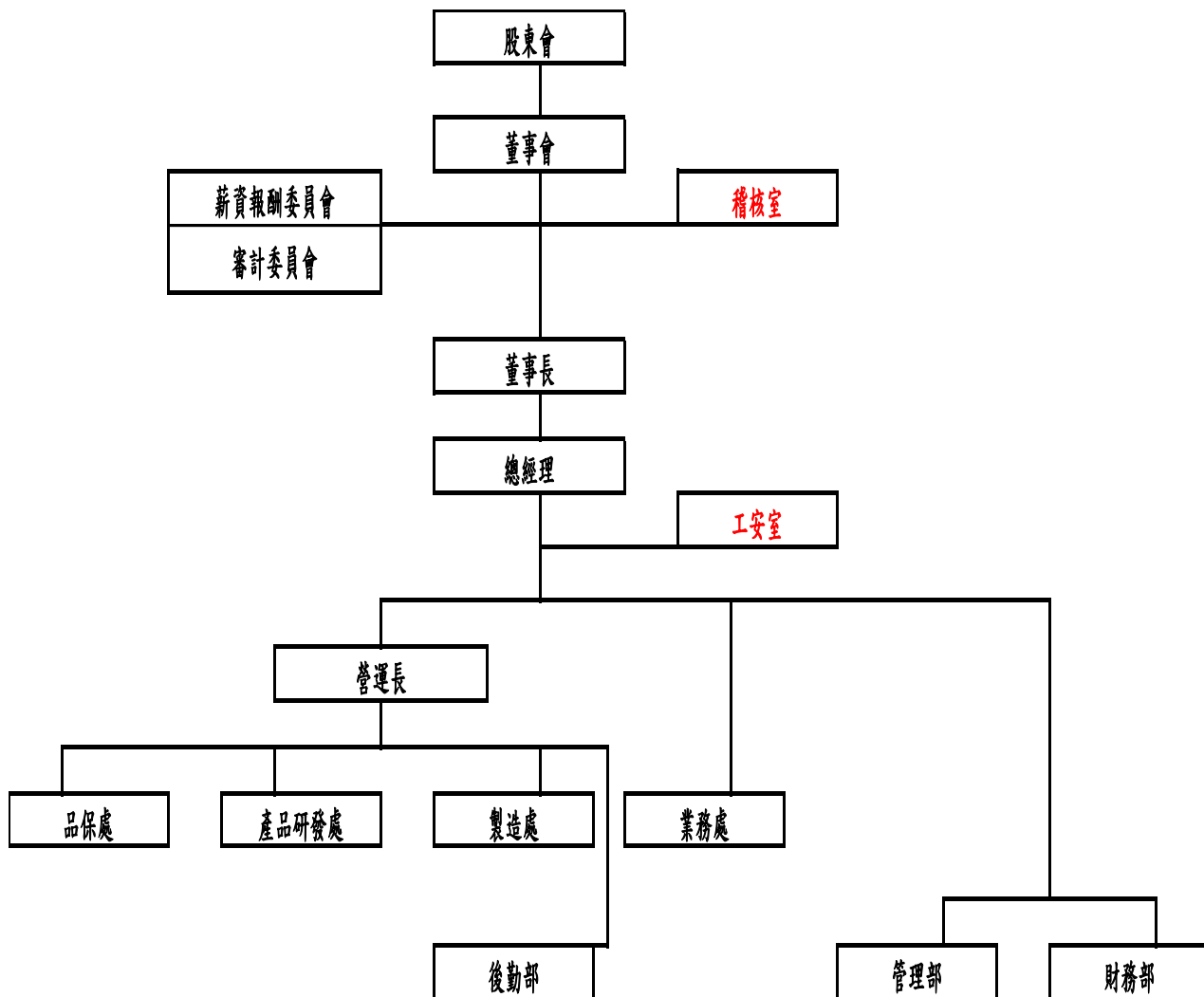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採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者，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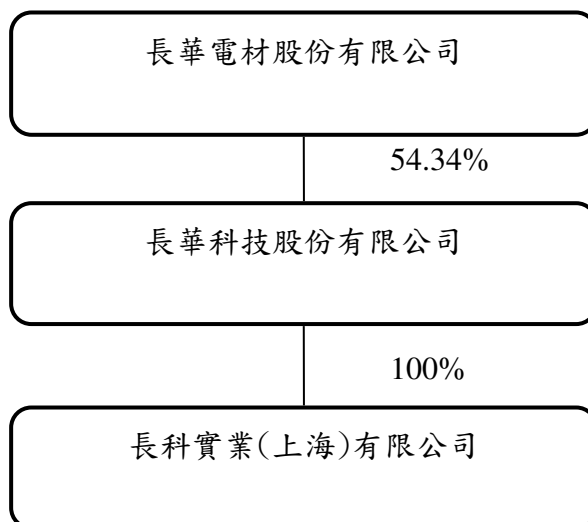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 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 經 理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 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 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營 運 長	研發、生產、專案管理等單位之運作、系統建立及監督管理。
工 安 室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查核危險因子並協調消除。 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
業 務 處	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品 保 處	品質系統建立及維護。 供應商稽核管理，進料與製程品質管制。 內外部及客戶稽核應對改善活動。 產品可靠度測試保證，儀校系統維護。 客訴異常處理與追蹤。
製 造 處	生產線運作模式及生產流程規劃。 生產進度管控及生產目標規劃。 製程良率掌控及品質良率改善。 產品專案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測試。 製程良率掌控與品質良率改善。 樣品送樣規劃及樣品出貨控管。 廠內設備原件構成及損耗估算。
產 品 研 發 處	新產品之市場資訊調查。 新技術及模具研發及製作。 新產品之初期業務活動與客戶服務。
後 勤 部	量產產能安排、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物料規劃及生產成本控制。 委外生產管理、倉庫控管。
財 務 部	財務、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會計、成本結算、分析報告及預算編制事宜。 稅務、股務等相關事宜。
管 理 部	人力資源規劃、各項教育課程、綜合公司營運管理、事務合理化及資訊管理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金額
長華電材(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54.34%	11,957	367,785	—	—	—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	美金 2,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溫文郁	中華民國	104.05.01	—	—	—	—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行政處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註
營運長	陳新楓	中華民國	104.11.12	60,822	0.28	—	—	—	—	正修工專機械科 立峰電子(股)公司副總 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處長	—	—	—	—	
副總 經理	吳聲濤	中華民國	103.06.19	319,452	1.45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主任	—	—	—	—	
業務 協理	史耀東	中華民國	103.06.01	88,822	0.40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品保 處長	何榮宗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華東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品保處長	—	—	—	—	
製造 處長	楊中琪	中華民國	103.06.19	10,000	0.05	80,822	0.37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 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經理 華泰電子(股)公司課長	—	—	—	—	
產品研 發處長	徐百祥	中華民國	103.06.19	25,822	0.12	—	—	—	—	交通大學機械研究所 工研院科專計畫主持人	—	—	—	—	
財務暨 會計經 理	顏淑萍	中華民國	104.04.30	25,411	0.12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理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稽核 主管	黃淑郁	中華民國	104.04.30	—	—	—	—	—	—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會計專員	—	—	—	—	

註：詳「八、(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註)

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嘉能	中華民國	98.12.21	104.12.10	3 年	1,718,122	7.81	1,718,122	7.81	641,386	2.91	—	—	中原大學機械學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 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 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 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台北分 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兼任執行長 Hopeful(HK)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CWE Holding Co.,Ltd. 董事 CWER Co.,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Ltd. 董事 Top Swiss Limited 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華 電材(股)公司代表人：黃修權	中 華 民 國	98.12.21	104.12.10	3 年	8,944,390	58.82	11,957,172	54.34	—	—	—	—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Salutron Inc.董事 全喬莉(股)公司董事	—	—	—
			99.5.21	104.12.10		414,931	1.89	990,000	4.50	—	—	—	—			—	—	—
董 事	長 華 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	中 華 民 國	98.12.21	104.12.10	3 年	8,944,390	58.82	11,957,172	54.34	—	—	—	—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103.12.29	104.12.10		—	—	—	—	—	—	—	—			—	—	—
董 事	陳政弘	中 華 民 國	99.5.21	104.12.10	3 年	—	—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EMBA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南區區長合夥人	Sino Horizon Holding Limited(鼎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中鋼企業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陳明立	中 華 民 國	104.12.10	104.12.10	3 年	—	—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學系 東亞日東電工(股)公司 總經理 廣輝電子(股)公司協理 台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嘉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皇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 立 董 事	宋明政	中 華 民 國	104.12.10	104.12.10	3 年	—	—	—	—	2,000	0.01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市律師公會理事、監 事 屏東縣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委員	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獨 立 董 事	王藏緯	中 華 民 國	104.12.10	104.12.10	3 年	—	—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資本市場事業處經理 奇菱科技(股)公司台北 分公司專案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董事 會高級專員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業務經理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財務顧問 世光能源科技整合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第三屆董事全面改選， 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30.98%) 新欣投資(股)公司(8.06%)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5.85%) 永豐商銀託管新加坡住礦電材公司投資專戶-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4.65%) 黃嘉能(3.63%) 永豐商銀託管韓商未來奈米科技投資專戶- MNTECH Co., Ltd. (2.0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56%) 張家維(1.52%)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06%) 聯邦商業銀行(0.7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康泰投資(股)公司(6.23%)、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5.87%)、德衛投資(股)公司(4.76%)、富世投資(股)公司(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65%)、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3.03%)、晶贊投資(股)公司(1.93%)、陳俊英(1.80%)、臺銀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專戶(1.52%)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99%)、黃俊傑(0.0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6.56%)、陳志昌(1.72%)、黃幸蘭(1.72%)
永豐商銀託管新加坡住礦電材公司投資專戶-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100%)
永豐商銀託管韓商未來奈米科技投資專戶- MNTECH Co., Ltd.	Kim Cheol-yeong(22.49%)、長華電材(股)公司(5.34%)、Kim Sang-muk(1.45%)、Kim Seung-cheon(0.28%)、Choi Jae-gyun(0.20%)、Woo Won-hui(0.19%)、Kim Si-seon(0.15%)、Kang Un-cho(0.14%)、Yun Hyo-seong(0.13%)、Ahn Yeong-man(0.0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0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立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嘉能			✓					✓			✓	✓	✓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代表人： 黃修權			✓					✓			✓	✓	✓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代表人： 蔡任峯			✓				✓	✓			✓	✓	✓		無
陳政弘			✓	✓	✓	✓	✓	✓	✓	✓	✓	✓	✓	✓	1 家
陳明立			✓	✓	✓	✓	✓	✓	✓	✓	✓	✓	✓	✓	1 家
宋明政			✓	✓	✓	✓	✓	✓	✓	✓	✓	✓	✓	✓	無
王藏緯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4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有 公司
董事長(註 2)	黃嘉能	798	798	—	—	—	—	8	8	1.38	1.38	—	—	—	—	—	—	—	—	註 1	註 1	—	—	1.38	1.38	無
法人董事 (註 2)	長 華 電 材 (股)公司 代表人： 黃修權 代表人： 蔡任峯																									
董 事(註 2)	陳政弘																									
董 事(註 2)	林家祥																									
獨立董事(註 2)	陳明立																									
獨立董事(註 2)	宋明政																									
獨立董事(註 2)	王藏緯																									

註 1：詳「八、(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第三屆董事全面改選，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林家祥先生於本次當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王藏緯	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王藏緯	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王藏緯	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王藏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104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無。

(3)10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溫文郁	3,391	3,391	208	208	1,336	1,336	1,400	—	1,400	—	10.83	10.83	註	註	—	—	—
營運長	陳新楓																	
副總經理	吳聲濤																	

註：詳「八、(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溫文郁、陳新楓	溫文郁、陳新楓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聲濤	吳聲濤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營運長	陳新楓	—	2,561	2,561	4.38%
	副總經理	吳聲濤				
	協理	史耀東				
	處長	楊中琪				
	處長	徐百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占稅後純益 百分比	金 額	占稅後純益 百分比
董事酬金	386	0.62%	806	1.38%
監察人酬金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888	3.01%	6,335	10.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②總經理

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決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職務、並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005,605	7,994,395	30,000,000	本公司股票 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98年12月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	98.12.24 經加三商字第 09800128320 號
99年03月	10	30,000	300,000	15,500	155,000	現金增資 14,500 千股	—	99.03.29 經加三商字第 09900031140 號
100年09月	10	30,000	300,000	2,205	22,056	減資 13,295 千股	—	100.09.19 經加三商字第 10000109960 號
	10	30,000	300,000	10,206	102,056	現金增資 8,000 千股		
102年05月	30	30,000	300,000	15,206	152,056	現金增資 5,000 千股	—	102.05.21 經加三商字第 10200058830 號
103年12月	50	30,000	300,000	22,006	220,056	現金增資 6,800 千股	—	104.01.12 經加三商字第 1040000307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4	6	117	3	130
持有股數(股)	—	359,795	12,911,813	6,979,888	1,754,109	22,005,605
持股比例(%)	—	1.64%	58.67%	31.72%	7.9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	605	—
1,000 至 5,000	54	129,300	0.59%
5,001 至 10,000	19	149,000	0.68%
10,001 至 15,000	6	85,000	0.39%
15,001 至 20,000	4	71,000	0.32%
20,001 至 30,000	8	219,824	1.00%
30,001 至 50,000	7	264,664	1.20%
50,001 至 100,000	10	734,608	3.34%
100,001 至 200,000	3	487,587	2.22%
200,001 至 400,000	6	1,824,847	8.29%
400,001 至 600,000	2	1,056,341	4.80%
600,001 至 800,000	2	1,317,535	5.9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90,000	9.04%
1,000,001 以上	2	13,675,294	62.14%
合 計	130	22,005,60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1,957,172	54.34
2	黃嘉能		1,718,122	7.81
3	Gredman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YA)		1,000,000	4.54
4	黃修權		990,000	4.50
5	林怡蓁		709,037	3.22
6	張淑惠		608,498	2.77
7	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		556,341	2.53
8	CGH Asia Ltd.(BVI)		500,000	2.27
9	徐滄蓀		373,229	1.70
10	陳志宏		338,219	1.5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黃嘉能(註 3)	653,097	—	未辦理現金增資	未辦理現金增資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3,403,769	3,002,782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課(註 1)	—	—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吳聲濤(註 1)	87,986	87,986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註 1)	157,724	575,069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註 1)	—	—				
董 事	全喬莉(股)公司(註 2)	153,231	153,231				
董 事	陳政弘(註 3)	—	—				
獨立董事	陳明立(註 3)	—	—				
獨立董事	宋明政(註 3)	—	—				
獨立董事	王藏緯(註 3)	—	—				
監察人	盧定均(註 2)	—	—				
監察人	陳志宏(註 2)	193,186	—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之代表人盧金課、吳聲濤先生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辭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嘉能先生係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改選解任，由黃修權、蔡任峯先生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法人董事全喬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盧定均及陳志宏先生係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改選解任。

註 3：董事黃嘉能、陳政弘先生；獨立董事陳明立先生、宋明政先生及王藏緯先生係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選任。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嘉能(註 3)	—	—	—	—	—	—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3,010,782	—	—	—	—	—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課(註 1)	—	—	—	—	—	—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吳聲濤(註 1)	87,986	—	—	—	—	—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註 1)	575,069	—	—	—	—	—
董 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註 1)	—	—	—	—	—	—
董 事	全喬莉投資(股)公司(註 2)	153,231	—	—	—	—	—
董 事	陳政弘(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明立(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宋明政(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王藏緯(註 3)	—	—	—	—	—	—
監察人	盧定均(註 2)	—	—	—	—	—	—
監察人	陳志宏(註 2)	—	—	(170,000)	—	—	—
總經理	溫文郁(註 4)	—	—	—	—	—	—
營運長	陳新楓	—	—	(30,000)	—	—	—
副總經理	吳聲濤	87,986	—	—	—	—	—
協理	史耀東	—	—	—	—	—	—
處長	何榮宗(註 5)	—	—	—	—	—	—
處長	楊中琪	—	—	(10,000)	—	—	—
處長	徐百祥	—	—	(65,000)	—	—	—
財務暨會計主管	顏淑萍(註 6)	—	—	—	—	—	—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之代表人盧金課、吳聲濤先生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辭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嘉能先生係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改選解任，由黃修權、蔡任峯先生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法人董事全喬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盧定均及陳志宏先生係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改選解任。

註 3：董事黃嘉能、陳政弘先生；獨立董事陳明立先生、宋明政先生及王藏緯先生係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選任。

註 4：溫文郁先生係自 104 年 4 月 30 日就任副總經理一職；104 年 11 月 12 日升任總經理一職。

註 5：何榮宗先生係自 104 年 4 月 1 日就職。

註 6：顏淑萍女士係自 104 年 4 月 30 日擔任財務暨會計主管一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	11,957,172	54.34	—	—	—	—	黃嘉能	代表人	—
黃嘉能	1,718,122	7.81	641,386	2.91	—	—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
							張淑惠	配偶	
Gredman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YA)	1,000,000	4.54	—	—	—	—	—	—	—
黃修權	990,000	4.50	—	—	—	—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
							全喬莉(股)公司	董事	
林怡蓁	709,037	3.22	—	—	—	—	—	—	—
張淑惠	608,498	2.77	1,751,010	7.95	—	—	黃嘉能	配偶	—
全喬莉(股)公司	556,341	2.53	—	—	—	—	黃修權	董事	—
CGH Asia Ltd.(BVI)	500,000	2.27	—	—	—	—	—	—	—
徐滄甄	373,229	1.70	—	—	—	—	—	—	—
陳志宏	338,219	1.5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0.62	31.15	—
	分 配 後	28.62	28.15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5,318	22,006	—
	每 股 盈 餘	4.09	2.66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	3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股票自104年7月31日登錄興櫃買賣。

註2：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最高、低價為成交價格之比較。

註3：含適用IFRS調整數。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

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如下表，並經 105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項 目	金 額
現金股利	66,016,81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以章程規定之成數來計算。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606 千元及 1,162 千元，與本公司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606 千元及 1,217 千元，其差異部分將於次年度迴轉。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

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606 千元及 1,162 千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5.前一年度(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認列金額	實際配發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現金	2,561	2,561	—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102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3 年 6 月 19 日								
存續期間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2.27%								
得認股期間	105 年 6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18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支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tr> <th>時程</th><th>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th></tr> <tr> <td>屆滿 2 年</td><td>二分之一</td></tr> <tr> <td>屆滿 3 年</td><td>四分之三</td></tr> <tr> <td>屆滿 4 年</td><td>四分之四</td></tr>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二分之一	屆滿 3 年	四分之三	屆滿 4 年	四分之四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二分之一								
屆滿 3 年	四分之三								
屆滿 4 年	四分之四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2.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 500,000 股，僅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22,005,605 股之 2.27%，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於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註 1：為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註 2：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認 股 數 (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 股 金 額 (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 股 數 (千股)	認 股 價 格 (元)	認 股 金 額 (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 理 人	總經理(註 1)	黃嘉能	242	1.10	—	—	—	—	242	30	\$7,260	1.10
	營運長	陳新楓										
	副總經理	吳聲濤										
	副總經理(註 2)	黃俊勳										
	協理	史耀東										
	處長	楊中琪										
	處長	徐百祥										
	經理	顏淑萍										
員 工	管理師	黃幸蘭	186	0.85	—	—	—	—	186	30	\$5,580	0.85
	工程師	康家榮										
	副理	孫志璋										
	工程師	李永元										
	工程師	林育弘										
	工程師	謝仁忠										
	工程師	黃建誠										
	工程師	蔡豐任										
	經理	楊昌發										
	副理	陳建安										

註 1：黃嘉能先生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

註 2：黃俊勳先生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轉調關係企業。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LED 導線架	346,702	88.01	338,550	89.47	207,822	94.96
其他	47,237	11.99	39,854	10.53	11,031	5.04
合 計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218,8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預成型(Pre-mold)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積體電路(IC)產業	本公司產品(Pre-mold QFN 導線架)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在 IC 產品領域上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長引腳型導線架。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LED)與積體電路(IC)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提供晶圓生產後之封裝製程使用之材料，經封裝後之產品才能提供後階段模組化生產之應用，再進而安裝/使用於各項電子民生消費用品上；在產業鏈上與所有 LED 及 IC 封裝廠相同，均位於整體產業鏈前階段的後製程材料供應商。

發光二極體(LED)目前已廣泛應用於照明與平面液晶顯示器(TFT LCD)之背光模組上，在背光模組應用上已全數取代原有 CCFL 之發光源而興起一波換機風潮，在照明市場上也因 Philips、Osram & Cree 等國際知名大廠帶頭領先降價，而使得整體照明需求快速成長，在整體產業發展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價格吸引力後，其他可應用之相關產業也相繼導入使用。

基於發光二極體(LED)之發光原理、發光特性、光源效果及光源結構體之其他特殊表現，以安全規格為主訴求之汽車照明、特定規格與巨大尺寸之戶外彩色(RGB)顯示屏幕及其他訴求高規格之工業產品也已逐步切入 LED 產品之應用，在配合對高功率產品之要求條件下，EMC 導線架之應用在市場上正式邁入成長期，公司將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相對應之導線架，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

積體電路(IC)產業之 Pre-mold 導線架運用，目前仍屬於產品生命曲線之發展期階段，但因本公司產品在開發階段與美國國際知名大廠進行新產品之運用測試，經過漫長之可靠度測試通過後，確定本公司產品在改善良率、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材料使用上，均至少優於一般 IC 金屬導線架，最大優點在於可克服現有封裝製程上眾多之條件限制與瓶頸，讓 IC 設計廠能有更多製程選項，以強大 IC 功能之顯現，現此產品之應用與美國客戶已展開生產計劃，國內各知名 IC 封裝大廠也陸續與本公司接洽進行開發合作，本公司產品(IC Pre-mold 導線架)後續之需求無疑將有巨大爆發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LED)依其製造過程，分為上游為磊晶(Epitaxy)成長，中游為晶粒(Chip)製作及下游封裝(Packing)等三個階段：

上游製程主要於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使用之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故在整體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即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於磊晶上透過蒸鍍、蝕刻、熱處理製程及製作 LED 兩端金屬電極，接著研磨、拋光後，將晶圓切割為極細之晶粒(Chip)，使用之製程技術涵蓋：光罩、蝕刻(乾式或濕式)、真空蒸鍍及精力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 Wire-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Glue)封裝、測試後，成 LED 元件，再將此些元件透過 SMT 製程製作成各式 LED 模組－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給各終端產品運用者使用。

積體電路(IC)之製造程序與途徑與二極體幾乎大同小異，最大差異點在晶粒(Chip)製作時，IC 著重於晶粒上電子迴路設計之複雜度與需求之精密度，與 LED 晶粒重視磊晶層結構有所差異，IC 封裝之 I/O 點亦遠大於 LED 僅 2 或 3 個接點，故從前段晶圓廠與後段封裝廠，IC 與 LED 幾乎都分屬不同廠商承製，乃因產業面之訴求重點差異造成。

EMC 金屬導線架產業說明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發光二極體	銅合金、鎳鐵合金 工業環氧樹脂	導線架製造廠 (長華、ASM、 康強、天電...)	LED 封裝廠 (億光、東貝、 宏齊、光寶、 佰鴻、詮興...)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積體電路		導線架製造廠 (住礦、復盛、順德、三星...)	IC 封裝廠 (日月光、矽品、 力成、南茂 ...)	

(3)產品之發展趨勢

目前 LED 封裝導線架主要由塑膠及銅片(沖壓或蝕刻)構成，而塑膠種類是最容易影響發光二極體(LED)在提供穩定光源之關鍵材料，主要之應用材料概分二大類：熱塑型射出(PPA、PCT)與熱固型環氧樹脂(EMC、SMC)。

熱塑形塑膠 PPA 是最早期被使用者，特點在於價廉、易成型、技術門檻低；但當 PCT 材料被開發出及推廣使用後，因其在高溫之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低吸水性、抗 UV 與光色穩定度表現上均優於 PPA，加上內含陶瓷纖維成份使其具備成型之收縮率與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耐候性較好、環境適應能力較佳，為初期之大型戶外 LED 顯示屏所大量使用。

而 EMC 導線架則具更優異之高耐熱、抗 UV、通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等特性，為追求不間斷成本下降之 LED 封裝廠帶來新的選項，中功率 LED 開始廣泛應用於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後加速了 EMC 封裝技術之擴展與運用，而海峽兩岸各大型 LED 封裝廠又同步積極擴增 EMC 封裝產能下，EMC 導線架需求遽增，EMC 導線架價格也在短時間內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後價格逐步下修，而此趨勢也對原具有性價比優勢之 PCT 導線架，造成直接性的威脅。

目前 EMC 導線架又分為落料式(Punch Type)設計與集成式(Maping)設計兩大型態，原有 LED 封裝廠以原有生產設備直接導入 EMC 者，大都因

設備上之限制而以落料式(Punch)為導入主力，屬於增設生產線或設立新廠而投入新設備者，則幾乎全數導入集成式(Maping)設計導線架，主因為集成式設計讓封裝廠商在初期購料上即有價格優勢，在製程中又可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在兩端加乘效果上具備成本優勢後，可容易爭取到市場訂單，故集成式(Maping)設計之 EMC 導線架已成後續發展趨勢，但因製程技術層面需求相較於落料式生產製程為高，故人才養成與擴散上需要時間上之等待。

在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產品，本公司屬於產業先驅者，以目前通過之美國大廠開發團隊告知，從投入開發至 2015 年約二年期間，僅本公司產品通過他們團隊之可靠度測試，故目前整體市場上幾乎無競爭者，而在此一封裝型態之整體需求數量未達穩定狀態前，客戶也不急於另外再尋求新廠商配合。

(4)市場競爭情形

Transfer Pre-molded(模壓成型) 與 Injection(射出成型)金屬導線架，基本特性及材料之差異如下：

材 料 別	優 勢	劣 勢
熱塑型工程塑膠 (PPA /PCT/LCP...)	1. 單價價格較低，適用於中、低功率產品 2. 生產模具便宜，易新型開發 3. 原材料可回收使用降低成本	1. 不耐高溫. 2. 長時間工作易產生色變(減) 3. 進入障礙低,產品無差異性.
熱固型環氧樹脂 (EMC/Hybrid/SMC)	1. 抗 UV 光與防色變(減) 2. 抗高熱變形及高濕度環境 3. 可滿足高溫製程(FC & 錫爐製程) 4. 模具壽命長，具數量優勢,價格同時亦具有優勢	1. 開發時間較長 2. 原物料單價比熱塑型工程塑膠高 3. 使用者技術層面需較高
陶 瓷 基 板 (Ceramic)	1. 抗極高溫及高濕製程 2. 耐高電壓與高電流	1. 單價最高 2. 產品硬度高易裂，製程不良率 3. 適用高功率產品 ,市場規模有限

熱塑型工程塑膠(PPA & PCT)經過多年發展早已成熟量產，然而隨著演進消費者需求規格已越來越高，此類支架已漸漸無法滿足在抗高 UV 光、耐高熱變形及解決長時間信賴性測試下之光衰問題，故使用範圍已開始受限，價格優勢因素已在工程應用領域，甚至局部高規格之民生用品領域(TV/Monitor/車用/手持產品背光、室內/戶外照明)逐步被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產品取代。

陶瓷基板局部應用領域溫度範圍較低者(300oC 以下)，因產品單價差異

達數倍到十數倍，使用客戶正逐步嘗試使用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產品取代陶瓷基板產品，隨著材料廠商之研發，相信熱固型環氧樹脂產品亦逐步擴大及占有向上功能區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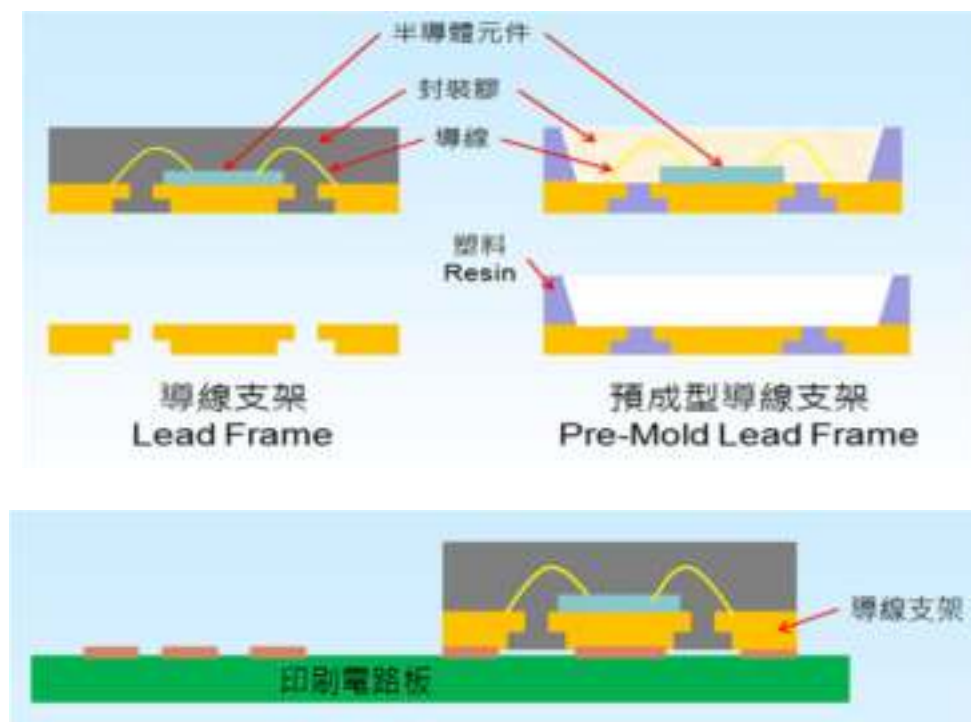
以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材料取代鋁基板(COB,outdoors lighting)之想法與各種信賴性試驗也已悄悄在各業界進行中，其應用領域正逐步擴大，故預估在未來的三年內，整體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的市場年需求量會比現有需求量大幅成長。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導線支架(Lead Frame, LF)係為半導體元件(如 LED 晶片、IC 晶片)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支架、(金/銅)導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本身並且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其製造方法係採化學蝕刻或機械沖壓方式於銅合金板材上形成一對應於上述半導體元件訊號腳數之構型。

預成型導線支架(Pre-Mold Lead Frame, PMLF)則是於上述之導線支架再結合塑料(Resin)成型而形成一組合性的導線支架，可提供後段封裝製程更為簡化、更高良率的作用。



本公司之產品即屬此預成型導線支架種類並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封裝用的預成型導線支架(SMD LED PMLF)為切入點。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係將發光二極體晶片固接於表面黏著型之二極體預成型導線支架內，再經打線及封膠等之後續製程作業，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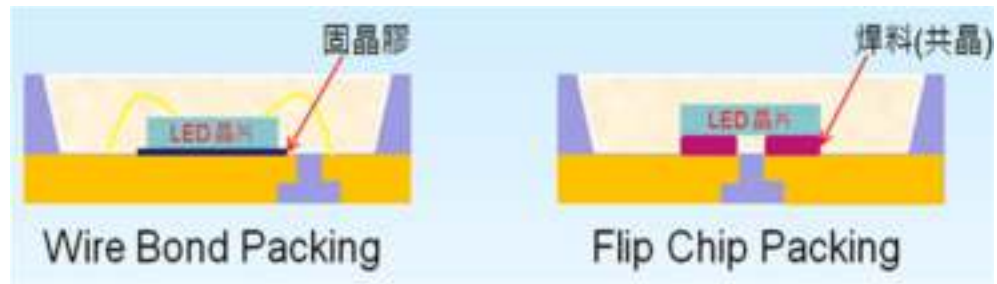
而構成一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其具有體積小、耐震性高、省電、反應速度快且壽命長等優點，應用的層面也越來越廣。近年來，由於發光二極體之效率越來越高，更已被廣泛使用於一般照明裝置及各種顯示器產品的背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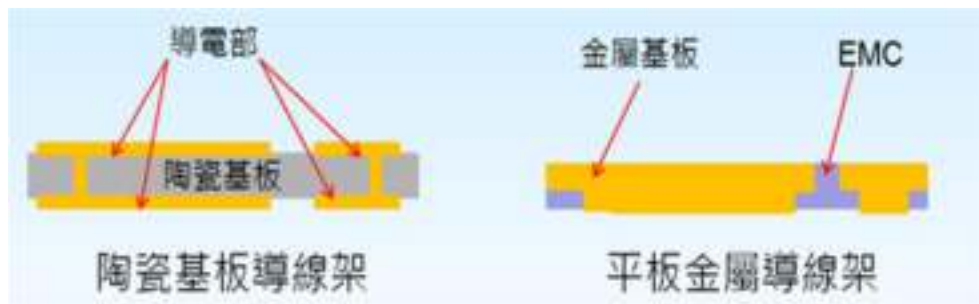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初期投入研發之預成型導線支架塑料(Resin)以熱塑型(Thermoplastic)材料 PPA(Polyphthalamide, 聚鄰苯二甲醯胺)為主，PPA 主要使用為低功率 LED(0.2W)應用，此階段之研發方向在於多穴數、多排數之生產技術以使成本降低。然而隨著 LED 晶片效能提升，中高功率 LED(0.5W 以上)的應用愈趨普遍，伴隨而生的熱對塑料(Resin)的影響也愈明顯，因此塑料(Resin)本身耐熱及抗黃化特性必須加以重視，而 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便是屬於其中之一。

EMC 材料屬於熱固型(Thermosetting)材料在高溫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UV 照射上都要優於現有的 PPA。它可達到 PPA 材料不可比擬的顏色穩定性和低吸水性(千分之一左右)，用於大型戶外 LED 顯示屏，也可達到良好的環境適應能力。本公司於 100 年開始投入 EMC 預成型導線支架之研發。

而 EMC 導線支架具高耐熱、抗 UV、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的特性，相對也提供 LED 可運用更先進的覆晶(Flip Chip)封裝製程，其可降低 LED 晶片與導線支架間的熱阻因而降低 LED 晶片接面溫度(Junction Temperature)。而 LED 的發光效率係隨著使用時間的增長與使用的次數增加而持續降低，過高的接面溫度會加速影響其 LED 發光的色溫品質。



此外，隨著 LED 晶片效能提升，使得 LED 導線支架的熱負荷需求倍增，此時除 LED 導線支架的散熱能力外，其支架材料本身的熱穩定性也會影響 LED 產品壽命，尤其高功率 LED 導線支架需同時具備高散熱與高耐熱的特性，因此導線支架材料的結構組成及材質就成為關鍵因素。而近年來有許多以陶瓷基板材料作為高功率 LED 導線支架之運用；然，習知以陶瓷基板材料製作的 LED 導線支架，必須在陶瓷基板上製作導電部，其製作成本比起用金屬(銅或鐵)基板材料來製作 LED 金屬基板導線支架要高出許多，因此本公司於 102 年也開發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來對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5 年 6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年)
碩士/博士	3	37.50%	9.58
學士	5	62.50%	18.25
高中以下	—	—	—
合計	8	10.00%	15.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前 2 季
研發費用	4,334	2,003	4,626	15,448	14,860	7,574
營業收入淨額	130,728	151,095	343,247	393,939	378,404	218,853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3.32	1.33	1.35	3.92	3.93	3.4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100 年	開發 256 穴/模，多穴數射出技術 開發具散熱墊之 3020 PPA LED 導線架
101 年	開發板材尺寸 50W220L 及 60W230L 之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集合式(map type)EMC LED 導線架 開發條列式(stripe type)引腳可外露之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金屬反射杯 LED 導線架 專利申請 16 件
102 年	開發板材尺寸 70W240L 及 70W250L 及 75W245L(2G)之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側向發光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鍍層導線支架 開發黑色 EMC 應用(IR)之導線架 開發覆晶封裝用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9 件
103 年度	開發板材尺寸 75W245L 之高密度排版(2.5G)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獨立式(individual type)EMC LED 導線架 開發雙層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11 件
104 年度	開發寬板板材尺寸 94.5W(3G) EMC LED 導線架 發板材尺寸 70W250L 及 75W250L 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選鍍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全鍍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2 件
105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開發板材尺寸 90W270L 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2 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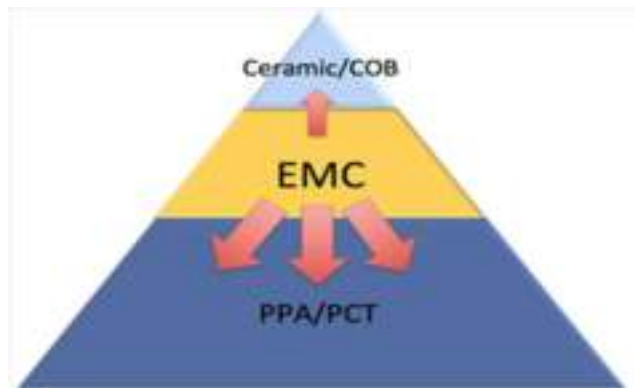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對現有已開發客戶中，更深入了解其產品具有未來性或市場拓展性者，選擇後與客戶專案搭配，進行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擴大衝刺，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另積極開發發光二極體中高功率產品使用之導線架，以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積極拓展其他之國外市場亦已邁出，針對現有市場空窗區域(東北亞、中亞、東歐及北美地區)已利用雲端資訊與代理制度，思考及尋找適當之銷售管道以拓展客戶層及業務量。

(2)長期發展計畫

①LED導線架發展計畫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Ceramic/COB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PPA/PCT市場之滲透率。



②IC導線架發展計畫

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本公司將致力於經營多元化、產品多角化之營運方針，以維持公司長久經營之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330,656	83.94%	157,922	41.73%	112,679	51.49
外 銷	亞 洲	62,067	15.76%	218,920	57.85%	104,696	47.84
	其 他	1,216	0.30%	1,562	0.42%	1,478	0.67
	小 計	63,283	16.06%	220,482	58.27%	106,174	48.51
合 計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218,85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以 LED 導線架為大宗，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

計，104 年度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營業額達 384 億元，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額約為 3.8 億元，故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0.98%。此外，本公司導線架係屬出口報關產品分類之「電晶體、二極體用引線架」(Lead frames for transistors, diodes；出口報關稅則編號為 85419020007)，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該出口類別 104 年度總出口值為 8,711,869 千元，以本公司 104 年度該類別之外銷金額 220,482 千元估算，本公司外銷出貨占國內導線架總外銷金額比率為 2.53%，雖占整體市場規模比重仍低，然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快速提升，主要對象為重視保固產品責任之國際大廠，104 年外銷金額占銷貨收入的 58.27%，較 103 年增加 2.48 倍，顯示本公司 EMC 導線架之競爭力突出，本公司在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現有主要動力於照明設施及視訊設備之背光模組，背光模組使用在功能上原則已經被業者規格化，亦即已建立質量規格之技術門檻，此動作無疑已經把熱塑型塑膠材料(PPA & PCT)與熱固形塑膠(EMC & SMC)在此領域之運用作了明確之市場區隔。

在照明領域上，各主要國際照明大廠也開始重視因「保固」之產品責任，所連帶須要提供的高規格品質門檻，可靠度(耐久性)測試已成各國際照明大廠(Philips、Osram、Cree …)生產工廠之標準測試步驟，EMC 導線架具有之優勢在價格逐步下修後，其競爭力更形突出，2015 年度中已經開始被客戶拿來取代 PCT 產品之運用，相信 EMC 導線架後續在發光二極體之占有率將快速爬升。

(4)競爭利基

①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具有多年半導體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有自行開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份掌握整個市場之變化，使本公司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領導優勢。

②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沖壓、除膠及電鍍為生產主要製程，產品良率的提升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的穩定度、精密度及設備關鍵參數之運用。公司主要製程設備均為自行開發設計並委由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製造之自動化設備，使生產出品質優良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③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本公司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 Transfer Molding；在累積豐富的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故能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術架構，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

揮最大綜效。

(5)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智慧照明興起，照明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LED 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 LED 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根據研調機構 NanoMarkets 統計，2014 年市場規模僅近 12.8 億美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 2019 年可達 87.1 億美元，在廠商積極推動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市場將持續成長。綜上所述，智慧照明的興起將成為 LED 照明的潛在市場，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 LED 產業長期之發展，而導線架之應用照明產品廣泛，加上本公司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供應鏈，智慧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B.無效產能退出市場，價格跌勢趨緩

受到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補貼 LED 產業的影響，造成 LED 供過於求，殺價競爭嚴重，在廠商無法獲利的情況下，導致體質不佳的中小型 LED 廠退出市場，而歐美國際大廠亦轉往本身仍具優勢的領域發展，棄守殺價產品，切入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市場；在中國大陸政策方面，十三五規劃不再投入 LED 行業補貼，因此整體 LED 的產業秩序可望回復正軌，在產能與需求漸趨平衡後，LED 產業之價格跌勢終將收斂。

C.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在 IC 封裝領域有多年豐富經驗，故有能力將過去封裝 IC 時所累積的支架技術與經驗轉換到 LED 封裝上，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新型產品及製程專利。另經營團隊擁有多年豐富產業經驗，憑藉明確的市場策略與產品定位，在競爭激烈的 LED 照明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利基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本公司在 LED 之產業地位。

D.產品獲得歐美國際品牌廠商認證，業績穩定成長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積極朝毛利較高之車用照明及智慧照明市場發展，銷售通路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本公司封裝製程人才多，可協助客戶處理產品使用上製程疑慮，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青睞，助長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積極投入中高階導線架製造，未來恐有產能過剩壓力

LED 之相關應用產品增加，應用市場不斷擴大，由於各界對於 LED 產業之未來前景看好，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業者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之開發，恐形成產品產能過剩以及毛利率降低之情形。

因應對策：

EMC 導線架屬中高階產品，開發時間較長且所需技術層面較高，在製程中需依賴經驗豐富之研發及製程人員對模具及材料特性之掌握，才能使產品達到 98%以上之良率，故對後進廠商而言，要以適當成本使產品達到一定程度之良率，便成為本公司之市場競爭者較難克服之問題。為確保 EMC 導線架之關鍵技術，本公司積極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此外，由於 LED 照明產品應用面廣，且利基型產品市場成長率逐漸提高，因此本公司亦以致力於提供品質穩定之中高階產品作為因應策略，使期在未來降低受其他同業產能持續擴張之影響。

B.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雖近年來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然而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加劇，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C.LED 產業將邁入結構性改變

近年來中國大陸業者利用其政府不同的補貼方案和保護措施，孕育出足以進入國際市場的企業，與各國大廠進行削價競爭，導致 LED 市場陷入全面性的紅海戰場，此外，大陸業界亦積極透過國際併購取得國際照明大廠多項製造、汽車照明相關專利權及海外銷售通路，補齊既有之供應鏈，形成擁有從芯片、封裝、應用、至照明品牌的完整國產化供應鏈。

因應對策：

目前中國照明市場仍以搶攻低價化的中低階照明市場為主，主流的封裝方式主要由 PPA 或 PCT 封裝的中小功率產品，故本公司主要

之因應對策為深耕中高階照明市場，以 EMC 封裝等新製程核心專利，創造市場之差異，並持續研發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形成下一輪後進廠商的專利技術障礙，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D.市場競爭者技術提升及產品單價下滑之威脅

由於市場預期，LED 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及 LED 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韻、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 EMC 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 LED 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本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 LED 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 EMC 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 EMC 導線架為主力之中功率 (1W-3W) 照明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視市場供需狀況與 LED 照明產品發展趨勢，彈性調整其產品之市場定位並豐富其產品線，面對現陶瓷基板之潛在威脅，目前已開發出成本相對較低之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來應對，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QFN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陶瓷基板/COB 產品的市占率，另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未來產品開發上，會以本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性結構及生產製程技術為兩軸來作專利佈局，另外再輔以模具設計及射出成型參數等來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確保公司研發技術資產的最大經濟價值，以提昇未來利潤空間。

E.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LED 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紅利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LED 導線架主要用途為負載 LED 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通過後，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的功能，主要是因為 LED 在導電後，會有超過七成的電力是轉為熱能，且越高瓦數的 LED 晶粒，就越需要導熱性好的導線架。適合應用於下列產品中：

A.一般指示應用及 LED 大型顯示看板。

B.交通號誌燈與指示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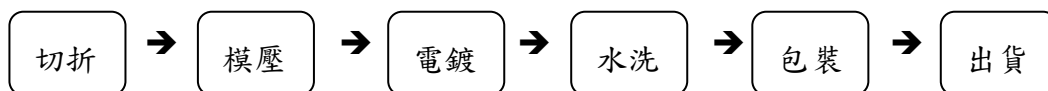
C.汽車照明市場。

D.手機及移動手持裝置用顯示器背光。

E.中、大尺寸 TFT-LCD 顯示器背光。

F.固態照明市場。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蝕刻銅材	長華電材、DNP、康呈	良好
封膠樹脂	日立、TITAN、山璉	良好
塑料	華立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93,939	378,40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3.94%)
營業毛利	131,804(註)	116,664
毛利率	33.46%	30.83%
毛利率變動率	—	(7.86%)

註：係未加計資產減損 5,299 千元之營業毛利為 131,804 千元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不適用重大變化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74,772	59.45	母公司	長華電材	64,656	53.06	母公司	長華電材	38,836	52.37	母公司
2	台灣日立	20,146	16.02	無	台灣日立	29,641	24.33	無	台灣日立	17,939	24.19	無
	其他	31,514	24.53	—	其他	27,550	22.61	—	其他	17,379	23.44	—
	合計	126,432	100.00	—	合計	121,847	100.00	—	合計	74,15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廠商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296,398	75.2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109,880	29.0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55,309	25.27	母公司
2					開發晶	82,812	21.88	無	OSRAM(C)	46,176	21.10	無
3					上海長華	47,002	12.42	聯屬公司	開發晶	27,710	12.66	無
4					OSRAM(M)	37,710	9.97	無	廣州晶科	26,384	12.06	無
	其 他	97,541	24.76		其 他	101,000	26.69		其他	63,274	28.91	
	合 計	393,939	100.00		合 計	378,404	100.00		合 計	218,85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隨著營運成長之需求擴編業務部門，並增加適當之代理經銷商、設立上海子公司、招募與培育大陸當地幹部以接近客戶，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有成，故新增新客戶，然因液晶電視 LED 背光之滲透率於 103 年度已達高峰，長華電材主要終端客戶之需求減少，致其 104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 E D 導 線 架	3,072,000	1,470,803	233,996	4,608,000	1,880,879	238,890
其 他	-	19	19,526	-	9	9,646
合 計	3,072,000	1,470,822	253,522	4,608,000	1,880,888	248,536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之變化情形主要隨著生產技術提升及業務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充產能且導線架尺寸由 50W 開發至 75W 而增加產量及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導線架	1,127,388	297,181	236,846	49,521	667,948	134,979	1,075,462	203,571
其他	—	33,475	—	13,762	—	22,943	—	16,911
合 計	1,127,388	330,656	236,846	63,283	667,948	157,922	1,075,462	220,482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隨終端產品市場之變化及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差異及 104 年度開發新客群，加上生產技術提升及業務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充產能且導線架尺寸由 50W 開發至 75W，致使 104 年度之銷售量較 103 年度增加，然因市場價格下跌，故銷售值未能隨之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人 員	7	5	5
	管 理 人 員	26	29	28
	研 發 人 員	5	7	8
	製 造 人 員	82	86	91
	合 計	120	127	132
平 均 年 歲		38.10	38.70	39.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8	2.50	2.87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4.17%	5.51%	5.30%
	大 專	50.00%	47.25%	47.73%
	高 中（含以下）	45.83%	47.24%	46.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架之製造，依製程及相關規定，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968-00 號)，且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部份亦已委託合法清運處理公司代為處理。此外，本公司亦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管理員各一名，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 2.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根據相關法令提撥福利金，並責陳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以下福利政策：

A.員工保險：

(A)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B)團體保險：公司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B.員工分紅、認股：參照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C.訓練課程：為公司永續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

習。

D.團體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趣味競賽等活動，並撥款鼓勵員工參與。

E.禮金：諸如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另也對員工婚喪喜慶等撥有補助。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A.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C.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會議。除各單位依法所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本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之名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加工工廠名稱	加工內容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電鍍	52,701	98.10	47,549	99.29
其 他		1,019	1.90	341	0.71
加工淨額		53,720	100.00	47,890	100.00

2.有關上述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揭露如下：

加工工廠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董事成員	持股百分 之十大股東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台灣住礦科技 (股)公司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 16 號	(07)365-3592	野口周治、洪全成、稻垣俊二、松本茂樹、黃嘉能	SH ASIA PACIFICPTE. LTD.、長華電材 (股)公司	註

註：屬未公開發行、上市或上櫃公司，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動能力落實於日常經營政策，如下：

- 1.加強客戶管理及信用額度之控制並強化內部管理，以期降低營業風險並維持合理之利潤。
- 2.公司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判斷市場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及時反應景氣變動造成的影響。
- 3.加強研發人員專業素質並提升自行研發能力，透過製程之垂直整合更有效的降低製造成本。
- 4.積極進入資本市場，藉以吸收優秀人才及厚植經營實力。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房屋及建築	間	1	103.7	103,443	—	97,798	全公司	—	—	已投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年6月30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 開發路 24 號	3,930 平方公尺	132	LED 導線架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臺幣千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LED 導線架	3,072,000	1,344,132	43.75	214,237	4,608,000	1,880,879	40.82	238,89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04 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 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長 科 實 業(上海) 有 限 公 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 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 售業務	64,308	62,505	—	100%	65,610	—	權益 法	3,80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採直接投資，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

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交易條件及價格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長華電材(股)公司	2013/4/1~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月結 30 天，依據每季提供之市場優惠報價議定。	無
代理銷售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2016/1/1~2018/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排除長華科技目前交易客戶均屬高盛目標客戶，月結 30 天，價格依據數量級距給予優惠價。	無
代理銷售	Epita Pte.Ltd.	2015/7/1~2016/6/30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代理佣金：Pre-mold IC 代工 5%；EMC 支架 3%，佣金支付時點為收到客戶貨款後次月 15 日前支付。合約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再進行協商。	無
代理銷售	SP CORPORATION	2015/12/23~2016/12/22	EMC 支架代理	佣金計算：EMC 支架 5%on the base of FOB；佣金支付時點為收到客戶貨款後次月 15 日前支付。合約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再進行協商。	無
銷售合約	揚鵬機械有限公司	2015/9/4~2016/9/3	銷售一次性回收塑料	銷售產品：一次性回收塑料 TA112，以每公斤 17 元計價；貨款於載貨前支付。	無
委外加工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2015/4/1~2017/3/31	製程委外加工	交易條件及價格載明於採購單。	無
房屋租賃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2015/11/1~2025/10/31	廠房租賃	每月租金 66,885 元，押租保證金 133,770 元；每月底支付。	無
房屋租賃	長華電材(股)公司	2016/1/1~2016/12/31	辦公室租賃	月底支付，租金 43,260 元(含稅)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Ltd.	2015/10~	產品寄銷	交易條件與價格依逐筆訂單而議；每月寄售數量依 OSRAM 預估需求為主，故貨物至寄售倉超過 120 天未領用，視同銷售。雙方對此協議若有異議須於 6 個月前書面通知。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2015/11~	產品寄銷	交易條件與價格依逐筆訂單而議；每月寄售數量依 OSRAM 預估需求為主，故貨物至寄售倉超過 120 天未領用，視同銷售。雙方對此協議若有異議須於 6 個月前書面通知。	無
服務協議	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016/1/1~2018/12/31	LED 支架之設計及模具開發	Philips 已於 2015/4/1 正式將旗下 Lumileds(LED 元件)與車用照明業務合併入 Philips 擬繼續持股的一家獨立公司亮銳，故透過與亮銳直接合作進行產品開發，再藉由亮銳導入其外包生產廠商。交易條件及價格於採購單議明。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5/05~2016/05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5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5/10~2016/10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6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15/07~2016/07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20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2015/06~2016/06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5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5/08~2016/08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10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永豐銀行	2016/01~2017/01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5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16/02~2017/02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50,000 千元	無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茲將前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 月 12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40000307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4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 50 元，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4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 4 季	80,000	8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 4 季	260,000	260,000
合計		340,000	34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本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計算，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千元預計未來每年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1,036 千元，及運用本次發行新股募集總額中之 260,000 千元以因應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 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340,000	
償還銀行借 款及充實營 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340,000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 進度執行完畢。
		支用進度	預定	
	支用進度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增資前)	104 年底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77,849	477,135
	流動負債		115,577	123,246
	資產總額		789,918	809,380
	負債總額		116,054	123,955
	權益總額		673,846	685,425
	營業收入		393,939	378,404
	利息費用		1,266	-
	每股盈餘		4.09	2.6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0	15.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89	222.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3.45	387.14
	速動比率(%)		372.08	337.04

本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340,000 千元，係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全數金額執行完成。若以銀行借款利息約 2.2%計算，每年可節省 1,266 千元，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每股淨值由 17.79 元提升至 30.62 元，每股淨值有明顯提昇，綜上，經由此次增資，本公司已明顯強化公司自有資金調度能力，顯見本公司前次募集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87.9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24.6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 1.1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93,566 千元。

2.資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293,566	293,566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本公司於104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2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293,566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375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85%部分，即2,125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於104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本公司考量本次現金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 105 年第 3 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本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5 年 7 月 5 日第 734 次會議及 105 年 7 月 22 日第八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293,566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為因應營運計畫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本公司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05 年第 3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293,566 千元，將於 105 年第 3 季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 105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表：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前-核閱數)	105 年 9 月 30 日 (籌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5.46	11.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46	323.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2.18	621.17%
	速動比率	335.20	564.19%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105年3月31日)之15.46%降至籌資後之11.4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228.46%上升至323.63%，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105年3月31日)之392.18%及335.20%，上升至籌資後之621.17%及564.19%，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增資前實收股本股數為22,006千股，本次發行2,500千股，股本增加比率為11.36%，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仍屬成長趨勢，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五)。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

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不適用。

②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④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一)、2.」之說明。

⑤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實際數)	6 月 (實際數)	7 月 (預測數)	8 月 (預測數)	9 月 (預測數)	10 月 (預測數)	11 月 (預測數)	12 月 (預測數)	合計
1 期初現金餘額	215,713	224,878	223,559	246,558	261,643	263,116	261,144	261,967	263,078	489,017	459,079	474,033	215,713
2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收現	34,946	31,085	51,203	41,396	27,701	28,909	30,367	30,515	32,458	22,813	45,958	45,129	422,480
定存/利息收入	366	648	384	259	708	35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815
退稅/其他	14,697	1,306	0	536	0	670	0	700	0	700	0	700	19,309
合 計	50,009	33,039	51,587	42,191	28,409	29,929	30,667	31,515	32,758	23,913	46,358	46,229	446,604
3 減：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	13,827	11,835	10,549	11,567	11,639	14,316	12,110	13,153	14,841	15,666	14,059	15,208	158,770
薪資付現	4,492	9,042	4,463	4,326	4,368	4,412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58,103
各項費用付現	9,111	9,758	11,809	9,997	10,296	12,427	13,234	12,751	13,577	12,670	12,845	13,466	141,94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1,162	0	0	1,606	2,768
購買固定資產	13,414	3,723	1,767	1,216	633	746	0	0	0	21,015	0	0	42,514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0	0	0	0	288	0	0	0	288
營業稅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0,844	34,358	28,588	27,106	26,936	31,901	29,844	30,404	34,368	53,851	31,404	34,780	404,384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0,844	94,358	88,588	87,106	86,936	91,901	89,844	90,404	94,368	113,851	91,404	94,780	464,384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164,878	163,559	186,558	201,643	203,116	201,144	201,967	203,078	201,468	399,079	414,033	425,482	197,933
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293,566	0	0	0	293,566
員工行使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66,017)	0	0	0	(66,017)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227,549	0	0	0	227,549
8 期末餘額(8=1+2-3+7)	224,878	223,559	246,558	261,643	263,116	261,144	261,967	263,078	489,017	459,079	474,033	485,482	485,48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 期初現金餘額	485,482	489,888	498,250	503,384	467,753	484,541	502,637	514,802	471,621	480,988	492,005	519,711	485,482
2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收現	38,850	36,761	34,216	28,407	45,787	50,834	43,529	36,146	41,881	51,059	59,957	62,028	529,455
定存/利息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退稅/其他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6,000
合 計	39,050	37,961	34,416	29,607	45,987	52,034	43,729	37,346	42,081	52,259	60,157	63,228	537,855
3 減：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	12,739	12,451	12,002	16,996	12,046	16,387	12,842	12,936	13,853	13,897	13,622	13,453	163,224
薪資付現	9,2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62,000
各項費用付現	12,705	12,348	12,480	12,904	12,353	12,751	12,753	13,780	14,061	14,291	14,029	14,305	158,76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1,169	0	0	0	0	1,558	2,727
購買固定資產	0	0	0	30,538	0	0	0	0	0	19,504	0	0	50,042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業稅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4,644	29,599	29,282	65,238	29,199	33,938	31,564	31,516	32,714	52,492	32,451	34,116	436,753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5=3+4)	94,644	89,599	89,282	125,238	89,199	93,938	91,564	91,516	92,714	112,492	92,451	94,116	496,753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9,888	438,250	443,384	407,753	424,541	442,637	454,802	460,632	420,988	420,755	459,711	488,823	526,584
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行使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11,250	0	0	11,25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49,011)	0	0	0	0	(49,011)
合 計	0	0	0	0	0	0	0	(49,011)	0	11,250	0	0	(37,761)
8 期末餘額(8=1+2-3+7)	489,888	498,250	503,384	467,753	484,541	502,637	514,802	471,621	480,988	492,005	519,711	548,823	548,82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性質及交易金額有所不同，收款條件大致為月結 30~150 天之間，預估 105 及 106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商品採購之廠商貨款，付款條件主要根據款項性質、合約條件及對方信用而有所差異，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90 天以內，預估 105 及 106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架之研發及生產，故該公司係依營運或產品開發所需之模具及生產相關設備，分別於 104~105 年度估列資本支出 42,514 千元及 50,042 千元，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 目	104年度 (籌資前-查核數)	105年3月31日 (籌資前-核閱數)	105年9月30日 (籌資後-預估數)
負債比率(%)	15.31	15.46	11.44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 3 月底及 105 年 9 月底及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 3 月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5.31%、15.46%及 11.84%，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

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重大資本支出。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流 動 資 產		—	—	—	477,849	477,135	533,36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	274,055	308,260	301,110
無 形 資 產		—	—	—	776	940	2,355
非 流 動 資 產		—	—	—	37,238	23,045	17,793
資 產 總 額		—	—	—	789,918	809,380	854,6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115,577	123,246	207,948
	分 配 後	—	—	—	159,588	189,26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	477	709	36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116,054	123,955	208,309
	分 配 後	—	—	—	160,065	189,972	(尚未分配)
普 通 股 股 本		—	—	—	220,056	220,056	220,056
資 本 公 積		—	—	—	372,423	373,292	373,72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81,215	95,712	57,552
	分 配 後	—	—	—	37,204	29,695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	170	(3,635)	(5,02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673,864	685,425	646,314
	分 配 後	—	—	—	629,853	619,40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流 動 資 產		78,037	67,170	140,455	480,855	—
固 定 資 產		87,639	69,176	172,646	274,055	—
無 形 資 產		—	—	182	776	—
其 他 資 產		29,321	34,835	35,403	33,755	—
資 產 總 額		194,997	171,181	348,686	789,441	—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78,218	72,086	78,097	115,577	—
	分 配 後	78,218	72,086	78,097	159,588	—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78,218	72,086	78,097	115,577	—
	分 配 後	78,218	72,086	78,097	159,588	—
股 本		102,056	102,056	152,056	220,056	—
資 本 公 積		—	—	99,962	372,423	—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4,723	(2,961)	18,571	81,215	—
	分 配 後	14,723	(2,961)	18,571	37,204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17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16,778	99,095	270,589	673,864	—
	分 配 後	116,778	99,095	270,589	629,853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流 動 資 產		—	—	—	477,849	413,4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62,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74,055	308,218
無 形 資 產		—	—	—	776	940
非 流 動 資 產		—	—	—	37,238	23,045
資 產 總 額		—	—	—	789,918	808,12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	—	—	115,577	121,987
	分 配 後	—	—	—	159,588	188,004
非 流 動 負 債		—	—	—	477	70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	—	—	116,054	122,696
	分 配 後	—	—	—	160,065	188,713
普 通 股 股 本		—	—	—	220,056	220,056
資 本 公 積		—	—	—	372,423	373,29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	—	—	81,215	95,712
	分 配 後	—	—	—	37,204	29,6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70	(1,5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2,073)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	—	—	673,864	685,425
	分 配 後	—	—	—	629,853	619,40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	—	393,939	378,404	218,853
營 業 毛 利	—	—	—	126,505	116,664	71,477
營 業 利 益	—	—	—	69,154	62,320	38,27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5,245	13,625	(5,050)
稅 前 淨 利	—	—	—	74,399	75,945	33,2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62,644	58,508	27,857
本 期 淨 利	—	—	—	62,644	58,508	27,85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170	(3,805)	(1,38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2,814	54,703	26,47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	62,814	54,703	26,47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	—	—	62,814	54,703	26,472
每 股 盈 餘 (元)	—	—	—	4.09	2.66	1.27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30,728	151,095	343,247	393,939	—
營 業 毛 (損)	(42,599)	(9,246)	73,689	131,804	—
營 業 (損) 益	(57,414)	(20,964)	49,774	74,453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297	311	1,386	6,565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2,401	653	25,181	6,619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05,518)	(21,306)	25,979	74,399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3,920)	(17,684)	21,532	62,644	—
本 期 (損) 益	(73,920)	(17,684)	21,532	62,644	—
每 股 盈 餘 (損 失) (元)	(5.35)	(1.73)	1.60	4.09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	—	393,939	383,708
營 業 毛 利	—	—	—	126,505	114,039
營 業 利 益	—	—	—	69,154	60,41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5,245	14,261
稅 前 淨 利	—	—	—	74,399	74,6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	—	—	62,644	58,508
本 期 淨 利	—	—	—	62,644	58,50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	—	62,644	58,50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170	(3,80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2,814	54,703
每 股 盈 餘 (元)	—	—	—	4.09	2.66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

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5.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5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10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許瑞軒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4.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前二季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4.69	15.31	24.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45.89	222.35	214.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413.45	387.14	256.49
	速動比率	—	—	—	372.08	337.04	216.57
	利息保障倍數	—	—	—	59.77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8.24	3.68	1.76
	平均收現日數	—	—	—	45	100	103
	存貨週轉率(次)	—	—	—	7.68	5.47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0.00	8.37	3.74
	平均銷貨日數	—	—	—	48	67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76	1.30	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9	0.47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1.19	7.32	3.35
	權益報酬率(%)	—	—	—	13.27	8.61	4.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33.81	34.51	15.10
	純益率(%)	—	—	—	15.90	15.46	12.73
	每股盈餘(元)	—	—	—	4.09	2.66	1.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82.09	31.48	3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4.76	47.21	64.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58	(0.59)	8.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33	3.45	3.07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 103 年度因購置廠房向銀行融資借款所致。

2.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4 年第 4 季子公司營收挹注影響所致。

(2)存貨週轉率：替主要客戶備庫存及增加子公司上海營運據點影響所致。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03 年度購置廠房影響所致。

(2)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影響所致。

(3)每股盈餘：主要係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影響所致。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4 年增加大陸子公司，子公司之放款天期較長影響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年度分派去年度盈餘所支付之現金股利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1	42.11	22.40	14.64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3.25	143.25	156.73	245.8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77	93.18	179.85	416.05	—	
	速動比率	63.27	62.91	125.39	372.08	—	
	利息保障倍數	(142.17)	(56.27)	208.83	59.7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6	8.12	18.38	8.24	—	
	平均收現日數	48	45	20	45	—	
	存貨週轉率(次)	10.78	8.73	12.23	7.6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5	3.93	9.17	10.00	—	
	平均銷貨日數	34	42	30	4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9	2.18	1.99	1.4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88	0.98	0.5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6)	(9.49)	8.32	11.1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99)	(16.38)	11.65	13.27	—	
	占 實 收 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26)	(20.54)	32.73	33.83	—
		稅前純益	(103.39)	(20.88)	17.09	33.81	—
	純益率(%)	(56.54)	(11.70)	6.27	15.90	—	
	每股盈餘(元)	(5.35)	(1.73)	1.60	4.0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3)	23.66	77.24	82.0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4)	(21.30)	5.54	24.7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	8.67	14.01	11.5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0)	(2.90)	3.98	3.09	—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1.00	1.0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4.69	15.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45.89	222.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413.45	338.90
	速動比率	—	—	—	372.08	293.01
	利息保障倍數	—	—	—	59.7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8.24	4.29
	平均收現日數	—	—	—	45	86
	存貨週轉率(次)	—	—	—	7.68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0.00	8.52
	平均銷貨日數	—	—	—	48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76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9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1.19	7.32
	權益報酬率(%)	—	—	—	13.27	8.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31.43	27.46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	—	—	33.81	33.94
	純益率(%)	—	—	—	15.90	15.2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4.09	2.66
	現金流量比率(%)	—	—	—	82.09	5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4.76	55.1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58	3.00
	營運槓桿度	—	—	—	3.33	3.57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

- (1)速動比率：主要係 104 年度轉投資子公司致現金部位減少影響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3 年度因購置廠房向銀行融資借款所致。

2.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04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影響所致。
- (2)存貨週轉率：係替主要客戶備庫存影響所致。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03 年度購置廠房影響所致。
- (2)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影響所致。
- (3)每股盈餘：主要係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影響所致。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4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影響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年度分派上年度盈餘所支付之現金股利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00	43	245,853	30	(92,847)	27	主係因公司 104 年擴展市場客戶激增，且客戶授信天數均較代理商為長，且受大陸子公司之客戶均以收受承兌匯票影響，促使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9,484	9	130,034	16	60,550	87	主係因 104 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為高，故相關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存貨	39,818	5	55,901	7	16,083	40	主係因 104 年增加子公司之營運據點，且與客戶採寄售方式，存貨存放地點增加大陸上海自貿區、無錫及馬來西亞，故存貨亦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55	35	308,260	38	34,205	12	主係因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產品開發所需，增設後製程設備及配合次世代產品，增加模具需求。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10	4	16,093	2	(13,017)	45	主係因公司獲利，選擇使用稅負減免優惠，故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3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00	43	215,713	27	(122,987)	36	主係因公司 104 年擴展市場客戶激增，且客戶授信天數均較代理商為長及轉投資設立子公司，使現金淨流入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9,484	9	107,141	13	37,657	54	主係因 104 年第四季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為高，故相關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存貨	39,818	5	50,131	6	10,313	26	主係因 104 年增加與客戶採寄售方式，致使存貨存放地點增加無錫及馬來西亞，故存貨亦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55	35	308,218	38	34,163	12	主係因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產品開發所需，增設後製程設備及配合次世代產品，增加模具需求。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10	4	16,093	2	(13,017)	45	主係因公司獲利，選擇使用稅負減免優惠，故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係於 104 年度公開發行，尚無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報務告

1.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2.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3.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重大期後事項。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77,849	477,135	(714)	(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55	308,260	34,205	12.48
非流動資產	38,014	23,985	(14,029)	(36.90)
資產總額	789,918	809,380	19,462	2.46
流動負債	115,577	123,246	7,669	6.64
非流動負債	477	709	232	48.64
負債總額	116,054	123,955	7,901	6.81
普通股股本	220,056	220,056	—	—
資本公積	372,423	373,292	869	0.23
保留盈餘	81,215	95,712	14,497	17.85
其他權益	170	(3,635)	(3,805)	(2,238.24)
權益總額	673,864	685,425	11,561	1.7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378,404	(15,535)	(3.94)
營業成本	267,434	261,740	(5,694)	(2.13)
營業毛利	126,505	116,664	(9,841)	(7.78)
營業費用	57,351	54,344	(3,007)	(5.24)
營業利益	69,154	62,320	(6,834)	(9.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5	13,625	8,380	159.77
稅前淨利	74,399	75,945	1,546	2.08
所得稅費用	11,755	17,437	5,682	48.34
本期淨利	62,644	58,508	(4,136)	(6.6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2,814	54,703	(8,111)	(12.91)
變動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未有項目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故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最近年度本公司除因積極拓展營運規模並積極擴展國際市場版圖，將業務跨足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以擴大及挹注公司營運規模。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05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94,872	38,800	(56,072)	(59.10)
投資活動	(169,447)	(85,138)	84,309	(49.76)
籌資活動	340,000	(44,011)	(384,011)	(112.94)
變動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04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影響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3 年購置廠房影響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因 103 年辦理現金增資，104 年發放現金股利影響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5,713	84,734	(42,514)	(66,017)	191,916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獲利穩定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及模具等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

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4 年度認列 之投資利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長科實業(上海) 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3,800	104 年 8 月開始營運，市場規模尚在開發中。	持續市場開發並增加其銷售。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 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2	無重大缺失	—
103	無重大缺失	—
104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73 頁~17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75 頁~第 176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7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78 頁~第 17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211 頁~224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256 頁~第 260 頁。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且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請參閱第 180 頁~第 210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五。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仲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第 225 頁~第 241 頁。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科技或本公司)主要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108,888	100.00
營業成本		267,434	67.89	261,740	69.17	70,353	64.61
營業毛利		126,505	32.11	116,664	30.83	38,535	35.39
營業費用		57,351	14.56	54,344	14.36	16,251	14.92
營業利益		69,154	17.55	62,320	16.47	22,284	2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5	1.33	13,625	3.60	1,522	1.39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74,399	18.88	75,945	20.07	23,806	21.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11,755	2.98	17,437	4.61	3,843	3.53
本期淨利		62,644	15.90	58,508	15.46	19,963	18.33
期末資本額		220,056		220,056		220,056	
每股稅後淨利 (損)(元)	追溯前(註 1)	4.07		2.63		0.89	
	追溯後(註 2)	2.85		2.63		0.8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長華科技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長華科技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長華科技成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為封裝產業，產品相關應用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其產品運用範圍廣。導線架依照所使用的晶片不同可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光電元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及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等三大類。導線架係為 IC 晶片及 LED 晶粒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支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或 LED 晶粒，本身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導通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

效率占關鍵地位。

本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導線架廣泛被使用於電子產品及 LED 產品之製程當中，故其出貨量與其終端 IC 應用產品、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屏之市場趨勢息息相關。

根據 IEK 的統計，2014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達 167.5 億美元，在照明技術持續提升以及終端售價持續下滑帶動之下，LED 元件在照明應用市場比重將逐漸提高，預期帶動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亦預估 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99.6 億美元。

另依據 MIC 市場分析與產業趨勢報告指出，由於 LED 照明上下游廠商同步擴充產能，導致供給大幅增加、LED 與傳統照明產品之價差縮小，另外受惠於全球環保趨勢及配合政府補貼或汰換政策，全球照明應用市場出貨規模逐漸超越背光市場，成為刺激 LED 整體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此外，LED 車用照明及不可見光中的 UV(紫外線)及 IR(紅外線) LED 應用，由於高技術門檻及高毛利的產業特性，吸引國際大廠投入開發，使得未來 LED 特殊應用領域之市場成長性相當可期。

就應用市場分析，以 LED 使用量比重分布來看，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6 年照明應用占比將達 59%，其中以 LED 燈泡用的光源占比最高，占照明類比重將達 36%，其次則為燈管用 LED 光源、比重將達 35%。另外，LEDinside 的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LED 照明應用市場產值展望至 201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12%，是 LED 應用當中成長率相對較高的應用類別，成長的驅動力主要來自於球泡及燈管等替代性的光源產品。

而在 IC 導線架市場方面，2015 年半導體的類比 IC、邏輯 IC/ASIC、記憶體以及微處理器等主要四大類元件的市場量約有 2,121 億個，從此四大類總體元件構裝(Package)方式的分析中，以 QFN (Quad Flat No leads，四方形平面無引腳封裝)構裝製程的比重為最大，約占 26%，QFN 在 2014 年與 2015 年分別對前一年成長了 13.9%與 10.1%，需求量從 2014 年的 499 億個成長到 2015 年約 558 億個。

導線架規格因 IC 訊號輸出及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導線架。沖壓式的導線架需事先製作模具，近三年來沖壓式導線架的平均單價從 2013 年的每千支導線架 11.58 美元持續下跌至 2015 年的 9.13 美元，跌幅 21.2%；長華科技所研發之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屬於蝕刻式製程的導線架，與沖壓式製程不同且產量大增，單價比沖壓式產品低，對構裝廠而言，排版製程效率高，更具競爭力，但其平均單價也從 2013 年的每千支導線架 9.37 美元持續跌到 2015 年的 6.83 美元，跌幅 27.1%。2015 年總體蝕刻式 QFN 導線架產品需求仍暢旺，成長約 10%，而沖壓式產品需求量減少 6.9%，因而造成 2015 年總體導線架市場規模僅 29.91 億美元，展望 2016 年，IC 導線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預估產值可達 30 億美元，特別是 QFN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價格及產品穩定度上具優勢，未來 QFN 導線架產品發展仍值得關注。

2.長華科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LED 導線架	LED 晶粒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或 LED 晶粒，本身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通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	346,702	88.01	338,550	89.47	104,048	95.56
LED 燈具	照明使用。	23,384	5.94	11,994	3.17	2,008	1.84
其 他	其他係包含模具、太陽能系統架設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	23,853	6.05	27,860	7.36	2,832	2.60
合 計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108,888	100.00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KKPCS ,1K=1000 顆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LED 導線架	346,702	227,700	119,002	1,364	254	167	34.32	338,550	222,117	116,433	1,743	194	127	34.39
LED 燈具	23,384	17,737	5,647	-	-	-	24.15	11,994	12,891	(897)	-	-	-	(7.48)
其 他	23,853	21,997	1,856	-	-	-	7.78	27,860	26,732	1,128	-	-	-	4.05
合 計	393,939	267,434	126,505	-	-	-	33.46	378,404	261,740	116,664	-	-	-	30.83

年度 產品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千片)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LED 導線架	104,048	66,475	37,573	555	187	120	36.11
LED 燈具	2,008	2,061	(53)	-	-	-	(2.64)
其 他	2,832	1,817	1,015	-	-	-	35.84
合 計	108,888	70,353	38,535	-	-	-	35.39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說明

(1)營業收入

①LED 導線架

本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為 346,702 千元、338,550 千元及 104,048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8.01%、89.47%及 95.56%，營業收入成長率則分別為(2.35)%及 102.15%，主要係隨整體 LED 產業需求的市場規模、產品之應用領域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本公司自 98 年創立至 101 年期間，主要業務可區分為太陽能、包材、LED 燈

管、EMC 及 PPA 導線架等五大事業群。102 年時 EMC 製程成熟，輔以長華科技 102 年成功開發新尺寸之 LED 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環氧樹脂)導線架及側向發光與覆晶封裝用 LED EMC 導線架，伴隨中功率 LED 導線架需求拉升強勁，封裝廠導入 EMC 導線架動作加速，市場反應良好，並成功拓展市場至台灣及中國大陸 LED 封裝產業，銷售通路穩定，使 LED 導線架產品營收於 102 年度達 281,563 千元，較 101 年度 78,521 千元大幅成長 258.58%。

103 年度韓系廠商力推液晶電視採用低成本直下式背光源，因成本考量，開始導入中、高功率 LED，正因高功率 LED 需要的散熱需求較低功率 LED 需求高，用於傳統 SMD(surface mount devices；表面黏著型)封裝型式 LED 的熱塑型反射材料 PPA(polyphthalamide)已不敷使用，故熱固型 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材料取而代之，成為市場主流產品。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成功開發出創新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除原有主要液晶電視 LED 背光應用相關產品持續成長外，由於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持續增加，讓 LED 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本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營業規模得以逐年擴大，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成長率持續成長，103 年度 LED 導線架之營業收入為 346,70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23.13%。

104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修正、液晶電視需求不如預期、LED 產業結構調整、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且新應用領域市場推廣尚未發酵，惟本公司 EMC 導線架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逐漸獲得成效(104 年度對 OSRAM 及 Philips 出貨達 44,999 千元及 111,155 千元)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338,550 千元，僅較去年同期略為衰退 2.35%。另 105 年第一季係因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至 104,048 千元，致較去年同期 51,470 千元成長 102.15%。

②LED 燈具

本公司在 LED 燈具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為 23,384 千元、11,994 千元及 2,008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分別為 5.94%、3.17%及 1.84%。本公司早期業務包括 LED 燈具組裝業務，發展該業務主要係為了解 LED 封裝廠應用於照明市場之 LED 導線架技術門檻，然而隨著 102 年下半年本公司開發新型態 EMC 導線架有成，出貨量成長等因素影響，故來自 LED 燈具產品營收逐漸減少，而本公司營運重心雖然已朝 EMC 導線架發展，但屬耗材之 LED 燈管、LED 崁燈因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故仍有因應客戶需求而向供應商採購 LED 燈具零件後再經由公司內部進行組裝或至客戶處進行檢修維護之業務。

③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係包含模具、太陽能系統架設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3,853 千元、27,860 千元及 2,832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6.05%、7.36%及 2.60%，其中，103 及 104 年度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故產生來料加工性質之加工收入分別為 12,942 千元及 6,670 千元。目前其他類產品占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非為本公司之主要

營業項目，而本公司為利於市場的競爭，滿足客戶之需求，亦致力研發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加公司產品之多樣性及提升毛利率，冀能拓展更多元化之市場。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依主要產品應用別區分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①LED 導線架

在 LED 導線架方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7,700 千元、222,117 千元及 66,475 千元；營業毛利各分別為 119,002 千元、116,433 千元及 37,573 千元；毛利率各分別為 34.32%、34.39%及 36.11%，其中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所致。另就毛利率分析，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呈現成長之趨勢，主因 EMC 產品為近年來大量導入 LED 封裝廠之封裝材料，由於該產品特性較傳統 PPA 耐高溫且不易黃化，故初期係導入封裝廠之中高功率產品中，較 PPA 產品售價高，加上本公司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故 EMC 製程成熟，產量激增，而因產量增加致採購議價能力增加，單位成本下滑，故毛利率上升。另 105 年第一季隨著製程技術朝向寬版及高密度發展，故產量持續增加，致毛利率較 104 年底之 34.39%提升至 36.11%。

②LED 燈具及其他

LED 燈具及其他產品方面，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且已非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而因其產品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應用不同產品領域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說明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296,398	75.24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9,880	29.04	長華電材(股)公司	25,481	23.40
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6,979	6.8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82,812	21.88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Co.,Ltd	20,045	18.41
3	深圳市瑞豐光電(股)公司	19,207	4.88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47,002	12.42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7,318	15.90
4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606	1.9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	37,710	9.97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3,563	12.46
5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6,621	1.68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28,343	7.49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	9,828	9.03
6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5,908	1.50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	13,646	3.61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7,674	7.05

項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Bhd.								
7	易華電子(股)公司	4,130	1.05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11,764	3.11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6,900	6.34
8	亞德光機(股)公司	3,289	0.83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410	2.75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	1,190	1.09
9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	1,923	0.49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Co.,Ltd	7,289	1.93	TEXAS INSTRUMENTS INC	1,002	0.92
10	宏齊科技(股)公司	1,496	0.38	宏齊科技(股)公司	3,102	0.82	億光電子光電(股)公司	815	0.74
	小計	373,557	94.83	小計	351,958	93.02	小計	103,816	95.34
	其他	20,382	5.17	其他	26,446	6.98	其他	5,072	4.66
	合計	393,939	100.00	合計	378,404	100.00	合計	108,888	100.00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其產品運用範圍廣，具有應用層面多樣化及可提供客製化服務之特色，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由於 LED 技術快速發展，傳統 CCFL 背光源逐漸被 LED 背光源取代，背光源應用從手機、數位相機、NB、平面顯示器(電視)等，而顯示器也在尺寸上由小尺寸轉向大尺寸應用之趨勢。另照明應用也自近年來節能省碳意識高漲，各國宣布禁用白熾燈或補助政策等因素帶動下，照明應用有增多趨勢，而因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其客戶甚屬多元。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可分為專業製造廠(如：LED 封裝廠)及專業通路商二類，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光電產業景氣變化、產品之應用領域、客戶營運狀況及經銷商之業務拓展能力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3,247 千元、393,939 千元、378,404 千元及 108,888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99.77%、94.83%、93.02%及 95.34%，茲就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1)關係人

長華科技設立於 98 年 12 月，營運初期主要銷售 PPA 導線架產品，至 102 年 4 月新產品 EMC 導線架始順利量產並陸續導入榮創(經由母公司長華電材代理銷售)、OSRAM 及 PHILIPS 等背光及照明大廠作 LED 封裝材料使用。本公司於產品轉型初期，因 PPA 導線架產品面臨市場削價競爭及產品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致拓展客源不易，故除委託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等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主要負責經銷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業務外，另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廣大，亦透過深耕當地市場多年之經銷代理商(格雷蒙集團及 DYNAMIC 等)負責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而為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故本公司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子公司上海長科，故透過經銷商之銷售總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

- ①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網址：<http://www.cwei.com.tw>；資本額：新臺幣 709,777 千元；負責人：黃嘉能；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 16 號 6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0 千元)

長華電材成立於民國 78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070)，係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長華電材主要經銷長華科技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之 LED 導線架。長華科技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6,398 千元、109,880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75.24%、29.04%及 23.40%，呈逐年減少之趨勢，然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本公司自設立至今為長華電材之子公司，營運初期本公司專精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製造，並經由母公司長華電材專業之經銷通路能力拓展客源，自 101 年開始，因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台灣 LED 廠之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成長趨勢延續至 102 年，但至 102 年下半年，大陸液晶電視市場補貼政策退場，TV 背光市場滲透率已高，造成產品報價持續走低，故 103 年度因液晶電視 LED 背光之滲透率已達高峰，本公司自 102 年 4 月戮力於推展應用於照明市場之主力產品 EMC 導線架，原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之 LED 導線架，隨著主要終端客戶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因中國大陸 LED 封裝廠低價競爭，致來自中國大陸家電面板廠之訂單減少，故 104 年度來自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出貨給終端客戶之營收大幅減少。

- ②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華」；網址：無；資本額：美金 4,000 千元；負責人：陳俊英、謝俊銘、張瑞森；地址：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027 號兆豐廣場 2101 室；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人民幣 6,000 千元)

上海長華成立於民國 94 年，由 WSP ELECTROMATERIALS LIMITED(以下簡稱「WSP」))和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中 WSP 為長華科技之母公司長華電材 100%投資之子公司；業務範圍以中國為主，為 IC 封測材料及設備之代理商。

上海長華主要經銷長華科技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 LED 導線架。長華科技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979 千元、47,002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6.85%及 12.42%及 0%。長華科技自 102 年 11 月起即與上海長華合作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開發，故 102 年度起即進入長華科技前十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長華科技透過上海長華積極深耕大陸照明市場，受惠新客戶的增長，主要為中國大陸一線之 LED 封裝廠(如：杭科杭州、紅藍綠深圳、高化學、晟澤東莞、煜明廈門、易美芯及南京華鼎等終端客戶)，營業額急速竄升，銷售排名晉升為第二名。104 年度受長華科技於上海自貿區成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致來自上海長華之銷售排名下滑至第三名，於 105 年第一季因上海長科業務人員增加，故中國大陸地區業務已由上海長科承接，致已無透過上海長華進

行代理銷售。

- ③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濠瑋」；網址：<http://www.howweih.com.cn>；資本額：美金 20,010 千元；負責人：刁鵬程；地址：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辦南環路萬豐馬王山工業區 3、4 號廠房；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300 千元)

深圳濠瑋成立於民國 94 年，係母公司長華電材於中國大陸深圳設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製造，生產據點為大陸深圳。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深圳濠瑋 LED 燈具產品(天井燈、平板燈等)，安裝於深圳濠瑋之新設之工廠及辦公室作為照明使用。長華科技 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7,606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93%，銷售排名為第四名。然隨著本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深圳濠瑋自 104 年度未再進入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④ 易華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易華電子」；網址：<http://www.jmct.com.tw>；資本額：新台幣 900,000 千元；負責人：黃嘉能；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8 號；授信條件：分 24 期支付；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 千元)

易華電子成立於民國 62 年，其前身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係母公司長華電材與日商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共同合資之公司，長華電材於 103 年 3 月收購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全部股權，並更名為易華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易華電子 LED 燈具產品(平板燈、LED 燈管等)並進行燈具安裝工程，做為汰換工廠及辦公室照明燈具使用。長華科技 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4,130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05%，銷售排名為第七名。然隨著本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易華電子自 104 年度未再進入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2)非關係人

①經銷商

- A.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高盛電子」；網址：<http://www.goldsuntech.com.tw>；資本額：新臺幣 472,010 千元；負責人：葉禮誠；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0 號 11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

長華科技自 102 年初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 LED 導線架產品，與格雷蒙集團開始策略合作，該集團創立於 1978 年 7 月，總部位於臺北，在香港、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地均設有分公司。集團事業分為科技材料事業群、金屬合金事業群、化學材料事業群、能源事業群及設備事業群等五大事業單位，另近年來也積極發展自動化設備及電池產業材料的開發。

格雷蒙集團係經由集團內子公司高盛電子(已於102年下櫃)與長華科技合作，高盛電子成立於民國62年，隨時代演變而經歷多次轉型，自100年度由格雷蒙集團帶入新經營團隊，目前主要經營LED材料、太陽能材料及3C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之通路買賣，因深耕產業，與客戶間建立良好關係，近年亦因客戶之需要而發展設備買賣之業務，業務範圍以中國、台灣為主，於LED材料、太陽能材料及3C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領域已建構完整之供銷體系。

高盛電子主要經銷長華科技應用於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LED導線架。長華科技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6,621千元、10,410千元及6,900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1.68%、2.75%及6.34%。本公司自102年4月起即與高盛電子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近年來EMC產品隨著中功率市場興起而成為銷售主流，LED封裝廠積極擴增EMC產能，故自102年度起成為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103年度長華科技逐步深耕照明市場並自行開發新客戶，然受高盛電子主要終端客戶採取直接下單予長華科技，故本公司依合約規範支付高盛電子銷售佣金(103年、104年及105年第一季支付高盛之佣金分別為751千元、(113千元)及0千元，104年度為負數係因長華科技係以美元支付高盛電子佣金，而以新台幣認列佣金費用，103年認列佣金費用時之美元匯率較高，而104年實際支付佣金時美元貶值，致回沖103年度認列之佣金費用)，使銷售排名下滑至第五名。104年度長華科技將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地區，並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子公司，致長華科技之產品在高盛電子之銷售金額雖有成長，然因本公司自行銷售比重增加，致對高盛電子之銷售排名再度下滑至第八名。而於105年第一季因EMC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加上高盛電子在中國大陸地區約有60多人業務團隊，代理銷售業績逐漸顯現，致銷售金額逐年增加，銷售比率提升至6.34%，銷售排名拉高至第七名。

②直接銷售－製造商

A.OSRAM(歐司朗)集團

OSRAM集團是全球兩家領先業界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之一。OSRAM總部設於德國慕尼黑(Munich)，為全球燈具製造商巨擘，成立已逾100年的歷史。所提供的產品組合眾多，舉凡從半導體技術為基礎的高科技應用，像是紅外線或雷射照明光源，以致大樓與城市的智能網絡照明解決方案(smart and connected lighting solution)不等。OSRAM的公司股票分別於德國法蘭克福(Frankfurt)和慕尼黑(Munich)證券交易所上市(ISIN：DE000LED4000；WKN：LED400，交易代碼：OSR)。

(A)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OSRAM-OS(Malaysia)」)；網址：<http://www.osram-os.com>；資本額：RM50,000千元；負責人：Horst Rosenmueller；地址：Bayan Lepas Free Industrial Zone Phase 1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授信條件：月結90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1,000千元)

OSRAM-OS(Malaysia)成立於民國61年，其前身Litronix公司就在打造

LED，並在馬來西亞檳城設廠，於1981年，當時的西門子公司，收購了Litronix，1991年才改名為Siemens Semiconductors (今天的Infineon)，直到1999年，才正式改組為歐司朗光電半導體(OSRAM-OS)。目前在德國雷根斯堡(Regensburg)與馬來西亞檳城(Penang)有兩座磊晶廠，這兩座廠將引進6吋晶圓來取代目前的4吋晶圓。檳城就形成了從磊晶到封裝的一條龍產線工廠，肩負歐司朗在全球與亞太地區的LED磊晶封裝體生產任務。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OSRAM-OS(Malaysia) LED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OSRAM-OS(Malaysia)的OSLON Square系列，封裝尺寸僅3 x 3 mm，適用於高密度陣列的封裝，不僅能節省空間，而且可簡化電路設計。這款LED封裝的白色反射層確保了高流明效率。能夠反射側面或背面發射的光，反射回封裝的光線將被再次利用，並射向二次光學元件，從而確保LED整個使用壽命過程中的每單位流明都能得到有效利用，實現極高的系統效率。熱阻僅為3.8K/W，即使在高驅動電流下也能確保低溫運行。OSLON Square適用於需要高品質光的室內照明應用，色溫為3000K暖白光，色彩具有高穩定性，且發光角度達120°。工作電流為350mA時，光效超過100lm/W。

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5,908千元、37,710千元及9,828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1.50%、9.97%及9.03%，呈逐年增加之趨勢。OSRAM-OS(Malaysia)自102年8月起即與長華科技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於102年度進入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103年度持續送樣測試故訂單量持續增加，並於104年度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故成為第四大銷貨客戶。105年第一季因中國無錫廠逐漸量產，配合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需求，故增加來自中國無錫廠之訂單，致來自馬來西亞檳城廠之營收比重略微降低至9.03%。

(B)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China)Co.,Ltd. (以下簡稱「OSRAM-OS(China)」；網址：<http://www.osram-os.com>；資本額：歐元85,000千元；負責人：Mr. Lin Khoon Teck；地址：Wuxi New District, Jiangsu, P.R. China 214000；授信條件：月結90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700千元)

OSRAM-OS(China)成立於民國101年，OSRAM-OS(China)工廠由歐司朗旗下公司歐司朗半導體有限公司籌建與運營，主營業務為LED晶片外殼封裝，為其第二間後端工廠，另一間位於馬來西亞檳城。此外，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在德國雷根斯堡和馬來西亞檳城擁有兩間LED晶片前端製造工廠。

歐司朗之檳城廠區由於擴建LED前段製程，其LED前段的產能規模將有大幅度地增加(目前是每週2,500片，4吋)，如此龐大的產能，以檳城原本的LED後段製程產線來說，並沒有辦法完全消化，因此，在中國無錫興建新的LED後段製程工廠。OSRAM-OS(China)透過中國無錫廠自104年8月起與長華科技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於104年度成為第九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為7,289千元，占銷售比重為1.93%。而至105年第一季因中國無錫廠逐漸量產，配合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需求，故增加來自中國無錫廠之訂單，

使得 105 年第一季對 OSRAM-OS(China)之營收金額增加至 20,045 千元，銷售比重更大幅提升至 18.41%。

B. 深圳市瑞豐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瑞豐」；網址：<http://www.refond.com>；資本額：人民幣 219,140 千元；負責人：龔偉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十工業區 1 棟(一至八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650 千元)

深圳瑞豐成立於民國 89 年，民國 101 年 7 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41)，深圳瑞豐定位於給全球中高端客戶提供高品質的 LED 光源。目前主要產品：片式發光二極管(Chip LED)、表面灌注型發光二極管(TOP LED)、高功率發光二極管(Power LED)、COB 模組、LED 光引擎(Light engine)等產品，營運據點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

深圳瑞豐為 PHILIPS LUMILEDS 之外包生產廠商之一，長華科技主要係銷售其應用於照明產品之 EMC 導線架。隨著 PHILIPS LUMILEDS 調整對外包生產廠商之採購策略變化，致本公司對深圳瑞豐之銷售產生增減變動，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19,207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4.88%，銷售排名為第三名，然 104 年度則因 PHILIPS LUMILEDS 增加對其他外包生產廠商(如：廣州晶科及廈門開發晶)之採購，致當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亞德光機(股)公司(以下簡稱「亞德光機」；網址：<http://www.alder.com.tw>；資本額：新臺幣 520,000 千元；負責人：李建國；地址：桃園市平鎮市天津街 171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10 日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121 千元)

亞德光機成立於民國 92 年，為專業 SMD LED 提供者，其應用於製作 LED 照明上，產品如 LED 顯示屏、LED 白光照明產品，通路佈局遍及全球各地，包含歐洲、北美、亞太等地，生產據點以台灣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亞德光機產品以 PPA 導線架為主，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3,289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83%，首次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排名為第八名。然隨著本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亞德光機自 104 年度未再進入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以下簡稱「Heptagon」；網址：<http://www.hptg.com>；資本額：美金 1,000 千元；負責人：SOW CHUN LEONG；地址：26 Woodlands Loop Singapore 738317；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 千元)

Heptagon 成立於民國 96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業務為物聯網和智慧設備提供 3D 成像、傳感以及照明解決方案，終端銷售客戶包括世界上最大的幾家移動設備及物聯網產品製造商。目前主要營運地為新加坡、瑞士蘇黎世、美國矽谷以及中國深圳。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 Heptagon 應用於手機感應器及 LED 閃光燈系統等新開發

產品之 LED 導線架。由於該客戶之產品廣泛運用於各種成像、感應和照明應用中，這些應用對微型化、精密度和高性能均有所要求。此外，該客戶的計算成像相機和感應模組亦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大量的其他應用中。其照明模組用於智慧型手機和智慧設備的發光二極體(LED)閃光燈，並作為紅外光束成形和支援自然使用者介面的手勢控制的微型化解決方案使用，包括飛行時間系統和其他動作感知應用。由於 Heptagon 的新產品將有助於大幅降低智慧設備的高度及縮小總使用面積，透過將更大空間深度的感測與視訊串流資訊相結合來提升影像品質，以及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消費品電子設備中展現全新的使用案例。

由於銷售予 Heptagon 之 LED 導線架尚屬研發階段，需待 Heptagon 的終端產品設計及量產，故長華科技 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僅 1,92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49%，銷售排名為第九名。

E. 宏齊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宏齊科技」；網址：<http://www.harvatek.com>；資本額：新臺幣 2,072,018 千元；負責人：汪秉龍；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522 巷 18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

宏齊科技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168)，主要產品為表面黏著型(SMD) LED 封裝元件，主要應用於顯示屏(如：急診室照明、企業招牌、室內資訊看板顯示、交通號誌)、傳統背光、中小尺寸行動裝置等，生產據點以台灣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宏齊科技之產品以 PPA 導線架為主，應用於中、低功率照明產品，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6 千元及 3,102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38%及 0.82%，銷售排名均為各年度第十名。

F.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開發晶」；網址：<http://www.kaistar.com.cn>；資本額：美金 136,550 千元；負責人：譚文鈺；地址：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 101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1,500 千元)

廈門開發晶成立於西元 2011 年，由中國電子集團核心成員企業長城開發持有 44%股權、晶元光電(占 40%股權)、億冠晶(占 9%股權，係冠捷與億光、晶電於福建合資設立 LED 封裝，公司全名為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和 Country Lighting(占 7%股權)合資建成。各合資方所隸屬的集團均為全球領先的業界翹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國有 IT 企業，冠捷科技集團是亞洲 50 強企業和全球華商高科技 500 強企業的前三位，晶元光電是台灣最大的 LED 芯片製造商和全球最大的黃光 LED 芯片製造商。業務範圍涵蓋 LED 外延片、芯片、封裝模組、照明應用等所有產業鏈環節，廈門開發晶力爭成為全球 LED 應用領域重要供應商。

長華科技銷售予廈門開發晶 EMC 之導線架，主要應用於照明產品，其亦為 PHILIPS 集團之封裝代工廠之一。隨著本公司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雙方自 104 年開始合作，於 104 年對其

銷售金額為 82,81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1.88%，銷售排名為第二名。另於 105 年第一季雖延續 PHILIPS 集團之封裝代工訂單，然配合 PHILIPS 集團對其封裝代工廠商之供應商採購策略之調整，故來自 PHILIPS 集團封裝代工廠商之銷售金額會隨之發生異動，致 105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 17,318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5.90%，銷售排名為第三名。

- G.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晶科」；網址：<http://www.apthk.com>；資本額：人民幣 280,000 千元；負責人：肖國偉；地址：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 33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人民幣 8,000 千元)

廣州晶科成立於西元 2006 年，係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大陸投資夥伴，重點投資在廣州南沙的合資企業。提供高端 LED 晶片及模組光源產品，包括中大功率高亮度 LED 晶片產品、超大功率 LED 模組晶片、中大功率 LED 晶片級光源產品以及中大功率 LED 模組級光源，這些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城市照明、裝飾照明、建築照明、特種光源、汽車照明、各種背光源等領域。營運據點以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廣州晶科 EMC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照明產品，其亦為 PHILIPS 集團之封裝代工廠之一。隨著本公司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雙方自 104 年度開始合作，同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28,34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7.49%，銷售排名為第五名。另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之銷售金額則為 13,56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2.46%，銷售排名為第四名。

- H.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網址：<http://www.unityopto.com.tw>；資本額：新臺幣 3,155,120 千元；負責人：吳慶輝；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8-8 號 10 樓；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

東貝光電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99)，係台灣 LED 封裝廠，產品運用於可攜式電子產品、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背光源、一般照明、汽車照明及電子通訊等相關產品，營業據點以台灣、大陸、美國及韓國等地為主。

東貝光電為國內供應 LED TV 背光源大廠，推估全球市占率約 20%，隨著中功率 LED 廣泛應用於直下式背光與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製造商也更傾向於使用 EMC LED 封裝導線架，故長華科技努力爭取與台灣 LED 封裝大廠合作之機會，研發性價比均可取代 PCT 之產品，期待未來與台灣 LED 封裝大廠之營收有更多成長機會。雙方自 103 年度開始合作，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3,646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3.61%。另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1,190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09%。

- I.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華瑞」；網址：<http://www.tcl.com>；資本額：人民幣 200,000 千元；負責人：史萬文；地址：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19 號社區；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人民幣 3,500 千元)

惠州華瑞成立於西元 2013 年，係 TCL 集團與深圳瑞豐、台灣璨圓聯合建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從事 SMD LED 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為背光 LED 器件和照明 LED 器件。營運據點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予惠州華瑞 EMC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背光模組產品。隨著本公司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雙方自 104 年開始合作，當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11,764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3.11%，銷售排名為第七名。另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7,674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7.05%，主要係因來自 TCL 集團之訂單持續成長所致。

J. TEXAS INSTRUMENTS INC (以下簡稱「TI」；網址：<http://www.ti.com>；資本額(截至 105 年 5 月 18 日之市值):美金 595.41 億元；負責人:Ralph W. Babb, Jr；地址：P.o. Box 660199,Dallas,Texas 75266,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1,500 千元)

德州儀器(TI)是一家位居世界領導地位的全球半導體公司，提供創新及頂尖的半導體技術，協助客戶開發最先進的電子產品。TI 的類比、嵌入式處理和無線技術深入人們生活應用各層面，涵括從日常生活的數位通訊及娛樂到專業的醫療服務、車用系統及各式廣泛應用領域。TI 創立於 1930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達拉斯，TI 的事業群包括半導體及教育科技部門，目前在超過 30 個國家設有製造、設計或銷售據點，並有累計超過 36,000 項專利，擁有 25 年的 DSP 經驗及 50 年的類比經驗及全球 75%筆記型電腦使用 TI 的電源管理與資料儲存裝置。TI 目前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掛牌。

長華科技係銷售 TI 之 EMC 導線架與生產用模具，主要應用於 IC 產品。本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在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產品，本公司屬於產業先驅者，以目前通過 TI 認證階段，從 TI 於 103 年投入開發至今約二年期間，僅本公司產品通過 TI 之可靠度測試，故目前整體市場上幾乎無競爭者，而在此一封裝型態之整體需求數量未達穩定狀態前，該客戶也不急於另外再尋求新廠商配合，故雙方自 104 年度合作至今，而於 105 年第一季因開始部分樣品試產，對其銷售金額為 1,002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92%，銷售排名為第九名。

K. 億光電子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億光電子」；網址：<http://www.everlight.com>；資本額：4,373,522 千元；負責人：葉寅夫；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8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億光電子創立於 72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93)，為 LED 下游封裝大廠，產品線包括 High Power LEDs, SMD LEDs、Lamps、Lighting Components、LED Lighting Modules、Digital Displays、Opto-couplers and Infrared Components 等。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予億光電子 PPA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照明產品。雙方自

101 年開始合作，於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815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74%，由於 PPA 產品已非本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故銷售金額並不高。

(3)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之終端銷售對象變化說明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透過長華電材銷售之前三大終端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終端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208,192	70.24%	106,390	96.82%	23,907	93.82%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	30,537	10.30%	0	0.00%	0	0.00%
光寶科技(股)公司	30,021	10.13%	3,124	2.84%	675	2.65%
其他	27,648	9.33%	366	0.34%	899	3.53%
小計(A)	296,398	100.00%	109,880	100.00%	25,481	100.00%
長華科技銷貨淨額(B)	393,939		378,404		108,888	
占銷貨淨額比率(A/B)	75.24%		29.04%		23.40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透過長華電材銷售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96,398 千元、109,880 千元及 25,481 千元，透過長華電材銷售之前三大終端銷貨客戶其銷貨金額占當期透過長華電材銷售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0.67%、99.67%及 96.47%，另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述三大終端銷貨客戶銷售金額佔長華科技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8.22%、28.94%及 22.58%。

①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榮創」；網址：<http://www.aot.com.tw>；資本額：1,479,310 千元；負責人：莊宏仁；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

榮創創立於 88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437)，96 年加入鴻海集團後，引入全球 LED 專利數最多的日本日亞化作為單一最大股東，再接上群創、鴻海兩大母體作為公司產品的出海口，目前是台灣前三大 LED 封裝廠，僅次於億光、東貝。

母公司長華電材主要係經銷長華科技 EMC 導線架予榮創，主要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隨著 102 年下半年開始，大陸液晶電視市場補貼政策退場，TV 背光市場滲透率已高，造成產品報價持續走低，故 103 年度因液晶電視 LED 背光之滲透率已達高峰，銷售予榮創之營收金額達 208,192 千元，然因中國大陸 LED 封裝廠低價競爭，致榮創原來自中國大陸家電面板廠之訂單減少，故 104 年度來自榮創之營收隨之大幅減少至 106,390 千元。此外，本公司自 102 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故與終端客戶接洽商議，將原由母公司所經銷代理之銷售客戶改採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而榮創因供應商代碼(vendor code)重新認證程序繁瑣致無意願更換供應商為長華科技，故仍維持由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代理。

②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網址：<http://www.unityopto.com.tw>；資本額：新臺幣 3,155,120 千元；負責人：吳慶輝；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8-8 號 10 樓；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

東貝光電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99)，係台灣 LED 封裝廠，產品運用於可攜式電子產品、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背光源、一般照明、汽車照明及電子通訊等相關產品，營業據點以台灣、大陸、美國及韓國等地為

主。

東貝光電為國內供應 LED TV 背光源大廠，推估全球市占率約 20%，隨著中功率 LED 廣泛應用於直下式背光與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製造商也更傾向於使用 LED EMC 封裝導線架，故長華科技努力爭取與台灣 LED 封裝大廠合作之機會，研發性價比均可取代 PCT 之產品，期待能與台灣 LED 封裝大廠之營收有更多成長機會。雙方合作初期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代理，於 103 年度之銷售金額為 30,537 千元，而自 104 年度開始採行自行接單方式，對其直接銷售金額為 13,646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3.61%。另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1,190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09%。

③光寶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網址：<http://www.aot.com.tw>；資本額：23,349,283 千元；負責人：宋恭源；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22 樓)

光寶創立於 78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01)，旗下包括電源事業群，光電事業群，網通暨系統事業群，機構核心能力事業群及其他關係企業—建興電子，閎暉實業，敦南科技，敦揚科技等公司，其中電源轉換器、發光二極體(LED)、影像產品與照相模組等產品排名位居世界全五大。光寶集團積極建構『綠能科技產業』供應鏈，涵蓋太陽能的創能，電源轉換器的轉能，與 LED 及高效率電源供應器的節能，進一步鞏固光寶科技於全球光電零組件供應商的領導地位，集團營運據點遍及亞洲、歐洲與美洲。

母公司長華電材主要係經銷長華科技 EMC 導線架予光寶，主要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隨著 102 年下半年開始，大陸液晶電視市場補貼政策退場，TV 背光市場滲透率已高，造成產品報價持續走低，故 103 年度因液晶電視 LED 背光之滲透率已達高峰，銷售予光寶之營收金額達 30,021 千元，至 104 年度已大幅減少為 3,124 千元。

(4)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上海長華、深圳濠瑋及易華電子之金額及比重如下表，103 及 104 年度銷售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之比重有達各年度營收淨額 30%之情事，茲就本公司對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簡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長華電材	296,398	75.24%	109,880	29.04%	25,481	23.40%
上海長華	26,979	6.85%	47,002	12.42%	—	—
深圳濠瑋	7,606	1.93%	—	—	—	—
易華電子	4,130	1.05%	—	—	—	—
合計	335,113	85.07%	156,882	41.46%	25,480	23.40%

①銷貨集中之原因

本公司設立於 98 年 12 月，成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以發揮集團分工之綜效，其母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本公司成立初期之銷售策略係與經銷商簽訂產品與經銷合約，並透過經銷商平台銷售自有產品，藉以快速拓展客戶群，提升市場占有率，遂產生銷貨集中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之情形。102 年度初期主要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代理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之 LED 導線架，終端銷售客戶以台資企業為主，例如：榮創(英文簡稱「AOT」)、台灣固態照明、宏齊科技、光寶、東貝光電、隆達等客戶致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母公司長華電材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而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介於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內，就交易價格方面，本公司對長華電材銷售價格係依據長華電材對其下游客戶之售價給予 5%利潤空間，該交易條件與其他經銷商(例如：高盛電子為月結 30 天，銷售佣金則以不超過 6%為原則)並無重大差異。

另自 102 年下半年開始，為因應中國大陸地區市場開拓，除加強與其他經銷商之合作外，亦透過上海長華銷售產品予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故上海長華 102 年度起即進入長華科技前十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長華科技透過上海長華積極深耕中國大陸照明市場，受惠新客戶的增長，主要為中國大陸一線之 LED 封裝廠(如：杭科杭州、紅藍綠深圳、高化學、晟澤東莞、煜明廈門、易美芯及南京華鼎等終端客戶)，營業額急速竄升，銷售排名晉升為第二名。此外，103 年度主要銷售深圳濠瑋 LED 燈具產品(天井燈、平板燈等)，安裝於深圳濠瑋之新設之工廠及辦公室作為照明使用，另銷售給易華電子 LED 燈具產品(平板燈、LED 燈管等)並進行燈具安裝工程，做為汰換工廠及辦公室照明燈具使用，前述 LED 燈具產品銷售主要係因應客戶之需求，目前該產品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然自 104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策略規劃之考量，及提升自有產品能見度，故於上海自貿區成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因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而有銷售集中之現象，然本公司係依據內部銷售策略與集團分工綜效之考量，且透過專業之經銷商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隨著本公司產品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自 102 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並採行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此外，亦於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已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子公司上海長華之營收比重(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透過長華電材及上海長華之銷貨佔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82.09%、41.46%及 23.40%，比率已逐期降低)。另本公司於 104 年度末，再新增東南亞地區(Epita Co.)及韓國(SP Co.)等銷售代理服務商，以期擴大各項服務資源與市場資訊管道，期對市場之發展掌控、客戶服務及銷貨有更全面的提升，同時也逐步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

A.維持與終端客戶之良好關係，對終端客戶掌握度高

本公司成立初期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 LED 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

此外，因產品本身需要原廠提供技術支援之特性，故本公司對終端銷售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終端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終端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終端客戶間均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故終端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認證階段，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對本公司及其客戶而言，維持密切合作才能創造雙贏局面。因此，本公司尚無被完全替代或更換之風險，亦無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B.增加市場應用端之廣度，分散單一業務營運風險

本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102 至 104 年第一大銷貨客戶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出貨予 LED 封裝大廠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生產 TFT LCD 背光源，除背光應用外，本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亦已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另本公司在累積豐富之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進而與美國國際大廠(TI)合作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目前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已獲得該美國國際大廠覆晶封裝認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為獲得美國國際大廠唯一認證之公司)，未來在高頻、長引腳、雙排引腳、高腳數 IC 產品的封裝可以克服打線製程的限制，使得此類產品的運用得以成功導入量產。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長華科技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108,888	100.00
	營業成本	267,434	67.89	261,740	69.17	70,353	64.61
	營業毛利	126,505	32.11	116,664	30.83	38,535	35.39
順德	營業收入淨額	9,797,857	100.00	8,793,202	100.00	2,061,215	100.00
	營業成本	8,050,347	82.16	7,294,975	82.96	1,661,587	80.61
	營業毛利	1,747,510	17.84	1,498,227	17.04	399,628	19.39
一詮	營業收入淨額	7,081,245	100.00	6,341,006	100.00	1,200,140	100.00
	營業成本	6,291,932	88.85	5,936,927	93.63	1,086,849	90.56
	營業毛利	789,313	11.15	404,079	6.37	113,291	9.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理由：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

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選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與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為採樣同業公司。順德係採多角化經營模式，旗下事業群包含文具及辦公用品製造、冷軋鋼帶壓延裁切、高精密蝕刻產品及 LED 與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非蘋陣營之手機鏡頭模組音圈馬達(VCM)彈片、車尾燈模組 LED 導線架及車用 IC 導線架，其中 LED 導線架仍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另開發出與 PPA/PCT 類似之 LCP 材質，可適用於功率稍高之照明產品，然目前市場接受度仍低；一詮專注於 SMD、Lamp LED 導線架、LCD、均熱片及直下式電視模組之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深耕原有日韓廠商客戶及積極開發歐洲市場，從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及 SMD 等多項產品著手，其中 LED 導線架皆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故以下僅就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與順德、一詮等公司分析比較如下：

(1)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3,939 千元、378,404 千元及 108,888 千元。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5,535 千元，衰退幅度 3.94%，主要係受到全球景氣修正、液晶電視需求不如預期、LED 產業結構調整、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且新應用領域市場推廣尚未發酵，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8,404 千元，較去年同期 393,939 千元略微衰退 3.94%。105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02.15%，主要係因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致較去年同期 51,470 千元成長 102.15%。

與同業相較，本公司營業收入較採樣同業低，主要係因股本及營運規模較小所致。在營收成長率方面，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2.35)%及 102.15%，成長幅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 EMC 導線架產品為近年來 LED 封裝廠大量採用之新一代封裝材料，由於該材料特性為耐高溫及抗黃化，故主要應用於中高功率封裝產品，隨著背光源及照明市場需求成長，故較傳統 PPA 材料廠商之成長性高。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產業之營業收入變化主受各產品組合於終端市場接受度及市場景氣變化影響，本公司因產品應用端之使用效能佳，終端客戶接受度高，顯示本公司未來前景仍屬可期。

(2)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505 千元、116,664 千元及 38,53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2.11%、30.83%及 35.39%，其年成長率為(3.99)%及 28.0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呈現先成長後略微衰退之趨勢，主因本公司之 EMC 製程成熟，產量激增，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及成本之增減而有所變動。毛利率方面，103 年度因產量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增加，單位成本下滑，故毛利率上升；然 104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致毛利率較去年度略微下滑 3.99%；105 年第一季則因製程技術提升，產量增加致單位成本降低，故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28.01%。

與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產品結構差異所致。長華科技所開發生產的 LED EMC 導線架產品，屬於主流的 EPOXY(環氧樹脂)導線架，特點為採用高精密度、高量產性之蝕刻銅材，並使用 AutoMold(自動壓模)系統及搭配高精密度 Molding 模具來成型此高度集成化(MAP)LED 封裝用之導線架，具有高密度、高耐熱、抗黃變、高氣密性等優勢，國內同業順德係採多角化經營模式，旗下事業群包含文具及辦公用品製造、冷軋鋼帶壓延裁切、高精密蝕刻產品及 LED 與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非蘋陣營之手機鏡頭模組音圈馬達(VCM)彈片、車尾燈模組 LED 導線架及車用 IC 導線架，其中 LED 導線架仍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另開發出與 PPA/PCT 類似之 LCP 材質，可適用於功率稍高之照明產品，然目前市場接受度仍低；一詮則專注於 SMD、Lamp LED 導線架、LCD、均熱片及直下式電視模組之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深耕原有日韓廠商客戶及積極開發歐洲市場，從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及 SMD 等多項產品著手，其中 LED 導線架皆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從目前一詮之公開資訊中未發現其有發展 IC 導線架之規劃。隨著本公司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EMC 製程成熟，產量持續增加，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加上 EMC 產品屬於第三代新封裝材料，LED 封裝廠多導入中高階產品，使得近幾年之 EMC 產品銷售價格亦較傳統 PPA/PCT 產品高，故本公司之營業毛利率得以保持在 30%以上，較同業為高。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 銷 費 用	11,769	2.99	13,559	3.58	4,397	4.04
管 理 費 用	30,134	7.65	25,925	6.85	8,417	7.73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5,448	3.92	14,860	3.93	3,437	3.15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57,351	14.56	54,344	14.36	16,251	14.92
營 業 利 益	69,154	17.55	62,320	16.47	22,284	20.47

(1)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各類費用以薪資及用人支出(含薪資及各項勞健保、退休金、員工認股費用化等支出)為主，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占營業費用總額 59.88%、48.96%及 52.16%。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7,351 千元、54,344 千元及 16,25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56%、14.36%及 14.92%。

①推銷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1,769 千元、13,559 千元及 4,397 千元，主要係由薪資費用、廣告費、進出口費用、差旅交通費、佣金支出及呆帳損失(係依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數，非實際發生)等組成。104 年推銷費用

較 103 年增加 1,790 千元，主係本公司增聘業務人員致薪資增加 1,296 千元，另外銷售業務增加致出口費用及運費增加 497 千元之綜合影響所致。105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7 千元，主要係業務增加致出口費用、運費及包裝費增加 625 千元，及繳納加工區管理費增加 829 千元影響所致。

②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0,134 千元、25,925 千元及 8,417 千元，主要包括財會及管理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郵電費、修繕費、稅捐與會計師執行業務及上櫃輔導之勞務費用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4,209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獎金依據性質分類至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中(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獎金全數帳列管理費用，而 104 年度起員工獎金依部門別分攤至其他部門費用)減少 14,589 千元所致。105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372 千元，主要係配合公司章程修改提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增加 2,339 千元所致，會計師執行公費及上櫃輔導勞務費增加 1,075 千元，及其他產險費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折舊攤提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③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5,448 千元、14,860 千元及 3,437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產品開模費及相關研發試驗材料費等。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變化不大。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9,154 千元、62,320 千元及 22,28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55%、16.47%及 20.47%，本公司 103 年度因產量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增加，單位成本下滑，故毛利率上升；然 104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致毛利率較上年度略微下滑 3.99%，因營業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較同期下滑 9.88%。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7	3,150	1,445
	補助款收入	—	2,294	—
	其他	81	10	6
	合計	698	5,454	1,4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867	6,872	(5,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863	1,947
	壞帳回升利益	—	—	3,227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
	其他	(54)	(6)	(4)
	合計	5,813	8,171	71
財務成本		1,266	—	—
合計		5,245	13,625	1,522

(1)其他收入

①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617 千元、3,150 千元及 1,445 千元。本公司利息收入逐期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 6,800 千股(每股認購價 50 元)，加上營運成長現金流入，致帳上平均存款增加，因此利息收入增加。

②補助款收入

本公司 104 年度補助款收入為 2,294 千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並獲得融資利息補助款 494 千元及 101~103 年期間新進用勞工薪資補助款 1,800 千元所致。

③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81 千元、10 千元及 6 千元，主要係幫客戶測試 LED 燈珠(以光譜儀器測試波長)收取之費用及運費。

(2)其他利益及損失

①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5,867 千元、6,872 千元及(5,099 千元)，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16.06%、58.27%及 64.59%，而外購比重分別為 23.88%、36.21%及 11.56%，計價幣別主要皆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故本公司之經常性外幣支出及收入，可自然減少部份匯率波動風險。因近幾年新臺幣對美金呈緩步貶值之趨勢，加上日幣亦呈現貶值趨勢，本公司於此一匯率走勢之下，各年度皆有外幣兌換利益產生，故 103~104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49%及 1.82%。另 105 年第一季則主因美元對人民幣與新台幣匯率於第一季末有較明顯貶值，使帳上外幣應收帳款產生未實現匯兌損失，致本季產生約 5,099 千元的匯兌損失。

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分別為 863 千元及 1,947 千元，主要係處分持有上市公司(晶電)股票產生之資本利得，另 104 年度有處分投資利益金額 442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處分受益憑證所致。

③壞帳回升利益

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來自壞帳回升利益金額為 3,227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評價政策於各期間認列呆帳損失，然因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產生實際呆帳，故依會計原則認列壞帳回升利益所致。

④其他支出

本公司 103~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支出之金額分別為(54)千元、6 千

元及 4 千元，因該科目金額為小，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3)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3 年度因有銀行借款，致產生利息費用 1,266 千元，然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800 千股，加上營運成長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充裕致 104 年度至今未再有銀行借款之交易。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全球 LED 產業發展十數年來，受政府政策、景氣、經濟及應用端產品銷售情況等影響，整體產業互有興衰。白光 LED 問世、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以及價格持續下滑下，應用市場逐漸被打開，從指示用途、手機背光、NB 背光、TV 背光等，至目前照明應用市場不斷擴大，整體產業需求明顯成長。

MIC 市場分析與產業趨勢報告指出，由於 LED 照明上下游廠商同步擴充產能，導致供給大幅增加、LED 與傳統照明產品之價差縮小，另外受惠於全球環保趨勢及配合政府補貼或汰換政策，全球照明應用市場出貨規模逐漸超越背光市場，成為刺激 LED 整體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此外，LED 車用照明及不可見光中的 UV(紫外線)及 IR(紅外線) LED 應用，由於高技術門檻及高毛利的產業特性，吸引國際大廠投入開發，使得未來 LED 特殊應用領域之市場成長性相當可期。

而在 IC 導線架規格方面，因 IC 訊號輸出及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沖壓式的導線架需事先製作模具，而模具也須攤在成本裡，近三年來沖壓式導線架的平均單價從 2013 年的每千支導線架 11.58 美元持續下跌至 2015 年的 9.13 美元，跌幅 21.2%；長華科技所研發之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屬於蝕刻式製程的導線架，與沖壓式製程不同且產量大增，單價比沖壓式產品低，對構裝廠而言，排版製程效率高，更具競爭力，但其平均單價也從 2013 年的每千支導線架 9.37 美元持續跌到 2015 年的 6.83 美元，跌幅 27.1%。2015 年總體蝕刻式 QFN 及 QFP 導線架產品需求仍暢旺，成長約 10%，而沖壓式產品需求量減少 6.9%，因而造成 2015 年總體導線架市場規模僅 29.91 億美元，展望 2016 年，導線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預估產值可達 30 億美元，特別是 QFN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價格及產品穩定度上具優勢，未來 QFN 導線架產品發展仍值得關注。

2.本公司未來發展之前景

LED 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 LED 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根據研調機構 NanoMarkets 統計，2014 年市場規模僅近 12.8 億美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 2019 年可達 87.1 億美元，在廠商積極推動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市場將持續成長。綜上所述，智慧照明的興起將成為 LED 照明的潛在市場，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 LED 產業長期之發展，而導線架之應用照明產品廣泛，加上本公司

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供應鏈，智慧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此外，長華科技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積極朝毛利較高之車用照明及智慧照明市場發展，銷售通路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本公司人員對封裝製程有豐富經驗，可協助客戶處理產品使用上製程疑慮，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青睞，助長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五)綜合具體結論

長華科技成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其產品運用範圍廣，具有應用層面多樣化及可提供客製化服務之特色，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可分為可分為專業製造廠(如：LED 封裝廠)及專業通路商二類。

長華科技近年來受惠於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成功開發出創新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除原有主要液晶電視 LED 背光應用相關產品持續成長外，由於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持續增加，讓 LED 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本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營業規模得以擴大。104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修正、液晶電視需求不如預期、LED 產業結構調整、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且新應用領域市場推廣尚未發酵，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8,404 千元，較去年同期略為衰退達 3.94%。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505 千元、116,664 千元及 38,53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2.11%、30.83%及 35.39%，103 年度因產量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增加，單位成本下滑，故毛利率上升；然 104 年度因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致毛利率較去年度略微下滑 3.99%。105 年第一季則因 LED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加上製程技術朝向寬版及高密度發展，故產量持續增加，致毛利率較 104 年底之 30.83%提升至 35.39%。另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變化不大，分別為 57,351 千元、54,344 千元及 16,25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56%、14.36%及 14.92%，其變化主係因持續增加人員故薪資支出增加及因應公開發行及上櫃規劃致相關勞務費用增加。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9,154 千元、62,320 千元及 22,28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55%、16.47%及 20.47%，主要係受營業毛利之變化，致營業利益較同期產生變動。另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故營業外收支變動主係因匯率波動所產生兌換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著重在產品規格技術及產品品質的提升與客戶服務的強化等基本

功，結果也逐年顯現於客戶端的使用意願，並已於相關 LED 產品應用銷售市場取得品牌知名度及一定的市場占有率，利用良好的銷售互動更容易深耕各銷售市場獲得高階應用市場客戶信心。未來隨著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之需求增加以及 IC 產業對於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增加，EMC 導線架之應用層面與重要性愈來愈高，各種新技術亦持續導入，此一部份亦是本公司持續深耕之處。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並積極投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期能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相關成本。除維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藉此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於不墜，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綜上，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產銷之導線架產品可應用於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其產品運用範圍廣，具有應用層面多樣化及可提供客製化服務之特色，故近年來受惠於終端市場之需求成長，加上該公司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成功開發出創新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例如應用於 TFT LCD 背光源、照明及 IC 等產品之不同規格導線架，此外，隨著產品品質穩定，成功導入全球國際大廠(如榮創、OSRAM、PHIIPS、TI 等)之供應鏈，使得該公司近年來之業績穩定發展，另經核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 5 月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同業順德、一詮及金利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由於順德係採多角化經營模式，旗下事業群包含文具及辦公用品製造、冷軋鋼帶壓延裁切、高精密蝕刻產品及 LED 與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非蘋陣營之手機鏡頭模組音圈馬達(VCM)彈片、車尾燈模組 LED 導線架及車用 IC 導線架，其中 LED 導線架仍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另開發出與 PPA/PCT 類似之 LCP 材質，可適用於功率稍高之照明產品，然目前市場接受度仍低；一詮專注於 SMD、Lamp LED 導線架、LCD、均熱片及直下式電視模組之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深耕原有日韓廠商客戶及積極開發歐洲市場，從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及 SMD 等多項產品著手，其中 LED 導線架皆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從目前一詮之公開資訊中未發現其有發展 IC 導線架之規劃；金利之業務範圍包含沖壓、射出模具開發、SMD LED 導線架、IC 用散熱片、二極體導線架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策略為分散投資範圍，資源將分別挹注於 EMC SMD LED 支架、車用連接器、車用 LED 燈、太陽能面板感應器零件、半導體紅外線感應封裝零組件及 CPU&GPU 均熱片高階產品之發展，其中 LED 導線架以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另亦有 EMC 2835 及 EMC 2830 兩項公模產品，並積極爭取願意開發私模之客戶。由於國內同業之生產方式與該公司不同，且該公司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EMC 製程成熟，產量持續增加，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加上 EMC 產品屬於第三代新封裝材料，LED 封裝廠多導入中高階產品，使得近幾年之 EMC 產品銷售價格亦較傳統 PPA/PCT 產品高，故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率得以保持在 30% 以上，較同業為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對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並評估是否合理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3,939 千元、378,404 千元及 108,888 千元，較前期分別變動 14.77%、(3.94%)及 72.88%，另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32.11%、30.83%及 35.39%，較前期分別變動 49.56%、(7.86%)及 27.90%，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 LED 導線架產品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下，使得該公司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有利差異，而 104 年度 LED 導線架產品雖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使得該公司於 104 年度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不利差異，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取得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客戶，編表分析說明下列事項：基本資料、銷售合約、是否有限制條款(如有效期間、收款方式、價格計算方式、最低銷售金額、區域限制、排他條款等)暨說明其合理性且無重大異常情事

- 1.本承銷商已取得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取具前十名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徵信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雙方之交易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本承銷商透過與該公司之業務人員訪談，了解該等業務人員不定時會至各地客戶營業處所進行拜訪，同時考察各地區市場之需求情形，此外，該等業務人員平時亦透過與客戶往來郵件之確認，進行帳款之催收，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每週定期執行對往來客戶逾期帳款之檢討，且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直到收回款項，以有效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截至目前，並未發生有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3.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調限申請表」、徵信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銷售合約等內控相關交易表單，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評估該公司是否有進銷售集中之緣由暨因應措施是否妥適

1.銷貨集中

(1)銷貨集中之緣由與合理性

經取得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詢問長華科技之財務長，並執行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銷貨交易抽核測試與比較分析，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交易，係依長華科技之營運策略，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 LED 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經比較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及非關係人同品名之交易條件，並無優於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情事，長華科技對長華電材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介於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內，另就交易價格方面，長華科技對長華電材銷售價格係依據長華電材對其下游客戶之售價給予 5%利潤空間，該交易條件與其他經銷商(例如：高盛電子為月結 30 天，銷售佣金則以不超過 6%為原則)並無重大差異。故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銷貨交易原由、條件尚屬允當合理，且符合集團分工之必要性，交易過程並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2)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隨著該公司產品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自 102 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並採行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此外，亦於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已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子公司上海長華之營收比重(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透過長華電材及上海長華之銷貨佔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82.09%、41.46%及 23.40%，比率已逐期降低)。另該公司於 104 年度末，再新增東南亞地區(Epita Co.)及韓國(SP Co.)等銷售代理服務商，以期擴大各項服務資源與市場資訊管道，期對市場之發展掌控、客戶服務及銷貨有更全面的提升，同時也逐步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2.進貨集中

(1)進貨集中之緣由與合理性

經取得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詢問長華科技之財務長，並執行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進貨交易抽核測試與比較分析，長華科技主要係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廠商採購蝕刻銅材及封膠樹脂，再投入製程產出 LED 導線架成品後銷售予客戶，雙方交易價格之計算主要係依照經銷商之市場報價商業慣例，依長華電材的進貨價格加計 5~8%，並考量該交易之相關處理成本及費用來訂價，另長華科技對長華電材的交易條件為 90 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間。故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進貨交易原由、條件尚屬允當合理，且符合集團分工之必要性，交易過程並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2)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由於該公司初期投入 EMC 導線架後製程時，僅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

(Sumitomo Metal Mining)願意提供光罩技術支援及製程差異化之配合，且其產品能通過客戶之可作業性及可靠度認證，故該公司自 102 年起即進入 EMC 導線架量產及客戶數量成長階段，然該公司為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程度，於 104 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該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並於 105 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而在熱固性環氧樹脂之原料方面，該公司亦於 103 年度起引進第二供應商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之產品，開始進行產品測試及客戶推廣，於 104 年度通過部分客戶之認證而進入量產階段，因此，雖熱固性環氧樹脂主要係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但對積水集團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逐年增加，尚不致因集中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而導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六)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複核其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如：人事費用、交際費用、佣金費用等)之變動分析合理性後並進行抽核，針對其營業費用中佣金費用之查核部分，已取得該公司簽定之佣金合約、核閱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行抽核程序，該公司支付佣金主係取得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商機，且支付佣金對象皆為市場上知名之經銷代理商(長華電材及高盛電子)，且該公司已訂定「銷售佣金管理辦法」，並列入內部稽核執行計畫，此外，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佣金支付金額合計為 1,562 千元，支付佣金所創造之營收合計為 40,658 千元，平均而言，該公司所支付之佣金客戶，為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毛利率均保有 40%以上，對該公司帶來正面之營運效益，經評估該公司佣金支出之原由、必要性、內控管理暨稽核程序及效益評估方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著重在產品規格技術及產品品質的提升與客戶服務的強化等基本功，結果也逐年顯現於客戶端的使用意願，並已於相關 LED 產品應用銷售市場取得品牌知名度及一定的市場占有率，利用良好的銷售互動更容易深耕各銷售市場獲得高階應用市場客戶信心。未來隨著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之需求增加以及 IC 產業對於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增加，EMC 導線架之應用層面與重要性愈來愈高，各種新技術亦持續導入，此一部分亦是該公司持續深耕之處。該公司在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並積極投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期能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相關成本。除維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藉此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本公司與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與已掛牌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之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之關係概述

1.長華電材轉投資長華科技之緣由

(1) 母公司與前群創技術團隊合作，共同出資設立長華科技

長華電材成立於民國 78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070)，係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長華電材考量集團長期營運之發展，原先深耕代理銷售 IC 封裝領域之相關材料及設備長達 20 多年，有感於 LED 產業未來發展可期，故將過去在封裝 IC 累積的支架技術與經驗轉換到 LED 封裝上，此外，本公司現任董事黃修權先生多年前從鴻海集團退休後，與群創部分幹部受邀參與本公司(本公司係於於 98 年 12 月設立)營運，主要負責技術與製程之研發。

(2) 成立初期採用當時市場主流之 PPA 製程技術，歷經公司減增資與產品轉型期

本公司 98 年 12 月成立初期所研發生產之產品仍採用 LED 第一代封裝材料 PPA (熱塑性塑膠)導線架製程，研究方向主要在於多穴數、多排數的生產技術，然因本公司為此產品之市場後進者，PPA 產品線不具市場競爭力，原來自群創之技術團隊離職，故於 99 年 10 月延攬現任營運長陳新楓擔任本公司當時之廠長，陳新楓先生在半導體封裝領域具豐富之經驗，歷任 Philips、華泰及典範等知名企業相關工程製造重要職務，之後陸續延攬相關 IC 及 LED 產業領域之工程、製造與研發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

在公司草創初期面臨 LED 產業之中國大陸補貼政策與削價競爭，本公司之產品定位與策略發展尚未成熟穩定，除生產 PPA 導線架產品外，亦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組裝業務，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本為 155,000 千元，累積虧損達 132,944 千元，當時帳上負債約 78,218 千元，因此，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辦理先減資 132,950 千元，後增資 80,000 千元，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3) 自 100 年底開始投入 EMC 預成型導線架之研發

本公司於 100 年底開始投入 EMC 預成型導線架之研發。隨著 LED 晶片效能提升，使得 LED 導線架的熱負荷需求倍增，此時除 LED 導線架的散熱能力外，其導線架材料本身的熱穩定性也會影響 LED 產品壽命，尤其高功率 LED 導線架需同時具備高散熱與高耐熱的特性，因此導線架材料的結構組成及材質就成為關鍵因素。而近年來有許多以陶瓷基板材料作為高功率 LED 導線架之運用；然以陶瓷基板材料製作的 LED 導線架，必須在陶瓷基板上製作導電部，其製作成本比起用金屬(銅或鐵)基板材料來製作 LED 金屬基板導線架要高出許多，因此本公司於 102 年也開發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來對應。其後，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術架構，於 104 年也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 產品研發。

(4) 於 102 年開始產品陸續獲得歐美國際品牌廠商認證，每年營運獲利穩定

自 102 年度新產品 EMC LED 導線架順利量產並陸續直接或間接導入背光(如：榮創)及照明國際大廠(如：OSRAM 及 PHILIPS)之供應鏈，目前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已獲得美國國際大廠(TI)覆晶封裝認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為獲得 TI 唯一認證之公司)，銷售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積極朝毛利較高之車用照明及智慧照明市場發展。

綜上，本公司現有主力產品為應用於 LED 封裝使用之 EMC 導線架，LED 封裝廠主要以 SMD(Surface Mount Device, 表面黏著型)為其主要封裝型式，SMD 使用之導線架大多為 PPA/PCT 材質，但市場對其高耐熱、抗 UV、通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等需求，因此 EMC 導線架於中功率市場的需求中孕育而出。本公司運用 IC 封裝技術，生產出高品質、高良率之 LED EMC 導線架，並藉由 EMC 製程之 Pre-mold(預成型)製程開發出平板導線架；此技術移轉至 IC 封裝製程可縮短並改善 QFN(四方平面無引腳)於封裝製程之良率及降低 IC 封裝成本，以期協助封裝廠客戶進行封裝產品優化並降低成本，增加終端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2. 本公司股權形成及母公司長華電材持股異動情形

本公司自 98 年 12 月 24 日設立，期間歷經 4 次現金增資、1 次減資，使實收資本額由成立初期之新臺幣 10,000 千元，增加至新臺幣 220,056 千元，均以現金出資，而未有技術作價入股或其他資產/債權作價等形式抵繳股款，另有關本公司之股本形成彙整如下：

母公司長華電材對長華科技持股狀況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母公司持股變動說明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母公司長華電材得認購		母公司長華電材認購情形	母公司長華電材持股股數及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98 年 12 月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1,000	100.00	母 公 司 出 資 100%設立	1,000	100.00
99 年 3 月	10	30,000	300,000	15,500	155,000	現金增資 14,500 千股	13,050	90.00	認購 6,925 千股 (員工認購 10%)	7,925	51.13
100 年 9 月	10	30,000	300,000	2,205	22,056	減資 13,295 千股	(6,797)	(85.77)	每 千 股 減 少 857.7029 股，共 減少 6,797 千股	1,128	51.13
	10	30,000	300,000	10,206	102,056	現金增資 8,000 千股	4,090	51.13	認購 4,090 千股	5,218	51.13
101 年 3 月	-	-	-	-	-	-	-	-	買老股 400 千股	5,618	55.05
102 年 2 月	-	-	-	-	-	-	-	-	買老股 680 千股	6,298	61.71
102 年 5 月	30	30,000	300,000	15,206	152,056	現金增資 5,000 千股	2,622	52.46	認購 2,646 千股 (員工認購 15%)	8,944	58.83
102 年 10 月	-	-	-	-	-	-	-	-	買老股 10 千股	8,954	58.89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母 公 司 持 股 變 動 說 明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母 公 司 長 華 電 材 得 認 購		母 公 司 長 華 電 材 認 購 情 形	母 公 司 長 華 電 材 持 股 股 數 及 比 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 103 年 9 月											
103 年 12 月	50	30,000	300,000	22,006	220,056	現金增資 6,800 千股	3,404	50.06	認購 3,003 千股 (員工認購 15%)	11,957	54.34

(1) 99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面額 145,000 千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

本公司自 98 年底設立後為引進新經營團隊及資金，故辦理現金增資面額 145,000 千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其中，長華電材認購比率為 47.76%(股數為 6,925,000 股)，其餘未依原持股比率認購之股數係為配合引進群創光電之技術團隊及業務推展人士認購。母公司此時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由原先 100.00%降低至 51.13%。

(2) 100 年 9 月辦理先減資面額 132,950 千元，後增資面額 80,000 千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

本公司草創初期面臨 LED 產業之中國大陸補貼政策與削價競爭，加上 PPA 產品線逐漸不具市場競爭力等因素，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本為 155,000 千元，累積虧損達 132,944 千元，每股淨值僅 3.5 元，加上當時帳上負債約 78,218 千元，故經提報 100 年 8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於 100 年 9 月辦理先減資 132,950 千元，依原股東持股比率，每千股減少 857.7029 股，本次減資後股本降低至 22,056 千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償還銀行借款，母公司長華電材依持股比率(51.13%)參與認購，使本公司增資後股本提高至 102,056 千元。

(3) 101 年 3 月母公司向三位非關係人購入老股 400 千股，購買總金額為 4,200 千元

於 101 年度因三位股東擬出售本公司之持股，然因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母公司基於長期經營考量，故以每股 10.5 元向三位非關係人(孫明娟、林立仁及陳昭仁等三人為長電集團員工)購入 400 千股，購買總金額為 4,200 千元，母公司持股由原 51.13%增加至 55.05%。

(4) 102 年 2 月母公司向七位非關係購入老股 679,860 股，購買總金額為 13,597 千元

於 102 年 2 月再度因七位股東擬出售長華科技之持股，然因本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母公司基於長期經營考量，故以每股 20 元(101 年底股權淨值為 9.71 元，考量原股東持股成本及長科未來發展性，故認購價格與交易對方商議為 20 元)向七位非關係人(曾邱貴美、洪珮琳、呂佳銘及邱淑冶等四位為已離職員工；翁炳淦及勤輝科技(股)公司為業界友人；林立仁為長電集團員工)購入 679,860 股，購買總金額為 13,597 千元，母公司持股由原 55.05%增加至 61.71%。

(5) 102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面額 50,000 千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

本公司為未來發展計畫與增購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面額 50,000 千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長華電材可

認購股數為 2,622,679 股，實際認購股數為 2,646,501 股，總認購金額為 79,395 千元，而因本次現增計有 15% 額度係由員工參與認購，故母公司此時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由原先 61.71% 降低至 58.83%。

(6) 102 年 10 月~103 年 9 月期間，母公司陸續向非關係人購入老股計 10,000 股

於 102 年 10 月~103 年 9 月期間，因本公司之員工於現增認股後兩年內離職，故依現增認股辦法之規定，應將已認之股票以原認價格每股 30 元(102 年 5 月現增認購價)售回給大股東，故長華電材亦依公司所訂之取處辦法程序，始向非關係人—員工陸續購入 10,000 股，購買總金額為 300 千元，因交易量不大，母公司持股比率維持在 58.89%。

(7)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面額 68,000 千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50 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面額 68,000 千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50 元，長華電材可認購股數為 3,403,769 股，實際認購股數為 3,002,782 股，總認購金額為 150,139 千元，而因本次現增計有 15% 額度係由員工參與認購，故母公司此時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由原先 58.89% 降低至 54.34%。此外，母公司放棄 400,987 股，係洽策略合作夥伴 Gredman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YA)認購，主要係考量拓展大陸市場，由於大陸已躍昇為 LED 全球最大生產地，而 Gredman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YA)旗下高盛電子是 LED 材料通路商，所代理銷售之 LED 產品包含 LED 芯片、螢光粉、導線架及封裝等材料，因此希望藉由策略夥伴關係，銷售 EMC 導線架至高盛電子之大陸封裝客戶。母公司長華電材已於 104 年 5 月董事會將 401 千股給特定人認購之執行情形追認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追認通過。

3. 長華電材轉投資長華科技之效益

長華科技 100~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30,728	151,095	343,247	393,939	378,404	108,888
毛 利 率	(32.59%)	(6.12%)	21.47%	32.11%	30.83%	35.39%
稅前淨利(損)	(105,518)	(21,306)	25,979	74,399	75,945	23,806
稅後淨利(損)	(73,920)	(17,684)	21,532	62,644	58,508	19,963

資料來源：長華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長華電材 100 年~104 年度業績變化一覽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0,656,962	9,605,364	9,520,233	9,842,719	7,949,911
毛 利 率	7.31%	6.47%	6.13%	6.18%	3.10%
稅前淨利(損)	71,282	725,625	581,779	496,539	1,096,993
稅後淨利(損)	18,279	614,948	440,960	417,151	1,027,300
認列長華科技轉投資收益	-	-	12,704	34,040	31,793

資料來源：長華電材經會計師查核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註：長華電材未出具 105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依長華電材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其稅後淨利為 461,490 千元。

受惠本公司自 102 年採行聚焦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發光二極體封裝用的預成型導線架產品策略效益顯現，本公司平均毛利率逐漸改善，並於 102 年度開始由虧轉盈，截至 105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提升至 35.39%。此外，就長華電材認列本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方面，102~104 年度分別為 12,704 千元、34,040 千元及 31,793 千元，顯見長華電材考量集團長期營運之發展，轉投資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不論對本公司或是長華電材，均達成提升營運績效之目標。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成立，主係長華電材基於集團長期營運之發展，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設立本公司，其設立緣由確屬必要，且設立過程均依循相關法令辦理。此外，就本公司之營運及業績表現與長華電材認列之投資收益，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故對長華電材與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均屬正面。

(二)財務獨立面之說明

1.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情形

本公司與長華電材間，自公司成立以來，均未有互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2.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融資，均為本公司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貸，經往來金融機構個別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核撥授信額度，故未有與長華電材有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且本公司自 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4 月底止，因整體穩定成長，主要係與金融機構保持借款額度，而未有動支授信額度之情事。

3.會計資訊系統

本公司管理部配置 2 名資訊人員，並設有獨立之機房、伺服器及網域，雖採用之 ERP 系統與長華電材同為鼎新 TITOP 但版本略有不同，長華電材屬鼎新 TITOP 3X 版本，本公司為鼎新 TITOP 5X 版本，各自均設有獨立帳號及權限管理，故本公司與長華電材間 ERP 系統係為各自獨立運作，並無母公司長華電材之員工及經理人有權使用本公司會計資訊系統參與執行或核決本公司交易之情事。

4.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截至 3 月底止，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間之往來交易說明：

(1)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長華電材	296,398(註 1)	75.24%	109,880	28.64%	25,481	23.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包含 LED EMC 導線架半成品加工收入 12,942 千元，主要係代長華電材客戶東貝進行電鍍及除膠等後段製程之加工。

註2：101年度及102年度銷售予母公司長華電材之金額分別為108,546千元及318,541千元。

長華電材係專業IC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IC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LED等產業，其主要經銷本公司應用於TFT-LCD背光源之LED導線架。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96,398千元、109,880千元及25,481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75.24%、28.64%及23.40%，呈逐年減少之趨勢，然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本公司自設立至今為長華電材之子公司，營運初期本公司專注於產品之研發製造，於銷售端較缺乏資源，故藉由母公司長華電材多年來深耕IC封裝材料及設備經銷通路能力來拓展客源，其往來交易緣由尚屬合理。

101年至104年及105年第一季期間，銷售予母公司長華電材之金額於103年度達到高峰，後而逐年衰退，主要原因係因自101年開始，因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台灣LED廠之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成長趨勢延續至102年，但至102年下半年，大陸液晶電視市場補貼政策退場，TV背光市場滲透率已高，造成產品報價持續走低，故103年度因液晶電視LED背光之滲透率已達高峰，本公司自102年4月戮力於推展應用於照明市場之主力產品EMC導線架，原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應用於TFT-LCD背光源之LED導線架，隨著主要終端客戶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及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之需求減少，致銷售金額逐年下滑。故就本公司透過經銷代理商長華電材，銷售應用於TFT-LCD背光源之LED導線架而言，其往來交易緣由尚屬合理。

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收款政策為月結30天，介於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月結30天~月結120天)內，另就交易價格方面，本公司對長華電材銷售價格係依據長華電材對其下游客戶之售價給予5%利潤空間，該交易條件與其他經銷商(例如：高盛電子為月結30天，銷售佣金則以不超過6%為原則)並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長華電材之銷售交易價格與條件尚屬允當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第一季進 貨淨額比例
長華電材	封膠樹脂-日立	6,747	5.36%	204	0.17%	—	—
	蝕刻銅材-住友集團	61,300	48.74%	63,537	52.14%	20,998	53.62%
	其他(註)	6,725	5.35%	915	0.75%	169	0.43%
合計		74,772	59.45%	64,656	53.06%	21,167	54.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3年主要為LED燈珠約2,257千元及燈管約2,896千元，因供應商榮創當時僅願與知名廠商合作，不願直接銷售產品予本公司，故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代為採購再銷售給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廠商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採購蝕刻銅材及向日立化成採購封膠樹脂，再投入製程產出LED導線架成品

後銷售予客戶，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74,772 千元、64,656 千元及 21,167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59.45%、53.06%及 54.05%，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材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係本公司早期對封膠樹脂之採購量不大，因此透過長華電材向日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但隨著本公司 EMC 導線架出貨量逐年增加，本公司議價及原料自主掌控能力已大幅提升，故改由本公司直接向香港日立及台灣日立採購，致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透過長華電材向日立化成採購封膠樹脂之金額逐期減少。

而蝕刻銅材料捲，由於長華電材擁有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金屬導線架(即蝕刻銅材)之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故仍須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進行採購，近二年已透過相關產業尋找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適用材料，然因工業材料認證期較長，因此長華電材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皆名列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另雙方交易價格之計算主要係依照經銷商之市場報價商業慣例，係依長華電材的進貨價格加計 5~8%，並考量該交易之相關處理成本及費用來訂價，另本公司對長華電材的交易條件為 90 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長華電材之進貨交易價格與條件應屬允當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交易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長華電材	租 金 費 用	1,493	84	21
	佣 金 支 出	73	0	0
	開 模 費	2,399	420	36
	其 他 費 用	335	498	4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租金費用

A.高雄廠房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長華電材承租其高雄廠房(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24 號)，租賃期間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7 月起，因永續經營所需，改為承購該廠房作為本公司營運總部及前段製程之生產基地，因此 103 年租金支出為 1,493 千元，另就支付之租金行情方面，每月每坪之租金約為 300 元，介於鄰近條件相似之廠房租金行情每坪 212~575 元之間。

B.台北辦公室

本公司係自 104 年度開始向長華電材承租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廠辦大樓(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37 號 7 樓)，作為台北銷售據點業務人員之辦公室，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方便與客戶往來聯繫，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租金費用分別為 84 千元及 21 千元。經與台北市內湖區附近之租金參考價格相較，本公司向長華電材承租之租金每月每坪約 1,200 元，係介於參考租金行情每坪約在

1,200~1,400 元範圍內。

綜上所述，本公司向長華電材關係人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室，主係為供營運使用，交易緣由及條件應屬允當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長華電材於 102 年 4 月 1 日，簽定「製品買賣契約書」，議定於合約期間採佣金支付交易方式所產生之銷售，於長華電材接單前，所有交易條件均須經過本公司同意後，每月由本公司依其對終端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 5%，支付佣金予長華電材，103 年度，本公司以「佣金支出」科目，認列(應)支付予長華電材計新臺幣 73 千元。俟後因終端銷售客戶已順利導入，自 104 年度起未再支付佣金予長華電材。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予長華電材之佣金支出，主係為本公司拓展銷售客戶收取之費用，交易緣由及條件應屬允當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開模費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本公司支付長華電材開模費分別為 2,399 千元，420 千元及 36 千元，主要係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採購用來生產測試用 EMC 導線架之光罩。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予長華電材之開模費，主係為本公司生產測試所需，交易緣由及條件應屬允當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其他費用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材之其他費用分別為 335 千元、498 千元及 470 千元，主要係支付模具零件及治具等雜項購置及雜費。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予長華電材之其他費用，主係為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交易緣由及條件應屬允當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交易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長華電材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7,178	0	0
	廠房建築物	102,510	0	0
	模具設備	0	318	0
	合計	109,688	318	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廠商採購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主要係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所需，交易價格則依據長華電材向設備商採購之成本加成 8% 訂定。另於 103 年 7 月因永續經營所需向長華電材購買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原租用之廠房(土地所有權屬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國有土地，由本公司承租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業經取得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及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出具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按長華電材取得成本 99,899 千元加計借款利息 1.447%，依取得年數設算利息後成本為 103,341 千元，而廠房交易金額為 103,000 千元(含稅費)，因此經設算或評估不

動產成本結果，與實際交易價格並無明顯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及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5. 銷貨集中之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分別為 296,398 千元、109,880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75.24%、29.04%及 23.40%，茲就本公司對母公司長華電材銷貨集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1) 銷貨集中風險分析

本公司設立於 98 年 12 月，成立初期專注於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以發揮集團分工之綜效，母公司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本公司成立初期之銷售策略係與經銷商簽訂產品與經銷合約，並透過經銷商平台銷售自有產品，藉以快速拓展客戶群，提升市場占有率，遂產生銷貨集中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之情形。然自 104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策略規劃之考量，及提升自有產品能見度，故於上海自貿區成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因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而有銷售集中之現象，然本公司係依據內部銷售策略與集團分工綜效之考量，且透過專業之經銷商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專注於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隨著本公司產品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自 102 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並採行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此外，亦於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另於 104 年度末，再新增東南亞地區(Epita Co.)及韓國(SP Co.)等經銷代理服務商，以期擴大各項服務資源與市場資訊管道，對市場之發展掌控、客戶服務及銷貨有更全面的提升，同時也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之營收比重。

(2) 銷售集中之改善及因應措施

① 維持與終端客戶之良好關係，對終端客戶掌握度高

本公司成立初期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 LED 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

此外，因產品本身需要原廠提供技術支援之特性，故本公司對終端銷售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終端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終端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終端客戶間均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故終端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認證階段，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對本公司及其客戶而言，維持密切合作才能創造雙贏。

局面。因此，本公司尚無被完全替代或更換之風險，亦無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②掌握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市場應用端之廣度，分散單一業務營運風險

本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102 至 104 年第一大銷貨客戶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出貨予 LED 封裝大廠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供其生產 TFT LCD 背光源，除背光應用外，本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亦已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另本公司在累積豐富之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進而與美國國際大廠(TI)合作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目前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已獲得該美國國際大廠覆晶封裝認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為獲得美國國際大廠唯一認證之公司)，未來在高頻、長引腳、雙排引腳、高腳數 IC 產品的封裝可以克服打線製程的限制，使得此類產品的運用得以成功導入量產。

綜上，在原有主力之產業開發多元化客戶，及跨足其他產業之應用及產品下，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6.進貨集中之風險與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分析

①蝕刻銅材

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進貨主要為 EMC 導線架之蝕刻銅材，主係因本公司研發測試後發現純銅(尚未鍍銀)與封膠樹脂之結合度較佳，較能阻擋濕氣進入所導致之光衰現象，故需開發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後電鍍製程係指銅材經切折、模壓及除膠水洗等製程後才進行電鍍，故需購買尚未鍍銀之銅材來進行生產)；導線架之銅材依製程不同分為沖壓銅材及蝕刻銅材，沖壓銅材的優點是沖孔精準且生產快速但光罩費較高(每副光罩約台幣 300 萬元)，蝕刻銅材的優點為光罩費價格低廉(每副光罩費約新台幣 5 萬元)但蝕穿速度較慢，而於公司研發當時，除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具有沖壓及蝕刻銅片之完整製程且光罩之製作經驗豐富並可與本公司共同開發設計不同於業界一般前鍍製程(一般業界為購入已鍍銀及抗氧化膜之銅材料，因此生產製程中已無需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已鍍銀及抗氧化膜)及提供光罩設計技術支援本公司外，並無其他國際知名大廠具備相同條件(本公司選擇無電鍍銀層之蝕刻銅材)配合本公司修改原本業界已通用於一般製程之銅材，再加上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為專業金屬導線架(即蝕刻銅材)國際知名大廠，其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極佳，故本公司透過其擁有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之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採購相關材料進行量產，103 及 104 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後，於 104 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本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105 年度第一季向大日本印刷進貨蝕刻銅材比重 4.82%)，並於 105 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

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②環氧樹脂

本公司初期係透過母公司長期與日商經銷合作之網絡，故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開始建立合作關係，隨著 EMC 導線架的開發完成，出貨量漸增，故原本透過長華電材進行採購之熱固性環氧樹脂改為直接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所提供之熱固性環氧樹脂為 EMC 導線架之關鍵原材料，熱固性環氧樹脂原應用於半導體 IC 封裝，但此類材料原為黑色，不具光學透明性且易發生高溫黃化問題，無法直接應用至需光學透明特性之 LED 封裝材料，然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屬業界領先投入熱固性環氧樹脂研發及生產之廠商，而本公司亦為領先投入 EMC 導線架研發之廠商，會將使用情況回饋予供應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供其改善及調整材料配方，故本公司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於材料之開發及應用上合作相當密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熱固性環氧樹脂配方已取得專利，其專利技術可克服高溫黃化及漏光問題並提高光萃取效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然本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亦向 TITAN 採購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熱固性環氧樹脂，作為第二供料來源，然目前僅少量客戶完成認證並進行量產，故本公司 EMC 導線架之封膠樹脂仍主要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

(2) 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初期投入 EMC 導線架後製程時，僅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願意提供光罩技術支援及製程差異化之配合，且其產品能通過客戶之可作業性及可靠度認證，故本公司自 102 年起即進入 EMC 導線架量產及客戶數量成長階段，然本公司為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程度，於 104 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本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並於 105 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而在熱固性環氧樹脂之原料方面，本公司亦於 103 年度起引進第二供應商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之產品，開始進行產品測試及客戶推廣，於 104 年度通過部分客戶之認證而進入量產階段，因此雖熱固性環氧樹脂主要係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但對積水集團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逐年增加，尚不致因集中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而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本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其已擬定相關可行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供料集中之風險。

(三)業務獨立面之說明

1. 長華科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主要競爭優勢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由於 LED 技術快速發展，傳統 CCFL 背光源逐漸被 LED 背光源取代，背光源應用從手機、數位相機、NB、平面顯示器(電視)等，而顯示器也在尺寸上由小尺寸轉向大尺寸應用之趨勢。另照明應用也自近年來節能省碳意識高漲，各國宣布禁用白熾燈或補助政策等因素帶動下，照明應用有增多趨勢。

(2) 主要競爭優勢

①電鍍製程差異化，增加終端產品之發光效率

國內上市櫃同業之 LED 導線架生產製程皆屬中低功率之前電鍍沖壓銅材製程(PPA/PCT 導線架製程)為主，故經前電鍍之產品再經射出成形及切斷彎腳等製程後，產品原來的電鍍銀層會產生霧化，致影響 LED 亮度。本公司研發及製程人員具有多年 IC 封裝產業經驗，藉由生產流程與同業之差異化，採取後電鍍之製程，有效提升 EMC 導線架之表面鍍銀層亮度，以提高 LED 產品之發光效率，使得客戶在其產品設計上可以擴大可使用的波長、亮度值及增加焊線的良率，大幅降低產品的成本。

②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產品良率

在導線架產品生產過程中，模具模壓、除膠及電鍍加工為主要之製程，因此導線架產品的良率，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之穩定度、開模的精密度、表面處理製程的良率及製程人員的技術與經驗。本公司製程皆採自動化生產，且相關生產設備，如自動模壓、電鍍、除膠及自動檢測等設備於向廠商購買後再由製程人員依其豐富之經驗予以改良，致產品品質穩定度高，且生產良率達 98%。

③產品及技術實力獲得歐美國際品牌廠商認證

本公司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 Transfer Molding 模壓技術，在累積豐富的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後，再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术架構，積極轉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生產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

④運用目前生產 LED 導線架之技術及生產設備跨入 IC 產業

本公司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模壓技術，在累積豐富的 LED 導線架生產經驗後，再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术架構及既有生產設備，並採 QFN 構裝方式(四方平面無引腳)，開發出 IC Pre-Mold 導線架產品。該產品可以減少 IC 封裝廠之封裝流程，並增加產出效率，增加終端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目前 IC Pre-Mold 導線架產品已少量出貨予美國德州儀器(TI)公司

認證。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業績表現呈現佳主要受惠於下列原因：

①成功推出 EMC 導線架產品

全球 LED 產業發展十數年來，受政府政策、景氣、經濟及應用端產品銷售情況等影響，整體產業互有興衰。白光 LED 問世、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以及價格持續下滑下，應用市場逐漸被打開，從指示用途、手機背光、NB 背光、TV 背光等，至目前照明應用市場不斷擴大，整體產業需求明顯成長。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成功推出 EMC 導線架產品，其具有高耐熱、抗 UV、高度整合、可承載高電流與體積小等優點，隨著本公司製程優化，單位生產成本得以逐年降低，讓 EMC 導線架價格逐步下滑，並出現挾低成本優勢開啟 EMC 在中高功率封裝市場商機，致使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本公司之 EMC 導線架產品，呈現穩步成長趨勢。

②產品品質佳、性價比高及市場行銷有成

本公司 LED EMC 導線架具有高耐熱、抗 UV、高度整合、可承載高電流與體積小等優點，產品之性價比高，自 102 年推出後即獲得市場好評，102 年至 104 年營收分別達 343,247 千元、393,939 千元及 378,404 千元，且毛利率均超過 30% 另本公司產品及技術實力方面已獲得國際品牌廠商認證及認同，已銷售至台灣、大陸、韓系、日系等品牌商及 LED 封裝廠(如：Nichia、OSRAM、Philips Lumileds、Cree、Samsung、LG 及 AOT 榮創等)，顯見本公司之產品已獲得客戶信賴及市場行銷有成。

2. 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行業性質差異及產業前景

(1) 行業性質差異

依據本公司與長華電材營運之產品線，皆隸屬於封裝產業領域，其中，本公司專注於 LED EMC 導線架之產銷，並跨入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之研發及製造，長華電材則專精於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

封裝測試產業分類	子產業分類	長華科技	長華電材
IC 封裝測試產業	1.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		✓
	2.基板		✓
	3.導線架	✓	✓
LED 封裝測試產業	1.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		
	2.基板		
	3.導線架	✓	

資料來源：IT IS 資料庫及凱基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皆有跨入 IC 封裝測試產業之導線架領域，惟於此領域雙方並無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長華電材係獨家代理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之金屬導線架，因此國內所有 IC 封測廠商（如日月光、矽品）均需向長華電材購買其代理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生產之金屬導線架再進行 IC 封裝製程。

另本公司目前開發之 IC Pre-Mold 導線架係於向長華電材購買其代理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生產之金屬導線架後，採 QFN 構裝方式，加上 Pre mold 製程(主要為蝕刻銅材之設計及平板模壓之技術)方式生產，而此 IC Pre-Mold 導線架產品可減少下游 IC 封裝廠之部分封裝流程，並增加產出效率，以提高封裝廠商競爭力。

綜上，長華電材係從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則專注於導線架之研發與製造，企業型態不同，且本公司開發之 IC Pre-Mold 導線架仍須向長華電材購買其代理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生產之金屬導線架，因此本公司與長華電材並不會產生競爭情形。

長華電材與長華科技主營業務及產品彙總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線	產品功能
長華電材	從事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等業務。	代理銷售日本住友培科、住友礦山集團及多家國際知名大廠封裝材料與設備。(如：封膠樹脂(EME)、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導線架(Lead Frame)、自動模壓設備(Auto Molding Equipment)、去渣成型設備(Trim & Form Equipment).....等產品)	滿足國內各封裝廠之多元化需求。
長華科技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LED 導線架。目前以跨入 IC Pre-Mold 導線架之研發。	LED 導線架及 IC Pre-Mold 導線架。	導線架的功能是為承載半導體晶片(包括：二極體、LED、能源 IC 甚至積體電路)之支架而用，並可作為電氣連通與排熱的管道。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通過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效率占關鍵地位。

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係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大廠，主營業務為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其主要客戶多為封裝測試大廠，如：佛山群志光電(群創之轉投資公司)、日月光、矽品等；本公司則主要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除透過專業之經銷代理商銷售外，主要銷售予 LED 封裝廠及照明廠商等，主要終端銷售客戶為 OSRAM 與 PHILIPS 等兩大全球照明大廠以及國內知名 LED 模組廠榮創。因此無論在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觀之，長華電材與本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產業前景比較

①長華科技所屬產業隸屬於終端 IC 應用產品、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屏之市場

本公司核心產品為應用於 LED 封裝使用之 EMC 導線架，由於導線架廣泛被使用於電子產品及 LED 產品之製程當中，故其出貨量與其終端 IC 應用產品、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屏之市場趨勢息息相關。以下就 LED 產業現況說明如下，茲說明如下：

根據 IEK 的統計，2014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達 167.5 億美元，在照明技術持續提升以及終端售價持續下滑帶動之下，LED 元件在照明應用市場比重將逐漸提高，預期帶動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亦預估 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99.6 億美元。

另依據 MIC 市場分析與產業趨勢報告指出，由於 LED 照明上下游廠商同步擴充產能，導致供給大幅增加、LED 與傳統照明產品之價差縮小，另外受惠於全球環保趨勢及配合政府補貼或汰換政策，全球照明應用市場出貨規模逐漸超越背光市場，成為刺激 LED 整體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此外，LED 車用照明及不可見光中的 UV(紫外線)及 IR(紅外線) LED 應用，由於高技術門檻及高毛利的產業特性，吸引國際大廠投入開發，使得未來 LED 特殊應用領域之市場成長性相當可期。

就應用市場分析，以 LED 使用量比重分布來看，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6 年照明應用占比將達 59%，其中以 LED 燈泡用的光源占比最高，占照明類比重將達 36%，其次則為燈管用 LED 光源、比重將達 35%。另外，LEDinside 的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LED 照明應用市場產值展望至 201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12%，是 LED 應用當中成長率相對較高的應用類別，成長的驅動力主要來自於球泡及燈管等替代性的光源產品。

②長華電材所屬產業隸屬於半導體封測之市場

台灣為全球半導體封測產業重鎮，依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之統計，在半導體製造產業專業分工等趨勢之帶動下，台灣封測產業產值目前穩居世界第一，自 2009 年起至今全球市佔率均維持於 55%之穩定水準，在產業大者恆大態勢不變之情形下，預估亦將可持續維持領先之地位。MIC 預估，2016 年台灣整體 IC 封測產業產值約 4,098 億元，將較去年小幅成長 2.7%。MIC 分析，因蘋果及非蘋陣營手機大廠將陸續在第二季後推出新機種，因新機種陸續增加內建指紋辨識、壓力觸控等新功能，將激勵系統級(SiP)等高階封裝需求升溫，加上美日韓大廠擴大量產高容量 3D NAND Flash，可望使固態硬碟(SSD)等終端應用產品的滲透率提高，預期從 2016 年第二季起至下半年，台灣封測業產值將逐季溫和成長。

3. 集團產銷模式與業務運作獨立性之說明

(1)集團內主要公司之產銷模式

目前長華電材集團之成員除母公司長華電材外，尚有長華科技及其相關 27 家轉投資公司，除長華電材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長華科技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外，其餘各集團公司並無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情形。以下為長華電材及所屬集團各成員主要營運業務：

①以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轉投資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係從事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與本公司所營業務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
(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

②以 LED 封裝材料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長華電材集團中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長華電材集團之其他集團企業所營業務並不相同，而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長華科技(股)公司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銷售

③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長華電材集團之集團企業中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所設立之轉投資子公司如下表，因無銷售商品之情事，與長華科技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2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	Golden Jo Corp.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4	Top Swiss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5	Technew Holding Co.,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6	Prosper King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7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8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9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	CWE Holding Co.,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1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2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④以 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銷售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長華電材集團之集團企業中以 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銷售為主營運模式之轉投資子公司如下表，主要產品為生產光電產業的光學級保護膜片、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光學膠、光學膜、各類電子膠帶、泡棉膠帶、吸塑類等產品，與長華科技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擴散片與增亮膜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2)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保護膜、泡棉、光學膜片
(3)	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OCA 光學膠、光學級保護膜、防爆膜等材料模切加工
(4)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產業的光學級保護膜片、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光學膠、光學膜、各類電子膠帶、泡棉膠帶、吸塑類產品
(5)	云輝科技(股)公司	觸控光學膠
(6)	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片
(7)	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膠帶與光學膜片之製造及銷售

⑤以金屬沖壓零組件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並應用在資通訊產業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長華電材集團之集團企業中以金屬沖壓零組件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為主營運模式之轉投資子公司如下表，主要產品為生產電子、電腦、手機、汽車、醫療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的金屬沖壓零組件等產品，與長華科技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金屬沖壓零組件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國外銷售據點
(2)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專精於電子、電腦、手機、汽車、醫療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
(3)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專精於電子、電腦、手機、汽車、醫療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
(4)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數控系統、伺服裝置製造軟件開發及離合電機
(5)	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汽機車配件、電子電器配件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

由上表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係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大廠，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以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應用在資通訊產業之金屬沖壓零組件等業務，其主要客戶多為封裝測試大廠，如日月光、矽品等；長華科技及其子公司則主要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除透過專業之經銷代理商銷售外，主要銷售予 LED 封裝廠及照明廠商等，主要終端銷售客戶為 OSRAM 與 PHILIPS 等兩大全球照明大廠以及國內知名

LED 模組廠榮創。因此無論在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觀之，長華電材、上海長華、華德、深圳豐泰、深圳群億、成都華田、云輝、廈門云輝、吳江斌茂、濠瑋國際、深圳濠瑋、惠州濠瑋、惠州偉特及深圳濠鈺均與本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由本公司及其海外銷售據點上海長科主營業務觀之，長華科技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及全球客戶開發，並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及生產銷售；上海長科則主要配合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業務銷售及客戶維繫。因此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海長科無論是在主營商品服務或銷售區域各有區隔，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而世光能源主要係從事農作物栽培、非屬公用之發電業，與本公司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其餘集團企業包含 Wellstech Optical、Steadfast、Golden、Top Swiss、Technew、Prosper King、濠瑋控股、Hopeful、WSP、CWE、長華控股及 Broadwell 主係以投資控股業務，均無業務開發及生產功能。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依據長華集團各成員之主要營運業務，各公司均為獨立營運之公司，集團成員間未有相互轉單銷售或互為生產之產銷模式。長華科技雖因基於銷售策略考量，委託經銷商長華電材及上海長華代理銷售產品，然自 102 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並採行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此外，亦於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已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之營收比重。除此之外，長華科技並未有與集團成員進行產銷分工之情事。

(2)業務運作獨立性之說明

- ① 母公司專營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等經銷代理業務，長華科技則專注於 LED 導線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集團間產銷業務分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因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而有銷售集中於母公司長華電材之情形，然本公司係依據內部銷售策略與集團分工綜效之考量，且透過專業之經銷商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隨著本公司產品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 及 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自 102 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並採行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此外，亦於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已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之營收比重。

- ② 部分專利係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共有之說明

由於本公司草創初期面臨 LED 產業之中國大陸補貼政策與削價競爭，加上 PPA 產品線逐漸不具市場競爭力等因素，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股本為 155,000 千

元，累積虧損達 132,944 千元，每股淨值僅 3.5 元，故於 100 年 9 月辦理先減資面額 132,950 千元，後增資面額 80,000 千元，使得本公司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於 100 年底開始研發 EMC 導線架，自 102 年 4 月開始順利量產並陸續導入新客戶之供應鏈，故於 102 年上半年前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及母公司對本公司在研發上所投入之資源，為避免因公司營運未見好轉致有清算解散之可能性，故營運初期(於 102 年 5 月以前)將所申請之 15 件(如下表)國內外專利權登記由本公司及長華電材共有，以避免因公司解散致專利權無效，而有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上述共有之專利權投入成本於本公司帳列無形資產累計原始金額為 551 千元，並依照會計處理原則分 10 年(新型專利)或 20 年(發明專利)攤銷，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之專利權餘額僅餘 385 千元，另由於係與母公司長華電材登記共有，故母公司帳上所認列之專利權累計原始金額亦為 551 千元(雙方依照 1：1 原則分攤)。此外，專利權係由本公司及長華電材共有，故雙方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相同。然由於前述雙方共有之專利權主要屬防禦型專利，本公司目前生產製程上有使用到的僅為「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前製程及其結構」之發明專利，另由於母公司長華電材主要業務係經銷代理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其本身並不從事產品之研發及生產製造業務，故雖有專利權共有之情形，尚不致於產生專利侵權訴訟之疑慮，然為避免未來法律爭訟之可能性，本公司已著手評估於 105 年第 3 季底前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買回前述共有之專利權，而因該專利權之取得成本不高，經評估買回專利權之相關支出金額應不致過高，而有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專利權取得原始成本	截至 105 年 3 月底專利權餘額
1	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構造	臺灣	M438029	2012/9/21~2022/5/22	新型	17,481	11,000
		大陸	2638713	2012/6/12~2022/6/11	新型	30,050	18,530
2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前製程及其結構	大陸	1926342	2012/4/23~2032/4/22	發明	42,000	33,600
		南韓	10-1520456	2012/5/11~2032/5/10	發明	95,000	76,396
3	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及其結構	臺灣	I520382	2016/2/1~2032/8/20	發明	10,381	10,282
		南韓	10-1373352	2012/9/24~2032/9/23	發明	87,500	71,823
4	側向發光二極體之改良結構	臺灣	M450830	2013/4/11~2022/10/11	新型	12,000	8,210
		大陸	2869680	2012/11/1~2022/10/31	新型	27,000	17,775
		日本	3181229	2012/11/13~2022/11/12	新型	55,000	36,208
5	散熱導線架之結構	臺灣	M458666	2013/8/1~2023/3/26	新型	9,000	6,600
		大陸	3159588	2013/4/10~2023/4/9	新型	28,100	19,670
6	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臺灣	M462451	2013/9/1~2023/5/23	新型	9,000	6,675
		大陸	3306002	2013/5/31~2023/5/30	新型	27,000	19,125
		南韓	20-0476368	2013/6/11~2023/6/10	新型	46,200	33,110
		日本	3185295	2013/5/30~2023/5/29	新型	55,000	15,583
合計						550,712	384,587

(3)針對長華科技支付長華電材佣金支出之說明

①支付長華電材佣金之原由

長華電材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成立於民國 78 年，係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

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營運初期銷售資源不足，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以發揮集團分工之綜效。

依本公司與長華電材於 102 年 4 月 1 日簽定之「製品買賣契約書」，雙方係依照終端客戶特性與需求，採取之交易模式分為二種：其一為採佣金方式(主要有崑崙、高盛、晟澤、OSRAM、鴻利、艾笛森、Gree、啟耀、PHILIPS、HEPTAGON、峻泓等國際品牌商與中國大陸地區客戶)，其二為採經銷代理方式(主要客戶為榮創、東貝及光寶等國內大廠)。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銷售價格皆係依據長華電材對其下游客戶之售價給予 5% 利潤空間(不論採佣金或經銷代理方式)。

本公司與長華電材於 102 年 4 月 1 日，簽定「製品買賣契約書」，議定於合約期間採佣金支付交易方式所產生之銷售，於長華電材接單前，所有交易條件均須經過本公司同意後，每月由本公司依其對終端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 5%，支付佣金予長華電材，102~103 年度，本公司以「佣金支出」科目，認列(應)支付予長華電材分別計新臺幣 851 千元及 73 千元。俟後因終端銷售客戶已順利導入，且本公司自 103 年度擴編業務團隊，故 103 年度支付予長華電材之佣金支出金額大幅減少，自 104 年度起未再支付佣金予長華電材。

②佣金支付之效益

有關本公司於支付長華電材佣金客戶所貢獻之營收及毛利率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支付佣金	毛利率	銷貨收入	支付佣金	毛利率
崑崙	194	9	40%	0	0	0
高盛	15,149	721	53%	428	20	11%
晟澤	2,110	101	50%	0	0	0
OSRAM(Malaysia)	320	15	(99%)註	977	47	19%
艾笛森	68	3	(57%)註	60	3	(92%)註
Gree	23	1	(29%)註	0	0	0
鴻利	10	1	(23%)註	0	0	0
啟耀	0	0	0	26	1	3%
PHILIPS	0	0	0	12	1	45%
HEPTAGON	0	0	0	15	1	100%
合計	17,874	851	-	1,518	73	-

註：由於尚在試樣測試階段，銷售金額不大，故此訂單銷售並未產生正毛利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議定之佣金支付比率(5%)支付佣金予長華電材，其所仲介之客戶，除部分客戶因尚在試樣測試階段，銷售金額不大，故此訂單銷售並未產生正毛利或接近損益兩平點外，其餘客戶對本公司所貢獻之平均毛利不僅能支應負擔佣金費用外，且為本公司貢獻之毛利率達 3~53%，故本公司支付之佣金費用，對整體營運有實質之效益。

(4)長華科技之獨立行銷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深耕照明市場有成，已成功將產品導入 OSRAM 與 PHILIPS 等

兩大全球照明大廠供應鏈中，營收規模亦呈現穩定成長，在本公司專業之業務團隊努力下，除持續提高對客戶及市場之掌握度外，透過長華電材代理銷售之營收比重，自 103 年度占營收淨額之 75.24% 下降至 105 年第一季之 23.40%，顯示本公司現有之業務團隊，除具備基本之獨立行銷能力外，儼然已為領導本公司營運成長核心動力。

(5) 針對長華科技董事長兼任母公司長華電材董事長之說明

公司名稱	董事		主要學經歷
	職稱	姓名	
長華科技	董事長	黃嘉能	中原大學機械學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協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電材			

本公司自設立至今，係由母公司長華電材之董事長黃嘉能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董事長職務，董事長職責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對外代表公司，協調董事及股東有關事宜，對內依核決權限管理公司，並綜理全公司全盤營運之執行、協調，長期經營發展計畫、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正常運作。另本公司之總經理職能為協調及整合公司之資源，督導公司各部門落實董事長之營運方針以達成公司之整體營運目標，分工清楚而明確。

本公司歷次股東會改選時，皆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且經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亦經長華電材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故本公司董事長雖有兼任母公司長華電材董事長之情形，由於本公司及母公司皆有委任專業之經理人依各公司內部權限分層負責及依公司組織劃分職能分工，應具有獨立行使職權及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長華電材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然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不論就經營團隊、業務能力、研發技術等核心營運能力，均為本公司自有掌握，且公司未來整體之營運方針、決策，亦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合議決定，另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均已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成員各具產業、法律、財會、金融等不同之專業背景，且各自均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議案皆經具獨立性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始提報董事會，故可以充分發揮其功能，並協助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故未有受制於母公司長華電材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 財務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形之評估說明

經查閱長華電材與長華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長華科技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未發現長華科技與長華

電材間有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故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間，其財務運作應屬獨立。

2.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情形之評估說明

經查閱長華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重要契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律師事項檢查表，並抽核內控表單及與公司管理當局訪談，長華科技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止，未有與他人簽定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亦未有資金來源集中於非金融機構或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長華科技之財務均為自主獨立。

3.會計資訊系統之評估說明

經訪談長華科技之資訊管理人員，並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長華科技之會計資訊系統檢測結論，長華科技之會計系統已由資訊管理人員就所屬員工之業務職掌設定系統權限，以管控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且非屬長華科技之員工均無法登錄長華科技之相關資訊系統，故並未發現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有會計資訊系統權限不清，影響長華科技財務運作獨立之情事。

4.與母公司間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說明

(1)銷貨交易

經取得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詢問長華科技之財務長，並執行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銷貨交易抽核測試與比較分析，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交易，係依長華科技之營運策略，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 LED 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經比較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及非關係人同品名之交易條件，並無優於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之情事，長華科技對長華電材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介於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內，另就交易價格方面，長華科技對長華電材銷售價格係依據長華電材對其下游客戶之售價給予 5%利潤空間，該交易條件與其他經銷商(例如：高盛電子為月結 30 天，銷售佣金則以不超過 6%為原則)並無重大差異。故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銷貨交易原由、條件尚屬允當合理，且符合集團分工之必要性，交易過程並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2)進貨交易

經取得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詢問長華科技之財務長，並執行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進貨交易抽核測試與比較分析，長華科技主要係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廠商採購蝕刻銅材及封膠樹脂，再投入製程產出 LED 導線架成品後銷售予客戶，雙方交易價格之計算主要係依照經銷商之市場報價商業慣例，依長華電材的進貨價格加計 5~8%，並考量該交易之相關處理成本及費用來訂價，另長華科技對長華電材的交易條件為 90 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間。故長華科技

與長華電材之進貨交易原由、條件尚屬允當合理，且符合集團分工之必要性，交易過程並未發現有違反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3)營業費用

該公司因營運所需，故與長華電材產生租金費用、佣金支出、開模費及其他模具零件及治具等雜項購置及雜費，經取得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製品買賣契約書，並抽核相關表單及付款憑證，其交易原由尚屬允當合理，且具必要性，並未發現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所發生之營業費用，有影響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間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間，有財務無法獨立運作之情事。

(二)業務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1.長華科技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業務概況

(1)主要營業項目之比較

經取得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財務報告書及年報，並訪談長華科技管理階層，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主要營業項目說明如下：

- ①長華科技：長華科技主要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 LED 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除透過專業之經銷代理商銷售外，主要銷售予 LED 封裝廠及照明廠商等，主要終端銷售客戶為 OSRAM 與 PHILIPS 等兩大全球照明大廠以及國內知名 LED 模組廠榮創。
- ②長華電材：長華電材係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大廠，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以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應用在資通訊產業之金屬沖壓零組件等業務，其主要客戶為 TFT-LCD 製造商群志光電(群創光電子公司)及封裝測試大廠，如日月光、矽品等。

綜上所述，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主要營業項目內容相異，且經比較分析提供客戶之產品功能及營運之企業型態，均具顯著之區隔性，故未發現有產品相互競爭或業務不具獨立性之情事。

(2)主要銷售客戶之比較

經取得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最近二年年報、長華科技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客戶統計表、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主要銷售客戶名單，並訪談長華科技之管理階層，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主要銷售客戶均有所不同，雙方係配合各自之業務發展策略，由各自所屬之業務團隊進行業務開發事宜，並未有銷售產品相互競爭或共同行銷產品之情事。

2. 母公司長華電材之主要銷售客戶及銷售利潤變化分析

經取得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及最近二年年報，以及長華電材提供之主要銷售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佛山群志光電(群創之轉投資公司)、日月光、矽品等集團公司為長華電材主要銷售客戶，且並未有發生變動之情事，另就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之個體營業毛利率而言，約在 3.10%~6.18%間，與國內業界一般經銷代理商之毛利率水準相當。整體而言，並未發現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母公司長華電材之主要銷售客戶以及整體銷售利潤，有出現主要銷售客戶流失致或銷售利潤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個體營收及毛利率彙整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註)
項目				
營業收入	長華科技	393,939	383,708	104,952
	長華電材	9,842,179	7,949,911	-
毛 利 率	長華科技	32.11%	30.53%	35.63%
	長華電材	6.18%	3.10%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長華電材 105 年第一季未公告個體財務報告，長華科技之 105 年第一季為自結報表。

3. 長華電材與長華科技之主要業務結構及業務型態分析比較

(1) 主要業務結構

經取得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最近二年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訪談長華科技之管理當局，長華科技係從事 LED 導線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長華電材係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大廠，二者間主要營收結構及產品開發生產模式，均有所差異，故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主要業務結構有所區隔。

(2) 業務型態分析及業務運作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就長華科技之業務開發(含佣金支付)、技術發展及與母公司長華電材董事長為同一人等事項，評估業務運作獨立性說明如下：

① 長華電材與長華科技業務獨立性說明

經取得長華電材轉投資長華科技之相關董事會議事錄、長華科技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簽定之佣金合約及佣金支付之會計憑證等資料，並訪談長華科技與長華電材之管理當局，長華科技擁有自有之業務開發團隊，獨立業務決策能力，雖公司設立營運初期有委託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上海長華協助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然其雙方係依所簽定之合約進行，且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上海長華開發之中國大陸市場係依長華科技派任之業務目標進行，且

透過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上海長華仲介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營收比重，已自 102 年度占營收淨額之 92.80%下降至 105 年第一季之 23.40%，顯示長華科技之業務拓展並未有受長華電材控制或影響之情事。另該公司亦於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另於 104 年度末，再新增東南亞地區(Epita Co.)及韓國(SP Co.)等經銷代理服務商，以期擴大各項服務資源與市場資訊管道，對市場之發展掌控、客戶服務及銷貨有更全面的提升，同時也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長華電材之營收比重。

②長華電材與長華科技之部分專利權共有之評估說明

由於該公司營運初期產生大幅虧損，自 102 年 4 月開始順利量產 EMC 導線架並陸續導入新客戶之供應鏈，故於 102 年上半年前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及母公司對長華科技在研發上所投入之資源，為避免因公司營運未見好轉致有清算解散之可能性，故營運初期將所申請之 15 件專利權登記由長華科技及長華電材共有，以避免因公司解散致專利權無效，而有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此外，專利權係由該公司及長華電材共有，故雙方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相同。然由於前述雙方共有之專利權主要屬防禦型專利，該公司目前生產製程上有使用到的僅為「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前製程及其結構」之發明專利，另由於母公司長華電材主要業務係經銷代理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其本身並不從事產品之研發及生產製造業務，故雖有專利權共有之情形，經評估尚不致於產生專利侵權訴訟之疑慮，然為避免未來法律爭訟之可能性，該公司已著手評估於 105 年第 3 季底前向母公司長華電材買回前述共有之專利權，而因該專利權之取得成本不高，經評估買回專利權之相關支出金額應不致過高，而有損及該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另該公司自 102 年度順利量產 EMC 導線架迄今，營運穩定獲利且自行取得 5 項國內外之專利權，顯示長華科技業已具備相當之技術量能。就長華科技專營之 LED 導線架而言，產品技術能力係切入終端客戶之入門磚，故以長華科技成立至今之業務成長趨勢，亦可為長華科技研發技術能力之證明，顯示長華科技之技術開發均為自主獨立決策且獨立運作。

③長華科技之董事長兼任長華電材董事長之營運決策獨立性評估說明

該公司自設立至今，因母公司長華電材為最大股東，故推派其董事長黃嘉能先生同時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職務，除借重黃嘉能先生在封裝產業 30 多年之管理經驗外，亦可有效整合集團之資源，以達集團分工之綜效。

該公司歷次股東會改選時，皆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且經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亦經長華電材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故該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之董事長雖為同一人，由於該公司及母公司皆有委任專業之經理人依各公司內部權限分層負責及依公司組織劃分職能分

工，且公司未來整體之營運方針、決策，亦經長華科技董事會成員合議決定，另該公司與母公司皆已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成員各具產業、法律、財會、金融等不同之專業背景，另皆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議案皆經具獨立性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始提報董事會，故可充分發揮其功能，該公司已具有獨立行使職權及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三)集團企業母子公司相關規定之評估

由於長華科技申請上櫃時，與長華電材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故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以下簡稱「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適用，茲就「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1.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一項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占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評估說明：

- ①由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該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係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大廠，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以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應用在資通訊產業之金屬沖壓零組件等業務，其主要客戶為 TFT-LCD 製造商群志光電(群創光電子公司)及封裝測試大廠，如日月光、矽品等；長華科技及其子公司則主要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除透過專業之經銷代理商銷售外，主要銷售予 LED 封裝廠及照明廠商等，主要終端銷售客戶為 OSRAM 與 PHILIPS 等兩大全球照明大廠以及國內知名 LED 模組廠榮創。因此無論在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觀之，長華電材、上海長華、華德、深圳豐泰、深圳群億、成都華田、云輝、廈門云輝、吳江斌茂、濠瑋國際、深圳濠瑋、惠州濠瑋、惠州偉特及深圳濠鈺均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②另由該公司及其海外銷售據點上海長科主營業務觀之，長華科技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及全球客戶開發，並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及生產銷售；上海長科則主要配合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業務銷售及客戶維繫。因此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海長科無論是在主營商品服務或銷售區域各有區隔，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③而世光能源主要係從事農作物栽培、非屬公用之發電業，與該公司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④其餘集團企業包含 Wellstech Optical、Steadfast、Golden、Top Swiss、Technew、Prosper King、濠瑋控股、Hopeful、WSP、CWE、長華控股及 Broadwell 主係以投資控股業務，均無業務開發及生產功能。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長華科技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因此長華科技與集團企業間並無業務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評估說明：

長華科技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另長華科技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長華科技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評估說明：

長華科技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兩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評估說明：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分別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為 330,983 千元、156,882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84.02%、41.46%及 23.40%，103~104 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分別占當期營業成本淨額為 74,772 千元、64,656 千元及 105 年第一季，占進貨比率為 59.45%、53.06%及 54.05%，此外，該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主要係來自母公司，故尚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2.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評估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長華電材係國內上市公司，業已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我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評估說明：

經取具母公司長華電材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為 1,318,605 千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739,777 千元之比率達 178.24%，達 4%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因此，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3)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評估說明：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為 109,880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29.04%及 23.40%，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母公司之進貨為 64,656 千元及 21,167 千元，占當期營業成本淨額為 53.06%及 54.05%，符合本款規定。

- (4)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評估說明：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符合本款規定。

- (5)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評估說明：

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 4 月 27 日之股東名冊評估，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

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已逾 70%，該公司已承諾將依規定辦理上櫃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 70% 以下，尚無重大異常。

- (6) 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評估說明：

經取得該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最近四季未包括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其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4,923,322 千元及 255,485 千元，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15,080,467 千元及營業利益 324,601 千元，分別衰退 1.04% 及 21.29%，未有衰退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主係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係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大廠，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符合本款但書之規定。

- (7)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評估說明：

經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評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母公司長華電材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0.68 億元(6,800 千股)，每股 50 元，長華電材依持股比例原可認購約 3,403 千股，實際認購約 3,002 千股，放棄約 401 千股，係洽策略合作夥伴 Gredman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YA)認購，主要係考量拓展大陸市場，由於大陸已躍昇為 LED 全球最大生產地，而 Gredman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YA)旗下高盛電子是 LED 材料通路商，所代理銷售之 LED 產品包含 LED 芯片、螢光粉、導線架及封裝等材料，因此希望藉由策略夥伴關係，銷售 EMC 導線架至高盛電子之大陸封裝客戶。母公司長華電材將 401 千股洽特定人認購之執行情形，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同意，並提報 10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追認通過。

綜上所述，母公司長華電材該次釋股對象應屬合理，亦無損及母公司股東

權益之情事，故符合本款規定。

綜上分析，長華科技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四)結論

綜上所述，經分別評估長華科技之財務業務獨立性，並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長華科技與母公司長華電材間之財務及業務均屬獨立運作，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本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自 98 月成立以來，持續專注於 EMC Pre-mold 導線架之研發設計與製造，成立至今，於 EMC Pre-mold 導線架領域，奠定良好之競爭優勢，有關本公司相較同業擁有之競爭優勢，分述如下：

1.電鍍製程差異化，增加終端產品之發光效率

國內上市櫃同業之 LED 導線架生產製程皆屬中低功率之前電鍍沖壓銅材製程(PPA/PCT 導線架製程)為主，故經前電鍍之產品再經射出成形及切斷彎腳等製程後，產品原來的電鍍銀層會產生霧化，致影響 LED 亮度。本公司研發及製程人員具有多年 IC 封裝產業經驗，藉由生產流程與同業之差異化，採取後電鍍之製程，有效提升 EMC 導線架之表面鍍銀層亮度，以提高 LED 產品之發光效率，使得客戶在其產品設計上可以擴大可使用的波長、亮度值及增加焊線的良率，大幅降低產品的成本。

2.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產品良率

在導線架產品生產過程中，模具沖壓、除膠及電鍍加工為主要之製程，因此導線架產品的良率，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之穩定度、開模的精密度、表面處理製程的良率及製程人員的技術與經驗。本公司製程皆採自動化生產，且相關生產設備，如自動模壓、電鍍、除膠及自動檢測等設備向廠商購買後再由製程人員依其豐富之經驗予以改良，致產品品質穩定度高，且生產良率達 98%。

3.產品及技術實力獲得歐美國際品牌廠商認證

本公司導線架產品已直接或間接透過 OEM/ODM 廠供貨予 LED 全球前十大照明業者，包括 Nichia、OSRAM、Philips Lumileds、Cree、LG、Samsung 等，另於 Monitor/TV 背光部分，亦有銷售予我國及大陸 LED 封裝大廠，如榮創(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及開發晶，顯示本公司在產品及技術實力方面已獲得國際品牌廠商及國內外封裝大廠認證及認同。

4.運用目前生產 LED 導線架之技術及生產設備跨入 IC 產業

本公司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模壓技術，在累積豐富的 LED 導線架生產經驗後，再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術架構及既有生產設備，並採 QFN 構裝方式(四方平面無引腳)，開發出 IC Pre-Mold 導線架產品。該產品可以減少 IC 封裝廠之封裝流程，並增加產出效率，增加終端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目

前 IC Pre-Mold 導線架產品已少量出貨予美國德州儀器(TI)公司認證。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 EMC Pre-mold 導線架之領導廠商，不論就產品或是技術而言，均具一定之優勢。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 EMC Pre-mold 導線架領域之經營，營運之初，即著重於產品規格技術及產品品質的提升與客戶服務的強化等基本功，期間除持續累並穩定提高技術量能外，為維持長久發展，亦擇取與知名之原材料供應商及國際知名封裝大廠密切合作，奠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同時為公司建立良好之競爭優勢。近年，在經營團隊之通力合作下，該公司在產品及技術實力方面已獲得國際品牌廠商認證及認同，相對於其他導線架供應商更具有生產實績及生產數量的優勢，因此對於降低原物料成本/生產成本更具績效，同時亦占有相當之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隨著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之需求增加以及 IC 產業對於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增加，EMC 導線架之應用層面與重要性愈來愈高，各種新技術亦持續導入，此一部分亦是該公司持續深耕之處。該公司在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並積極投入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期能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相關成本。除維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藉此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業相較，已具一定競爭優勢。

(四)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化原因之說明，暨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營業毛利率表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比率	比率	比率
L E D 導 線 架	34.32%	34.39%	36.11%
太 陽 能 模 組	-	-	-
L E D 燈 具	24.15%	(7.48%)	(2.64%)
其 他 (註)	7.78%	4.05%	35.84%
總 計	32.11%	30.83%	35.39%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2.11%、30.83%及 35.39%，其年成長率分別為(3.99)%及 27.90%，毛利率現先略微衰退後成長之趨勢，主因 104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致毛利率較去年度略微下滑 3.99%；105 年第一季則因製程技術提升，產量增加致單位成本降低，故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27.90%。

本公司產品包括 LED 導線架、LED 燈具及其他(含模具及太陽能系統架設之代工收入)，各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化說明如下：

(一)LED 導線架

1.製程技術進步，使各期單位成本持續下降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導線架，占營收比重約九成，隨著 EMC 製程技術朝向寬版及高密度發展，加上生產設備自動化，故產量持續增加，每單位製造費用分攤之成本隨之減少，使得單位生產成本得以逐漸降低，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 LED 導線架單位成本分別為 167 元、127 元及 120 元，其降低比率則分別為 23.95% 及 5.51%。

2. LED 導線架價格因產業競爭激烈等原因而持續下跌

於 LED 導線架售價方面，受到全球景氣修正、液晶電視需求不如預期、LED 產業結構調整、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故該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下跌，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 LED 導線架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 254 元、194 元及 187 元，其調價比率則分別為 23.62% 及 3.61%。

3.各期單位成本降幅高於單位售價降幅，使各期毛利率成長

因 104 年 LED 導線架單位成本降幅 23.95% 略高於單位售價降幅 23.62%，致 104 年毛利率 34.39% 略高於 103 年毛利率 34.32%。另 105 年第 1 季因 2.5 代已進入量產階段，產量大增，致 LED 導線架單位成本降幅 5.51% 略高於單位售價降幅 3.61%，105 年第 1 季毛利率 36.11% 較 104 年度 34.39% 增加 1.72%。

(二)LED 燈具

本公司為透過採購原料生產燈具以取得並瞭解研發及生產導線架 Know-How，始有銷售 LED 燈具產品，103 年度因銷售予深圳濠瑋 LED 燈具產品(天井燈、平板燈等)，安裝於深圳濠瑋之新設之工廠及辦公室作為照明使用，另銷售給易華電子 LED 燈具產品(平板燈、LED 燈管等)並進行燈具安裝工程，做為汰換工廠及辦公室照明燈具使用，前述銷售金額分別為 7,606 千元及 4,130 千元，故銷售 LED 燈具產品雖非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然因 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高始產生規模經濟，致該年度毛利率達 24.15%，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因 LED 燈具銷售金額不高，未產生規模經濟，致分別產生負毛利 7.48% 及 2.64%，主要係來自燈具原料耗用及人工組裝成本較高所致。

(三)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3,853 千元、27,851 千元及 2,832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6.05%、7.36% 及 2.60%，其中，103 及 104 年度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故產生來料加工性質之加工收入分別為 12,942 千元及 6,670 千元。目前其他類產品占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非為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而因其產品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應用產品領域而產生較大之變動，分別為 7.78%、4.05% 及 35.84%，致略微影響本公司之整體平均毛利率。

簽證會計師說明：

經本會計師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執行銷貨毛利分析性複核(含產品別、單位售價、

銷售數量及同業變動分析)、進銷貨真實性查核測試、委外寄銷倉銷貨收入認列查核測試、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真實性查核測試及銷貨與收款對象交易查核測試等，長華科技之主要產品成本、毛利率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7	0	100%	104.12.10 轉任自然 人董事
董事長	黃嘉能	3	0	75%	104.12.10 選任
法人董事	全喬莉(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4	3	100%	104.12.10 代表人黃 修權轉任長華電材 (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2	1	75%	104.12.10 選任
董事	蔡任峯	7	0	100%	104.12.10 轉任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 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4	0	100%	104.12.10 選任
董事	林家祥	2	0	29%	104.12.10 解任
董事	陳政弘	11	0	100%	104.12.10 續任
獨立董事	陳明立	4	0	100%	104.12.10 選任
獨立董事	宋明政	4	0	100%	104.12.10 選任
獨立董事	王藏緯	4	0	100%	104.12.10 選任

註:104 年度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之前共計召開 7 次董事會，全面改選之後共計召開 4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2.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訂定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以增進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藉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及本年度(105)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A)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明立	2	0	100	104.12.10 選任
獨立董事	宋明政	2	0	100	104.12.10 選任
獨立董事	王藏緯	2	0	100	104.12.10 選任

註：1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視需求得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其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狀況。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及本年度(105)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A)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列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 察 人	陳志宏	0	0	0	104.12.10 選任
監 察 人	盧定鈞	0	0	0	104.12.1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事需求得直接與員工、股東直接溝通。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會計師定期與監察人溝通，使監察人充分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稽核主管依規定呈送稽核報告給監察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直接與相關主管進行溝通以了解公司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衡量經營績效及風險評估，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運作，並未有明顯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			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法務背景或本公司業務之專業。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且每年度公司內控自評亦針對董事會做有效性判斷參考，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設有網站，建置相關財務業務、產品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妥善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			用公開資訊系統；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 http://www.cwtc.com.tw/ ）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 http://www.cw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		1. 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以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依其中範疇規定購買董事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美金伍佰萬元。 2.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之情形等)？			3. 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透過同仁自我管理、相互尊重維繫組織和諧氣氛，並設立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公司及員工雙方權益。另透過福委會及行政組織，亦能適時對員工提出各項福利補助與照顧，讓員工於工作上無後顧之憂。 4. 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疑問及建議。 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http://www.cwtc.com.tw/)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並設有客訴處理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 9.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進修情況檢附如後。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衡量經營績效及風險評估，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運作，自行評估公司治理，並於105年3月29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之評估報告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105 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況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董事或監察人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2.26	3	7 位董事 (包含 3 位獨立董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相關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薪酬委員會皆依規程執行運作以提升公司治理。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明立			✓	✓	✓	✓	✓	✓	✓	✓	✓	1 家	—
獨立 董事	宋明政		✓	✓	✓	✓	✓	✓	✓	✓	✓	✓	無	—
獨立 董事	王藏緯			✓	✓	✓	✓	✓	✓	✓	✓	✓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9 日，最近年度及 10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 註
召集人	陳明立	2	0	100	104 年 12 月 10 日解任
委 員	宋明政	2	0	100	104 年 12 月 10 日解任
委 員	王藏緯	2	0	100	104 年 12 月 10 日解任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1 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 註
召集人	陳明立	1	0	100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任
委 員	宋明政	1	0	100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任
委 員	王藏緯	1	0	100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5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列入105年5月12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於每位員工報到時，實施新人訓練。除提供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品質政策承諾與目標之宣導，亦提供的性騷擾防治觀念，讓員工認識並預防發生，並於104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達激勵及懲戒，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與企業共同成長。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本公司重視企業倫理，已於104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每年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考核均將員工品行操守列入考核項目。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本司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設有工安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工廠全面汰換為省電LED燈具，並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舉凡員工任免與薪資福利均依照本公司管理制度執行以保障員工權益；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強調公司核心價值，並重視勞工、商業道德、童工、勞資關係、工時與公平原則；為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應受到公正的人道對待與尊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等。本公司相關制度規章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 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理？	✓		(二)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9日經 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修 定總經理室為落實誠信經 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 行為之專責單位，提供申訴 制度及懲戒，給與員工正當 檢舉管道。另為防治性騷擾 行為之發生，訂定性騷擾防 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並公開佈告揭示。且設有性 騷擾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 以保障員工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 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 康教育？	✓		(三)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的健 康，在心靈健康方面，有暢 通的溝通管道、員工訪談、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信箱與 總經理信箱，以及不定期的 健康生活講座；在身體健康 方面，亦舉辦新人體檢及年 度健檢，以提供同仁作為健 康管理的資訊；在工作健康 方面，除了維持安全的工作 環境外，每年定期舉辦工安 相關訓練，以提昇員工的安 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 的能力。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 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 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 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本公 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與部 門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狀 況，使主管與員工均能瞭解 公司營運目標及營運績 效；本公司透過新人訓練與 電子佈告欄或電子郵件等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式，將公司經營理念與各相關制度辦法公告與全體人員遵循。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依每位同仁工作層次、個人能力、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工作職務、薪資、敘等，以期同仁充分發揮能力，創造最大利潤；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了再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應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以期能迎頭趕上；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了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 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核作為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茲保護消費者。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此外，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響應勞工局徵才及訓練計畫，透過公司徵才提供清寒學生及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有具體事證者經審核屬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可終止勞動契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其金額分別達五十萬元及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使得為之。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公司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提供、接受不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正當之利益。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落實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諮詢服務，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其他意見時，亦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人事單位將協同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公司所有員工對於違規及或發生利益衝突之行為，可向人資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四)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而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二)所有員工問題之處理，將給予高度的保密性與時效性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以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新楓	103.06.19	104.11.12	轉任營運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42 頁~第 255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四、(五)1.」之說明。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四、(五)2.」之說明。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為子公司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供應商貨款保證函美金 50 萬元(折合新台幣 16,413 千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溫文郁

簽章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餘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簽章



總經理：溫 文 郁 簽章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是以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是以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圓



會計師 許 瑞 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25,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下列集團企業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1)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Ltd.
- (2)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 (3)Golden Jo Corp.
- (4)Top Swiss Limited
- (5)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6)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7)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8)云輝科技(股)公司
- (9)Technew Holding Co., Ltd.
- (10)Prosper King Limited
- (11)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 (13)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4)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 (15)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 (16)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7)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 (18)CWE Holding Co.,Ltd.
- (19)CWER Co.,Ltd.
- (20)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 (21)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 (22)Broadwell Worldwide Ltd.
- (23)世光能源科技整合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下列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1)長華電材(股)公司
- (2)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 (3)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 (4)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 (5)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嘉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黃嘉龍' (Huang Jialo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負 責 人：黃嘉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黃嘉純" (Huang Jia Chun),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負 責 人：童思寧

For and on behalf of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猶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Golden Jo Corp.

負 責 人：高德榮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EN JO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Top Swiss Limited

負 責 人：許立言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SWISS LIMITED
瑞 鋒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恩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德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合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猶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云輝科技(股)公司



負 責 人：童恩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Technew Holding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Technew Holding Co., Ltd.

負 責 人：童思寧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SPER KING LIMITED
君 盛 有 限 公 司

聲 明 人：Prosper King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ory(s)

負 責 人：童思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立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
濠瑋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刁鵬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刁鵬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負 責 人：黃嘉能

For and on behalf of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蘇立富(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刁鵬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負 責 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CWE Holding Co., Ltd.

負 責 人：黃嘉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blue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CWE HOLDING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470" in the center.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CWER Co.,Ltd.

負 責 人：黃嘉能

For and on behalf of
CWER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柯宏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NG WAH HOLDING (CAYMAN) CO., LTD.
長華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Broadwell Worldwide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BROADWELL WORLDWIDE LIMITED

負 責 人：黃嘉能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目前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世光能源科技整合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藏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長華電材(股)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Jiane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溫文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負 責 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刁鵬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黃嘉能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之負責人：黃嘉龍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修權

日期：一〇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所代表法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之負責人：黃嘉能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任峯



蔡任峯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政弘

陳政弘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明立



日期：一〇五年 7 月 21 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宋明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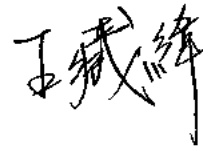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藏緯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溫文郁

陳新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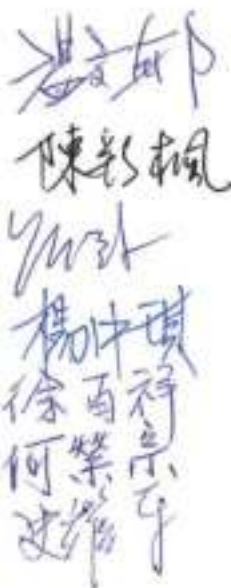
吳聲濤

楊中琪

徐百祥

何榮宗

史耀東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人為本公司之財務會計部主管，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會計部主管：顏淑萍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科技）委託，擔任長華科技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科技）委託，擔任長華科技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敏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科技）委託，擔任長華科技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科技）委託，擔任長華科技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日期：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Huang Jianeng (黃嘉能) list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 長：黃嘉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所代表法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之負責人：黃嘉能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修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所代表法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所代表法人之負責人：黃嘉能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任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二十七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陳政弘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明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宋明政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藏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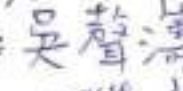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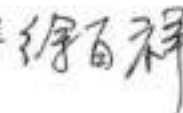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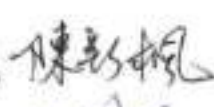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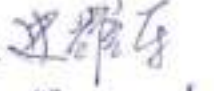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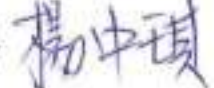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

溫文郁 
吳聲濤 
何榮宗 
徐百祥 

陳新楓 
史耀東 
楊中琪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顏淑萍

謝秋美

林雅萍

黃淑郁

黃幸蘭

顏淑萍
謝秋美
林雅萍
黃淑郁
黃幸蘭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本律師承辦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本律師承辦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維和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振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7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麗園



會計師：許瑞軒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5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20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2 點

地 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七街 16 號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嘉能先生、全壽莉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修權先生為代表人)(委託黃嘉能先生出席)、蔡任基先生、陳政弘先生、林家祥先生，共 5 人

列席人員：陳新楓先生、溫文郁先生、楊中琪先生、徐百祥先生、何榮宗先生、黃淑郁女士、楊瑋如女士、周茂雄先生、鄭吉明先生

主席：黃嘉能

記錄：顏淑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由 一：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提請審議。(財務部提)

說 明：1. 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競爭力，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本公司上櫃之申請案。

2. 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提出申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 本案擬提報 20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分認之權利，提請審議。(財務部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 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案擬提報20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七：略。

案由八：討論 20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提請審議。(財務部提)

說明：1.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擬訂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一樓第三訓練教室)舉行。

2. 召開事由：

一、報告事項：

- (一)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 (二)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三)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 (四) 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 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 (八)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
- (九) 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 (十)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3.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 一、依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二、依據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說明如下：
 - (1) 股東資格：本次股東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者。
 - (2)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3 人。
 - (3) 受理期間：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受理股東

就本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2015年11月9日下午5時(含)前以書面檢附下列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送達受理處所，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郵寄者請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於2015年11月9日前寄達本公司，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

獨立董事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
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經歷	五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
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正本及本次股東會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資料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受理處所：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電話：(07) 9628202#12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黃嘉能



記錄：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11 點

地點：本公司 2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嘉能先生、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修權先生(委託蔡任峯先生出席)、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任峯先生、陳政弘先生、陳明立先生、宋明政先生、王藏緯先生，共 7 人

列席人員：黃淑郁女士、楊琇如女士、周茂雄先生、張雅婷女士、鄭吉明先生

主席：黃嘉能

記錄：顏淑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略。

案由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審議。
(財務部提)

說明：1.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誠如上述決議通過之內容，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 2,240,000 股~3,000,000 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70 元~新台幣 100 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櫃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案已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黃嘉能



記錄：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15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一樓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15,805,018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2,005,605股之71.82%

主席：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修權先生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一六案：略。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說明：一、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競爭力，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本公司上櫃之申請案。

二、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提出申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分認之權利。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

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二分整。

主 席：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修權



紀 錄：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9,082,2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507,885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850,7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635,49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8,103,86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u>(66,016,815)</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 12,087,047</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底流通在外股數22,005,605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柒</u> 億元，分為 <u>柒</u>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 <u>壹佰</u> 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u> 億元，分為 <u>參</u> 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 <u>伍拾</u> 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依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
第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 ~~上市~~ <u>(櫃)後</u>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依公司法192-1條規定修訂。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定辦理。	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之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之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

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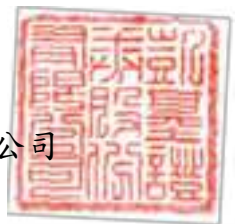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附 件 一

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3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5		三~十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5~28		十六
	(六) 質 押 資 產	28		十七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8~29		十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9, 32~34		十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9		十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9		十九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29~30		二十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1		二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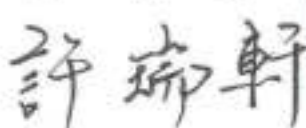
隨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圓



會計師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二)	\$ 338,703	43	\$ 73,275	21	\$ 9,973	1
1320	透過出售金融商品一項虧 (附註二及四)	20,200	3	-	-	18,119	2
1120	應收票據	1,563	-	-	-	94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5,527	2	472	-	59,701	8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六)	53,937	7	24,127	7	24,476	3
1178	其他應收款	88	-	54	-	2,365	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六)	39,818	5	28,475	8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二)	3,036	-	8,989	2	-	-
1298	其 他	7,996	1	5,963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0,855	61	140,455	40	133,872	15
152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六)						
1531	房屋及建築物	103,443	13	-	-	-	-
1537	機器設備	246,995	31	210,782	61	-	-
1551	租賃設備	45,807	6	101,675	29	372,423	47
1631	運輸設備	155	-	135	-	81,215	10
1681	租賃改良物	3,326	-	2,517	1	-	-
15XX	其他設備	7,516	1	3,533	1	170	-
15XX	成本合計	407,062	51	318,662	92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3,940	13	86,494	25	-	-
1599	累計減值	41,283	5	73,710	21	18,371	5
1670	預計設備款	261,319	33	158,539	46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758	2	14,167	4	673,864	85
	固定資產合計	274,055	35	172,830	50	270,589	79
1720	無形資產						
1750	專利權 (附註二及八)	601	-	382	-	-	-
17XX	電腦軟體 (附註二及八)	173	-	-	-	-	-
	無形資產合計	778	-	182	-	-	-
1820	其他資產						
1860	存出保證金	30	-	30	-	-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二)	25,627	3	27,702	8	-	-
1888	金融負債 (附註十)	7,032	1	7,016	2	-	-
18XX	其他	1,046	-	635	-	-	-
	其他資產合計	33,735	4	35,403	10	-	-
1XXX	資產總計	\$ 789,441	100	\$ 349,688	100	\$ 789,4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9,441	100	\$ 349,688	100	\$ 789,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盛



經理人：陳新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02,750		102	\$351,89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811</u>		<u>2</u>	<u>8,644</u>		<u>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393,939		100	343,2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u>262,135</u>		<u>66</u>	<u>269,558</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131,804</u>		<u>34</u>	<u>73,68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769		3	3,617		1
6200 管理費用	30,134		8	15,6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48</u>		<u>4</u>	<u>4,62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351</u>		<u>15</u>	<u>23,91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74,453</u>		<u>19</u>	<u>49,77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7		-	18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867		2	1,086		-
7480 其他收入	<u>81</u>		<u>-</u>	<u>119</u>		<u>-</u>
7100 合 計	<u>6,565</u>		<u>2</u>	<u>1,38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66		-	12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七）	5,299		2	25,055		7
7580 財務費用	<u>54</u>		<u>-</u>	<u>1</u>		<u>-</u>
7500 合 計	<u>6,619</u>		<u>2</u>	<u>25,18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399	19	\$ 25,979	7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u>11,755</u>	<u>3</u>	<u>4,447</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62,644</u>	<u>16</u>	<u>\$ 21,532</u>	<u>6</u>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6	\$ 4.09	\$ 1.93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83	4.07	1.93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陳新楓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利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淨 額		
		\$		\$	(\$ 2,961)	(\$ 2,961)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56	-	-	-	-	-	\$ 99,095
C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一)	50,000	99,962	-	-	-	-	149,962
M1	102 年度淨利	-	-	-	21,532	21,532	-	21,53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056	99,962	-	18,571	18,571	-	270,589
N1	102 年度盈餘撥補分配 (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7	(1,857)	-	-	-
C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一)	68,000	272,000	-	-	-	-	340,000
L1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一)	-	461	-	-	-	-	461
M1	103 年度淨利	-	-	-	62,644	62,644	-	62,644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170	17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56	\$ 372,423	\$ 1,857	\$ 79,358	\$ 81,215	\$ 170	\$ 673,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範



經理人：陳新源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62,644	\$ 21,5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45,679	37,503
A20400	攤 銷	111	17
A20500	呆 帳	1,686	-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1	-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324)	9,354
A23900	減損損失	5,299	25,05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7,158	(57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6,806	7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563)	-
A31140	應收帳款	(16,741)	(47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30)	(11,37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4)	(38)
A31180	存 貨	(22,825)	(22,93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033)	(2,381)
A32140	應付帳款	4,620	(21,84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2)	11,70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061)	5,004
A32170	應付費用	32,131	13,6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	(59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36	(4,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872</u>	<u>60,3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3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48,285)	(148,942)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6)	(5,416)
B02900	取得無形資產	(705)	(94)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411)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447)</u>	<u>(154,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15,000)
C02200	現金增資	<u>340,000</u>	<u>149,962</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000</u>	<u>134,962</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265,425	40,69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275</u>	<u>32,5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38,700</u>	<u>\$ 73,275</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 1,266	\$ 127
F00400	支付所得稅	8,658	14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152,387	\$166,027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u>4,102</u>)	(<u>17,085</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148,285</u>	<u>\$148,9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陳新楓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4% 及 59%。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1 人及 1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專利權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25至34.5年；機器設備，5至6年；模具設備，3年；運輸設備，5年；租賃改良物，3年；其他設備，3至6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依下列年數計提：專利權 10 年；電腦軟體 3 年。

(十)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於產品交付客戶或客戶驗收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零 用 金	\$ 50	\$ 50
銀行活期存款	268,032	69,708
銀行定期存款	<u>70,618</u>	<u>3,517</u>
	<u>\$338,700</u>	<u>\$ 73,275</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20,030
評價調整	<u>170</u>
	<u>\$ 20,200</u>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7,213	\$ 472
減：備抵呆帳	<u>1,686</u>	<u>-</u>
	<u>\$ 15,527</u>	<u>\$ 472</u>

103 年度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 1,686 千元。

六、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5,107	\$ 5,092
物 料	423	280
在 製 品	10,879	8,593
製 成 品	22,673	13,008
商 品	<u>736</u>	<u>1,502</u>
	<u>\$ 39,818</u>	<u>\$ 28,475</u>

103 年及 102 年底餘額係分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19,510 千元及 24,834 千元之淨額。

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成本	\$239,528	\$259,902
加工成本	12,34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324)	9,354
報廢損失	16,806	70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216</u>)	(<u>407</u>)
	<u>\$262,135</u>	<u>\$269,558</u>

七、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1,882	\$ -
機器設備	78,168	50,560
模具設備	19,106	32,852
運輸設備	130	99
租賃改良物	1,936	1,041
其他設備	<u>2,718</u>	<u>1,852</u>
	<u>\$103,940</u>	<u>\$ 86,40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41,783	\$ 36,484
模具設備	<u>-</u>	<u>37,235</u>
	<u>\$ 41,783</u>	<u>\$ 73,719</u>

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評估部分固定資產已無未來可回收金額，是以於 103 及 102 年度將相關設備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5,299 千元及 25,055 千元，部分閒置資產於 103 年底陸續達耐用年限，是以將該等設備報廢，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止，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41,783 千元及 73,719 千元。

103 年 7 月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置廠房建築物，參閱附註十六說明。該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3 年度之租金支出為 307 千元。

八、無形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199	\$ -	\$199	\$ -	\$ -	\$ -
本年度增加	480	225	705	94	-	94
重 分 類	-	-	-	105	-	105
年底餘額	<u>679</u>	<u>225</u>	<u>904</u>	<u>199</u>	<u>-</u>	<u>199</u>
累 計 攤 銷						
年初餘額	17	-	17	-	-	-
攤銷費用	<u>61</u>	<u>50</u>	<u>111</u>	<u>17</u>	<u>-</u>	<u>17</u>
年底餘額	<u>78</u>	<u>50</u>	<u>128</u>	<u>17</u>	<u>-</u>	<u>17</u>
年底淨額	<u>\$601</u>	<u>\$175</u>	<u>\$776</u>	<u>\$182</u>	<u>\$ -</u>	<u>\$182</u>

專 利 權

本公司看好發光二極體燈具專利技術，是以投入相關產品之設計並積極申請專利，截至 103 年底止，業已取得矩形陣列、側向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台灣、大陸及日本地區專利權。

103 及 102 年度專利權之攤銷金額分別為 61 千元及 17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九、應付費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加工費	\$ 21,880	\$ 12,926
應付獎金	19,761	6,272
應付修繕費	5,450	898
應付薪資	3,879	3,294
應付員工紅利	2,561	-
應付水電費	885	720
應付勞健保	856	766
其他（主係退休金、佣金及雜項購置等）	<u>4,429</u>	<u>2,694</u>
	<u>\$ 59,701</u>	<u>\$ 27,570</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35 千元及 2,115 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26 日，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該增資案已完成變更登記。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72,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102 年 4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10 日，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100,000 千元減除發行成本 38 千元之淨額，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 103 年 11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於給與日前已全數放棄認購，是以未產生該酬勞成本；102 年 4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市價	19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23.69%
預期存續期間	10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7%

(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

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3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本年度給與	500,000	\$ 3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4.5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30	4.46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94%~1.13%

103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461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三)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371,962	\$ 99,962
員工認股權	<u>461</u>	<u>-</u>
	<u>\$372,423</u>	<u>\$ 99,962</u>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時，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 1%，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盈餘分派數額之三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每年度決算淨利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561 千元，董監酬勞未予估列；102 年度因預計不分派盈餘，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按稅前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之金額）之 4% 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5 月決議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7 千元，餘不作分配。

本公司 10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64	
現金股利	44,011	\$ 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648	\$ 4,4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2,564)	\$ -
其 他	-	31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減損		
損失(回升利		
益)	(811)	1,261
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回升		
利益)	(905)	1,590
其 他	(212)	(105)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8,156	7,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71	-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274)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956)	(2,176)
當年度所得稅	<u>4,597</u>	<u>5,0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928	(2,746)
投資抵減	3,956	2,176
虧損扣抵	<u>1,274</u>	<u>-</u>
	<u>7,158</u>	<u>(570)</u>
所得稅費用	<u>\$ 11,755</u>	<u>\$ 4,44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 3,317	\$ 4,222
投資抵減	-	3,956
其 他	(311)	(89)
	<u>3,006</u>	<u>8,089</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21,222	22,496
減損損失—固定資		
產	4,395	5,206
其 他	<u>10</u>	<u>-</u>
	<u>25,627</u>	<u>27,702</u>
	<u>\$ 28,633</u>	<u>\$ 35,791</u>

(三) 截至 103 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99 年度	\$40,736	\$33,242	109 年度
100 年度	52,487	52,487	110 年度
101 年度	39,107	39,107	111 年度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671 千元及 14 千元，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11% 及 0.0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六) 其他資訊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十三、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支出	\$ 31,951	\$ 34,865	\$ 66,816	\$ 28,733	\$ 13,904	\$ 42,637
保險費	3,717	1,560	5,277	3,211	714	3,925
退休金	1,849	886	2,735	1,710	405	2,115
其他	238	763	1,001	8	7	15
	<u>\$ 37,755</u>	<u>\$ 38,074</u>	<u>\$ 75,829</u>	<u>\$ 33,662</u>	<u>\$ 15,030</u>	<u>\$ 48,692</u>
折 舊	\$ 45,153	\$ 526	\$ 45,679	\$ 37,503	\$ -	\$ 37,503
攤 銷	-	111	111	-	17	17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74,399</u>	<u>\$ 62,644</u>	<u>\$ 25,979</u>	<u>\$ 21,532</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5,206	10,2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112</u>	<u>3,23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5,318	13,4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u>91</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5,409</u>	<u>13,439</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00	\$ 20,200	\$ -	\$ -
存出保證金	50	50	50	5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00 千元。

(四)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8,032 千元及 69,708 千元。

(五)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17 千元及 181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266 千元及 125 千元。

(六)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該等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交易價格變動下降 1%，將使 103 年底持有上述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202 千元。

本公司 103 年底持有之外幣淨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同時各貶值 1%，將使公平價值減少 964 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如下：

客戶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甲公司	\$ 37,778	\$ 37,778	\$ 23,873	\$ 23,873
乙公司	12,027	12,027	254	254
丙公司	<u>7,741</u>	<u>7,741</u>	<u>-</u>	<u>-</u>
	<u>\$ 57,546</u>	<u>\$ 57,546</u>	<u>\$ 24,127</u>	<u>\$ 24,12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	母 公 司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聯屬公司
易華電子公司（易華，原台灣住礦電子公司，於 103 年 4 月更名）	聯屬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濠瑋國際）	聯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華德）	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濠瑋深圳)	聯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住礦科技)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長 華	\$283,456	72	\$318,541	93
上海長華	26,979	7	249	-
其 他	11,784	3	-	-
	<u>\$322,219</u>	<u>82</u>	<u>\$318,790</u>	<u>9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皆為月結 30 至 90 天。

2. 加工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103 年度本公司提供予長華之加工收入為 12,942 千元，佔加工收入淨額 99%，其交易價格因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客戶為 7 天至 30 天。

3.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長 華	\$74,772	59	\$90,630	59
其 他	3,638	3	3,000	2
	<u>\$78,410</u>	<u>62</u>	<u>\$93,630</u>	<u>6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皆為月結 30 至 90 天。

4. 租 賃

本公司與長華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約已於 103 年 8 月到期，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1,493 千元及 2,986 千元。

5. 財產交易

103 年度本公司向長華購置廠房建築物，金額為 102,510 千元，上開價款係參考鑑價報告之價格議定。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向長華購買相關設備金額分別為 7,178 千元及 119,592 千元，上開價款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上開價款已於 103 年度付訖。

6. 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長華簽訂 EMC 產品之代銷合約，以銷售價格之 5% 計算，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解除，103 及 102 年度佣金支出分別為 73 千元及 851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7. 開 模 費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長華開模費 2,399 千元，因同類產品未與其他廠商交易，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8. 加 工 費

103 及 102 年度委託住礦科技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3 年度	102 年度
住礦科技	<u>\$52,701</u>	<u>\$29,293</u>

9. 其他費用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易 華	\$ 1,027	\$ 832
長 華	335	933
其 他	<u>826</u>	<u>183</u>
	<u>\$ 2,188</u>	<u>\$ 1,948</u>

(三)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 淨 額 %	金 額	估 淨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長 華	\$ 37,778	55	\$ 23,873	97
上海長華	12,027	17	254	1
易 華	<u>4,152</u>	<u>6</u>	<u>-</u>	<u>-</u>
	<u>\$ 53,957</u>	<u>78</u>	<u>\$ 24,127</u>	<u>9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長 華	\$ 17,272	61	\$ 17,086	70
華 立	788	3	-	-
其 他	<u>59</u>	<u>-</u>	<u>1,875</u>	<u>8</u>
	<u>\$ 18,119</u>	<u>64</u>	<u>\$ 18,961</u>	<u>78</u>
應付費用				
住礦科技	\$ 21,823	37	\$ 11,906	43
長 華	3,042	5	243	1
其 他	<u>607</u>	<u>1</u>	<u>214</u>	<u>1</u>
	<u>\$ 25,472</u>	<u>43</u>	<u>\$ 12,363</u>	<u>45</u>
其他應付款				
長 華	<u>\$ -</u>	<u>-</u>	<u>\$ 368</u>	<u>2</u>

十七、質押資產

103 年及 102 年底本公司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7,032 千元及 7,016 千元作為海關內銷之擔保品，列入受限制資產項下。

十八、截至 103 年底止之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簽訂土地承租合約，將於 113 年 8 月底到期，未來五年
度需依約支付租金支出如下：

	金 額
104 年度	\$ 921
105 年度	92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106 年度	\$	921
107 年度		921
108 年度		921
		<u>\$ 4,605</u>

(二) 本公司為購置設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46,620 千元
(美金 1,473 千元)。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內容。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銷收入		
LED 燈管	\$ 3,092	\$ 5,520
太陽能設備	-	44,311
其 他	<u>7,615</u>	<u>3,363</u>
	<u>10,707</u>	<u>53,194</u>
產銷收入		
LED 導線架	346,702	289,422
LED 燈管	<u>23,384</u>	<u>631</u>
	<u>370,086</u>	<u>290,053</u>
加工收入	<u>13,137</u>	-
其 他	<u>9</u>	-
	<u>\$393,939</u>	<u>\$343,247</u>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330,656	\$343,247	\$275,877	\$173,463
亞 洲		62,067	-	-	-
其 他		<u>1,216</u>	<u>-</u>	<u>-</u>	<u>-</u>
		<u>\$393,939</u>	<u>\$343,247</u>	<u>\$275,877</u>	<u>\$173,4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公 司	<u>\$283,456</u>	<u>72</u>	<u>\$318,541</u>	<u>93</u>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匯率新台幣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18	31.65	\$ 73,366	\$ 707	29.805	\$ 21,076
日 幣	33,743	0.2646	8,928	14,548	0.2839	4,130
人 民 幣	6,021	5.1724	31,144	54	4.8885	264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	31.65	773	76	29.805	2,255
日 幣	61,488	0.2646	16,269	57,749	0.2839	16,395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20,200	-	\$ 20,20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 人	與 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3.07	\$ 102,510	已全數支付	長華電材公司	母 公 司	楠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閩巨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99.08~100.08	\$ 99,899	參考鑑價報告之價格議定	註	-

註：所取得之資產為原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租用之廠房。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	母公司	銷貨	(\$ 283,456)	(72)	月結 30 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十六	\$ 37,778	55	
			進貨	74,772	59	月結 90 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十六	(17,272)	(61)	

附 件 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6~58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9~61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圓



會計師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長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至 103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45,553	\$ 338,700	\$ 73,27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383	\$ 9,973	\$ 5,38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2,750	-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22,110	10,119	10,961
1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8,468	-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84,856	84,177	47,780
113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六)	6,791	20,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164	943	5,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10,832	1,563	-	22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2	2,365	1,029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19,202	15,478	472	2300	流動負債總計	123,246	118,577	78,09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228	54,006	24,127	2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264	88	48	2300X	負債總計	123,246	119,054	78,577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3,901	39,818	24,475	3100	權益(附註十七)	230,258	230,039	152,05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851	7,026	5,963	3200	普通股股本	373,292	373,423	99,862
1500	流動資產總計	477,135	477,842	332,562	3300	保留盈餘	8,171	1,8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309,260	274,055	172,646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87,292	79,338	10,371
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940	776	182	3350	未分配盈餘	95,712	81,215	18,571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6,293	29,110	35,791	3400	其他權益	(3,635)	1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84	50	50	3000X	權益總計	685,422	671,664	270,509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八)	5,700	7,032	7,0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8	1,046	635					
150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265	312,069	216,322					
1000X	資產總計	\$ 830,391	\$ 789,911	\$ 548,884					

註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勉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78,404	100	\$39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九及二七）	<u>261,740</u>	<u>69</u>	<u>267,43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16,664</u>	<u>31</u>	<u>126,50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59	4	11,769	3
6200	管理費用	25,925	7	30,1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60</u>	<u>4</u>	<u>15,44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44</u>	<u>15</u>	<u>57,35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2,320</u>	<u>16</u>	<u>69,15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54	2	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8,171	2	5,8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	(<u>1,26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25</u>	<u>4</u>	<u>5,2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5,945	20	74,399	1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17,437</u>	<u>5</u>	<u>11,7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15</u>	<u>62,64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498)	(1)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2)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2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5)	(1)	1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703	14	\$ 62,814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6		\$ 4.09	
9810	稀 釋	2.63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榮科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收益	新	其	地	帳	基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2,056	\$ 99,962	\$ -	\$ 18,571	\$ 18,571	\$ 18,571	\$ -	\$ -	\$ -	\$270,589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1,857	(1,857)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62,644	62,644	-	-	-	-	62,64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70	-	-	170
D5	10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62,644	62,644	-	170	-	-	62,814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68,000	272,000	-	-	-	-	-	-	-	3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461	-	-	-	-	-	-	-	46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56	372,423	1,857	79,358	81,215	-	170	-	-	673,86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6,264	(6,264)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011)	(44,011)	-	-	-	-	(44,011)
B5	現金股利 - 20%	-	-	-	(50,275)	(50,275)	-	-	-	-	(50,27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8,508	58,508	-	-	-	-	58,50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732)	(2,073)	(3,805)	(3,805)
D5	10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1,732)	(2,073)	(3,805)	(3,8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869	-	-	-	-	-	-	-	8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56	\$373,292	\$ 8,121	\$ 87,591	\$ 95,712	-	(1,562)	(3,805)	(3,805)	\$685,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溫文彬

會計主管：顏淑萍

董事長：黃嘉龍



長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945	\$ 74,3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79	45,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	111
A20300	呆 帳	1,541	1,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863)	-
A20900	財務成本	-	1,266
A21200	利息收入	(3,150)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	4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66	2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885)	(5,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1,887)	-
A31130	應收票據	(3,228)	(1,563)
A31150	應收帳款	(96,895)	(16,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04	(29,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8)	-
A31200	存 貨	(20,564)	(22,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2,03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4,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	(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2	32,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1,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23	104,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3	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6)	(8,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00</u>	<u>94,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30)	(20,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7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77)	(148,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	(7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2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	(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38)	(169,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1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11)	340,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2,847)	265,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700	73,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53	\$338,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5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FR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因此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五)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六)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七)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八)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九)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

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 50
銀行活期存款	104,492	268,032	69,7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141,311</u>	<u>70,618</u>	<u>3,517</u>
	<u>\$245,853</u>	<u>\$338,700</u>	<u>\$ 73,2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12,750</u>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8,468</u>	<u>\$20,200</u>	<u>\$ -</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791	\$ 1,563	\$ -
應收帳款	\$ 114,059	\$ 17,164	\$ 472
減：備抵呆帳	3,227	1,686	-
	<u>\$ 110,832</u>	<u>\$ 15,478</u>	<u>\$ 4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9,202</u>	<u>\$ 54,006</u>	<u>\$ 24,1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六。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853 千元、8,538 千元及 328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	\$ 125,163	\$ 60,916	\$ 24,271
30 天以下	3,853	8,538	328
31 至 60 天	1,622	61	-
61 至 90 天	-	1,548	-
91 至 120 天	2,623	88	-
121 至 150 天	-	19	-
	<u>\$ 133,261</u>	<u>\$ 71,170</u>	<u>\$ 24,5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u>\$ 3,853</u>	<u>\$ 8,538</u>	<u>\$ 3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提列	-	<u>1,686</u>	<u>1,6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	1,686
本年度提列	-	<u>1,541</u>	<u>1,5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27</u>	<u>\$ 3,227</u>

十、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5,511	\$ 5,107	\$ 5,092
物 料	221	423	280
在 製 品	21,339	10,879	8,593
製 成 品	22,432	22,673	13,008
商 品	<u>6,398</u>	<u>736</u>	<u>1,502</u>
	<u>\$ 55,901</u>	<u>\$ 39,818</u>	<u>\$ 28,4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25 千元、19,510 千元及 24,834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9,510	\$ 24,834
本年度迴轉	(<u>5,885</u>)	(<u>5,324</u>)
年底餘額	<u>\$ 13,625</u>	<u>\$ 19,51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1,740 千元及 262,135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885)	(\$ 5,324)
存貨報廢損失	10,366	16,80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2)	(1,216)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進項稅額	\$ 2,591	\$ 2,679	\$ 3,017
預付貨款	2,294	1,861	-
預付費用	330	195	311
留抵稅額	100	2,761	2,542
其 他	536	500	93
	<u>\$ 5,851</u>	<u>\$ 7,996</u>	<u>\$ 5,963</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 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 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 售業務	100	-	-	註

註：104 年 5 月投資設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12,736	\$ 419,778
增 添	-	15,306	13,404	-	599	5,900	51,075	86,284
處 分	-	-	(1,901)	(155)	-	(1,420)	-	(3,4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443</u>	<u>262,301</u>	<u>57,310</u>	<u>-</u>	<u>599</u>	<u>15,122</u>	<u>63,811</u>	<u>502,58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2)	(119,951)	(19,106)	(130)	-	(4,654)	-	(145,723)
折舊費用	(3,763)	(28,944)	(17,082)	(25)	(64)	(2,201)	-	(52,079)
處 分	-	-	1,901	155	-	1,420	-	3,4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45)</u>	<u>(148,895)</u>	<u>(34,287)</u>	<u>-</u>	<u>(64)</u>	<u>(5,435)</u>	<u>-</u>	<u>(194,3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798</u>	<u>\$ 113,406</u>	<u>\$ 23,023</u>	<u>\$ -</u>	<u>\$ 535</u>	<u>\$ 9,687</u>	<u>\$ 63,811</u>	<u>\$ 308,260</u>

103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0,782	\$ 101,675	\$ 155	\$ -	\$ 6,050	\$ 14,107	\$ 332,769
增 添	103,443	36,213	9,220	-	-	4,882	(1,371)	152,387
處 分	-	-	(65,088)	-	-	(290)	-	(65,3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443</u>	<u>246,995</u>	<u>45,807</u>	<u>155</u>	<u>-</u>	<u>10,642</u>	<u>12,736</u>	<u>419,778</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044)	(70,087)	(99)	-	(2,893)	-	(160,123)
折舊費用	(1,882)	(27,608)	(14,107)	(31)	-	(2,051)	-	(45,679)
減損損失	-	(5,299)	-	-	-	-	-	(5,299)
處 分	-	-	65,088	-	-	290	-	65,3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82)</u>	<u>(119,951)</u>	<u>(19,106)</u>	<u>(130)</u>	<u>-</u>	<u>(4,654)</u>	<u>-</u>	<u>(145,723)</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123,738</u>	<u>\$ 31,588</u>	<u>\$ 56</u>	<u>\$ -</u>	<u>\$ 3,157</u>	<u>\$ 14,107</u>	<u>\$ 172,6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561</u>	<u>\$ 127,044</u>	<u>\$ 26,701</u>	<u>\$ 25</u>	<u>\$ -</u>	<u>\$ 5,988</u>	<u>\$ 12,736</u>	<u>\$ 274,055</u>

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103 年度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 5,299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部分已減損資產於 103 年底陸續達耐用年限，是以將該等設備報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41,783 千元、41,783 千元及 73,719 千元。

103 年 7 月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置廠房建築物，參閱附註二七說明。該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4 年度之土地租金支出為 921 千元，103 年度之房屋建築物租金支出為 307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年
射 出 機	6 年
裁 切 機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其 他	3 年

十四、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12,343</u>	<u>\$ 9,973</u>	<u>\$ 5,35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22,110</u>	<u>\$ 18,119</u>	<u>\$ 18,96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000	\$ 23,640	\$ 9,566
應付加工費	22,447	21,880	12,926
應付設備款	21,963	22,056	17,954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2,823	2,561	-
應付修繕費	2,625	5,450	898
銷項稅額	1,285	2,420	2,227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佣金及 雜項購置等）	<u>7,693</u>	<u>6,170</u>	<u>4,179</u>
	<u>\$ 84,836</u>	<u>\$ 84,177</u>	<u>\$ 47,75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上海長科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2,006</u>	<u>22,006</u>	<u>15,206</u>
已發行股本	<u>\$ 220,056</u>	<u>\$ 220,056</u>	<u>\$ 152,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72,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本公司員工於給與日前已全數放棄認購，是以未產生該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發 股 票 溢 價	行 認 股 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99,962	\$ -	\$ 99,962
現金增資	272,000	-	272,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	461	461
104 年 1 月 1 日	371,962	461	372,42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	869	8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71,962</u>	<u>\$ 1,330</u>	<u>\$373,292</u>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修訂後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 4 月股東常會修訂前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 (2) 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64	\$ 1,857		
現金股利	<u>44,011</u>	<u>-</u>	\$ 2	\$ -
	<u>\$50,275</u>	<u>\$ 1,85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35	
現金股利	66,017	\$ 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7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290)	\$ 1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u>442</u>)	<u>-</u>
年底餘額	(\$ <u>1,562</u>)	\$ <u>170</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2,498)	-
相關所得稅	<u>425</u>	<u>-</u>
年底餘額	(\$ <u>2,073</u>)	\$ <u>-</u>

十八、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71,605	\$380,793
勞務收入	6,692	13,137
其他營業收入	<u>107</u>	<u>9</u>
	\$ <u>378,404</u>	\$ <u>393,939</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3,150	\$ 617
補助款收入	2,294	-
其 他	<u>10</u>	<u>81</u>
	\$ <u>5,454</u>	\$ <u>6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6,872	\$ 5,8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863	\$ -
處分投資利益	442	-
其 他	(<u>6</u>)	(<u>54</u>)
	<u>\$ 8,171</u>	<u>\$ 5,813</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713	\$ 6,6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841</u>)	(<u>761</u>)
淨 利 益	<u>\$ 6,872</u>	<u>\$ 5,867</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2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079</u>	<u>\$ 45,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82	\$ 45,153
營業費用	<u>1,197</u>	<u>526</u>
	<u>\$ 52,079</u>	<u>\$ 45,679</u>
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 87	\$ 61
電腦軟體	<u>128</u>	<u>50</u>
	<u>\$ 215</u>	<u>\$ 1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5</u>	<u>\$ 1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7,035	\$ 66,816
保 險 費	5,700	5,277
其 他	<u>437</u>	<u>1,001</u>
	73,172	73,0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990</u>	<u>2,735</u>
	<u>\$ 76,162</u>	<u>\$ 75,8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02	\$ 37,755
營業費用	<u>30,360</u>	<u>38,074</u>
	<u>\$ 76,162</u>	<u>\$ 75,829</u>

依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以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估列員工紅利，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2,561 千元。依 104 年 12 月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06 千元及董事酬勞 1,217 千元，該等金額經 105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將於 105 年 5 月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561 千元，102 年度決議不分配，該項決議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 貨	\$ 10,366	\$ 16,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9
	<u>\$ 10,366</u>	<u>\$ 22,105</u>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43	\$ 2,9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37</u>	<u>1,671</u>
	<u>3,763</u>	<u>4,59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793	7,1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81</u>	<u>-</u>
	<u>13,674</u>	<u>7,158</u>
	<u>\$ 17,437</u>	<u>\$ 11,75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75,945</u>	<u>\$ 74,3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961	\$ 12,648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325)	-
免稅所得	-	(2,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7	1,6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64</u>	<u>-</u>
	<u>\$ 17,437</u>	<u>\$ 11,7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上海長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額	(\$425)	\$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264	\$ -	\$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84	\$ 943	\$ 5,00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17	(\$ 1,000)	\$ -	\$ 2,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4,395	(2,129)	-	2,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5	425
虧損扣抵	21,222	(11,138)	-	10,084
其他	176	825	-	1,001
	<u>\$ 29,110</u>	<u>(\$ 13,442)</u>	<u>\$ 425</u>	<u>\$ 16,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7	(\$ 414)	\$ -	\$ 63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	646	-	646	
	<u>\$ 477</u>	<u>\$ 232</u>	<u>\$ -</u>	<u>\$ 709</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22	(\$ 905)	\$ 3,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5,206	(811)	4,395
投資抵減	3,956	(3,956)	-
虧損扣抵	22,496	(1,274)	21,222
其他	(89)	265	176
	<u>\$ 35,791</u>	<u>(\$ 6,681)</u>	<u>\$ 29,11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77	\$ 477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年度	\$52,487	\$20,212	110 年度
101 年度	39,107	39,107	111 年度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7,591</u>	<u>\$79,358</u>	<u>\$18,5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79</u>	<u>\$ 8,671</u>	<u>\$ 14</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14% 及 10.9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62,644</u>

股數（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15,2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11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15,3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或紅利	59	91
員工認股權	21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2,281</u>	<u>15,4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3 年 6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103 年 6 月給與	500,000	\$ 30
103 年 6 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4.5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30	3 及 4.46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94~1.13

104 及 103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869 千元及 461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非現金交易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6,284	\$152,38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3	(4,102)
支付現金數	<u>\$ 86,377</u>	<u>\$148,285</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921 千元及 307 千元。

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1,724	\$ 921	\$ -
1~5 年	6,896	3,685	-
超過 5 年	7,258	4,300	-
	<u>\$15,878</u>	<u>\$ 8,906</u>	<u>\$ -</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12,750	\$ -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8,468</u>	<u>-</u>	<u>-</u>	<u>18,468</u>
	<u>\$ 31,218</u>	<u>\$ -</u>	<u>\$ -</u>	<u>\$ 31,218</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20,200</u>	<u>\$ -</u>	<u>\$ -</u>	<u>\$ 20,200</u>
<u>103 年 1 月 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u>	<u>\$ -</u>	<u>\$ -</u>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 12,75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8,468	20,200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87,785	416,917	104,98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9,289	112,269	72,0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397)	(\$ 726)	(\$ 1,066)	(\$ 31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492	\$268,032	\$ 69,708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8 千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 32,893	\$ -	\$ -
乙 公 司	29,568	-	-
丙 公 司	22,798	1,822	278
丁 公 司	17,215	37,778	23,873
戊 公 司	-	12,027	254
	<u>\$102,474</u>	<u>\$ 51,627</u>	<u>\$ 24,405</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30,000 千元、460,000 千元及 32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 ~ 3 個 月	4 個月~1 年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453	\$ -	\$ 34,453
其他應付款	<u>82,013</u>	<u>2,823</u>	<u>84,836</u>
	<u>\$116,466</u>	<u>\$ 2,823</u>	<u>\$119,2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 月	4 個 月 ~ 1 年	合 計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28,092	\$ -	\$ 28,092	
其他應付款	81,616	2,561	84,177	
	<u>\$109,708</u>	<u>\$ 2,561</u>	<u>\$112,269</u>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24,314	\$ -	\$ 24,314	
其他應付款	47,750	-	47,750	
	<u>\$ 72,064</u>	<u>\$ -</u>	<u>\$ 72,06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109,880	\$283,456
	兄弟公司	47,002	38,763
		<u>\$156,882</u>	<u>\$322,219</u>
加工收入	母 公 司	\$ -	\$ 12,942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加工收入

103 年度本公司提供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之加工收入，其交易價格因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客戶為 30 天至 12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64,656	\$ 74,77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875	3,375
兄弟公司	74	263
	<u>\$ 66,605</u>	<u>\$ 78,4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財產交易

103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置廠房建築物，金額為 102,510 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之價格議定，上開款項已於 103 年度付訖。

103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相關設備金額為 7,178 千元，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上開款項已於 103 年度付訖。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43	\$ 4,873
退職後福利	<u>470</u>	<u>292</u>
	<u>\$ 8,413</u>	<u>\$ 5,16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住礦科技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4 年度租金支出為 134 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3 年 8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1,493 千元。

2. 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 EMC 產品之代銷合約，以銷售價格 5% 計算，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解除，103 年度佣金支出為 73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3. 開模費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開模費分別為 420 千元及 2,399 千元，因同類產品未與其他廠商交易，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

4. 加工費

104 及 103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住礦科技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u>\$47,549</u>	<u>\$52,701</u>

5. 其他費用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2,002	\$ 1,244
母 公 司	498	335
兄弟公司	<u>10</u>	<u>609</u>
	<u>\$ 2,510</u>	<u>\$ 2,188</u>

(六)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17,215	\$37,778	\$23,873
關聯企業	1,987	49	-
兄弟公司	<u>-</u>	<u>16,179</u>	<u>254</u>
	<u>\$19,202</u>	<u>\$54,006</u>	<u>\$24,12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21,322	\$17,272	\$17,08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788	788	1,875
兄弟公司	<u>-</u>	<u>59</u>	<u>-</u>
	<u>\$22,110</u>	<u>\$18,119</u>	<u>\$18,9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2,937	\$ 21,823	\$ 12,120
母 公 司	653	3,042	611
兄弟公司	-	607	-
	<u>\$ 23,590</u>	<u>\$ 25,472</u>	<u>\$ 12,731</u>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u>\$ 5,700</u>	<u>\$ 7,032</u>	<u>\$ 7,01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3,3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0,633
美 元	906	6.4936	(美元：人民幣) 29,739
日 幣	24,823	0.2727	(日幣：新台幣) 6,769
人 民 幣	21,08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6,60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0
日 幣	102,8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8,04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2,318	31.65	(美元：新台幣)	\$	73,366		
日 幣		33,743	0.2646	(日幣：新台幣)		8,928		
人 民 幣		6,02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31,14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4	31.65	(美元：新台幣)		773		
日 幣		61,488	0.2646	(日幣：新台幣)		16,269		
<u>103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707	29.805	(美元：新台幣)		21,076		
日 幣		14,548	0.2839	(日幣：新台幣)		4,130		
人 民 幣		54	4.885	(人民幣：新台幣)		26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76	29.805	(美元：新台幣)		2,255		
日 幣		57,749	0.2839	(日幣：新台幣)		16,39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872 千元及利益 5,86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調整及 沖銷	合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7,990	\$ 40,414	\$ -		\$378,404
部門間收入	45,718	-	(45,718)		-
部門收入	<u>\$383,708</u>	<u>\$ 40,414</u>	<u>(\$ 45,718)</u>		<u>\$378,404</u>
部門利益	\$ 60,418	\$ 1,902	\$ -		\$ 62,320
利息收入	3,139	11	-		3,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3,800	-	(3,800)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22	3,153	-		10,475
稅前淨利	74,679	5,066	(3,800)		75,945
所得稅	16,171	1,266	-		17,437
本年度淨利	<u>\$ 58,508</u>	<u>\$ 3,800</u>	<u>(\$ 3,800)</u>		<u>\$ 58,508</u>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3,939	\$ -	\$ -		\$393,93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393,939</u>	<u>\$ -</u>	<u>\$ -</u>		<u>\$393,939</u>
部門利益	\$ 69,154	\$ -	\$ -		\$ 69,154
利息收入	617	-	-		617
財務成本	(1,266)	-	-		(1,26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94	-	-		5,894
稅前淨利	74,399	-	-		74,399
所得稅	11,755	-	-		11,755
本年度淨利	<u>\$ 62,644</u>	<u>\$ -</u>	<u>\$ -</u>		<u>\$ 62,64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利益淨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長華科技	\$808,121	\$789,918
上海長科	86,832	-
調整及沖銷	(85,573)	-
	<u>\$809,380</u>	<u>\$789,918</u>
部 門 負 債		
長華科技	\$122,696	\$116,054
上海長科	21,222	-
調整及沖銷	(19,963)	-
	<u>\$123,955</u>	<u>\$116,054</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長 華 科 技	上 海 長 科	合 計
104 年度			
折舊及攤銷	\$ 52,291	\$ 3	\$ 52,294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損失	1,541	-	1,5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366</u>	<u>-</u>	<u>10,366</u>
	<u>\$ 64,198</u>	<u>\$ 3</u>	<u>\$ 64,201</u>
103 年度			
折舊及攤銷	\$ 45,790	\$ -	\$ 45,790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損失	1,686	-	1,686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99	-	5,2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806</u>	<u>-</u>	<u>16,806</u>
	<u>\$ 69,581</u>	<u>\$ -</u>	<u>\$ 69,58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銷收入		
LED 導線架	\$338,550	\$346,702
LED 燈管	<u>11,994</u>	<u>23,384</u>
	<u>350,544</u>	<u>370,086</u>
進銷收入		
LED 燈管	3,111	3,092
其 他	<u>17,950</u>	<u>7,615</u>
	<u>21,061</u>	<u>10,707</u>
加工收入	<u>6,692</u>	<u>13,137</u>
其 他	<u>107</u>	<u>9</u>
	<u>\$378,404</u>	<u>\$393,93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157,922	\$310,226	\$275,877
亞 洲	218,920	42	-
其 他	<u>1,562</u>	<u>-</u>	<u>-</u>
	<u>\$378,404</u>	<u>\$310,268</u>	<u>\$275,8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公 司	\$109,880	29	\$283,456	72
乙 公 司	82,812	22	-	-
丙 公 司	47,002	12	-	-
丁 公 司	<u>37,710</u>	<u>10</u>	<u>-</u>	<u>-</u>
	<u>\$277,404</u>	<u>73</u>	<u>\$283,456</u>	<u>72</u>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六。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七。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八。
4. IFRS 1 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
報表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是以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帳面金額並調整因合併程序影響數後之衡量資產及負債。

以下豁免選項係與母公司轉換日之豁免選項相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母公司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到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006千元及8,089千元。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3年12月31日為477千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7「現金流量」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

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577 千元及利息付現數 1,266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7,085 (註1)	\$ 16,413 (USD 500千元)	\$ 16,413 (USD 500千元)	\$ -	\$ -	2	\$ 342,713 (註1)	Y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換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晶元光電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u>\$ 12,750</u>	-	<u>\$ 12,750</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u>\$ 18,468</u>	-	<u>\$ 18,468</u>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09,880)	(2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七	\$ 17,215	16	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5,718)	(1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9,963	19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7,002)	(1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七	-	-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4,656	53	月結 90 天	未向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二七	(21,322)	6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0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公司 長科實業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應 收 帳 款	\$ 45,718 19,963	依 合 約 規 定 依 合 約 規 定	12 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利 益 之 份 額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 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 備、半導體材料及設 備、電子產品、機械設 備等銷售業務	\$ 64,308 (USD 2,0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	\$ 64,308 (USD 2,000,000)	\$ -	\$ 64,308 (USD 2,000,000)	\$ 3,800	100	\$ 3,800	\$ 62,505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限 額 （ 註 1 ）
本 公 司	\$ 64,308 (USD 2,000,000)	\$ 65,650 (USD 2,000,000)	\$ 411,255

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685,425×60%＝\$411,255。

註 2： 係按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75	\$	-	\$	-	\$	73,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5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72		-		-		472	應付帳款			18,96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		-		24,1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61		-		-		
其他應收款			48		-		-		48	應付所得稅			5,004		-		-		
應收退稅款			6		-		-		6	應付費用		(	27,570	)	-	-	-		
存 貨			28,475		-		-		28,475	其他應付款			20,180		27,570	-	47,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9	(	8,089	)	-		-	其 他		<u>1,029</u>	<u>-</u>	<u>-</u>	<u>1,029</u>		-		
其 他			<u>5,963</u>	<u>-</u>	<u>-</u>		<u>5,963</u>		-	流動負債合計		<u>78,097</u>	<u>-</u>	<u>-</u>	<u>78,097</u>		-		
流動資產合計			<u>140,455</u>	(	8,089	)	<u>-</u>		<u>132,366</u>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318,662		-		-		318,66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u>	<u>-</u>	<u>-</u>	<u>-</u>		-		
減：累計折舊			86,404		-		-		86,404	負債合計		<u>78,097</u>	<u>-</u>	<u>-</u>	<u>78,097</u>		-		
減：累計減損			<u>73,719</u>	<u>-</u>	<u>-</u>		<u>73,719</u>		-	股東權益									
			158,539		-		-		158,539	普通股股本		152,056		-	-	152,056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107</u>	<u>-</u>	<u>-</u>		<u>14,107</u>		-	資本公積		99,962		-	-	99,962		-	
固定資產淨額			<u>172,646</u>	<u>-</u>	<u>-</u>		<u>172,646</u>		-	保留盈餘		<u>18,571</u>	<u>-</u>	<u>-</u>	<u>18,571</u>		-		
										股東權益合計		<u>270,589</u>	<u>-</u>	<u>-</u>	<u>270,589</u>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專 利 權			<u>182</u>	<u>-</u>	<u>-</u>		<u>182</u>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02	8,089	-		35,79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48,686</u>	<u>\$ -</u>	<u>\$ -</u>	<u>\$348,686</u>		-		
存出保證金			50	-	-		50		-										
受限制資產			7,016	(	7,016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16	-		7,016		-										
其 他			<u>635</u>	<u>-</u>	<u>-</u>		<u>635</u>		-										
其他資產合計			<u>35,403</u>	<u>8,089</u>	<u>-</u>		<u>43,492</u>		-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48,686</u>	<u>\$ -</u>	<u>\$ -</u>		<u>\$348,686</u>		-			<u>\$348,686</u>	<u>\$ -</u>	<u>\$ -</u>	<u>\$348,686</u>		-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之 4. IFRS 1 豁免選項及(二)之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 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說 明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00	\$ -	\$ -	\$338,700	應付帳款	\$ 9,973	\$ -	\$ -	\$ 9,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00	-	-	20,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19	-	-	18,119
應收票據	1,563	-	-	1,563	應付所得稅	943	-	-	943
應收帳款淨額	15,478	-	-	15,478	應付費用	59,701	(59,70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06	-	-	54,006	其他應付款	24,476	59,701	-	84,177
其他應收款	88	-	-	88	其 他	2,365	-	-	2,365
存 貨	39,818	-	-	39,818	流動負債合計	115,577	-	-	115,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06	(3,006)	-	-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其 他	7,996	-	-	7,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77	-	477
流動資產合計	480,855	(3,006)	-	477,849	負債合計	115,577	477	-	116,054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股東權益				權 益
固定資產成本	407,042	-	-	407,042	普通股股本	220,056	-	-	220,056
減：累計折舊	103,940	-	-	103,940	資本公積	372,423	-	-	372,423
減：累計減損	41,783	-	-	41,783	保留盈餘	81,215	-	-	81,215
	261,319	-	-	261,3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其他項目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736	-	-	12,73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0	-	-	170
固定資產淨額	274,055	-	-	274,055	股東權益合計	673,864	-	-	673,86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電腦軟體淨額	175	-	-	175					權益總計
專 利 權	601	-	-	601					
無形資產合計	776	-	-	77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627	3,483	-	29,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50	-	-	50	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	7,032	(7,032)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32	-	7,0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 他	1,046	-	-	1,046	其 他				
其他資產合計	33,755	3,483	-	37,238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789,441	\$ 477	\$ -	\$789,918	資產總計	\$789,441	\$ 477	\$ -	\$789,9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之 4. IFRS 1 豁免選項及(二)之 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393,93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299	267,4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299)	126,50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1,76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	30,13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	15,448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	57,351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5,299)	69,154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617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	5,867	兌換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	81	什項收入
合 計	-	6,565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266	利息費用
減損損失	(5,299)	-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	54	什項支出
合 計	(5,299)	1,320	合 計
稅前淨利	-	74,399	稅前淨利
所 得 稅	-	11,755	所 得 稅
本年度淨利	\$ -	62,644	本年度淨利
		1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2,8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附 件 三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51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54~56		三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隨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許瑞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215,713	27	\$ 330,700	43	\$ 73,275	21	\$ 12,343	2
1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2,750	2	-	-	-	-	18,119	2
1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8,468	2	32,200	2	-	-	84,177	1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792	-	1,963	-	-	-	94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7,076	8	15,478	2	-	-	2,2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39,165	5	54,006	7	-	-	115,57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303	-	88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264	-	-	-	-	-	-	-
125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131	6	39,818	5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051	1	7,095	1	-	-	-	-
2100X	流動資產總計	413,812	51	477,582	60	132,368	38	373,252	46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62,505	8	-	-	-	-	1,857	-
1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308,218	38	274,055	35	172,646	50	79,358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940	-	775	-	182	-	81,21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6,093	2	29,110	4	35,791	10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84	-	50	-	5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八)	5,700	1	7,032	1	7,016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8	-	1,046	-	635	-	-	-
150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4,708	45	312,093	40	215,320	62	170	-
1000X	資產總計	\$ 808,520	100	\$ 789,675	100	\$ 547,688	100	\$ 548,666	10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六)	-	-	-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五、二六及二七)	-	-	-	-	-	-	-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	-
2600X	負債總計	-	-	-	-	-	-	-	-
3100	股本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330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	-
3000X	權益總計	-	-	-	-	-	-	-	-
1000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敏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蘇淑芬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83,708	100	\$39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九及二七）	<u>266,564</u>	<u>69</u>	<u>267,43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17,144	31	126,505	32
5910	減：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3,105</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039</u>	<u>30</u>	<u>126,50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69	3	11,769	3
6200	管理費用	25,592	7	30,1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60</u>	<u>4</u>	<u>15,44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21</u>	<u>14</u>	<u>57,35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0,418</u>	<u>16</u>	<u>69,15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43	1	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018	1	5,8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	(1,2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800</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61</u>	<u>3</u>	<u>5,2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679	19	\$ 74,399	1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16,171</u>	<u>4</u>	<u>11,7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15</u>	<u>62,64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498)	(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2)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2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05)</u>	<u>(1)</u>	<u>1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03</u>	<u>14</u>	<u>\$ 62,81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6		\$ 4.09	
9810	稀 釋	2.63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普通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用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分配	盈餘分配	盈餘分配	盈餘分配	盈餘分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2,056	\$99,952	\$ -	\$18,571	\$18,571	\$ -	\$ -	\$ -	\$270,589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1,857	(1,857)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2,644	-	-	-	62,64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0	-	17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44	-	170	-	62,814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68,000	272,000	-	-	-	-	-	-	34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461	-	-	-	-	-	-	46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56	372,423	1,857	79,358	81,215	-	170	-	673,86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6,264	(6,26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金 現金股利 - 20%	-	-	-	(44,011)	(44,011)	-	-	-	(44,01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8,508	58,508	-	-	-	58,50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32)	(2,073)	(3,80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08	-	(1,732)	(2,073)	54,7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869	-	-	-	-	-	-	8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56	\$373,292	\$8,121	\$87,591	\$95,712	(\$1,562)	(\$2,073)	(\$3,635)	\$685,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旋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679	\$ 74,3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76	45,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	111
A20300	呆 帳	1,541	1,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863)	-
A20900	財務成本	-	1,266
A21200	利息收入	(3,139)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	4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3,8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66	2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885)	(5,32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1,887)	-
A31130	應收票據	771	(1,563)
A31150	應收帳款	(54,039)	(16,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41	(29,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	-
A31200	存 貨	(14,794)	(22,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2,03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4,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	(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7	32,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1,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77	104,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2	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4)	(8,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425</u>	<u>94,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 20,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7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3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32)	(148,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	(7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2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	(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01)	(169,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1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11)	340,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2,987)	265,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700	73,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13	\$338,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54%。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FR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

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因此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五)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六)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七)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八)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九)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

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 50
銀行活期存款	74,352	268,032	69,7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41,311	70,618	3,517
	<u>\$215,713</u>	<u>\$338,700</u>	<u>\$ 73,2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12,750</u>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8,468</u>	<u>\$20,200</u>	<u>\$ -</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92	\$ 1,563	\$ -
應收帳款	\$ 71,203	\$ 17,164	\$ 472
減：備抵呆帳	3,227	1,686	-
	<u>\$ 67,976</u>	<u>\$ 15,478</u>	<u>\$ 4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9,165</u>	<u>\$ 54,006</u>	<u>\$ 24,12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六。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836 千元、8,538 千元及 328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	\$ 102,287	\$ 60,916	\$ 24,271
30 天以下	3,836	8,538	328
31 至 60 天	1,622	61	-
61 至 90 天	-	1,548	-
91 至 120 天	2,623	88	-
121 至 150 天	-	19	-
	<u>\$ 110,368</u>	<u>\$ 71,170</u>	<u>\$ 24,5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u>\$ 3,836</u>	<u>\$ 8,538</u>	<u>\$ 328</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提列	-	<u>1,686</u>	<u>1,6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	1,686
本年度提列	-	<u>1,541</u>	<u>1,5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27</u>	<u>\$ 3,227</u>

十、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5,511	\$ 5,107	\$ 5,092
物 料	221	423	280
在 製 品	21,339	10,879	8,593
製 成 品	22,432	22,673	13,008
商 品	<u>628</u>	<u>736</u>	<u>1,502</u>
	<u>\$ 50,131</u>	<u>\$ 39,818</u>	<u>\$ 28,4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25 千元、19,510 千元及 24,834 千元。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9,510	\$ 24,834
本年度迴轉	(<u>5,885</u>)	(<u>5,324</u>)
年底餘額	<u>\$ 13,625</u>	<u>\$ 19,51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6,564 千元及 262,135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885)	(\$ 5,324)
存貨報廢損失	10,366	16,80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2)	(1,216)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進項稅額	\$ 2,591	\$ 2,679	\$ 3,017
預付貨款	2,294	1,861	-
預付費用	330	195	311
留抵稅額	100	2,761	2,542
其 他	536	500	93
	<u>\$ 5,851</u>	<u>\$ 7,996</u>	<u>\$ 5,963</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投資 64,308 千元設立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持股 100%，上海長科公司主要從事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12,736	\$ 419,778
增 添	-	15,306	13,404	-	554	5,900	51,075	86,239
處 分	-	-	(1,901)	(155)	-	(1,420)	-	(3,4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443</u>	<u>262,301</u>	<u>57,310</u>	<u>-</u>	<u>554</u>	<u>15,122</u>	<u>63,811</u>	<u>502,5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82)	(119,951)	(19,106)	(130)	-	(4,654)	-	(145,723)
折舊費用	(3,763)	(28,944)	(17,082)	(25)	(61)	(2,201)	-	(52,076)
處 分	-	-	1,901	155	-	1,420	-	3,4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45)</u>	<u>(148,895)</u>	<u>(34,287)</u>	<u>-</u>	<u>(61)</u>	<u>(5,435)</u>	<u>-</u>	<u>(194,3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798</u>	<u>\$ 113,406</u>	<u>\$ 23,023</u>	<u>\$ -</u>	<u>\$ 493</u>	<u>\$ 9,687</u>	<u>\$ 63,811</u>	<u>\$ 308,218</u>

10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0,782	\$ 101,675	\$ 155	\$ -	\$ 6,050	\$ 14,107	\$ 332,769
增 添	103,443	36,213	9,220	-	-	4,882	(1,371)	152,387
處 分	-	-	(65,088)	-	-	(290)	-	(65,3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3,443</u>	<u>246,995</u>	<u>45,807</u>	<u>155</u>	<u>-</u>	<u>10,642</u>	<u>12,736</u>	<u>419,7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044)	(70,087)	(99)	-	(2,893)	-	(160,123)
折舊費用	(1,882)	(27,608)	(14,107)	(31)	-	(2,051)	-	(45,679)
減損損失	-	(5,299)	-	-	-	-	-	(5,299)
處 分	-	-	65,088	-	-	290	-	65,3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82)</u>	<u>(119,951)</u>	<u>(19,106)</u>	<u>(130)</u>	<u>-</u>	<u>(4,654)</u>	<u>-</u>	<u>(145,723)</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123,738</u>	<u>\$ 31,588</u>	<u>\$ 56</u>	<u>\$ -</u>	<u>\$ 3,157</u>	<u>\$ 14,107</u>	<u>\$ 172,6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561</u>	<u>\$ 127,044</u>	<u>\$ 26,701</u>	<u>\$ 25</u>	<u>\$ -</u>	<u>\$ 5,988</u>	<u>\$ 12,736</u>	<u>\$ 274,055</u>

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103 年度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 5,299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部分已減損資產於 103 年底陸續達耐用年限，是以將該等設備報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41,783 千元、41,783 千元及 73,719 千元。

103 年 7 月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置廠房建築物，參閱附註二七說明。該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4 年度之土地租金支出為 921 千元，103 年度之房屋建築物租金支出為 307 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年
射 出 機	6 年
裁 切 機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其 他	3 年

十四、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2,343</u>	<u>\$ 9,973</u>	<u>\$ 5,35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2,110</u>	<u>\$18,119</u>	<u>\$18,96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964	\$ 23,640	\$ 9,566
應付加工費	22,447	21,880	12,926
應付設備款	21,963	22,056	17,954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事酬勞	2,823	2,561	-
應付修繕費	2,625	5,450	898
銷項稅額	1,285	2,420	2,227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佣金及 雜項購置等）	<u>7,654</u>	<u>6,170</u>	<u>4,179</u>
	<u>\$ 84,761</u>	<u>\$ 84,177</u>	<u>\$ 47,75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2,006</u>	<u>22,006</u>	<u>15,206</u>
已發行股本	<u>\$ 220,056</u>	<u>\$ 220,056</u>	<u>\$ 152,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72,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由員工認購，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本公司員工於給與日前已全數放棄認購，是以未產生該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發 股 票 溢 價	行 認 股 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99,962	\$ -	\$ 99,962
現金增資	272,000	-	272,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	461	4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371,962	461	372,42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	869	8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71,962</u>	<u>\$ 1,330</u>	<u>\$373,292</u>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修訂後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 4 月股東常會修訂前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 (2) 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

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64	\$ 1,857		
現金股利	<u>44,011</u>	<u>-</u>	\$ 2	\$ -
	<u>\$50,275</u>	<u>\$ 1,85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35	
現金股利	66,017	\$ 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70	\$ -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90)	1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442</u>)	<u>-</u>
年底餘額	<u>(\$ 1,562)</u>	<u>\$ 170</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498)	-
相關所得稅	<u>425</u>	<u>-</u>
年底餘額	<u>(\$ 2,073)</u>	<u>\$ -</u>

十八、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76,909	\$380,793
勞務收入	6,692	13,137
其他營業收入	<u>107</u>	<u>9</u>
	<u>\$383,708</u>	<u>\$393,939</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3,139	\$ 617
補助款收入	2,294	-
其 他	<u>10</u>	<u>81</u>
	<u>\$ 5,443</u>	<u>\$ 6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713	\$ 5,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863	-
處分投資利益	442	-
其 他	<u>-</u>	<u>(54)</u>
	<u>\$ 5,018</u>	<u>\$ 5,813</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54	\$ 6,6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41)	(761)
淨 利 益	<u>\$ 3,713</u>	<u>\$ 5,867</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2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076</u>	<u>\$ 45,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82	\$ 45,153
營業費用	<u>1,194</u>	<u>526</u>
	<u>\$ 52,076</u>	<u>\$ 45,679</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87	\$ 61
電腦軟體	<u>128</u>	<u>50</u>
	<u>\$ 215</u>	<u>\$ 1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5</u>	<u>\$ 1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66,901	\$ 66,816
保險費	5,688	5,277
其他	<u>490</u>	<u>1,001</u>
	73,079	73,0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972</u>	<u>2,735</u>
	<u>\$ 76,051</u>	<u>\$ 75,8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02	\$ 37,755
營業費用	<u>30,249</u>	<u>38,074</u>
	<u>\$ 76,051</u>	<u>\$ 75,829</u>

依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以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估列員工紅

利，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2,561 千元。依 104 年 12 月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06 千元及董事酬勞 1,217 千元，該等金額經 105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將於 105 年 5 月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561 千元，102 年度決議不分配，該項決議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 貨	\$10,366	\$16,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9
	<u>\$10,366</u>	<u>\$22,105</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77	\$ 2,9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37</u>	<u>1,671</u>
	<u>2,497</u>	<u>4,5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793	\$ 7,1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81</u>	<u>-</u>
	<u>13,674</u>	<u>7,158</u>
	<u>\$ 16,171</u>	<u>\$ 11,75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74,679</u>	<u>\$ 74,3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2,695	\$ 12,648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325)	-
免稅所得	-	(2,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7	1,6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64</u>	<u>-</u>
	<u>\$ 16,171</u>	<u>\$ 11,755</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425)</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64</u>	<u>\$ -</u>	<u>\$ 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943</u>	<u>\$ 5,0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17	(\$ 1,000)	\$ -	\$ 2,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95	(2,129)	-	2,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5	425
虧損扣抵	21,222	(11,138)	-	10,084
其他	176	825	-	1,001
	<u>\$ 29,110</u>	<u>(\$ 13,442)</u>	<u>\$ 425</u>	<u>\$ 16,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7	(\$ 414)	\$ -	\$ 63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646	-	646
	<u>\$ 477</u>	<u>\$ 232</u>	<u>\$ -</u>	<u>\$ 709</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22	(\$ 905)	\$ 3,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06	(811)	4,395
投資抵減	3,956	(3,956)	-
虧損扣抵	22,496	(1,274)	21,222
其他	(89)	265	176
	<u>\$ 35,791</u>	<u>(\$ 6,681)</u>	<u>\$ 29,1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77	\$ 477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00 年度	\$52,487	\$20,212	110 年度
101 年度	39,107	39,107	111 年度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7,591</u>	<u>\$79,358</u>	<u>\$18,5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79</u>	<u>\$ 8,671</u>	<u>\$ 14</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14% 及 10.9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62,644</u>

股數（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15,2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11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15,3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或紅利	59	91
員工認股權	21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281	15,40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3 年 6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103 年 6 月給與	500,000	<u>\$ 30</u>
103 年 6 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 30</u>	<u>3 及 4.46</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無風險利率 (%)	0.94~1.13

104 及 103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869 千元及 461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非現金交易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6,239	\$152,387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u>93</u>	<u>(4,102)</u>
支付現金數	<u>\$ 86,332</u>	<u>\$148,285</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921 千元及 307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 1,724	\$ 921	\$ -
1~5 年	6,896	3,685	-
超過 5 年	7,258	4,300	-
	<u>\$15,878</u>	<u>\$ 8,906</u>	<u>\$ -</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2,750	\$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 證	<u>18,468</u>	<u>-</u>	<u>-</u>	<u>18,468</u>
	<u>\$31,218</u>	<u>\$ -</u>	<u>\$ -</u>	<u>\$31,2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 證	<u>\$20,200</u>	<u>\$ -</u>	<u>\$ -</u>	<u>\$20,200</u>
103 年 1 月 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 證	<u>\$ -</u>	<u>\$ -</u>	<u>\$ -</u>	<u>\$ -</u>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2,75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68	20,200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29,833	416,917	104,988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9,214	112,269	72,0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100)	(\$ 726)	(\$ 1,066)	(\$ 31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4,352	\$ 268,032	\$ 69,708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8 千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 29,568	\$ -	\$ -
乙 公 司	22,798	1,822	278
丙 公 司	19,963	-	-
丁 公 司	17,215	37,778	23,873
戊 公 司	-	12,027	254
	<u>\$ 89,544</u>	<u>\$ 51,627</u>	<u>\$ 24,405</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30,000 千元、460,000 千元及 32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 ~ 3 個 月	4 個月~1 年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453	\$ -	\$ 34,453
其他應付款	81,938	2,823	84,761
財務保證負債	-	16,413	16,413
	<u>\$116,391</u>	<u>\$ 19,236</u>	<u>\$135,627</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8,092	\$ -	\$ 28,092
其他應付款	81,616	2,561	84,177
	<u>\$109,708</u>	<u>\$ 2,561</u>	<u>\$112,269</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314	\$ -	\$ 24,314
其他應付款	47,750	-	47,750
	<u>\$ 72,064</u>	<u>\$ -</u>	<u>\$ 72,06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109,880	\$283,456
	兄 弟 公 司	47,002	38,763
	子 公 司	45,718	-
		<u>\$202,600</u>	<u>\$322,219</u>
加工收入	母 公 司	<u>\$ -</u>	<u>\$ 12,942</u>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加工收入

103 年度本公司提供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之加工收入，其交易價格因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客戶為 30 天至 12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 64,656	\$ 74,77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875	3,375
兄弟公司	<u>74</u>	<u>263</u>
	<u>\$ 66,605</u>	<u>\$ 78,4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16,413	\$ -
實際動支金額	-	-

(四) 財產交易

103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置廠房建築物，金額為 102,510 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之價格議定，上開款項已於 103 年度付訖。

103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相關設備金額為 7,178 千元，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上開款項已於 103 年度付訖。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43	\$ 4,873
退職後福利	<u>470</u>	<u>292</u>
	<u>\$ 8,413</u>	<u>\$ 5,165</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住礦科技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4 年度租金支出為 134 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3 年 8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1,493 千元。

2. 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 EMC 產品之代銷合約，以銷售價格 5% 計算，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解除，103 年度佣金支出為 73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3. 開 模 費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開模費分別為 420 千元及 2,399 千元，因同類產品未與其他廠商交易，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

4. 加 工 費

104 及 103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住礦科技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u>\$47,549</u>	<u>\$52,701</u>

5. 其他費用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2,002	\$ 1,244
母 公 司	498	335
兄弟公司	10	609
	<u>\$ 2,510</u>	<u>\$ 2,188</u>

(七)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9,963	\$ -	\$ -
母 公 司	17,215	37,778	23,873
關聯企業	1,987	49	-
兄弟公司	-	16,179	254
	<u>\$ 39,165</u>	<u>\$ 54,006</u>	<u>\$ 24,12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1,322	\$ 17,272	\$ 17,08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 資公司	788	788	1,875
兄弟公司	-	59	-
	<u>\$ 22,110</u>	<u>\$ 18,119</u>	<u>\$ 18,96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2,937	\$ 21,823	\$ 12,120
母 公 司	653	3,042	611
兄弟公司	-	607	-
	<u>\$ 23,590</u>	<u>\$ 25,472</u>	<u>\$ 12,731</u>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u>\$ 5,700</u>	<u>\$ 7,032</u>	<u>\$ 7,01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3,3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10,633	
日 幣		24,823	0.2727	(日幣：新台幣)			6,769	
人 民 幣		21,08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6,602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人 民 幣		12,365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62,505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0	
日 幣		102,8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8,045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2,318	31.65	(美元：新台幣)			73,366	
日 幣		33,743	0.2646	(日幣：新台幣)			8,928	
人 民 幣		6,02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31,14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4	31.65	(美元：新台幣)			773	
日 幣		61,488	0.2646	(日幣：新台幣)			16,269	
<u>103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707	29.805	(美元：新台幣)			21,076	
日 幣		14,548	0.2839	(日幣：新台幣)			4,130	
人 民 幣		54	4.885	(人民幣：新台幣)			26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76	29.805	(美元：新台幣)			2,255	
日 幣		57,749	0.2839	(日幣：新台幣)			16,395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713 千元及利益 5,86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三三、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五。
-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六。
-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七。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是以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本公司之帳面金額並調整因合併程序影響數後之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以下豁免選項係與母公司轉換日之豁免選項相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母公司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

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到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06 千元及 8,089 千元。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477 千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577 千元及利息付

現數 1,266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37,085 (註1)	\$ 16,413 (USD 500 千元)	\$ 16,413 (USD 500 千元)	\$ -	\$ -	2	\$ 342,713 (註1)	Y	-	Y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2.825 換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晶元光電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u>\$12,750</u>	-	<u>\$12,750</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u>\$18,468</u>	-	<u>\$18,468</u>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9,880)	(2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七	\$ 17,215	16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5,718)	(1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七	19,963	19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7,002)	(1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七	-	-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4,656	53	月結 90 天	未向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二七	(21,322)	6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利 益 之 份 額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匯 出	收 回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 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 備、半導體材料及設 備、電子產品、機械設 備等銷售業務	\$ 64,308 (USD 2,0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		\$ 64,308 (USD 2,000,000)	\$ -	\$ 64,308 (USD 2,000,000)	\$ 3,800	100	\$ 3,800	\$ 62,505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年 度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註 1 ）
本 公 司	\$ 64,308 (USD 2,000,000)	\$65,650 (USD 2,000,000)	\$ 411,255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685,425×60％＝\$411,255。

註 2：係按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說 明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75	\$ -	\$ -	\$ 73,275	應付帳款	\$ 5,353	\$ -	\$ -	\$ 5,353
應收帳款淨額	472	-	-	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61	-	-	18,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	-	24,127	應付所得稅	5,004	-	-	5,004
其他應收款	48	-	-	48	應付費用	27,570	(27,570)	-	-
應收退稅款	6	-	-	6	其他應付款	20,180	27,570	-	47,750
存 貨	28,475	-	-	28,475	其 他	<u>1,029</u>	<u>-</u>	<u>-</u>	<u>1,0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9	(8,089)	-	-	流動負債合計	78,097	-	-	78,097
其 他	5,963	<u>-</u>	<u>-</u>	5,963					
流動資產合計	<u>140,455</u>	(<u>8,089</u>)	<u>-</u>	<u>132,366</u>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u>	<u>-</u>	<u>-</u>	<u>-</u>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負債合計	<u>78,097</u>	<u>-</u>	<u>-</u>	<u>78,097</u>
固定資產成本	318,662	-	-	318,662	股東權益				權 益
減：累計折舊	86,404	-	-	86,404	普通股股本	152,056	-	-	152,056
減：累計減損	<u>73,719</u>	<u>-</u>	<u>-</u>	<u>73,719</u>	資本公積	99,962	-	-	99,962
	158,539	-	-	158,539	保留盈餘	<u>18,571</u>	<u>-</u>	<u>-</u>	<u>18,571</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4,107</u>	<u>-</u>	<u>-</u>	<u>14,107</u>	股東權益合計	<u>270,589</u>	<u>-</u>	<u>-</u>	<u>270,589</u>
固定資產淨額	<u>172,646</u>	<u>-</u>	<u>-</u>	<u>172,646</u>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182	-	-	182	專 利 權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02	8,089	-	35,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50	-	-	50	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	7,016	(7,016)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16	-	7,0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 他	<u>635</u>	<u>-</u>	<u>-</u>	<u>635</u>	其 他				
其他資產合計	<u>35,403</u>	<u>8,089</u>	<u>-</u>	<u>43,492</u>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48,686</u>	<u>\$ -</u>	<u>\$ -</u>	<u>\$ 348,686</u>	資產總計	<u>\$ 348,686</u>	<u>\$ -</u>	<u>\$ -</u>	<u>\$ 348,6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48,686</u>	<u>\$ -</u>	<u>\$ -</u>	<u>\$ 348,686</u>

註 1： 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 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說 明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00	\$ -	\$ -	\$338,700	應付帳款	\$ 9,973	\$ -	\$ -	\$ 9,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00	-	-	20,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19	-	-	18,119
應收票據	1,563	-	-	1,563	應付所得稅	943	-	-	943
應收帳款淨額	15,478	-	-	15,478	應付費用	59,701	(59,70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06	-	-	54,006	其他應付款	24,476	59,701	-	84,177
其他應收款	88	-	-	88	其 他	<u>2,365</u>	<u>-</u>	<u>-</u>	<u>2,365</u>
存 貨	39,818	-	-	39,818	流動負債合計	115,577	-	-	115,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06	(3,006)	-	-	其他負債				
其 他	<u>7,996</u>	<u>-</u>	<u>-</u>	<u>7,9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u>	<u>477</u>	<u>-</u>	<u>477</u>
流動資產合計	<u>480,855</u>	<u>(3,006)</u>	<u>-</u>	<u>477,849</u>	負債合計	<u>115,577</u>	<u>477</u>	<u>-</u>	<u>116,054</u>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股東權益				權 益
固定資產成本	407,042	-	-	407,042	普通股股本	220,056	-	-	220,056
減：累計折舊	103,940	-	-	103,940	資本公積	372,423	-	-	372,423
減：累計減損	<u>41,783</u>	<u>-</u>	<u>-</u>	<u>41,783</u>	保留盈餘	81,215	-	-	81,215
	261,319	-	-	261,3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其他項目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2,736</u>	<u>-</u>	<u>-</u>	<u>12,736</u>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0	-	-	170
固定資產淨額	<u>274,055</u>	<u>-</u>	<u>-</u>	<u>274,055</u>	股東權益合計	<u>673,864</u>	<u>-</u>	<u>-</u>	<u>673,864</u>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權 益
電腦軟體淨額	175	-	-	175	電腦軟體淨額				普通股股本
專 利 權	<u>601</u>	<u>-</u>	<u>-</u>	<u>601</u>	專 利 權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合計	<u>776</u>	<u>-</u>	<u>-</u>	<u>776</u>	無形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權益其他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627	3,483	-	29,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存出保證金	50	-	-	50	存出保證金				現利益
受限制資產	7,032	(7,032)	-	-	-				權益總計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32	-	7,0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 他	<u>1,046</u>	<u>-</u>	<u>-</u>	<u>1,046</u>	其 他				
其他資產合計	<u>33,755</u>	<u>3,483</u>	<u>-</u>	<u>37,238</u>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789,441</u>	<u>\$ 477</u>	<u>\$ -</u>	<u>\$789,918</u>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789,441</u>	<u>\$ 477</u>	<u>\$ -</u>	<u>\$789,9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 1： 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 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 -		\$ -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營業成本		<u>262,135</u>	<u>5,299</u>		-	營業成本		<u>267,434</u>	
營業毛利		<u>131,804</u>	(<u>5,299</u>)		-	營業毛利		<u>126,505</u>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769	-		-	推銷費用		11,769	
管理費用		30,134	-		-	管理費用		30,134	
研究發展費用		<u>15,448</u>	<u>-</u>		-	研究發展費用		<u>15,448</u>	
合 計		<u>57,351</u>	<u>-</u>		-	營業費用合計		<u>57,351</u>	
營業淨利		<u>74,453</u>	(<u>5,299</u>)		-	營業淨利		<u>69,15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17	-		-	利息收入		617	
兌換利益淨額		5,867	-		-	兌換利益淨額		5,867	
什項收入		<u>81</u>	<u>-</u>		-	什項收入		<u>81</u>	
合 計		<u>6,565</u>	<u>-</u>		-	合 計		<u>6,56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66	-		-	利息費用		1,266	
減損損失		5,299	(5,299)		-	減損損失		-	
什項支出		<u>54</u>	<u>-</u>		-	什項支出		<u>54</u>	
合 計		<u>6,619</u>	(<u>5,299</u>)		-	合 計		<u>1,320</u>	
稅前淨利		74,399	-		-	稅前淨利		74,399	
所 得 稅		<u>11,755</u>	<u>-</u>		-	所 得 稅		<u>11,755</u>	
本年度淨利		<u>\$ 62,644</u>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62,644	
								1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62,81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附 件 四

10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8~38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8~41		二七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1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1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1~42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2~43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43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45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3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4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86,501	34	\$ 245,853	30	\$ 289,771	3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24,903	3	\$ 12,343	2	\$ 15,03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	-	12,750	2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19,444	2	22,110	3	20,336	3
1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8,878	2	18,468	2	19,374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六)	66,017	8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六)	32,486	4	4,791	1	843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84,329	10	84,836	10	111,725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81,864	10	110,832	14	38,3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2	-	1,184	-	1,10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二六及二七)	27,085	3	19,202	2	47,14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63	1	2,773	-	2,0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285	-	1,223	-	1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7,948	24	123,246	15	150,265	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64	-	2,264	-	-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十)	70,350	8	55,901	7	53,80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	-	709	-	5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2,652	1	5,851	1	7,219	1	2XXX	負債總計	208,309	24	123,955	15	150,815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3,365	62	427,135	59	456,653	57		權益(附註十七)						
	非流動資產							3100	普通股股本	220,056	26	220,056	27	220,05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01,110	35	308,260	38	308,644	39	3200	資本公積	373,726	44	373,292	46	372,857	4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55	-	940	-	911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52	2	16,093	2	23,09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72	2	8,121	1	8,1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19	-	184	-	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八)	5,700	1	5,700	1	7,0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45	5	87,591	11	46,27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	-	1,068	-	1,079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552	7	95,712	12	54,39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1,258	38	332,245	41	340,810	43	3400	其他權益	(5,020)	(1)	(3,635)	-	(656)	-
								3XXX	權益總計	646,314	76	685,425	85	646,648	81
1XXX	資產總計	\$ 854,623	100	\$ 809,380	100	\$ 797,4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4,623	100	\$ 809,380	100	\$ 797,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七)	\$ 109,965	100	\$ 95,645	100	\$ 218,853	100	\$ 158,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七)	<u>77,023</u>	<u>70</u>	<u>68,497</u>	<u>72</u>	<u>147,376</u>	<u>68</u>	<u>114,052</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32,942</u>	<u>30</u>	<u>27,148</u>	<u>28</u>	<u>71,477</u>	<u>32</u>	<u>44,57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443	3	2,826	3	7,840	4	5,866	4
6200	管理費用	9,370	9	5,909	6	17,787	8	9,9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37</u>	<u>4</u>	<u>3,227</u>	<u>3</u>	<u>7,574</u>	<u>3</u>	<u>7,34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50</u>	<u>16</u>	<u>11,962</u>	<u>12</u>	<u>33,201</u>	<u>15</u>	<u>23,16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5,992</u>	<u>14</u>	<u>15,186</u>	<u>16</u>	<u>38,276</u>	<u>17</u>	<u>21,41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40	1	688	1	2,291	1	1,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412)	(7)	642	—	(7,341)	(3)	2,3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72)	(6)	1,330	1	(5,050)	(2)	3,781	2
7900	稅前淨利	9,420	8	16,516	17	33,226	15	25,196	16
7950	所得稅(附註二十)	<u>1,526</u>	<u>1</u>	<u>4,728</u>	<u>5</u>	<u>5,369</u>	<u>2</u>	<u>8,009</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7,894</u>	<u>7</u>	<u>11,788</u>	<u>12</u>	<u>27,857</u>	<u>13</u>	<u>17,187</u>	<u>11</u>
	其他綜合損失(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198)	(1)	-	-	(2,163)	(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22	1	(626)	-	410	-	(8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204</u>	<u>—</u>	<u>—</u>	<u>—</u>	<u>368</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572)	<u>—</u>	(626)	<u>—</u>	(1,385)	(1)	(826)	(1)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u>\$ 7,322</u>	<u>7</u>	<u>\$ 11,162</u>	<u>12</u>	<u>\$ 26,472</u>	<u>12</u>	<u>\$ 16,36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36		\$ 0.54		\$ 1.27		\$ 0.78	
9810	稀 釋	0.35		0.54		1.25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056	\$ 373,292	\$ 8,121	\$ -	\$ 87,591	\$ 95,712	(\$ 1,562)	(\$ 2,073)	(\$ 3,635)	\$ 685,42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51	-	(5,85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5	(3,635)	-	-	-	-	-
B5	現金股利-30%	-	-	-	-	(66,017)	(66,017)	-	-	-	(66,017)
		-	-	5,851	3,635	(75,503)	(66,017)	-	-	-	(66,017)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27,857	27,857	-	-	-	27,857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0	(1,795)	(1,385)	(1,385)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57	27,857	410	(1,795)	(1,385)	26,4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434	-	-	-	-	-	-	-	434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20,056	\$ 373,726	\$ 13,972	\$ 3,635	\$ 39,945	\$ 57,552	(\$ 1,152)	(\$ 3,868)	(\$ 5,020)	\$ 646,314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056	\$ 372,423	\$ 1,857	\$ -	\$ 79,358	\$ 81,215	\$ 170	\$ -	\$ 170	\$ 673,86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64	-	(6,264)	-	-	-	-	-
B5	現金股利-20%	-	-	-	-	(44,011)	(44,011)	-	-	-	(44,011)
		-	-	6,264	-	(50,275)	(44,011)	-	-	-	(44,011)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7,187	17,187	-	-	-	17,187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6)	-	(826)	(826)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87	17,187	(826)	-	(826)	16,3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434	-	-	-	-	-	-	-	434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20,056	\$ 372,857	\$ 8,121	\$ -	\$ 46,270	\$ 54,391	(\$ 656)	\$ -	(\$ 656)	\$ 646,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祐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226	\$ 25,1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02	25,430
A20200	攤銷費用	191	101
A20300	壞帳回升利益	(2,490)	(1,6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947)	-
A21200	利息收入	(2,291)	(1,4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4	4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1	2,9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4,697	-
A31130	應收票據	(27,695)	720
A31150	應收帳款	31,458	(21,1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3)	6,8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1)	-
A31200	存 貨	(18,730)	(16,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01)	777
A32150	應付帳款	12,560	5,0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6)	2,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9	(9,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90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984	18,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0	1,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0)	(1,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544	18,0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4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40)	(23,1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0)	(2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35)	(22,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1)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648	(48,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53	338,7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501	\$289,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5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3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5.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6.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7.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

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 50
活期存款	69,065	104,492	78,0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17,386	141,311	211,716
	<u>\$286,501</u>	<u>\$245,853</u>	<u>\$289,77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u>	<u>\$12,75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8,878</u>	<u>\$18,468</u>	<u>\$19,374</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2,486</u>	<u>\$ 4,791</u>	<u>\$ 843</u>
應收帳款	\$ 82,601	\$114,059	\$ 38,342
減：備抵呆帳	<u>737</u>	<u>3,227</u>	<u>35</u>
	<u>\$ 81,864</u>	<u>\$110,832</u>	<u>\$ 38,30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7,085</u>	<u>\$ 19,202</u>	<u>\$ 47,1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六。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715 千元、3,853 千元及 166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105,234	\$125,163	\$ 84,227
30 天以下	3,715	3,853	166
31 至 60 天	-	1,622	1,091
91 至 120 天	<u>737</u>	<u>2,623</u>	<u>-</u>
	<u>\$109,686</u>	<u>\$133,261</u>	<u>\$ 85,4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30 天以下	<u>\$ 3,715</u>	<u>\$ 3,853</u>	<u>\$ 1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27	\$ 3,227
本期迴轉	-	(2,490)	(2,490)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737</u>	<u>\$ 73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86	\$ 1,686
本期迴轉	-	(1,651)	(1,65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35</u>	<u>\$ 35</u>

十、存 貨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原 料	\$ 8,848	\$ 5,511	\$ 9,510
物 料	1,255	221	453
在 製 品	14,512	21,339	19,580
製 成 品	36,136	22,432	24,115
商 品	<u>9,599</u>	<u>6,398</u>	<u>149</u>
	<u>\$ 70,350</u>	<u>\$ 55,901</u>	<u>\$ 53,807</u>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906 千元、13,625 千元及 22,449 千元。

105 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7,023 千元、68,497 千元、147,376 千元及 114,052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2	\$ 1,844	\$ 4,281	\$ 2,9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35)	-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預付貨款	\$ 9,159	\$ 2,294	\$ 1,171
進項稅額	2,056	2,591	2,644
預付費用	140	330	230
留抵稅額	100	100	2,673
其 他	1,197	536	501
	<u>\$ 12,652</u>	<u>\$ 5,851</u>	<u>\$ 7,219</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註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 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 備、半導體材料及設 備、電子產品、機械設 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

註：104 年 5 月投資設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443	\$ 262,301	\$ 57,310	\$ -	\$ 599	\$ 15,122	\$ 63,811	\$ 502,586
增 添	-	1,048	6,941	-	388	232	13,845	22,454
處 分	-	-	(26,724)	-	-	(1,638)	-	(28,362)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3,443</u>	<u>263,349</u>	<u>37,527</u>	<u>-</u>	<u>986</u>	<u>13,716</u>	<u>77,656</u>	<u>496,67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45)	(148,895)	(34,287)	-	(64)	(5,435)	-	(194,326)
折舊費用	(1,882)	(15,950)	(10,346)	-	(177)	(1,247)	-	(29,602)
處 分	-	-	26,724	-	-	1,638	-	28,362
淨兌換差額	-	-	-	-	(1)	-	-	(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7,527)</u>	<u>(164,845)</u>	<u>(17,909)</u>	<u>-</u>	<u>(242)</u>	<u>(5,044)</u>	<u>-</u>	<u>(195,5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 額	<u>\$ 97,798</u>	<u>\$ 113,406</u>	<u>\$ 23,023</u>	<u>\$ -</u>	<u>\$ 535</u>	<u>\$ 9,687</u>	<u>\$ 63,811</u>	<u>\$ 308,260</u>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95,916</u>	<u>\$ 98,504</u>	<u>\$ 19,618</u>	<u>\$ -</u>	<u>\$ 744</u>	<u>\$ 8,672</u>	<u>\$ 77,656</u>	<u>\$ 301,110</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12,736	\$ 419,778
增 添	-	120	3,895	-	186	-	55,818	60,019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3,443</u>	<u>247,115</u>	<u>49,702</u>	<u>155</u>	<u>186</u>	<u>10,642</u>	<u>68,554</u>	<u>479,79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82)	(\$ 119,951)	(\$ 19,106)	(\$ 130)	\$ -	(\$ 4,654)	\$ -	(\$ 145,723)
折舊費用	(1,882)	(14,340)	(8,046)	(15)	(10)	(1,137)	-	(25,430)
104年6月30日餘額	(3,764)	(134,291)	(27,152)	(145)	(10)	(5,791)	-	(171,153)
104年6月30日淨額	\$ 99,679	\$ 112,824	\$ 22,550	\$ 10	\$ 176	\$ 4,851	\$ 68,554	\$ 308,644

103年度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截至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皆為41,783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至35年
機器設備	
電鍍機	6年
射出機	6年
裁切機	6年
其他	3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及拖板車	5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至10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年
量測儀器	6年
其他	3至6年

十四、應付帳款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24,903</u>	<u>\$ 12,343</u>	<u>\$ 15,03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9,444</u>	<u>\$ 22,110</u>	<u>\$ 20,336</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280	\$ 26,000	\$ 23,731
應付設備款	20,077	21,963	58,919
應付加工費	19,596	22,447	16,887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4,079	2,823	3,200
應付勞務費	3,765	1,451	910
應付修繕費	2,182	2,625	1,024
銷項稅額	1,095	1,285	1,703
其他（主係退休金、佣金及雜項購置等）	6,255	6,242	5,351
	<u>\$ 84,329</u>	<u>\$ 84,836</u>	<u>\$111,72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上海長科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十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2,006</u>	<u>22,006</u>	<u>22,006</u>
已發行股本	<u>\$220,056</u>	<u>\$220,056</u>	<u>\$220,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發 股 票 溢 價	行 認 股 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371,962	\$ 1,330	\$373,29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二）	-	434	434
105 年 6 月 30 日	<u>\$371,962</u>	<u>\$ 1,764</u>	<u>\$373,726</u>
104 年 1 月 1 日	\$371,962	\$ 461	\$372,42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二）	-	434	434
104 年 6 月 30 日	<u>\$371,962</u>	<u>\$ 895</u>	<u>\$372,857</u>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 (2) 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04 年 4 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51	\$ 6,264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		
現金股利	<u>66,017</u>	<u>44,011</u>	\$ 3	\$ 2
	<u>\$75,503</u>	<u>\$50,275</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其他權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1,562)	\$ 170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10	(3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442)
期末餘額	<u>(\$ 1,152)</u>	<u>(\$ 656)</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0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2,163)	-
相關所得稅	<u>368</u>	-
期末餘額	<u>(\$ 3,868)</u>	<u>\$ -</u>

十八、收 入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商品銷售收入	\$109,965	\$ 94,868	\$218,853	\$151,844
勞務收入	-	718	-	6,692
其他營業收入	-	59	-	92
	<u>\$109,965</u>	<u>\$ 95,645</u>	<u>\$218,853</u>	<u>\$158,628</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利息收入	\$ 839	\$ 685	\$ 2,284	\$ 1,430
其 他	<u>1</u>	<u>3</u>	<u>7</u>	<u>9</u>
	<u>\$ 840</u>	<u>\$ 688</u>	<u>\$ 2,291</u>	<u>\$ 1,4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6,760)	\$ 427	(\$ 11,859)	\$ 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947	-
壞帳回升利益	(737)	215	2,490	1,651
處分投資利益	-	-	-	442
其 他	<u>85</u>	<u>-</u>	<u>81</u>	<u>-</u>
	<u>(\$ 7,412)</u>	<u>\$ 642</u>	<u>(\$ 7,341)</u>	<u>\$ 2,342</u>

上述外幣兌換損益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8	\$ 3,920	\$ 539	\$ 4,2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88)	(3,493)	(12,398)	(3,990)
淨利益（損失）	<u>(\$ 6,760)</u>	<u>\$ 427</u>	<u>(\$ 11,859)</u>	<u>\$ 249</u>

(三)折舊及攤銷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825</u>	<u>\$ 12,821</u>	<u>\$ 29,602</u>	<u>\$ 25,4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40	\$ 12,548	\$ 28,414	\$ 24,894
營業費用	<u>585</u>	<u>273</u>	<u>1,188</u>	<u>536</u>
	<u>\$ 14,825</u>	<u>\$ 12,821</u>	<u>\$ 29,602</u>	<u>\$ 25,430</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25	\$ 25	\$ 77	\$ 42
電腦軟體	<u>68</u>	<u>35</u>	<u>114</u>	<u>59</u>
	<u>\$ 93</u>	<u>\$ 60</u>	<u>\$ 191</u>	<u>\$ 1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3</u>	<u>\$ 60</u>	<u>\$ 191</u>	<u>\$ 101</u>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7,915	\$ 15,980	\$ 36,463	\$ 29,919
保險費	1,532	1,375	3,155	2,837
其他	<u>109</u>	<u>114</u>	<u>296</u>	<u>580</u>
	19,556	17,469	39,914	33,33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837</u>	<u>730</u>	<u>1,671</u>	<u>1,458</u>
	<u>\$ 20,393</u>	<u>\$ 18,199</u>	<u>\$ 41,585</u>	<u>\$ 34,7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52	\$ 11,381	\$ 25,168	\$ 22,121
營業費用	<u>7,941</u>	<u>6,818</u>	<u>16,417</u>	<u>12,673</u>
	<u>\$ 20,393</u>	<u>\$ 18,199</u>	<u>\$ 41,585</u>	<u>\$ 34,79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及不高於 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章程修正前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以不低於分配金額之1%至6%及不高於1%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或紅利	\$173	\$276	\$685	\$419
董監酬勞	186	220	571	2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年 2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4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董 事	董 監 事	董 事	董 監 事
	員工酬勞	酬 勞	員工紅利	酬 勞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606	\$1,162	\$2,561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06	\$1,217	\$2,561	\$ -

上述差異將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17)	\$ -	\$ 308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83	-	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7	-	1,2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43	\$ 2,808	\$ 5,061	\$ 4,2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u>	<u>1,881</u>
	<u>\$ 1,526</u>	<u>\$ 4,728</u>	<u>\$ 5,369</u>	<u>\$ 8,00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兌換差額	<u>(\$204)</u>	<u>\$ -</u>	<u>(\$368)</u>	<u>\$ -</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9,945</u>	<u>\$87,591</u>	<u>\$46,27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15</u>	<u>\$ 6,615</u>	<u>\$ 4,801</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55% 及 10.9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期淨利	<u>\$ 7,894</u>	<u>\$ 11,788</u>	<u>\$ 27,857</u>	<u>\$ 17,18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22,006	22,006	22,006	22,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或紅利	2	9	17	73
員工認股權	<u>274</u>	<u>-</u>	<u>277</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22,282</u>	<u>22,015</u>	<u>22,300</u>	<u>22,0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3 年 6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103 年 6 月給與	500,000	<u>\$ 30</u>
103 年 6 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3</u>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 30</u>	<u>2.51</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無風險利率 (%)	0.94~1.13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酬勞成本皆為 434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非現金交易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2,454	\$ 60,019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u>1,886</u>	<u>(36,863)</u>
支付現金數	<u>\$ 24,340</u>	<u>\$ 23,156</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5 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460 千元、231 千元、844 千元及 461 千元。

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1 年 內	\$ 2,645	\$ 1,724	\$ 921
1~5 年	10,578	6,896	3,685
超過 5 年	<u>9,311</u>	<u>7,258</u>	<u>3,840</u>
	<u>\$22,534</u>	<u>\$15,878</u>	<u>\$ 8,44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6 月 30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8,878	\$ -	\$ -	\$18,87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2,750	\$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8,468	-	-	18,468
	<u>\$31,218</u>	<u>\$ -</u>	<u>\$ -</u>	<u>\$31,218</u>
<u>104 年 6 月 30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19,374	\$ -	\$ -	\$19,374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7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78	18,468	19,37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35,140	387,785	383,335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8,676	119,289	147,0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帳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前淨利（註）	(\$1,674)	(\$ 638)	(\$1,452)	(\$ 663)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065	\$104,492	\$ 78,005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	104 年	10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甲 公 司	\$ 38,947	\$ 32,893	\$ -
乙 公 司	27,728	6,680	-
丙 公 司	26,101	17,215	21,193
丁 公 司	14,642	13,656	-
戊 公 司	10,359	29,568	8,933
己 公 司	10,088	22,798	13,759
庚 公 司	1,728	2,506	8,372
	<u>\$129,593</u>	<u>\$125,316</u>	<u>\$ 52,257</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0,000 千元、430,000 千元及 51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 3 個 月	4 個月~1 年	合 計
<u>105 年 6 月 30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0,605	\$ 3,742	\$ 44,347
應付股利	66,017	-	66,017
其他應付款	<u>50,944</u>	<u>33,385</u>	<u>84,329</u>
	<u>\$157,566</u>	<u>\$ 37,127</u>	<u>\$194,69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453	\$ -	\$ 34,453
其他應付款	<u>82,013</u>	<u>2,823</u>	<u>84,836</u>
	<u>\$116,466</u>	<u>\$ 2,823</u>	<u>\$119,289</u>
<u>104 年 6 月 30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5,374	\$ -	\$ 35,374
其他應付款	<u>89,028</u>	<u>22,697</u>	<u>111,725</u>
	<u>\$124,402</u>	<u>\$ 22,697</u>	<u>\$147,09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29,828	\$ 40,185	\$ 55,309	\$ 70,641
	關聯企業	262	138	262	231
	兄弟公司	-	<u>22,575</u>	-	<u>34,958</u>
		<u>\$ 30,090</u>	<u>\$ 62,898</u>	<u>\$ 55,571</u>	<u>\$105,83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母 公 司	\$17,669	\$19,784	\$38,836	\$30,859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公司	1,125	750	1,500	1,125
兄弟公司	-	9	-	30
	<u>\$18,794</u>	<u>\$20,543</u>	<u>\$40,336</u>	<u>\$32,0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2,399	\$2,040	\$4,800	\$3,598
退職後福利	138	116	276	199
	<u>\$2,537</u>	<u>\$2,156</u>	<u>\$5,076</u>	<u>\$3,797</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住礦科技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支出分別為 200 千元及 401 千元。

2. 加工費

105 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委託關聯企業住礦科技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u>\$13,042</u>	<u>\$11,801</u>	<u>\$29,054</u>	<u>\$19,174</u>

3. 其他費用

105 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費用。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541	\$ 250	\$1,040	\$ 455
母 公 司	<u>44</u>	<u>31</u>	<u>550</u>	<u>268</u>
	<u>\$ 585</u>	<u>\$ 281</u>	<u>\$1,590</u>	<u>\$ 723</u>

(五) 期末餘額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26,101	\$17,215	\$21,193
關聯企業	984	1,987	48
兄弟公司	<u>-</u>	<u>-</u>	<u>25,949</u>
	<u>\$27,085</u>	<u>\$19,202</u>	<u>\$47,19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18,263	\$21,322	\$19,539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 資公司	1,181	788	788
兄弟公司	<u>-</u>	<u>-</u>	<u>9</u>
	<u>\$19,444</u>	<u>\$22,110</u>	<u>\$20,3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0,292	\$ 22,937	\$ 15,997
母 公 司	471	653	342
兄弟公司	-	-	287
	<u>\$ 20,763</u>	<u>\$ 23,590</u>	<u>\$ 16,626</u>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u>\$ 5,700</u>	<u>\$ 5,700</u>	<u>\$ 7,03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6 月 30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4,870	32.275	(美元：新台幣)			\$	157,163
美 元		464	6.6312	(美元：人民幣)				14,963
日 幣		19,607	0.3143	(日幣：新台幣)				6,162
人 民 幣		29,830	4.8671	(人民幣：新台幣)				145,18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67	32.275	(美元：新台幣)				8,609
日 幣		99,843	0.3143	(日幣：新台幣)				31,38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3,3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10,633	
美 元		906	6.4936	(美元：人民幣)			29,739	
日 幣		24,823	0.2727	(日幣：新台幣)			6,769	
人 民 幣		21,08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6,60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0	
日 幣		102,8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8,045	
<u>104 年 6 月 30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3,550	30.86	(美元：新台幣)			109,539	
人 民 幣		13,142	5.0478	(人民幣：新台幣)			66,339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484	30.86	(美元：新台幣)			45,788	
日 幣		86,143	0.2524	(日幣：新台幣)			21,743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760 千元及利益 427 千元、損失 11,859 千元及利益 24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0,086	\$ 38,767	\$ -	\$218,853
部門間收入	<u>36,194</u>	<u>-</u>	<u>(36,194)</u>	<u>-</u>
部門收入	<u>\$216,280</u>	<u>\$ 38,767</u>	<u>(\$ 36,194)</u>	<u>\$218,853</u>
部門利益	\$ 37,809	\$ 467	\$ -	\$ 38,276
利息收入	2,279	12	-	2,2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收益份額	(1,677)	-	1,677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904)</u>	<u>(2,437)</u>	<u>-</u>	<u>(7,341)</u>
稅前淨利 (損)	33,507	(1,958)	1,677	33,226
所得稅費用 (利益)	<u>5,650</u>	<u>(281)</u>	<u>-</u>	<u>5,369</u>
本期淨利 (損)	<u>\$ 27,857</u>	<u>(\$ 1,677)</u>	<u>\$ 1,677</u>	<u>\$ 27,857</u>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8,628	\$ -	\$ -	\$158,628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u>-</u>
部門收入	<u>\$158,628</u>	<u>\$ -</u>	<u>\$ -</u>	<u>\$158,628</u>
部門利益	\$ 21,415	\$ -	\$ -	\$ 21,415
利息收入	1,430	-	-	1,43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351</u>	<u>-</u>	<u>-</u>	<u>2,351</u>
稅前淨利	25,196	-	-	25,196
所 得 稅	<u>8,009</u>	<u>-</u>	<u>-</u>	<u>8,009</u>
本期淨利	<u>\$ 17,187</u>	<u>\$ -</u>	<u>\$ -</u>	<u>\$ 17,18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利益淨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
部 門 資 產			
長華科技	\$ 852,084	\$ 808,121	\$ 797,463
上海長科	90,998	86,832	-
調整及沖銷	(88,459)	(85,573)	-
	<u>\$ 854,623</u>	<u>\$ 809,380</u>	<u>\$ 797,463</u>
部 門 負 債			
長華科技	\$ 205,770	\$ 122,696	\$ 150,815
上海長科	26,730	21,222	-
調整及沖銷	(24,191)	(19,963)	-
	<u>\$ 208,309</u>	<u>\$ 123,955</u>	<u>\$ 150,815</u>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29,263 (註1)	\$ 16,138 (USD 500千元)	\$ 16,138 (USD 500千元)	\$ -	\$ -	2	\$ 323,157 (註1)	Y	-	Y

註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 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32.275 換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u>\$18,878</u>	-	<u>\$18,878</u>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55,309)	(25)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七	\$ 26,101	2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0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上海長科 上海長科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36,194 26,689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7 3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之 份 額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 司	照 明 材 料 及 設 備 、 通 信 設 備 、 半 導 體 材 料 及 設 備 、 電 子 產 品 、 機 械 設 備 等 銷 售 業 務	\$ 64,308 (USD 2,000,000)	直 接 赴 大 陸 地 區 從 事 投 資	\$ 64,308 (USD 2,000,000)	\$ -	\$ -	\$ 64,308 (USD 2,000,000)	(\$ 1,677)	100	(\$ 1,677)	\$ 59,189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1)
本 公 司	\$64,308 (USD2,000,000)	\$64,550 (USD2,000,000)	\$387,788

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646,314×60%＝\$387,788。

註 2： 係按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及揭露。

註 3：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附 件 五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0,056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006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5,056 千元。

(二)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661 千股；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提出 2,125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375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5,056 千元。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0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4,996,070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22.70%，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配售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 股價淨值 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 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各評價方法下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導線架之供應商，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公司，另基於考量長華科技在專業導線架及相關技術領域中，專精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研發及製造，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具有堅強的技術能力。此外，該公司於拓展 IC 應用產品、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屏等應用市場的成效開始展現，近年來已打入國際照明品牌大廠供應鏈，挹注營收之成長，另亦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於 104 年開始提供小量產品試產及認證而認列銷貨收入，然因採樣同業公司多為虧損狀態，故本次評價時將再考量上下游關聯性、營運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另選擇光電產業中屬全球顯示器模組專業製造及研發廠商--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晶」)及半導體業中屬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服務且應用在光電及通訊產業之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磊」)，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倍

項 目		105年5月至7月 平均收盤股價	104年7月至105年6月 每股稅後盈餘(註)	本益比
公司名稱				
順德(2351)		35.90	3.84	9.35
一詮(2486)		8.82	(1.29)	—
金利(5383)		9.01	(1.62)	—
智晶(5245)		152.91	6.12	24.99
英特磊(4971)		105.93	2.65	39.97
上櫃	光 電 類 股	—	—	28.05
	半 導 體 類 股	—	—	27.63
	市 場 總 和	—	—	27.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每股盈餘係以104年7月至105年6月之稅後淨利÷105年6月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光電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約介於 9.35 至 39.97 倍間，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 69,178 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24,506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 2.82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6.37 元至 112.72 元間。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倍

項 目 公司名稱	105年5月至7月 平均收盤股價	105年第二季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順德(2351)	35.90	27.58	1.30
一詮(2486)	8.82	17.75	0.50
金利(5383)	9.01	12.15	0.74
智晶(5245)	152.91	18.84	8.12
英特磊(4971)	105.93	42.18	2.51
上櫃光電類股	—	—	1.20
上櫃半導體類股	—	—	2.15
上櫃大盤	—	—	1.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光電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上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0.50 倍至 8.12 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擬刪除上述股價淨值比之最高值及低於 1 者後，建構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1.20 倍至 2.51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以該公司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646,314 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24,506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26.37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1.64 元至 66.19 元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以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淨值 646,314 千元及同期間股數 22,00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9.37 元，然考量成本法僅保守計算該公司過去之營運成果，並未加計考量期間營運所累積之無形資產價值，及未來營運前景潛能，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模型說明

①模型說明

收益法(Income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式(Cash Flow Model)較能反應企業營運所生之報酬及風險等因素，有關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E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E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櫃(最大)股數 24,506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5 年度~108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9 年度~11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Exp.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金額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5~107 年度。 期間 II：108~109 年度。 期間 III：110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0.00%	0.00%	0.00%	係依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總額之平均數。
E/A	100.00%	100.00%	100.00%	
K_d	1.67%	1.67%	1.67%	因該公司 103~104 年底未有付息負債，故設定為 0%。
$tax\ rate$	17%	17%	17%	採法定稅率。
R_f	1.37%	1.37%	1.37%	採用 104 央債甲 7 之央債殖利率。
R_m	7.19%	7.19%	7.19%	係採最近 15 年度之大盤加權平均股價指數報酬率計算。
B_j	0.9456	0.9456	0.9456	係以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日頻資料計算。
K_e	6.87%	6.87%	6.87%	詳「二 (3) ①模型說明」。
K_i	6.87%	6.87%	6.87%	

③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5.41%	4.54%	3.67%	各期間之假設基礎如下： 期間 I：假定以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平均成長率計算。 期間 II：假定成長率約介於期間 I 及 III 之間。 期間 III：假定以全球長期經濟成長率穩定成長。
$EBIT_t/Sales_t$	19.48%	19.48%	19.48%	係以 103 年及 104 年度之毛利率、營業淨利及業外收支占營收之平均值為基礎，採移動平均計算。
$NWC / Sales_t$	10.42%	10.42%	10.42%	假設以 103 及 104 年度之平均數進行推估。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Dep_t/FA_t	12.72~ 11.76%	11.76~ 10.80%	0.00%	係以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平均數為基礎，並假定至 109 年將調整至與同業平均值相當；期間 III 則考量長期下資本支出與折舊攤銷費用約當，故不另行估算。
$Capital\ Exp_t/Sales_t$	30.37~ 19.72%	19.72~ 9.07%	0.00%	

④計算結果

長華科技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計算參考價格約為 69.92 元，低於所商議之承銷價格 102 元，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較高，加上評估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致使此一評價方法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為專業導線架之供應商，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 華 科 技	22.40	14.70	15.31	24.37
		順 德	54.26	52.71	48.48	49.22
		一 詮	54.87	54.51	54.43	51.95
		金 利	42.54	42.17	49.60	53.82
		同 業	46.40	42.4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 華 科 技	156.73	245.89	222.35	214.64
		順 德	145.66	157.64	150.38	152.03
		一 詮	182.25	186.84	161.50	188.10
		金 利	145.71	132.49	139.61	147.30
		同 業	119.76	172.4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順德、一詮及金利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無最近五年度 IFRSs 財務資料，故該公司無揭露。

註 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2.40%、14.70%、15.31%及 24.37%，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由於 EMC 導線架研發有成致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提升，加上該公司經由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強化自有資金調度能力，因而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126.54%，負債部分除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應付費用隨之成長，使 103 年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48.60%，整體而言，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仍大於負債上升幅度，故使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負債比率呈現下降趨勢。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105 年前二季較 102~103 年度為高，主要係因上半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三元現金股利致應付股利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73%、245.89%、222.35%及 214.64%，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使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而增加 149.04%，在資本支出方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較 102 年上升 58.74%，主係因該公司購置生產 EMC 導線架之廠房及模具等設備所致，整體而言，股東權益上升幅度遠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升幅度，故使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略微降低，主係因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產品開發所需，於 104 年度增設後製程設備及配合次世代產品及增加模具需求而擴大資本支出所致；105 年前二季則與前二年度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判斷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尚稱穩健。經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一詮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之成長，促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財務結構比率隨之變動，整體而言，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長 華 科 技	8.32	11.19	7.32	3.35
		順 德	6.37	8.20	6.59	1.79
		一 詮	2.93	2.72	(2.79)	(0.22)
		金 利	1.43	2.58	(4.41)	(1.7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權益報酬率(%)	同業	(13.10)	9.20	註 1	註 1
		長華科技	11.64	13.27	8.61	4.18
		順德	13.19	16.73	12.53	3.83
		一詮	4.93	4.86	(7.22)	(0.72)
		金利	1.60	4.13	(11.27)	(2.86)
		同業	(26.0)	15.7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長華科技	32.73	31.43	28.32	17.39
		順德	36.80	51.33	41.67	15.21
		一詮	9.62	10.31	(11.73)	(0.81)
		金利	3.76	8.94	(14.30)	(2.3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長華科技	17.09	33.81	34.51	15.10
		順德	38.30	54.26	43.48	14.40
		一詮	12.32	12.63	(16.40)	(1.56)
		金利	3.89	8.91	(13.35)	(2.6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長華科技	6.27	15.90	15.46	12.73
		順德	6.08	7.97	7.17	16.58
		一詮	2.89	2.85	(4.62)	(4.84)
		金利	1.57	3.85	(10.83)	(23.81)
		同業	(45.5)	11.7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註 2)	長華科技	1.60	4.07	2.66	1.27
		順德	2.69	3.95	3.16	0.98
		一詮	1.06	1.02	(1.38)	(0.11)
		金利	0.19	0.37	(1.33)	(0.4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順德、一詮及金利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無最近五年度 IFRSs 財務資料，故該公司無揭露。

註 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32%、11.19%、7.32%及 3.35%，呈現先增後降之趨勢，主要係受各期間獲利表現之影響，102 年度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完成，訂單開始穩定成長，帶動 103 年度稅後淨利相較於 102 年度之 21,532 千元成長 190.93%至 62,644 千元，促使該公司 103 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自 102 年度 8.32%上升至 11.19%；104 年度則由於產品平均售價仍較 103 年度下滑，影響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下降 6.60%至 58,508 千元，致使資產報酬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64%、13.27%、8.61% 及 4.18%，呈現先增後降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獲利表現及對權益之挹注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2.73%、31.43%、28.32% 及 17.3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股本較 102 年度增加 44.72% 至 220,056 千元所致，又銷貨收入因 104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 103 年度下滑，雖成本及各項費用控制得當，惟 104 年度營業利益仍較 103 年度減少 9.88% 至 62,320 千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低於順德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09%、33.81%、34.51% 及 15.10%，102~104 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 EMC 導線架出貨大幅上升，且在成本及費用控管得當下，103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71.67%、38.94% 及 186.38%；104 年度雖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單價下滑，致使毛利率較 103 年度略微下滑 7.78%，影響營業利益下降 9.88%，然匯兌利得及其他利息收入之挹注導致業外收入大幅提升 159.77%，故 104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較 103 年度微幅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順德且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 純益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27%、15.90%、15.46% 及 12.73%，呈現上升及趨於平穩之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4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區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 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 1.60 元、4.07 元、2.66 元及 1.27 元，呈現先增後降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變動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4 年度該公司每股

盈餘僅低於順德且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該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2~103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逐漸提高產品之毛利，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呈穩定提升之情形，惟 104 年受整體產業競爭激烈、產品單價下滑影響，致獲利較 103 年度微幅下滑，該公司將持續研發毛利較高之高階產品，以期擴大市占率及挹注未來營收。

2.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說明書「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自 104 年 7 月 3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30 日)之平均股價為 153.45 元(105 年 8 月 18 日為除息交易日)，總成交量為 1,687 千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衡量兩種計算方式之價格重疊區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30 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53.45 元，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之折扣後為 110 元，綜上所述，得出價格區間為 66.19 元至 110 元。因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 105 年 8 月 22 日前 30 日有成交均價扣除除息(每股分派 3 元)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並不高於以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訂定 87.93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16 倍 102 元。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 元，本次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有關本次股票公開銷售採競價拍賣部分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開標，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洽商銷售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嘉能



(僅 限 長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櫃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僅限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維俊



(僅 限 長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櫃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僅 限 長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櫃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公亮



(僅 限 長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櫃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附 件 六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同業積極投入中高階導線架製造，未來恐有產能過剩壓力

LED 之相關應用產品增加，應用市場等不斷擴大，由於各界對於 LED 產業之未來前景看好，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業者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之開發，恐形成產品產能過剩以及毛利率降低之情形。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9 頁之說明。

(二)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等，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雖近年來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然而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加劇，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該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9 頁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LED 產業將邁入結構性改變

近年來中國大陸業者利用其政府不同的補貼方案和保護措施，孕育出足以進入國際市場的企業，與各國大廠進行削價競爭，導致 LED 市場陷入全面性的紅海戰場，此外，大陸業界亦積極透過國際併購取得國際照明大廠多項製造、汽車照明相關專利權及海外銷售通路，補齊既有之供應鏈，形成擁有從芯片、封裝、應用、至照明品牌的完整國產化供應鏈。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6 頁之說明。

(二)市場競爭者技術提升及產品單價下滑之威脅

由於市場預期，LED 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及 LED 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韻、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 EMC 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 LED 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該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 LED 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 EMC 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 EMC 導線架為主力之中功率(1W-3W)照明市場。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6~27 頁之說明。

(三)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LED 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7 頁之說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2~30頁。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壹、 評估報告總評.....	1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三)過額配售	1
(四)股權分散情形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 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2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7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 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7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7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8
三、 承銷風險因素.....	8
(一) 股價變化過鉅.....	8
(二) 穩定價格策略.....	8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9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9
四、 總結.....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 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 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2
(一)產業狀況.....	12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2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4
(一)業務風險	24
肆、業務狀況.....	47
一、營業概況.....	47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7

(二)申請公司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3
二、存貨概況.....	82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82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83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85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87
(五)與同業比較.....	88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90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90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93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9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9
伍、財務狀況.....	10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100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100
(二)長華科技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101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2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12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12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114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5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16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16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23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3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3
一、進、銷貨風險.....	123
二、財務風險.....	123
三、生產風險.....	124
四、大陸政經風險.....	124
五、管理風險.....	124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4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4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24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124
(三)其他法令規章.....	125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2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2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6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6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126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26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26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7

一、 股東權益.....	127
二、 董事會職能.....	127
三、 監察人職能.....	127
四、 資訊透明度.....	127
五、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127
六、 經營策略.....	128
七、 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2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8
一、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8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28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32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35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138
二、 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8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38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38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8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138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3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0,056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006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暫訂)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5,056 千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661 千股；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2,125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375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5,056 千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318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0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4,996,070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22.70%，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配售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市 場 法 — 本 益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 場 法 — 股 價 淨 值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 本 法 — 淨 值 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 益 法 — 現 金 流 量 折 現 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各評價方法下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導線架之供應商，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公司，另基於考量長華科技在專業導線架及相關技術領域中，專精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研發及製造，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具有堅強的技術能力。此外，該公司於拓展 IC 應用產品、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屏等應用市場的成效開始展現，近年來已打入國際照明品牌大廠供應鏈，挹注營收之成長，另亦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於 104 年開始提供小量產品試產及認證而認列銷貨收入，然因採樣同業公司多為虧損狀態，故本次評價時將再考量上下游關聯性、營運業務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另選擇光電產業中屬全球顯示器模組專業製造及研發廠商--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晶」)及半導體業中屬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服務且應用在光電及通訊產業之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特磊」)，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倍

項 目		105年4月至6月 平均收盤股價	104年4月至105年3月 每股稅後盈餘(註)	本益比
公司名稱				
順德(2351)		34.28	3.19	10.75
一詮(2486)		8.56	(1.32)	—
金利(5383)		9.31	(1.67)	—
智晶(5245)		155.75	4.96	31.40
英特磊(4971)		116.53	2.50	46.61
上櫃	光 電 類 股	—	—	46.81
	半 導 體 類 股	—	—	26.32
	市 場 總 和	—	—	26.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每股盈餘係以104年4月至105年3月之稅後淨利÷105年3月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光電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約介於 10.75 至 46.81 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以及上櫃光電類股因多數公司之每股盈餘低於一元致其本益比高達 46.81 倍，故擬刪除上述虧損公司、最低值及上櫃光電類股之本益比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26.32 倍至 46.61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104 年 4 月 1 日~105 年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 73,072 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24,506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 2.98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78.43 元至 138.90 元間。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倍

公司名稱 \ 項 目	105年4月至6月 平均收盤股價	105年第一季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順德(2351)	34.28	28.87	1.19
一詮(2486)	8.56	18.30	0.47
金利(5383)	9.31	12.73	0.73
智晶(5245)	155.75	19.34	8.05
英特磊(4971)	116.53	43.00	2.71
上櫃光電類股	—	—	1.19
上櫃半導體類股	—	—	2.09
上櫃大盤	—	—	1.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櫃光電類股、上櫃半導體類股及上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0.46 倍至 8.93 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擬刪除上述股價淨值比之最高值及低於 1 者後，建構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1.19 倍至 2.71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以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704,792 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24,506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28.76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4.22 元至 77.94 元間，惟考量股價淨值比較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而該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屬於導線架產業之領導廠商，且正陸續開發應用於 LED 及 IC 產業之封裝材料應用領域中，營收及獲利成長率優於同業公司，較不適用該公司之現況，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

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以該公司 105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淨值 704,792 千元及同期間股數 22,00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2.03 元，然考量成本法僅保守計算該公司過去之營運成果，並未加計考量期間營運所累積之無形資產價值，及未來營運前景潛能，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模型說明

收益法(Income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式(Cash Flow Model)較能反應企業營運所生之報酬及風險等因素，有關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E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E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櫃(最大)股數 24,506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5 年度~108 年度
m	= 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9 年度~11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Exp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金額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05~107 年度。 期間 II：108~109 年度。 期間 III：110 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0.00%	0.00%	0.00%	係依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總額之平均數。
E/A	100.00%	100.00%	100.00%	
K_d	1.67%	1.67%	1.67%	因該公司 103~104 年底未有付息負債，故設定為 0%。
$tax\ rate$	17%	17%	17%	採法定稅率。
R_f	1.37%	1.37%	1.37%	採用 104 央債甲 7 之央債殖利率。
R_m	7.19%	7.19%	7.19%	係採最近 15 年度之大盤加權平均股價指數報酬率計算。
B_j	0.9456	0.9456	0.9456	係以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日頻資料計算。
K_e	6.87%	6.87%	6.87%	詳「壹、二 (3) ①模型說明」。
K_i	6.87%	6.87%	6.87%	

③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5.41%	4.54%	3.67%	各期間之假設基礎如下： 期間 I：假定以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平均成長率計算。 期間 II：假定成長率約介於期間 I 及 III 之間。 期間 III：假定以全球長期經濟成長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率穩定成長。
$EBIT_t/Sales_t$	19.48%	19.48%	19.48%	係以 103 年及 104 年度之毛利率、營業淨利及業外收支占營收之平均值為基礎，採移動平均計算。
$NWC_t/Sales_t$	10.42%	10.42%	10.42%	假設以 103 及 104 年度之平均數進行推估。
Dep_t/FA_t	12.72~ 11.76%	11.76~ 10.80%	0.00%	係以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平均數為基礎，並假定至 109 年將調整至與同業平均值相當；期間 III 則考量長期下資本支出與折舊攤銷費用約當，故不另行估算。
$Capital\ Exp_t/Sales_t$	30.37~ 19.72%	19.72~ 9.07%	0.00%	

④計算結果

長華科技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計算參考價格約為 69.92 元，略低於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100 元，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較高，加上評估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致使此一評價方法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為專業導線架之供應商，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自 104 年 7 月 3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5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9 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4.60 元，總成交量為 1,449 千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價格區間為 78.43 元至 138.90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29 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14.60 元，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之折扣後為 104 元，綜上所述，得出價格區間為 78.43 元至 104 元。

因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 105 年 8 月 1 日前 30 日有成交均價扣除除息(每股分派 3 元)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並不高於以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訂定 77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3 倍 100 元。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本次暫定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計 318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其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之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祕字第 223 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應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2,500 千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22,006 千股之 11.36%，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LED產業將邁入結構性改變

近年來中國大陸業者利用其政府不同的補貼方案和保護措施，孕育出足以進入國際市場的企業，與各國大廠進行削價競爭，導致LED市場陷入全面性的紅海戰場，此外，大陸業界亦積極透過國際併購取得國際照明大廠多項製造、汽車照明相關專利權及海外銷售通路，補齊既有之供應鏈，形成擁有從芯片、封裝、應用、至照明品牌的完整國產化供應鏈。

因應對策：

目前中國照明市場仍以搶攻低價化的中低階照明市場為主，主流的封裝方

式主要由PPA或PCT封裝的中小功率產品，故該公司主要之因應對策為深耕中高階照明市場，以EMC封裝等新製程核心專利，創造市場之差異，並持續研發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形成下一輪後進廠商的專利技術障礙，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2.市場競爭者技術提升及產品單價下滑之威脅

由於市場預期，LED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LED導線架及LED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頓、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EMC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LED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該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LED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EMC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EMC導線架為主力之中功率(1W-3W)照明市場。

因應對策：

該公司視市場供需狀況與LED照明產品發展趨勢，彈性調整其產品之市場定位並豐富其產品線，面對現陶瓷基板之潛在威脅，目前已開發出成本相對較低之LED平板金屬導線架來對應，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陶瓷基板/COB產品的市占率，另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未來產品開發上，會以該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性結構及生產製程技術為兩軸來作專利佈局，另外再輔以模具設計及射出成型參數等來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確保公司研發技術資產的最大經濟價值，以提昇未來利潤空間。

3.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LED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技術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紅利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二)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售報價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外幣進貨報價以日幣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影響，該公司亦積極蒐集銀行所提供之國際金融、匯率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外匯市場之未來發展情勢，並適時採取下列外匯避險措施，降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 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2) 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決定外幣部位之持有部位。

(3) 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 利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截至105年3月31日止，皆無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情事，故不致發生因利率調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此外，該公司105年3月31日之帳上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63,444千元，占總資產比重高達31.60%，顯示該公司有充足之營運週轉金，另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除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外，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應屬有限。

(三) 潛在風險

LED之相關應用產品增加，應用市場等不斷擴大，由於各界對於LED產業之未來前景看好，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業者競相投入LED導線架之開發，恐形成產品產能過剩以及毛利率降低之情形。然因EMC導線架屬中高階產品，開發時間較長且所需技術層面較高，在製程中需依賴經驗豐富之研發及製程人員對模具及材料特性之掌握，才能使產品達到98%以上之良率，故對後進廠商而言，要以適當成本使產品達到一定程度之良率，便成為該公司之市場競爭者較難克服之問題。為確保EMC導線架之關鍵技術，該公司積極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此外，由於LED產品應用面廣，且利基型產品市場成長率逐漸提高，因此，該公司亦以致力於提供品質穩定之中高階產品作為因應策略，使期在未來降低受其他同業產能持續擴張之影響。

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其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本推薦證券承銷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

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是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科技」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其產品運用範圍廣。茲將該產業狀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狀況

導線架依照所使用的晶片不同可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光電元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及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等三大類。導線架係為 IC 晶片及 LED 晶粒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支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或 LED 晶粒，本身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導通後，使 LED 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功能，對 LED 之發光效率占關鍵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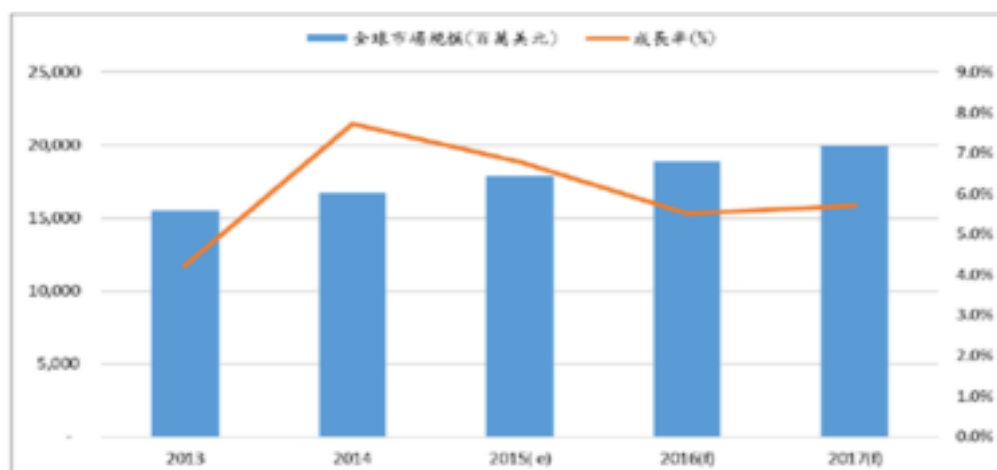
長華科技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導線架廣泛被使用於電子產品及 LED 產品之製程當中，故其出貨量與其終端 IC 應用產品、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屏之市場趨勢息息相關。以下分就 LED 及 IC 導線架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LED 產業

(1) LED 元件市場需求與展望

根據 IEK 的統計，2014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達 167.5 億美元，在照明技術持續提升以及終端售價持續下滑帶動之下，LED 元件在照明應用市場比重將逐漸提高，預期帶動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亦預估 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99.6 億美元。

全球LED產業元件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 IS計畫，全球LED元件市場發展趨勢(2015/04)

根據 LEDinside 預估，2015 年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產值達 145.2 億美元，年增 2%，2016 年達 149.5 億美元，年增 3%，雖然 LED 使用數量在照明需求帶動下仍持續成長，但效率提升使 LED 使用顆數減少，加上跌價壓力存在，未來 LED 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不太容易出現過去雙位數的成長。

2012~2016年全球高亮度LED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6/01)

(2)LED 導線架市場

LED 導線架為 LED 封裝廠供應鏈中最重要的原物料之一，故其應用層面廣泛，可應用於各種不同的照明及背光產品。根據 LEDinside 的研究顯示，目前以搭配中小功率 LED 之 2835 及 3030 封裝最具競爭力(較高 lm/\$ Ratio)，廣泛受到照明廠商的青睞。

導線架種類性價比(lm/\$ Ratio)分析

PKG	Power (W)	F.Current (mA)	VF (V)	Luminous (lm)	Price (USD)	lm/\$ Ratio
					Avg.	
3014	0.1W	20~50mA	2.8~3.4	10-12	0.014	820
5630/6030	0.3-0.6W	120-180	2.8-3.6	36-50	0.068	588
5630	0.2-0.5W	≤100	2.9-3.6	25-35	0.058	517
2835	0.2W	10-150	2.8~3.8	10-24	0.013	1385
2835	0.5W	150-450	2.8~3.8	54-61	0.028	1950
3030	0.5-0.9	75-200	6.0-6.8	58-71	0.079	833
3030	1.0-1.3	150-240	6.1-7.1	100-120	0.08	1375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6/01)

2835 為中國封裝廠商所普遍使用的封裝規格，跨足照明市場，目前球泡燈與燈管等替代性光源已經大量的採用 2835 規格，此規格可分為 0.2W、0.5W、1W，目前市場定位主要為較低階之產品，以低於 0.5W 為主，殺價競爭情況相對激烈。

自從日本封裝大廠日亞化推出 3030 規格的封裝產品 757 系列後，市場反應熱烈，係由於 EMC 挾著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並藉由更高的 EMC 支架散熱效果，讓 LED 得以驅動更高的電流以獲得更佳的光通量表現，減少光衰，同時兼顧 LED 元件信賴度與可靠度。3030 主要搭配 EMC 支架，產品定位在 1W 以上，屬中高階產品，國際照明大廠已相繼推出，強調更高的發光效率，而 3030 EMC LED 導線架亦為該公司供應國際照明大廠之主力產品。

國際照明大廠布局搭配 EMC 支架 3030 LED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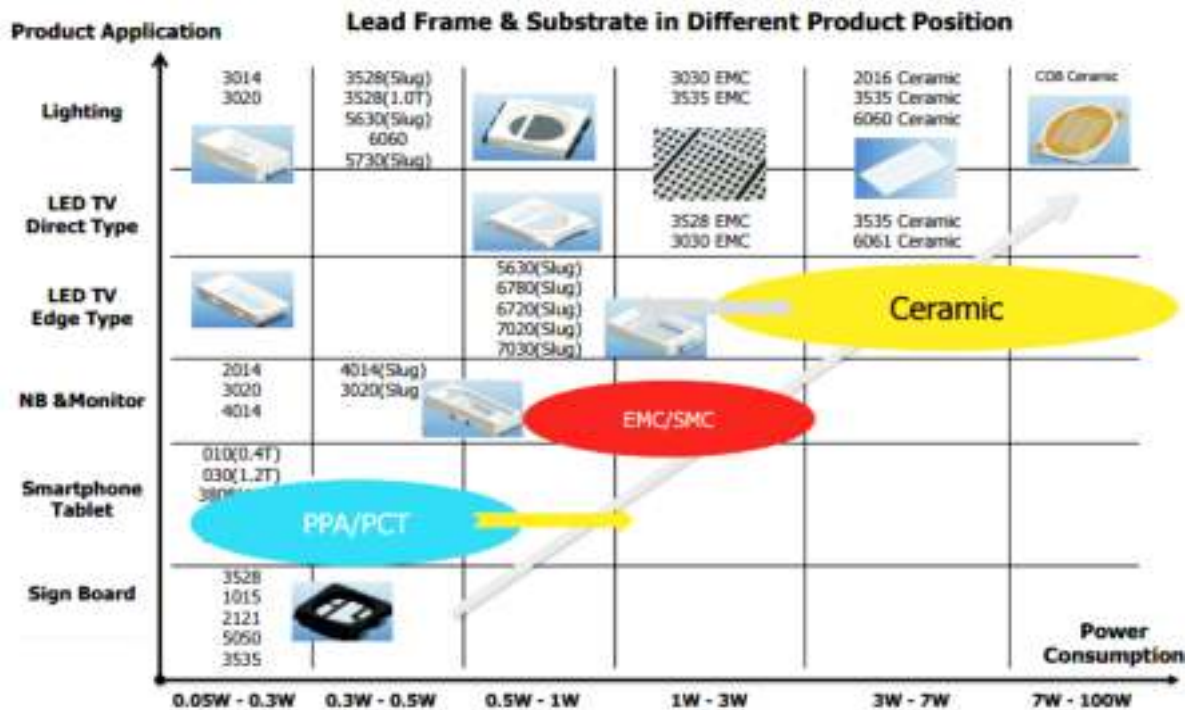
	Nichia			Seoul Semi	LG Innotek	Lumileds		Osram
Power	0.1-0.5W	0.6-0.9W	1-1.3W	0.6-0.9W	1-1.3W	0.1-0.5W	1-1.3W	1-1.0W
Size (mm)	3.0x3.0x0.52			3.0x3.0x0.65	3.0x3.0x0.6	3.2x3.0x0.6		3.0x3.0x0.6
Substrate	EMC	EMC	EMC	EMC	EMC	EMC	EMC	EMC
CCT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IF (mA)	65	75	150	100	150	65	150	150
Max IF (mA)	180	150	200	200	200	180	240	240
VF	2.9	6.1	6.4	6.1	6.36	2.85	6.15	6.35
Max VF	3.3	6.8	7.1	6.6	6.6	3.2	6.6	6.8
CRI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lm/W	160~170	140	130	144	119	150	130	109
Part No.	NFSW757D-V1	NT2W757DR-V1	NF2W757DR-V1	STW7C25A	LEMW536090 Series	PC33H10	PC33H11	GW PSLP51EC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6/01)

EMC 支架亦可應用於低階照明產品之封裝，目前隨著封裝廠採用 EMC 支架量成長至有經濟規模後，EMC 支架價格成本競爭力能與傳統的 PPA 或 PCT 支架相當，0.1 至 0.5W 之產品陸續增加，能以相對較高之性價比優勢搶攻低階照明市場。另一方面，EMC 能用於 1W 至 3W LED 產

品的特性，亦可分蝕部分陶瓷基板(Ceramic)的市占率，對單價較高之陶瓷基板(Ceramic)廠產生威脅。整體而言，相較於 PPA/PCT 或陶瓷基板(Ceramic)，EMC 導線支架所應用之照明及背光領域範圍更加廣泛。

導線架類於不同照明應用產品之滲透率



資料來源：LEDinside Asian Manufacturers Spur Low Priced Lighting Era (2015/1) & 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3) LED 應用市場分析

全球 LED 產業發展十數年來，受政府政策、景氣、經濟及應用端產品銷售情況等影響，整體產業互有興衰。白光 LED 問世、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以及價格持續下滑下，應用市場逐漸被打開，從指示用途、手機背光、NB 背光、TV 背光等，至目前照明應用市場不斷擴大，整體產業需求明顯成長。

MIC 市場分析與產業趨勢報告指出，由於 LED 照明上下游廠商同步擴充產能，導致供給大幅增加、LED 與傳統照明產品之價差縮小，另外受惠於全球環保趨勢及配合政府補貼或汰換政策，全球照明應用市場出貨規模逐漸超越背光市場，成為刺激 LED 整體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此外，LED 車用照明及不可見光中的 UV(紫外線)及 IR(紅外線) LED 應用，由於高技術門檻及高毛利的產業特性，吸引國際大廠投入開發，使得未來 LED 特殊應用領域之市場成長性相當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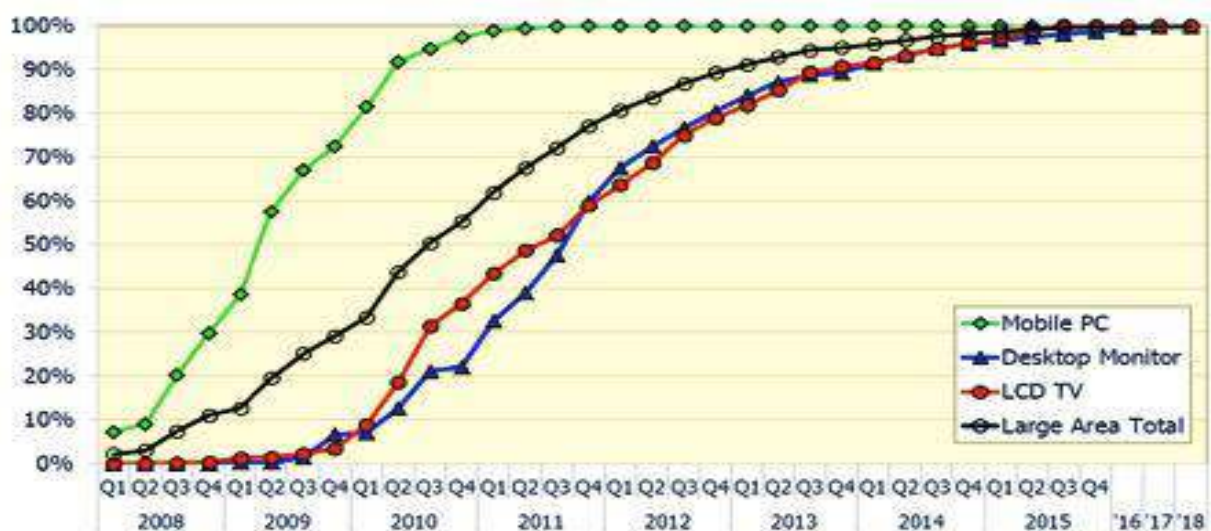
全球白光LED市場出貨規模



資料來源：富士總研，MIC整理，2015年全球LED市場分析與產業趨勢(2015/4)

相較於 LED 照明應用市場，市場研究機構 IHS DisplaySearch 觀察指出，背光應用之 LED 產品，由於技術提升及產能的擴充，配合既有 CCFL 背光產品之淘汰，使 LED NB、LED TV、及 LED Monitor 等產品逐漸趨於飽和，預估於 2015 年滲透率可達 100%，其未來成長動能係主要來自換機需求，故該應用市場之成長性將明顯減緩。

LED背光應用產品滲透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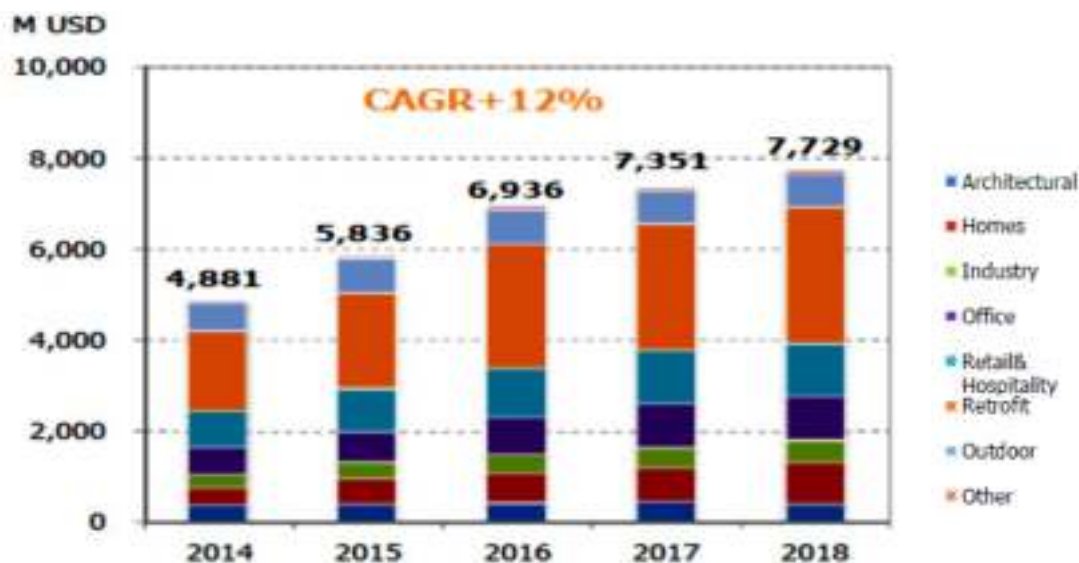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Quarterly LED & CCFL Backlight Cost Report，EPISTAR 2015 DOE SSL R&D Workshop整理(2015/01)

①LED 照明市場

就應用市場分析，以 LED 使用量比重分布來看，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6 年照明應用占比將達 59%，其中以 LED 燈泡用的光源占比最高，占照明類比重將達 36%，其次則為燈管用 LED 光源、比重將達 35%。另外，LEDinside 的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LED 照明應用市場產值展望至 201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12%，是 LED 應用當

中成長率相對較高的應用類別，成長的驅動力主要來自於球泡及燈管等替代性的光源產品。

全球LED照明應用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在照明級封裝領域中，以市場分布而言，LEDinside 資料指出，中功率封裝自 2012 年起大幅成長，2013 年在中國的封裝市場之價值市占超越低功率封裝，在全球市場則超過高功率封裝，2015 年中功率 LED 預估市值為美金 30.34 億元，占整體照明市場 52%，成為照明及封裝市場主流產品，係由於中功率 LED 的性價比高而廣受燈具廠商的青睞。

LED照明級封裝市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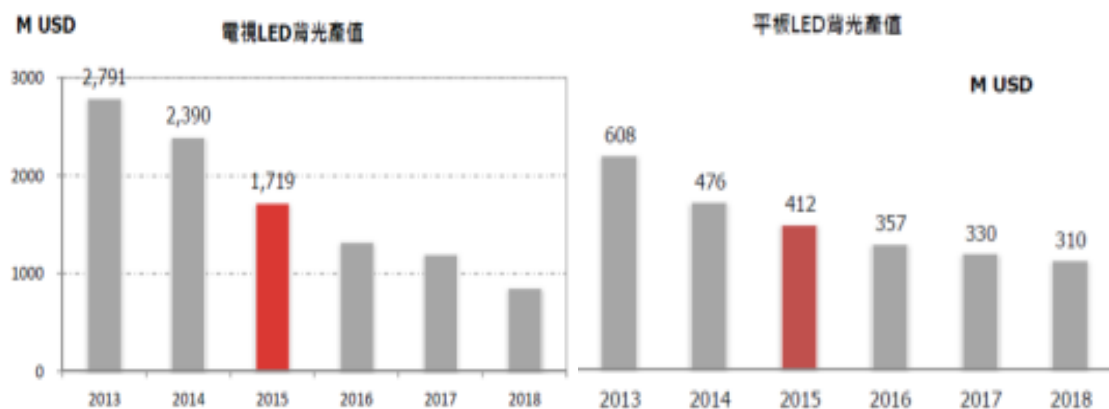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② LED TV、LED TB 及 Mobile LED 市場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TV 用 LED 背光市場為 2016 年所有應用別中年減率最高者，以使用數量計減幅將達 5.4%，主因系統廠商為快速提高產品滲透率，採用直下式設計降低 LED 使用顆數，以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LEDinside 亦預估 2015 年電視 LED 背光產值約為 17.19 億美元，年成長衰退 28.08%。平板電腦市場受筆電降價促銷壓迫及自身產品新鮮感逐步消退等不利因素影響，LEDinside 預期 2014 至 2018 年

平板電腦出貨數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3%，而 2015 年平板背光 LED 年產值約 4.12 億美元，年衰退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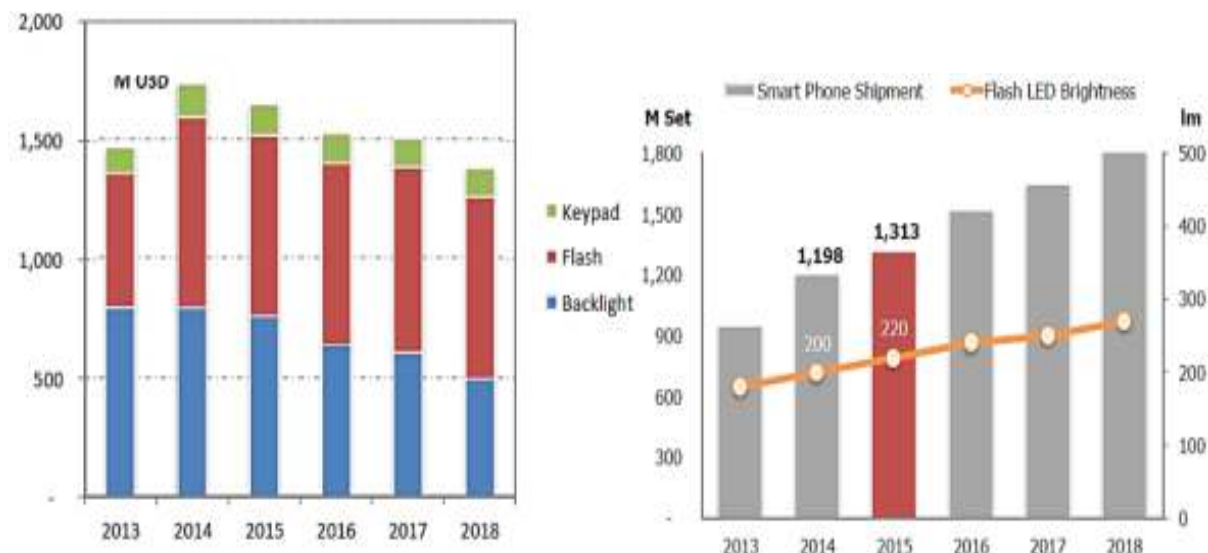
LED TV & LED TB市場產值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在 Mobile LED 市場，DIGITIMES Research 之研究顯示，LED 光源使用顆數呈正向成長，係來自於智慧型手機由於大尺寸與高解析度雙動力加速提升高階智慧型手機背光 LED 使用量，然其成長率逐年降低，其中手機市場之 Flash LED 之需求自 2014 年起快速成長帶動產值上升，吸引了許多廠商投入，其主要供應商除了 Philips Lumileds 外，Osram Opto、Everlight 以及擁有自有手機品牌的三星也開始投入 Flash LED 市場，造成利基市場的光環漸漸因擁擠而褪色，2015 年該產品單價已出現明顯的跌勢。

Mobile LED產值變動趨勢 &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及Flash LED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③車用 LED 照明市場

LED 產業競爭擴大，廠商紛紛轉向利基型應用，而車用 LED 則為其中少數量與價皆能維持的藍海市場。根據 LEDinside 報告顯示，2015

年車外照明用 LED 市場產值預估可達 12.1 億美金，2020 年可望來到 22.9 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為 8%。車內燈多數採用低功率 LED，由於低功率單價持續下跌，以至於產值呈現負成長。LEDinside 預估，2015 年車內照明用 LED 市場產值達 6.05 億美金，2020 年更將下滑至 6.03 億美金，整體而言，低功率晶片產值將逐漸萎縮，高功率晶片則快速成長，預期未來車用 LED 應用將會積極切入高功率市場。

2015 年至 2020 年車用照明 LED 市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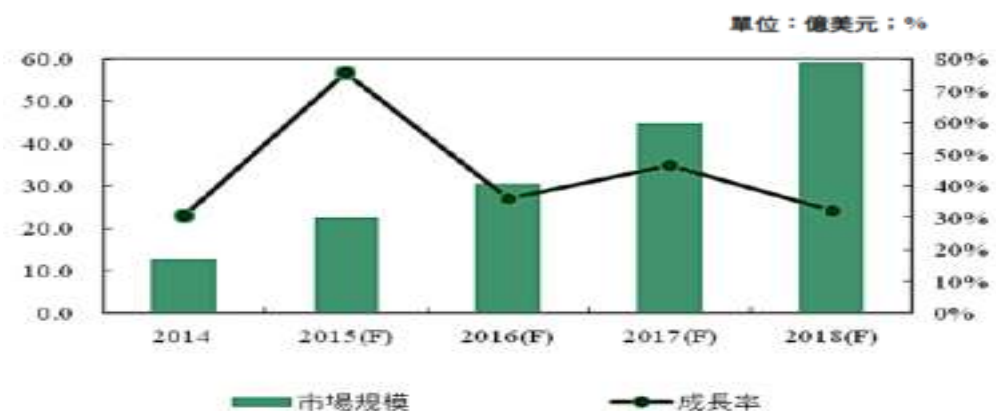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 年 LED 供需市場趨勢(2015/12)

④ 智慧照明

IEK 的研究報告指出，智慧照明是近幾年逐漸被重視的一個領域，其市場驅動力包括能源效率要求、半導體照明導入及健康與情緒訴求等，市場阻力則為產品單價相對較高，此外由於智慧照明牽涉到整體空間照明設計，且涵蓋層面廣泛如無線通訊、電控等，因此初置成本較高，使得目前市場規模不大，2014 年市場規模僅近 12.8 億美元；不過未來隨著半導體照明等導入，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 2018 年將達 58.9 億美元。

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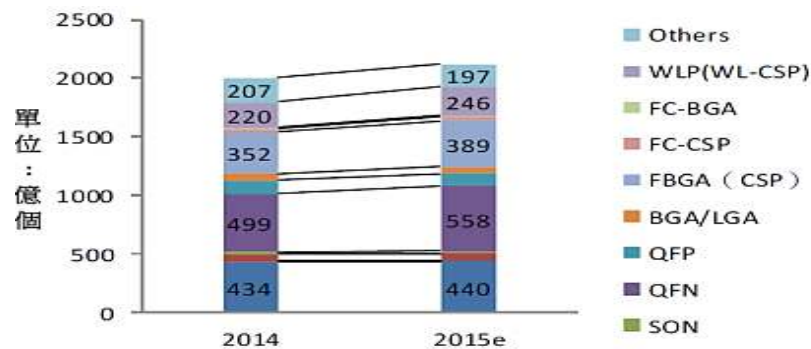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IT IS 計畫全球智慧照明市場發展趨勢(2015/08)

2. IC 導線架市場需求與展望

2015 年半導體的類比 IC、邏輯 IC/ASIC、記憶體以及微處理器等主要四大類元件的市場量約有 2,121 億個，從此四大類總體元件構裝方式的分析中，以 QFN 構裝製程的比重為最大，約占 26%，其次是 SOP 系列，約占 21%，QFN 在 2014 年與 2015 年分別對前一年成長了 13.9%與 10.1%，需求量從 2014 年的 499 億個成長到 2015 年約 558 億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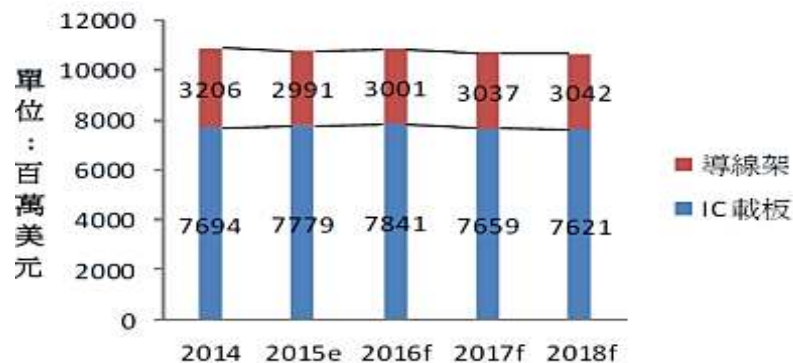
2015年各類構裝製程比重成長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工研院IEK ITIS計畫(2015/12)

導線架規格因 IC 訊號輸出及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沖壓式的導線架需事先製作模具，而模具也須攤在成本裡，近三年來沖壓式導線架的平均單價從 2013 年的每千支導線架 11.58 美元持續下跌至 2015 年的 9.13 美元，跌幅 21.2%；長華科技所研發之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屬於蝕刻式製程的導線架，與沖壓式製程不同且產量大增，單價比沖壓式產品低，對構裝廠而言，排版製程效率高，更具競爭力，但其平均單價也從 2013 年的每千支導線架 9.37 美元持續跌到 2015 年的 6.83 美元，跌幅 27.1%。2015 年總體蝕刻式 QFN 及 QFP 導線架產品需求仍暢旺，成長約 10%，而沖壓式產品需求量減少 6.9%，因而造成 2015 年總體導線架市場規模僅 29.91 億美元，展望 2016 年，導線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預估產值可達 30 億美元，特別是 QFN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價格及產品穩定度上具優勢，未來 QFN 導線架產品發展仍值得關注。

半導體構裝用承載材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計畫(2015/12)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LED 導線架為各種 LED 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屏等產品之封裝製程中不可或缺的元件。以 LED 照明、車用及其他利基型應用領域而言，其下游應用層面廣泛且分散，競爭者眾，故影響其產品生命週期之因素主要為廠商提升產品性價比之速度、開發獨創性產品的能力及關鍵技術之掌握，而在總體方面，LED 應用產品需求之推動因素為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提升及政府推動補貼或汰換政策，故整體而言，LED 照明、車用及其他利基型應用市場產值之變化與景氣循環波動之變化關係並不顯著。另在 LED 背光應用市場方面，所生產銷售之產品終端應用市場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故較易受下游電子及資訊產品淡旺季需求影響，一般而言，在農曆年節過後，每年的 3 月至 9 月為該 LED 應用領域的出貨高峰。該公司銷售之導線架以應用於照明市場為主，故其成長較不受電子及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影響，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為金屬導線架之專業製造商，位於發光二極體(LED)產業供應鏈之下游晶粒封裝(Packing)領域，上游為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為晶粒製作(Chip)，而在導線架產業中屬中游角色，上游承自銅合金、鎳鐵合金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供應 LED 封裝業。

台灣 LED 照明產業鏈分布完整，產業上、中及下游皆有許多相對應的廠商，上游之原材料及設備為國際大廠與國內廠商研製，供應者眾，故原料來源供應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橫跨背光、照明、車用、顯示屏市場，而近年興起之下游利基市場包含 UV 及 IR(紅外線) LED，未來成長性相當可期待。整體而言，全球 LED 照明應用市場仍處於成長期，且其應用範圍正朝向差異化及利基型市場拓展，如醫學及科學應用產品及安全應用產品等，此下游應用市場領域的擴大也確立了 LED 導線架產業持續成長的趨勢。

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與說明如下：

(1)產業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

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2)產業中游：晶粒製作(Chip)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偕著將基板磨薄、

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濕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3)產業下游：封裝(Packing)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 Wire-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Glue)封裝、測試後，成 LED 元件，再將此些元件透過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製程製作成各式 LED 模組 – 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給各終端產品運用者使用。

積體電路(IC)之製造程序與途徑與二極體幾乎大同小異，最大差異點在晶粒(Chip)製作時，IC 著重於晶粒上電子迴路設計之複雜度與需求之精密度，與 LED 晶粒重視磊晶層結構有所差異，IC 封裝之 I/O 點亦遠大於 LED 僅 2 或 3 個接點，故從前段晶圓廠與後段封裝廠，IC 與 LED 幾乎都分屬不同廠商承製，乃因產業面之訴求重點差異造成。

EMC 金屬導線架產業說明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發光二極體	銅合金、鎳鐵合金、工業環氧樹脂	導線架製造廠 (長華科技、ASM、康強、天電...)	LED 封裝廠 (億光、東貝、宏齊、光寶、佰鴻、詮興...)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積體電路		導線架製造廠 (住礦、復盛、順德、三星...)	IC 封裝廠 (日月光、矽品、力成、南茂...)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市場趨勢：

①LED 器件價格跌幅終將縮小

2015 年第二季 LED 晶片與封裝價格呈現跳水式下跌，部分規格的 LED 晶片與封裝價格已經跌到了材料成本，導致許多 LED 廠商面臨虧損，根據 LEDinside 之預估，未來部分供應商將退出市場，因此 LED 未來跌價空間終將收斂。

②智慧照明的發展可望擴大 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

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後，未來智慧家庭市場規模有機會超越智慧手機，而智慧照明將跟隨智慧家庭熱潮，成為 LED 照明的潛在市場。另一方面，建築與城市走向智慧化的趨勢，驅動智慧照明技術與市場成長，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和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都已將照明納為

其中一環，加上半導體照明的導入，更加速了智慧照明市場的發展。

(2)技術趨勢：

①透過整體系統設計降低成本

雖然許多國家的 LED 球泡燈零售價已經貼近傳統節能燈價格，各家照明廠商持續尋找成本更低的解決方案，也開始關注其他零組件是否還有降價空間，希望透過整體系統設計來達到更低成本的解決方案。長華科技之主力產品為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是於傳統之 LED 導線支架上，再結合塑料(Resin)成型而形成一組合性導線支架，其優勢是可提供後段封裝製程更為簡化、更高良率的作用，進而降低 LED 後段封裝成本。

②電視 LED 背光之覆晶(Flip Chip)LED 技術逐漸成熟

過去覆晶 LED 技術因良率與生產成本因素，只有少數廠商當作是主力產品，但隨著越來越多廠商投入該技術開發，品質提升與成本下降效益逐漸浮現，韓系 LED 廠商於 2015 年起已經大幅度導入電視 LED 背光領域，而韓系電視品牌廠商也大幅度採用覆晶 LED 作為 LED 背光源。長華科技所開發之 EMC 導線架因具有高耐熱、抗 UV、高電流、體積小及抗黃化的特性，故可運用於更先進的覆晶封裝製程，該公司於 2013 年已成功開發出覆晶封裝用 EMC LED 導線架，符合市場之趨勢與需求。

③車用頭燈技術變革

LED 車頭燈已逐漸從高檔車型延伸至中高階車型，此外矩陣式 LED 頭燈模組也逐漸興起，其優點在於可透過半導體控制方式來針對亮區做範圍切割，能避免對向來車刺眼的安全問題，得以在高亮度與安全性上面獲得兼顧，故矩陣式 LED 近來成為各車燈模組廠重點開發的技術方向之一，另車用 LED 應用與一般 LED 照明或背光應用有更高之可靠度要求，該公司積極開發黑色 EMC 鎳鈹金鍍層導線支架，加上鎳鈹金鍍層結構，使得電鍍製程可安排在 EMC 導線架製造流程中之最後一道製程，以避免其他主要製程汙染或損壞電鍍層，進而提升良率及整體可靠度表現。

④不可見光應用逐漸受到重視

UV LED 是近年國內廠商積極投入的 LED 新藍海市場，目前 UV LED 還是大宗應用於曝光與固化領域，但殺菌的應用也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 UVC 波段因為技術門檻高，供應商相對較少，技術尚處於發展階段。目前 IR(紅外線) LED 的利潤相對較佳，大宗應用以遠端遙控或是安控應用為主，未來 IR LED 在手持式應用裝置方面的應用，包含資訊安全與健康管理等附加價值，獲利空間可期。

4.產品可替代性

由於中功率 LED 照明的性價比遠高於大功率，雖近年適用於戶外及工業照明應用大功率 LED 及高端商業照明應用 COB LED 呈現成長趨勢，然其市場占有比重仍未達一半，LEDinside 預估中功率 LED 照明產值在未來照明市場中仍逐漸提高，而在中功率照明的導線架封膠材料應用中，主要有環氧樹脂(Epoxy)及矽膠(Silicon)兩種，目前以環氧樹脂(Epoxy)為應用主流。該公司所開發之產品係屬應用主流封裝材料中之 EMC LED 導線架，為台灣領先切入應用熱固性環氧樹脂於導線支架上廠商之一，並使用 AutoMold 系統及搭配高精密度 Molding 模具來成型此高度集成化(MAP) LED 封裝用之導線架，成品具有高密度、高耐熱、抗黃變、高氣密性並可通過紅墨水測試等優勢，該產品之整體生產良率可達 98%以上，目前並無其他同業可產出良率更佳之同質性產品可以完全取代。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產品以 LED 導線架為大宗，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計，104 年度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營業額達 384 億元，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額約為 3.8 億元，故該公司市占率約為 0.98%。此外，該公司導線架係屬出口報關產品分類之「電晶體、二極體用引線架」(Lead frames for transistors, diodes; 出口報關稅則編號為 85419020007)，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該出口類別 104 年度總出口值為 8,711,869 千元，以該公司 104 年度該類別之外銷金額 220,482 千元估算，該公司外銷出貨占國內導線架總外銷金額比率為 2.53%，雖占整體市場規模比重仍低，然該公司產品外銷比重快速提升，主要對象為重視保固產品責任之國際大廠，104 年外銷金額占銷貨收入的 58.27%，較 103 年增加 42.21%，顯示該公司 EMC 導線架之競爭力突出，該公司在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向日本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APIC YAMADA 購入 Auto Molding Equipment(自動模壓設備)，該設備製造商係根據該公司之需求而設計生產，作為實現將 IC 封裝技術之 Pre-Molding(模壓封膠)首創應用於 LED 導線架之

關鍵設備，在後段濕製程的部分，電解去膠(Electrolysis Deflash, ED)及電鍍(Plating)設備完整，產品開發選項可多樣化，此外，該公司對製程參數設定之掌握，亦為良率領先同業之關鍵因素。

(3)人力資源

104 年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員工平均營收及淨利貢獻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同業公司	營業收入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 淨利貢獻度(B/C)
長華科技	378,404	58,508	127	2,980	460
順德	8,793,202	577,952	2,602	3,379	222
一詮	6,341,006	(292,813)	2,655	2,388	(110)
金利	852,195	(111,066)	430	1,981	(25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4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員工人數為 127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2,980 千元，該公司營收規模及員工人數雖皆低於同業公司，然其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同業之最，顯示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均優於同業公司。該公司在人力資源政策上，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與認股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以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

(4)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4年度		營收淨額(合併)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3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長華科技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	220,056	809,380	393,939	378,404	(3.94%)
順德	半導體導線架及五金文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821,452	9,914,853	9,797,857	8,793,202	(10.25%)
一詮	LED及SMD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2,052,546	8,356,296	7,081,245	6,341,006	(10.45%)
金利	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SMD LED導線架、連接器零組件、整流二極體支架、功率電晶體支架、可覆式保險絲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714,142	1,878,106	1,046,415	852,195	(18.5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在資本額、資產規模及營收規模低於同業公司，104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修正、IT 與 TV 需求趨緩、LED 產業結構調整、照明產品跌價之影響，致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均較 103 年度衰退，惟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收衰退幅度遠較同業公司為低，顯示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相較仍具有競爭力，尚不致有落後於同業公司之情事。

(5)該公司營運風險

①LED 產業將邁入結構性改變

近年來中國大陸業者利用其政府不同的補貼方案和保護措施，孕育出足以進入國際市場的企業，與各國大廠進行削價競爭，導致 LED 市場陷入全面性的紅海戰場，此外，大陸業界亦積極透過國際併購取得國際照明大廠多項製造、汽車照明相關專利權及海外銷售通路，補齊既有之供應鏈，形成擁有從芯片、封裝、應用、至照明品牌的完整國產化供應鏈。

因應對策：

目前中國照明市場仍以搶攻低價化的中低階照明市場為主，主流的封裝方式主要由 PPA 或 PCT 封裝的中小功率產品，故該公司主要之因應對策為深耕中高階照明市場，以 EMC 封裝等新製程核心專利，創造市場之差異，並持續研發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形成下一輪後進廠商的專利技術障礙，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②市場競爭者技術提升及產品單價下滑之威脅

由於市場預期，LED 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及 LED 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頡、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 EMC 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 LED 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該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 LED 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 EMC 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 EMC 導線架為主力之中功率(1W-3W)照明市場。

因應對策：

該公司視市場供需狀況與LED照明產品發展趨勢，彈性調整其產品之市場定位並豐富其產品線，面對現陶瓷基板之潛在威脅，目前已開發出成本相對較低之LED平板金屬導線架來應對，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陶瓷基板/COB產品的市占率，另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未來產品開發上，會以該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性結構及生產製程技術為

兩軸來作專利佈局，另外再輔以模具設計及射出成型參數等來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確保公司研發技術資產的最大經濟價值，以提昇未來利潤空間。

③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LED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紅利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發團隊之能力

中高階導線架供應商最重要之資產為研發人才，且人員之專業研發能力及經驗需經長時間累積，故研發團隊之素質實為該事業之首要關鍵因素。因此，該公司除了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強化其設計開發能力、提供各項優渥福利措施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外，並適時注入新血、延攬優秀人才，以促進經驗傳承與提升技術層次，此為中高階導線架供應商得以成功發展之重要因素。

(2)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及對製程參數之掌握

在導線架產品生產過程中，模具模壓、除膠及電鍍加工為主要之製程，因此導線架產品的良率之因素，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之穩定度、開模的精密度、表面處理製程的良率及製程人員的技術與經驗。該公司除向半導體設備供應商訂製專屬高精密設備外，亦有自行設計及組裝模具零件之能力，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同時加強整體製程之垂直整合作業，強化產品品質之控管。此外，研究及製程人員持續專注於改進關鍵參數及不斷進行該參數所需的精準測試，以增進模具與材料性質間之配合度，使其產品良率提升且供貨不虞匱乏。

(3)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之能力

長華科技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 Transfer

Molding 模壓技術，在累積豐富的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後，再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术架構，積極轉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

3.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智慧照明興起，照明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LED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LED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根據研調機構 NanoMarkets統計，2014年市場規模僅近12.8億美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2019年可達87.1億美元，在廠商積極推動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市場將持續成長。綜上所述，智慧照明的興起將成為LED照明的潛在市場，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LED產業長期之發展，而導線架之應用照明產品廣泛，加上該公司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供應鏈，智慧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②無效產能退出市場，價格跌勢趨緩

受到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補貼LED產業的影響，造成LED供過於求，殺價競爭嚴重，在廠商無法獲利的情況下，導致體質不佳的中小型LED廠退出市場，而歐美國際大廠亦轉往本身仍具優勢的領域發展，棄守殺價產品，切入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市場；在中國大陸政策方面，十三五規劃不再投入LED行業補貼，因此整體LED的產業秩序可望回復正軌，在產能與需求漸趨平衡後，LED產業之價格跌勢終將收斂。

③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該公司之研發團隊在IC封裝領域有多年豐富經驗，故有能力將過去封裝IC時所累積的技術與經驗轉換到LED支架成型上，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新型產品及製程專利。另經營團隊擁有多年豐富產業經驗，憑藉明確的市場策略與產品定位，在競爭激烈的LED照明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利基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該公司在LED之產業地位。

④產品獲得歐美國際品牌廠商認證，業績穩定成長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積極朝毛利較高之車用照明及智慧照明市場發展，銷售通路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該公司封裝製

程人才多，可協助客戶處理產品使用上製程疑慮，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青睞，助長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

①同業積極投入中高階導線架製造，未來恐有產能過剩壓力

LED之相關應用產品增加，應用市場不斷擴大，由於各界對於LED產業之未來前景看好，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業者競相投入LED導線架之開發，恐形成產品產能過剩以及毛利率降低之情形。

因應對策：

EMC導線架屬中高階產品，開發時間較長且所需技術層面較高，在製程中需依賴經驗豐富之研發及工程技術人員對模具及材料特性之掌握，才能使產品達到98%以上之良率，故對後進廠商而言，要以適當成本使產品達到一定程度之良率，便成為該公司之市場競爭者較難克服之問題。為確保EMC導線架之關鍵技術，該公司積極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此外，由於LED照明產品應用面廣，且利基型產品市場成長率逐漸提高，因此該公司亦以致力於提供品質穩定之中高階產品作為因應策略，使期在未來降低受其他同業產能持續擴張之影響。

②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雖近年來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然而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加劇，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該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該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③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該公司銷售報價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外幣進貨報價以日幣為主，加上國際外匯市場波動大，匯率之波動將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原材料清模膠之進口亦以美元計價，可抵銷部分銷貨之匯率風險，同時該公司亦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該公司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該公司104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6,872千元，占該年度營收僅1.82%，故匯率之波動將對該公司獲利影響尚屬微小。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為發光二極體產業(LED)及半導體IC產業導線架之供應商，導線架(Lead Frame, LF)係為半導體元件(如LED晶片、IC晶片)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架、(金/銅)導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本身並且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其製造方法係採化學蝕刻或機械沖壓方式於銅合金板材上形成一對應於上述半導體元件訊號腳數之構型，而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 PMLF)則是於上述導線架再結合塑料(Resin)成型而形成一組合性的導線架，可提供後段封裝製程更為簡化、更高良率的作用，該公司成立之初即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發光二極體封裝用的預成型導線架作為切入點，初期階段之研發方向在於多穴數、多排數之生產技術以使成本降低，隨著LED晶片效能提升，依客戶需求，研發設計出不同應用之導線架產品，該公司研發部門功能與職掌業務說明如下：

(2)單位工作職掌

部 門	工作職掌
研 發 部	1. 新產品設計開發。 2. 新產品相關圖面，規格書及FAI報告製作。 3. 產品品質先期規劃執行。 4. 協助解決產線之製程或品質與產品設計方面有關的問題。 5. 提供廠內其他單位或顧客等與產品相關之技術支援或服務。 6. 新技術、製程研發。

(3)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底
員工人數 (人)	期 初 人 數	2	9	6	8
	本 期 新 進	5	2	1	0
	本 期 離 職	0	0	1	0
	退 休	0	0	0	0
	資 遣	0	5	0	0
	本 期 調 入	2	0	2	0
	本 期 調 出	0	0	0	0
	期 末 人 數	9	6	8	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40	2.85	3.10	3.24
離 職 率 (%)		0	45.45	11.11	0
學歷分佈 (人)	博 士	0	0	0	0
	碩 士	2	2	3	3
	大 專	7	4	5	5
	高 中 (含 以 下)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3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9人、6人、8人及8人，由上表之統計即可看出，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均具有大專以上學歷，顯示研發人員素質良好，以及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重視。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102年度新進人員主要是招募台北之燈具研發人員，另為提升研發製程能力，故102年度及104年度均從高雄工程部調入2人；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3月底研發人員離職與資遣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0人、5人、1人及0人，0%、45.45%、11.11%及0%，103年度所資遣人員均為台北研發人員，主係因燈具研發工作任務已完成，且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不考慮轉調其他部門或工作地點，公司顧及員工權益，均按規定完成資遣程序。整體而言，該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屬保密條款，對於產品專案研究計畫之研發過程業已完整紀錄及保存，且離職與資遣員工大多非屬重要幹部之新進人員，該公司亦已及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以及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平均年資方面，由於該公司因係屬新成立之公司，故在研發人員之平均年資尚屬為短，惟整體年資隨著公司營運逐步穩定後呈現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異動亦趨於平穩。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4,626	15,448	14,860	3,437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43,247	393,939	378,404	108,888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35%	3.92%	3.93%	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4,626千元、15,448千元、14,860千元及3,43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5%、3.92%、3.93%及3.16%，103年度相較102年度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主係因102年第4季增聘研發人員致使薪資、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事成本增加，另103年度因採購模具投入研發及開發高密度排板及大尺寸導線架，致使開模費及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相對增加，再加上添購機器設備等資產之折舊增加所致，而104年度與105年第一季之研發支出與前一年度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係以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 PMLF)為基本主軸，積極擴展相關產品線，98年成立初期所研發之預成型導線架，主原料係以熱塑型(Thermoplastic)材料PPA (Polyphthalamide, 聚鄰苯二甲醯胺)為主，主要應用於低功率LED(0.2W)；隨著LED晶片效能提升，中高功率LED(0.5W以上)的應用愈趨普遍，於100年開始投入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預成型導線支架之研發；EMC材料屬於熱固型(Thermosetting)材料，在高溫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UV照射上都要優於現有的PPA，它可達到PPA材料不可比擬的顏色穩定性和低吸水性(千分之一左右)，用於大型戶外LED顯示屏，也可達到良好的環境適應能力，因此於101年開發出板材尺寸50W220L之EMC LED導線架；EMC導線架具高耐熱、抗UV、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的特性，相對也提供LED可運用更先進的覆晶(Flip Chip)封裝製程，其可降低LED晶片與導線支架間的熱阻因而降低LED晶片接面溫度(Junction Temperature)，而LED的發光效率係隨著使用時間的增長與使用的次數增加而持續降低，過高的接面溫度會加速影響其LED發光的色溫品質，因此該公司於102年開發出覆晶封裝用EMC LED導線架；LED晶片效能提升到某種程度，使得LED導線架的熱負荷需求倍增，除了LED導線架的散熱能力外，其材料本身的熱穩定性也會影響LED產品的壽命，因此導線架材料的材質成為關鍵因素，近年來許多陶瓷基板材料之高功率LED導線架因應而生，然而製作成本比起用金屬(銅或鐵)基板材料來製作LED金屬基板導線架要高出許多，故該公司於102年開發出LED平板金屬導線架來對應；並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術架構，於104年研發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

該公司所生產的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導線架是將金屬導線架與Epoxy(環氧樹脂)經由Pre-Mold結合而成，特點為採用高精密度、高量產性之捲式蝕刻銅材，並使用AutoMold系統及搭配高精密度Molding模具來成型LED封裝用之導線架，具有高密度、高耐熱、抗黃變、高氣密性等優勢，係為關鍵精密導線架製程技術，為台灣廠商首先將IC封裝模具技術應用於LED之預成型(Pre-molding)導線架，大幅降低生產成本，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所示：

年 度	技術或產品
100 年	開發256穴/模，多穴數射出技術 開發具散熱墊之3020 PPA LED導線架
101 年	開發板材尺寸50W220L及60W230L之EMC LED導線架 開發集合式(map type)EMC LED導線架 開發條列式(stripe type)引腳可外露之EMC LED導線架 開發金屬反射杯LED導線架 專利申請16件
102 年	開發板材尺寸70W240L及70W250L及75W245L(2G)之EMC LED導線架 開發側向發光EMC LED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鍍層導線支架 開發黑色EMC應用(IR)之導線架 開發覆晶封裝用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LED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9件
103 年	開發板材尺寸75W245L之高密度排版(2.5G) EMC LED導線架 開發獨立式(individual type)EMC LED導線架 開發雙層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11件
104 年	開發寬板板材尺寸 94.5W(3G)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板材尺寸 70W250L 及 75W250L 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選鍍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全鍍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2 件
105 年 (截至 5 月 31 日)	開發板材尺寸 90W270L 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2 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人員運用其相關專業學歷背景，並透過產業經驗累積，開發出預成型導線架相關產品，因此該公司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其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本身，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

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7)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專注於預成型導線架產品線開發，產品線包含 LED EMC QFN(蝕刻)與 IC Pre-Mold QFN(蝕刻)導線架。EMC LED 導線架在目前的 LED 導線架市場被看好，以中功率為主要應用端，市占率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然而 IC 導線架在市場上屬於新興產品，市場規模尚待提升，該公司為使 LED EMC QFN 導線架擴大應用於中高功率及高功率產品市場，積極投入研發工作，並藉著技術的提升成為最具競爭力之領導廠商，該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EMC LED 導線架高反射率(高光澤)鍍銀層結構	目前現有 EMC LED 導線架產品鍍銀層反射率皆可達 96%以上，研發目標朝向將反射率提升至 98%以上，以符合及滿足高階客戶對整體 LED 出光效率之要求。
車用 LED 封裝用 EMC 導線架	車用 LED 應用與一般 LED 照明或背光應用有更高之可靠度要求，導線架材料組合為黑色 EMC 加上鎳鈀金鍍層結構。
戶外 LED 顯示屏封裝用 EMC 導線架	因戶外 LED 顯示屏(背景全黑)要求需使用全黑之膠材且需承受戶外氣候之嚴苛條件(溫度、濕度、紫外線)，故導線架材料組合亦採黑色 EMC 加上鎳鈀金鍍層結構。
後電鍍(Post Plating)鎳鈀金鍍層結構之導線架	發展鎳鈀金鍍層之後電鍍技術，使得電鍍製程可安排在 EMC 導線架製造流程中之最後一道製程，以避免其他主要製程汙染或損壞電鍍層，進而提升良率及整體可靠度表現。
覆晶封裝用之平板金屬導線架	發展適用微小覆晶封裝晶片用之平板導線架，應用於小型化 LED 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
COB(Chip On Board)產品運用之導線架	發展高瓦數集成式 LED 發光模組應用之導線架。
雙排腳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雙排引腳排列設計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提供高腳數 IC 封裝之應用。
薄型化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目前常用導線架規格為 0.2mm(8mils) 研發目標是開發出 0.15mm(6mils)、0.127(5mils)等更薄的 IC 封裝之應用產品。
長引腳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長引腳排列設計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可減少 IC 封裝之金線材料耗用。
三排腳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三排引腳排列設計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提供高腳數 IC 封裝之應用。
覆晶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長覆晶 IC 封裝用之平板金屬導線架提供覆晶 IC 封裝製程之應用。
2 次蝕刻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 2 次蝕刻技術並運用於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增加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設計彈性與應用多樣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實力及累積產業工作經驗而自行開發相關產品，故截至105年3月底止，尚未有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申請著作權，另於105年4月下旬申請公司中英文名稱之商標權，茲就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說明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長華科技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說明
1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	臺灣	M475699	2014/4/1~2023/10/24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主要具有一 LED 金屬基板，該 LED 金屬基板係由相鄰設的鐸墊及導腳所組成，且該鐸墊及導腳之間具有一間距，該鐸墊與導腳係分別開設有中空部、上凹陷部及下凹陷部，且鐸墊的部分上凹陷部與下凹陷部係可連通鐸墊的中空部，而導腳的部分上凹陷部與下凹陷部亦可連通導腳的中空部，其中，該間距內、該鐸墊與該導腳之周圍、以及該鐸墊與該導腳所分別設置的上凹陷部與下凹陷部係設置有相互接著的熱固/塑性材料，該間距內的熱固/塑性材料係為絕緣部，該鐸墊與導腳之周圍、以及鐸墊與導腳的上凹陷部與下凹陷部內的熱固/塑性材料係為接著部，又該鐸墊、該導腳、該絕緣部以及該接著部上方係設置具有平板態樣的導電層，又在間距上方的導電層開設有與間距同向且小於該間距的絕緣縫隙，該絕緣縫隙係將導電層一分為二。因此，本創作藉由絕緣部及接著部將鐸墊與導腳緊密連結，使得 LED 金屬基板 LED 金屬基板形成單一的結構體，而具有較佳的延展力及機械耐久力，又，平板態樣之導電層及絕緣縫隙係在 LED 運作時，該導電層係可阻擋流通於絕緣部、接著部及 LED 金屬基板內的微小水氣，使微小水氣僅得藉由該絕緣縫隙而微量通過，大幅降低流至 LED 的水氣量，不僅提升導線架的氣密度，且能延長 LED 的使用壽命。
		大陸	3569313	2013/11/21~2023/11/20	新型	
2	LED 平板燈架及其固件	臺灣	M494256	2015/1/21~2024/2/13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 LED 平板燈架及其固件結構，該固件結構主要係包含有下固件、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說明
	結構	大陸	3720380	2013/3/17~ 2023/3/16	新型	上固件及鎖固元件，該下固件係由側板及底板一體連結成形，該上固件係包含有相互連接的包覆體及嵌合體，該鎖固元件係由側板的外側依序鎖設於下鎖固孔及上鎖固孔，使該下固件及上固件接合；所述 LED 平板燈架係藉由角鋁將數個固件結構圍設連接而成。據此，本創作所述之 LED 平板燈架及其固件結構係可藉由下固件、上固件及鎖固元件將 LED 燈條卡掣，使該 LED 燈條不需藉由多個螺絲鎖固於框體上，以降低組裝及替換時間，達到節省組裝及維修成本。
3	雙層導線架結構	臺灣	M484798	2014/8/21~ 2024/2/26	新型	本創作係為一種雙層導線架結構，該雙層導線架係由一植晶層及一焊接層所組成，該雙層導線架設有複數個單體排列所形成矩形陣列，各該單體與各該單體間設有單體間隙，各該單體係設有植晶部及焊接部，該植晶部及該焊接部設有複數個導腳，各該導腳與各該導腳間設有一絕緣間隙，而各該導腳設有複數個通孔，各該絕緣間隙、各該複數通孔及該單體間隙則透過絕緣材填充，使得該植晶部及該焊接部之導腳、絕緣間隙及通孔能相互對應緊密結合，且該植晶部之絕緣間隙寬度係可最小化，以滿足微型覆晶封裝技術需求。
		大陸	3837711	2013/3/17~ 2023/3/16	新型	
		日本	3192859	2014/6/25~ 2024/6/24	新型	
		美國	US 9082760	2014/6/16~ 2034/6/15	新型	
		德國	202014005390.1	2014/6/30~ 2024/6/29	新型	
4	複合導線架結構	臺灣	M486861	2014/3/21~ 2024/3/20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複合導線架結構，主要係由植晶層及焊接層組合而成，又該複合導線架結構係以複數個單體排列所形成，該單體系設有植晶部及焊接部，且該植晶部及焊接部之間係可設置有黏接部，並可於植晶部及焊接部內設置有鉀點，且設有植晶部、焊接部及黏接部的複合導線架結構亦設有鉀墊。據此，本創作所述的複合導線架結構係可應用於覆晶、打線等 LED 或 IC 半導體封裝技術之產品，並使該複合導線架同時具有導電性佳、熱導性佳、機械耐久力高、高腳化及小型化之優點。
		大陸	3900657	2014/4/15~ 2024/4/14	新型	
5	導線架及四方扁平無外引腳封裝結構	臺灣	M521265	2016/5/1~ 2026/1/5	新型	本新型提供一種引腳具有支撐結構的導線架，利用在導線架的引腳部的端緣形成一支撐部以支撐該引腳部，並同時在導線架的間隙形成一成形膠層，除了可避免引腳部因長度較長或懸空所導致的引腳部變形或凹塌的問題，還可維持導線架整體結構的穩定性。此外，本新型還提供一種含有該導線架的四方扁平無外引腳(QFN)封裝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2)審查中之專利權-申請人：長華科技

序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種類	說明
1	雙層導線架結構	20-2014-0005098	2014/7/7	新型	請參上述(1)之說明
2	複合導線架結構	14/454807	2014/8/8	新型	請參上述(1)之說明
3	平板金屬導線架之改良結構	104216226	2015/10/8	新型	一種平板金屬導線架之改良結構，分為薄型化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包含有導腳及鉑墊，且相鄰導線架之連接棒及區域長孔上圍設有護圍部；薄型化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包含有複數個導腳及鉑墊，該鉑墊分為有地環或無地環之形態，又相鄰的導線架設有區域棒，且鉑墊或地環與區域棒及邊架設有支撐棒，並於導腳及支撐棒上圍設有護圍部；本創作之特點係以一體成型填充絕緣材形成槽型形態之護圍部，使得填充絕緣材料簡單化、提升製程良率及結構強度，進而簡化封裝製程及提升封裝製程良率。
		201520774159.9	2015/10/8	新型	
4	導線架及四方扁平無外引腳封裝結構	201620093650.X	2016/1/29	新型	請參上述(1)之說明
5	導線架預成形體及導線架封裝結構	105203479	2016/3/14	新型	本新型提供一種用於獨立電性晶片封裝的導線架預成形體，利用該導線架預成形體的結構設計，讓封裝於該導線架預成形體的各個晶片可各自電性獨立，因此，於晶片切割前即可進行板上電性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3)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長華科技、長華電材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說明
1	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構造	臺灣	M438029	2012/9/21~2022/5/22	新型	一種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結構，該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主要係由複數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組成，而該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係設置有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金屬反射層、絕緣體及反射杯，藉由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金屬反射層、絕緣體及反射杯不同的排列組合成的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本創作主要是在於兩相鄰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間形成間隙，以方便後續良率檢測作業，以及達到及時監控良率之功效。
		大陸	2638713	2012/6/12~2022/6/11	新型	
2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前製程及其結構	大陸	1926342	2012/4/23~2032/4/22	發明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前製程及其結構，所述前製程依序包含有蝕刻或沖切、封膠、除膠及電鍍等相關步驟；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結構則包含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絕緣層、反射杯及金屬反射層，據此創新技術，使得本發明可確實達到大幅降低成本，提高固性材料穩固粘著於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上之效益，更可提升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前製程良率。
		南韓	10-1520456	2012/5/11~2032/5/10	發明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說明
3	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及其結構	臺灣	I520382	2016/2/1~2032/8/20	發明	本發明所述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及其結構，主要係利用沖壓、粗化、模封、貼合、電鍍等步驟完成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結構，其由反射杯架、絕緣層以及導線架由上而下依序接著而成，使得反射杯可耐長期發光二極體運作所產生的高溫，且提供絕佳的導熱、排熱效果，延長發光二極體的使用壽命；此外，藉由可耐高溫的絕緣層，使得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結構可耐熱且不易龜裂、脆化，降低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結構的毀壞率及使用成本。
		南韓	10-1373352	2012/9/24~2032/9/23	發明	
4	側向發光二極體之改良結構	臺灣	M450830	2013/4/11~2022/10/11	新型	一種側向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結構，主要係由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絕緣體、反射杯及包覆體所組成；該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係包含有鐳墊、導腳及固定支架，該鐳墊係與導腳相互斷開，且分別於相互斷開之鐳墊及導腳另一端形成有固定支架，絕緣體係設置於鐳墊及導腳之間，該反射杯係設置於鐳墊、導腳及絕緣體的頂面，該包覆體係設置於鐳墊、導腳及絕緣體的側面及底面，並與反射杯相互接合；本創作主要是在於該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係由模封之方式與絕緣體、反射杯及包覆體相互成形，以達到降低成本及製程簡化之功效。
		大陸	2869680	2012/11/1~2022/10/31	新型	
		日本	3181229	2012/11/13~2022/11/12	新型	
5	散熱導線架之結構	臺灣	M458666	2013/8/1~2023/3/26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散熱導線架之結構，係包含有導線架及散熱器，該導線架係包含相連接的內腳及外腳，該內腳與該外腳之間係形成一容置空間，該散熱器，係設置於該容置空間內，主要包含有連接導線架之內腳的絕緣導熱層及連接該絕緣導熱層的散熱片，該散熱片上更可設置有導熱支撐塊、導熱突出面或導熱鐳墊；因此，本創作主要係可將發光二極體或 IC 晶片運作產生的熱量經由導線架導熱給散熱片，並可將熱量透過額外的導熱支撐塊或導熱突出面或導熱鐳墊三者其中之一導熱給散熱片，使發光二極體(或 IC 晶片)封裝後具有多重導熱路徑，可達到絕佳的散熱效果。
		大陸	3159588	2013/4/10~2023/4/9	新型	
6	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臺灣	M462451	2013/9/1~2023/5/23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該導線架係包含有邊框及設置於邊框內的數個導電部，數個導電部係相鄰設置組成矩形態樣，且每個導電部係包含有導腳及一個以上的鐳墊相鄰設置而成，而鄰近邊框內緣側的鐳墊係與導腳及邊框相互斷開，其中，該鐳墊與導腳表面由下而上係依序設置有金屬反射層及反射杯，該反射杯係延伸設置於兩相鄰導電部之間、以及鐳墊與邊框之間，而每個導電部所設置的鐳墊與導腳之間係設置有絕緣體；據此，使用者可預先對與邊框及導腳相互斷開(即絕緣)的鐳墊進行
		大陸	3306002	2013/5/31~2023/5/30	新型	
		南韓	20-0476368	2013/6/11~2023/6/10	新型	
		日本	3185295	2013/5/30~2023/5/29	新型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說明
						LED 封裝作業，預先進行封膠材料的亮度檢測，以選擇最佳的封膠材料進行後續 LED 的封裝作業，不僅可避免封膠材料不必要的耗費，亦可大幅提升 LED 封裝後的發光良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4)審查中之專利權-申請人：長華科技、長華電材

項次	專利權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種類	說明
1	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及其結構	201210324734.6	2012/9/5	新型	請參上述(3)之說明
		102012110357.7	2012/10/30	新型	
		PI2012004688	2012/10/22	新型	
2	側向發光二極體之改良結構	20-20120010706	2012/11/21	新型	請參上述(3)之說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LED 導線架	1,080,140	202,206	1,470,803	233,996	1,880,879	238,890	623,932	70,451
其 他	0.367	1,138	19	19,526	9	9,646	543	916
合 計	1,080,140	203,344	1,470,822	253,522	1,880,888	248,536	624,475	71,367
直接及間接人員	9,393	1,768	12,257	2,113	14,810	1,957	4,917	562
	115		120		127		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主要為導線架製造廠商，有關生產計劃排程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及業務單位擬定之銷售計劃而訂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生產量值之變化情形主要隨著生產技術提升及業務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充產能且導線架尺寸由50W開發至75W而增加產量及產值，該公司隨營業規模成長與強化未來競爭力，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因此，平均生產量值之數值變動主要取決於訂單業績、生產技術及公司人員之增減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每人每年生產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底
項 目					
期初人數		82	115	120	127
新進人數		49	45	33	9
減少人數	離 職	16	29	23	5
	資遣及退休	0	11	3	4
期末人數		115	120	127	127
離職率(%)(註 1)		12.21	25.00	16.99	6.62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36.80	38.10	38.70	39.38
	平均年資（年）	1.00	1.98	2.50	2.62
	經 理 人	6	8	8	8
	一般職員	27	30	33	31
	生產線員工	直接人工	71	71	75
		間接人工	11	11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15人、120人、127人及127人，為拓展營運規模，逐年適當增加員工人數，103年度離職及資遣人數較多，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策略改變，內部組織調整，燈具單位相關人員減少所致，惟員工平均服務年資截至105年3月底止為2.62年，且各年度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顯示人員流動多屬年資較淺之人員，不致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 理 人	6	0	0	8	0	0	8	1	11.11	8	0	0
一 般 職 員 - 銷 售	0	0	0	7	4	36.36	5	4	44.44	4	1	20.00
一 般 職 員 - 管 理	19	0	0	18	8	30.77	21	5	19.23	20	1	4.76
一 般 職 員 - 研 發	8	0	0	5	5	50.00	7	1	12.50	7	0	0
生 產 線 員 工 - 直 接	71	16	18.39	71	21	22.83	75	15	16.67	77	7	8.3
生 產 線 員 工 - 間 接	11	0	0	11	2	15.38	11	0	0	11	0	0
合 計	115	16	12.21	120	40	25.00	127	26	16.99	127	9	6.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1~3 月之離職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16 人、40 人、26 人及 9 人，離職率分別為 12.21%、25.00%、16.99% 及 6.61%，103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策略改變，內部組織調整，燈具單位相關人員減少所致。103 年度經理人增加 2 人，主要因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增聘營業單位主管，104 年度經理人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惟有一位經理人離職，主係考量未來上市櫃需求，人員作適當及適任之調整，以健全經營團隊，其餘各年度離職人員以生產線人員及一般職員為主，離職主因多以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為主，惟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可透過該公司內部人員轉任或以對外招募方式，補足人力需求。整體而言，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0	0	0	0	0	0	0	0
碩 士	5	4.35	5	4.13	7	5.51	7	5.52
大學(含大專)	54	46.96	60	49.59	60	47.25	61	48.03
高中(含以下)	56	48.69	55	45.83	60	47.24	59	46.45
合 計	115	100.00	120	100.00	127	100.00	1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3月底之主要員工學歷分布，係以大學及高中為主，比重約在九成五，惟高中學歷占有一定比重，主係為生產線上人員。因營運擴增所需，整體員工有逐期增加之情形，員工學歷分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福利措施完善，藉由妥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另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需依規定事前提出，並與相關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LED 導線架	原 料	95,317	43.02	95,503	39.49	93,502	36.71	38,384	54.48
	人 工	16,862	7.61	15,874	6.56	18,635	7.32	5,727	8.13
	製 造 費 用	109,370	49.37	130,476	53.95	142,553	55.97	26,340	37.39
	小 計	221,549	100.00	241,853	100.00	254,690	100.00	70,451	100.00
其他 (註)	原 料	2,041	80.32	15,312	62.54	6,583	60.77	769	83.95
	人 工	45	1.77	4,603	18.80	2,570	23.73	36	3.93
	製 造 費 用	455	17.91	4,567	18.66	1,679	15.50	111	12.12
	小 計	2,541	100	24,482	100.00	10,832	100.00	916	100.00
合 計	原 料	97,358	43.45	110,815	41.61	100,085	37.69	39,153	54.86
	人 工	16,907	7.54	20,477	7.69	21,205	7.99	5,763	8.08
	製 造 費 用	109,825	49.01	135,043	50.70	144,232	54.32	26,451	37.06
	小 計	224,090	100.00	266,335	100.00	265,522	100.00	71,3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LED燈具及耗品等產品。

該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架之研發及生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原料與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皆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比率，製造費用約占主要產品總成本之5成，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主因係因應產能增加，招募人員並增購機器設備，導致薪資費用、水電瓦斯費、折舊費及委外電鍍費用增加所致，然105年第一季因市場拓展有成，訂單增加致單位製造費用分攤隨之降低；原料約占主要產品總成本之4成左右，整體原料金額變化不大，惟103年度之其他項目中，因該公司為透過採購原料生產燈具以取得並瞭解研發及生產導線架Know-How，致燈具原料耗用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其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變動之情形。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①蝕刻銅材(俗稱料片)

蝕刻銅材為該公司生產導線架主要原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蝕刻銅材之進貨量分別為1,243,818千片、1,576,597千片、2,336,940千片及775,960千片，與其營業成長走勢大致相符，其中104年度進貨量較103年度增加較多，增幅高達48%，主係因應105年度1月主要客戶OSRAM之訂單需求，該公司提前備料所致；另單位價格部分，104年度蝕刻銅材價格大幅降價，除了因採購數量達經濟規模以及採購之上游供應商改變出貨來源，103年度從日本直接生產出貨給該公司，104年則改為從成本較低的中國生產出貨外，另主要係受惠於日圓持續走貶之影響，與國際銅價走勢大致相符。

②封膠樹脂(PPA及EMC)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PPA封膠樹脂進貨量分別為8,000公斤、9,000公斤、5,000公斤及1,000公斤，進貨數量從8,000公斤減少5,000公斤，主係隨著客戶需求，朝中高功率應用之導線架產品發展，採用EMC塑料的比重越來越高，因此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EMC封膠樹脂進貨量分別為9,615公斤、15,510公斤、18,596公斤及6,060公斤，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進貨價格出現下滑趨勢，主係隨著採購數量增加，議價能力提升，以及因EMC塑料主要係向日本廠商採購，故日圓貶值亦為該公司採購單價降低之主要影響因素。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導線架之研發及製造，生產導線架之主要原料為蝕刻銅材與封膠樹脂，其對長華電材之進貨主要為EMC導線架之蝕刻銅材，主係因該公司研發測試後發現純銅(尚未鍍銀)與封膠樹脂之結合度較佳，較能阻擋濕氣進入所導致之光衰現象，故需開發適用於後電鍍製程(後電鍍製程係指銅材經切折、模壓及除膠水洗等製程後才進行電鍍(鍍銀層)，故需購買尚未鍍銀之銅材來進行生產)；導線架之銅材依製程不同分為沖壓銅材及蝕刻銅材，沖壓銅材的優點是沖孔精準且生產快速但光罩費較高(每副光罩約台幣300萬元)，蝕刻銅材的優點為光罩費價格低廉(每副光罩費約新台幣5萬元)但蝕穿速度較慢，而於該公司研發當時，除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具有沖壓及蝕刻銅片之完整製程且光罩之製作經驗豐富並可與該公司共同開發設計不同於業界一般前鍍製程(一般業界為購入已鍍銀及抗氧化膜之銅材料，因此生產製程中已無需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已鍍銀及抗氧化膜)及提供光罩設計技術支援該公司外，並無其他國際知名大廠具備相同條件(該公司選擇無電鍍銀層之蝕刻銅材)配合該公司

修改原本業界已通用於一般製程之銅材，再加上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為專業IC導線架國際知名大廠，其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極佳，故該公司透過其擁有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之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採購相關材料進行量產，103及104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後，於104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該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105年度第一季向大日本印刷進貨蝕刻銅材比重4.82%)，並於105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另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所提供之熱固性環氧樹脂為EMC導線架之關鍵原材料，EMC材料原應用於半導體IC封裝，但此類材料原為黑色，不具光學透明性且易發生高溫黃化問題，無法直接應用至需光學透明特性之LED封裝材料，然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屬業界領先投入熱固性環氧樹脂研發及生產之廠商，而該公司亦為領先投入EMC導線架研發之廠商，會將使用情況回饋予供應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供其改善及調整材料配方，故該公司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於材料之開發及應用上合作相當密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熱固性環氧樹脂配方已取得專利，其專利技術可克服高溫黃化及漏光問題並提高光萃取效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然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亦向TITAN採購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熱固性環氧樹脂，作為第二供料來源，然目前僅少量客戶完成認證並進行量產，故該公司EMC導線架之封膠樹脂仍主要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

該公司與現有幾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彼此間對品質之認知與事前備貨之搭配均已熟悉，故截至目前為止各項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致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情事。此外，因工業材料認證期較長，該公司後續仍將再繼續透過各項管道，尋求增加新合格供應商，以掌握進貨之來源穩定與適度分散，避免進貨集中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目前已開發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故雖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343,247	100.00	330,656	83.94	157,922	41.73	38,557	35.41
外 銷	-	-	63,283	16.06	220,482	58.27	70,331	64.59
合 計	343,247	100.00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108,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 幣 採 購	144,925	94.99	96,242	76.12	77,723	63.79	34,637	88.44
外 幣 採 購	7,636	5.01	30,190	23.88	44,124	36.21	4,527	11.56
進 貨 淨 額	152,561	100.00	126,432	100.00	121,847	100.00	39,1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外銷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外銷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16.06%、58.27%及64.59%，外銷金額及比重於104年度迄今大幅上揚，主要係因為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跨足有成；採購方面，主要係原料及模具之採購，外幣交易幣別以日幣為主，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金額比重分別為5.01%、23.88%、36.21%及11.56%，外幣交易比重逐年增加，係因隨著LED晶片效能提高，對於導線架的高耐熱等功能需求增加，因此對以日幣計價之供應商所採購LED導線架蝕刻銅材及封膠樹脂的金額逐年提高所致，故該公司進出口匯率風險之自然避險效果不大，惟已積極採取若干避險措施，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086	5,867	6,872	(5,099)
營業收入(B)	343,247	393,939	378,404	108,888
營業利益(C)	49,774	69,154	62,320	22,284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32%	1.49%	1.82%	(4.68%)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2.18%	8.48%	11.03%	(2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利益分別為1,086千元、5,867千元、6,872千元及(5,099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32%、1.49%、1.82%及(4.68%)；2.18%、8.48%、11.03%及(22.88%)，該公司外銷結算大多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幣採購結算係以日幣為主，103年度起兌換利益在營業規模擴大下，致使外幣持有部分增加，且因美元呈現升值走勢以及日幣呈現貶值趨勢，導致兌換利益於103年度大幅上升，105年第一季則主因美元對人民幣與新台幣匯率於第一季末有較明顯貶值，使帳上外幣應收帳款產生未實現匯兌損失，致該季產生約5,099千元的匯兌損失，然而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影響比率約落在0.32~4.68%間，比率尚屬不大。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營業利益尚無重大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外銷及外幣採購交易主係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幣交易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影響，茲將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該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下列外匯避險措施，降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 (1)考量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 (2)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另應付帳款主係以日幣計價，故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上述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 (3)藉由交易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318,541	92.80	母公司	長華電材	296,398	75.2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109,880	29.0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25,481	23.40	母公司
2	高盛電子	15,149	4.41	無	上海長華	26,979	6.85	聯屬公司	廈門開發晶	82,812	21.88	無	OSRAM-OS (China)	20,045	18.41	無
3	華鼎塑膠	3,571	1.04	無	深圳瑞豐	19,207	4.88	無	上海長華	47,002	12.42	聯屬公司	廈門開發晶	17,318	15.90	無
4	DYNAMIC	2,107	0.61	無	深圳濠瑋	7,606	1.93	聯屬公司	OSRAM-OS (Malaysia)	37,710	9.97	無	廣州晶科	13,563	12.46	無
5	彥蓉	1,084	0.32	無	高盛電子	6,621	1.68	無	廣州晶科	28,343	7.49	無	OSRAM-OS (Malaysia)	9,828	9.03	無
6	PHILIPS LUMILEDS	703	0.20	無	OSRAM-OS (Malaysia)	5,908	1.50	無	東貝光電	13,646	3.61	無	惠州華瑞	7,674	7.05	無
7	峻泓光電	516	0.15	無	易華電子	4,130	1.05	聯屬公司	惠州華瑞	11,764	3.11	無	高盛電子	6,900	6.34	無
8	OSRAM-OS (Malaysia)	319	0.09	無	亞德光機	3,289	0.83	無	高盛電子	10,410	2.75	無	東貝光電	1,190	1.09	無
9	聯嘉光電(股)公司	288	0.08	無	Heptagon	1,923	0.49	無	OSRAM-OS (China)	7,289	1.93	無	TI	1,002	0.92	無
10	上海長華	249	0.07	聯屬公司	宏齊科技	1,496	0.38	無	宏齊科技	3,102	0.82	無	億光電子	815	0.74	無
	小計	342,527	99.77		小計	373,557	94.83		小計	351,958	93.02		小計	103,816	95.34	
	其他	720	0.23		其他	20,382	5.17		其他	26,446	6.98		其他	5,072	4.66	
	合計	343,247	100.00		合計	393,939	100.00		合計	378,404	100.00		合計	108,888	100.00	

資料來源：長華科技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其產品運用範圍廣，具有應用層面多樣化及可提供客製化服務之特色，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由於 LED 技術快速發展，傳統 CCFL 背光源逐漸被 LED 背光源取代，背光源應用從手機、數位相機、NB、平面顯示器(電視)等，而顯示器也在尺寸上由小尺寸轉向大尺寸應用之趨勢。另照明應用也自近年來節能省碳意識高漲，各國宣布禁用白熾燈或補助政策等因素帶動下，照明應用有增多趨勢，而因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其客戶甚屬多元。

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及壽命長特性，近年來 LED 照明提供創新的照明裝置，且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加上各國政府政策補助以及環保意識抬頭，使得 LED 照明應用逐漸普及。根據 IEK 的統計，2014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達 167.5 億美元，在照明技術持續提升以及終端售價持續下滑帶動之下，LED 元件在照明應用市場比重將逐漸提高，預期帶動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亦預估 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99.6 億美元。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可分為專業製造廠(如：LED 封裝廠)及專業通路商二類，其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光電產業景氣變化、產品之應用領域、客戶營運狀況及經銷商之業務拓展能力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3,247 千元、393,939 千元、378,404 千元及 108,888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99.77%、94.83%、93.02%及 95.34%，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專業通路商：

長華科技設立於 98 年 12 月，營運初期主要銷售 PPA 導線架產品，至 102 年 4 月新產品 EMC 導線架始順利量產並陸續導入榮創(經由母公司長華電材代理銷售)、OSRAM 及 PHILIPS 等背光及照明大廠作 LED 封裝材料使用。該公司於產品轉型初期，因 PPA 導線架產品面臨市場削價競爭及產品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致拓展客源不易，故除委託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等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主要負責經銷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業務外，另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廣大，亦透過深耕當地市場多年之經銷代理商(格雷蒙集團及 DYNAMIC 等)負責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而為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故該公司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子

公司上海長科，故透過經銷商之銷售總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

- ①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網址：<http://www.cwei.com.tw>；資本額：新臺幣 709,777 千元；負責人：黃嘉能；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 16 號 6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0 千元)

長華電材成立於民國 78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070)，係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長華電材主要經銷長華科技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之 LED 導線架。長華科技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8,541 千元、296,398 千元、109,880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92.80%、75.24%、29.04%及 23.40%，呈逐年減少之趨勢，然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自設立至今為長華電材之子公司，營運初期該公司專注於產品之研發製造，於銷售端較缺乏資源，故藉由母公司長華電材多年來深耕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經銷通路能力來拓展客源，其往來交易緣由尚屬合理。

101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期間，銷售予母公司長華電材之金額於 103 年度達到高峰，後而逐年衰退，主要原因係因自 101 年開始，因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台灣 LED 廠之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成長趨勢延續至 102 年，但至 102 年下半年，大陸液晶電視市場補貼政策退場，TV 背光市場滲透率已高，造成產品報價持續走低，故 103 年度因液晶電視 LED 背光之滲透率已達高峰，該公司自 102 年 4 月戮力於推展應用於照明市場之主力產品 EMC 導線架，原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之 LED 導線架，隨著主要終端客戶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及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之需求減少，致銷售金額逐年下滑。

- ②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高盛電子」；網址：<http://www.goldsuntech.com.tw>；資本額：新臺幣 472,010 千元；負責人：葉禮誠；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0 號 11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

長華科技自 102 年初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 LED 導線架產品，與格雷蒙集團開始策略合作，該集團創立於 1978 年 7 月，總部位於臺北，在香港、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地均設有分公司。集團事業分為科技材料事業群、金屬合金事業群、化學材料事業群、能源事業群及設備事業群等五大事業單位，另近年來也積極發展自動化設備及電池產業材料的開發。

格雷蒙集團係經由集團內子公司高盛電子與長華科技合作，高盛電

子成立於民國 62 年，隨時代演變而經歷多次轉型，自 100 年度由格雷蒙集團帶入新經營團隊，目前主要經營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及 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之通路買賣，因深耕產業，與客戶間建立良好關係，近年亦因客戶之需要而發展設備買賣之業務，業務範圍以中國、台灣為主，於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及 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領域已建構完整之供銷體系。

高盛電子主要經銷長華科技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 LED 導線架。長華科技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149 千元、6,621 千元、10,410 千元及 6,90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4.41%、1.68%、2.75%及 6.34%。該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即與高盛電子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近年來 EMC 產品隨著中功率市場興起而成為銷售主流，LED 封裝廠積極擴增 EMC 產能，故自 102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排名為第二名。103 年度長華科技逐步深耕照明市場並自行開發新客戶，然受高盛電子主要終端客戶採取直接下單予長華科技，故該公司依合約規範支付高盛電子銷售佣金(103 年、104 年即 105 年第一季支付高盛之佣金分別為 751 千元、(113 千元)及 0 千元，103 年度因交易發生時依美金數估列佣金支出，待實際收到銷貨客戶貨款後始支付美金佣金，故帳列數與支付數之美金數相同，但換算為記帳幣別(新臺幣)會有差異，此為匯率影響數，致 104 年度產生負數)，使銷售排名下滑至第五名。104 年度長華科技將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地區，並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子公司，致長華科技之產品在高盛電子之銷售金額雖有成長，然因該公司自行銷售比重增加，致對高盛電子之銷售排名再度下滑至第八名。而於 105 年第一季因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加上高盛電子在中國大陸地區約有 60 多人業務團隊，代理銷售業績逐漸顯現，致銷售金額逐年增加，銷售比率提升至 6.34%，銷售排名拉高至第七名。

- ③DYNAMIC STRUCTURES LTD.(以下簡稱「DYNAMIC」；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負責人：Liu Kang Chi；地址：60 market Square,P.O.Box 364,Belize City；授信條件：出貨前匯款；授信額度：無)

DYNAMIC 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代理 LED 封裝材料。先後取得了包括日本信越化學、積水化學、新加坡萊恩邦等行業領先公司的產品代理權。營運據點主要為中國大陸華南地區。

長華科技為推廣產品至中國大陸市場，102 年初期以產品代理模式與經銷商合作，故對 DYNAMIC 在 LED 之銷售金額為 2,107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61%，銷售排名為第四名。然因該經銷商之業務拓展不如預期，且銷售金額及比例不高，故自 103 年度開始未再與 DYNAMIC 直接合作，然截至目前 DYNAMIC 有產品需求則直接向上海長科採購，致該客戶未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④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華」；資本額：美金 4,000 千元；負責人：陳俊英、謝俊銘、張瑞森；地址：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027 號兆豐廣場 2101 室；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人民幣 6,000 千元)

上海長華成立於民國 94 年，由 WSP ELECTROMATERIALS LIMITED(以下簡稱「WSP」))和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中 WSP 為長華科技之母公司長華電材 100%投資之子公司；業務範圍以中國為主，為 IC 封測材料及設備之代理商。

上海長華主要經銷長華科技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 LED 導線架。長華科技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9 千元、26,979 千元、47,002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7%、6.85%、12.42%及 0%。長華科技自 102 年 11 月起即與上海長華合作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開發，故 102 年度起即進入長華科技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排名為第十名。103 年度長華科技透過上海長華積極深耕大陸照明市場，受惠新客戶的增長，主要為中國大陸一線之 LED 封裝廠(如：杭科杭州、紅藍綠深圳、高化學、晟澤東莞、煜明廈門、易美芯及南京華鼎等終端客戶)，營業額急速竄升，銷售排名晉升為第二名。104 年度受長華科技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子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致來自上海長華之銷售排名下滑至第三名，於 105 年第一季因上海長華業務人員增加，故中國大陸地區業務已由上海長華承接，致已無透過上海長華進行代理銷售。

專業製造廠(如：LED 封裝廠)：

- ①華鼎塑膠材(股)公司 (以下簡稱「華鼎塑膠」；資本額：新臺幣 1,000 千元；負責人：楊昌發；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467 號 13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

華鼎塑膠成立於民國 98 年，係專營電子包材產品及回收處理業務，營業據點以台灣為主。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華鼎塑膠為公司初期製程之 PPA 導線架，主要可運用在低功率之照明產品使用，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3,571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04%，銷售排名為第三名，然因自 102 年下半年開始，該公司主要係銷售採 EMC 製程應用於中高功率照明之導線架產品，故未再有銷售予該客戶之情形。

- ②彥蓉(股)公司 (以下簡稱「彥蓉」；資本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負責人：楊昌發；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三路 309 巷 37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 千元)

彥蓉成立於民國 95 年，係專營電子包材產品及回收處理業務，主要製造及銷售導線帶 (Embossed carrier tape) 產品，營業據點以台灣為主。長華科技主要銷售予彥蓉之產品為初期製程之 PPA 導線架，主要可運用在低功率之照明產品使用，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084 千元，占銷貨

比重為 0.32%，銷售排名為第五名，然因自 102 年下半年開始，該公司主要係銷售採 EMC 製程應用於中高功率照明之導線架產品，故未再有銷售予該客戶之情形。

- ③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LLC (以下簡稱「PHILIPS LUMILEDS」；網址：<http://lumileds.vip.cali-light.com/>；資本額：美金 1,200 千元；負責人：Patrick Shuang Kung；地址：370W. TRIMBLE RD, SAN JOSE CA95131 UNITED STATES；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30 千元)

PHILIPS 集團旗下 LUMILEDS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照明設備製造商，產品包括照明元件、通用照明、汽車照明和移動電子設備照明，公司業務覆蓋全球 30 多個國家。PHILIPS LUMILEDS 成立於 1999 年，總部設在美國加州，在荷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建有生產基地，銷售辦事處遍佈全球，是世界領先的高功率 LED 製造商，同時也是將固態照明解決方案應用到日常生活中的先驅，包括室內和室外照明、汽車、顯示器、電視機、手機相機閃光燈、便攜照明和信號照明等。PHILIPS LUMILEDS 推出了已獲專利的 LUXEON 高功率光源，率先實現了傳統照明的高亮度與 LED 的小體積、長壽命和其他優勢的結合。其還提供核心 LED 材料和 LED 包裝，每年生產數十億顆 LED，是一家能夠製造出世界上最明亮的白色、紅色、琥珀色、藍色和綠色 LED 的生產商。

PHILIPS 集團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將旗下 LUMILEDS (LED 元件)與車用照明業務合併至 PHILIPS 擬繼續持股的一家獨立公司「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亮銳」)，分拆後上海亮銳亦為全球前五大 LED 元件廠商，車用及高功率產品自行生產，中小功率以外購(外包)為主。

長華科技自 102 年 10 月與 PHILIPS LUMILEDS 合作並銷售應用於照明之 LED 導線架產品，該公司與 PHILIPS LUMILEDS 於合作初期係採直接合作進行產品開發，產品經過合格認證後，配合其生產製造採外包之營運模式，由上海亮銳導入其外包生產廠商，其外包廠如：深圳瑞豐、廣州晶科及廈門開發晶等封裝大廠，故 102 年度合作初期來自 PHILIPS LUMILEDS 之直接採購之銷售金額為 70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20%，名列當期第六大銷售客戶。然自 103 年度開始陸續導入其外包生產廠商，致直接來自 PHILIPS LUMILEDS 之營收金額減少。

- ④峻泓光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峻泓光電」)；網址：<http://www.htot.com.tw>；資本額：新臺幣 310,000 千元；負責人：林宏聲；地址：桃園市桃鶯路 437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15 日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 千元)

峻泓光電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台灣表面

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78)100%投資成立的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封裝廠，總公司設於台灣桃園，工廠據點有南崁廠及中國大陸蘇州吳江廠，專注於 SMD LED 封裝產品，應用領域相當廣泛，主要以 IT 產業中手機、PC/Notebook、LED TV 等 LCM 顯示屏的背光照明，工程/景觀照明、商業照明、戶外照明及家用照明等主要照明產業為其應用市場，營業據點以台灣、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峻泓光電產品為以 PPA 導線架為主，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516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15%，銷售排名為第七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峻泓光電自 103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⑤OSRAM(歐司朗)集團

OSRAM 集團是全球兩家領先業界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之一。OSRAM 總部設於德國慕尼黑(Munich)，為全球燈具製造商巨擘，成立已逾 100 年的歷史。所提供的產品組合眾多，舉凡從半導體技術為基礎的高科技應用，像是紅外線或雷射照明光源，以致大樓與城市的智能網絡照明解決方案(smart and connected lighting solution)不等。OSRAM 的公司股票分別於德國法蘭克福(Frankfurt)和慕尼黑(Munich)證券交易所上市(ISIN：DE000LED4000；WKN：LED400，交易代碼：OSR)。

A.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OSRAM-OS(Malaysia)」)；網址：<http://www.osram-os.com>；資本額：RM50,000 千元；負責人：Horst Rosenmueller；地址：Bayan Lepas Free Industrial Zone Phase 1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1,000 千元)

OSRAM-OS(Malaysia)成立於民國 61 年，其前身 Litronix 公司就在打造 LED，並在馬來西亞檳城設廠，於 1981 年，當時的西門子公司，收購了 Litronix，1991 年才改名為 Siemens Semiconductors (今天的 Infineon)，直到 1999 年，才正式改組為歐司朗光電半導體(OSRAM-OS)。目前在德國雷根斯堡(Regensburg)與馬來西亞檳城(Penang)有兩座磊晶廠，這兩座廠將引進 6 吋晶圓來取代目前的 4 吋晶圓。檳城就形成了從磊晶到封裝的一條龍產線工廠，肩負歐司朗在全球與亞太地區的 LED 磊晶封裝體生產任務。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 OSRAM-OS(Malaysia) LED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 OSRAM-OS(Malaysia)的 OSLO Square 系列，封裝尺寸僅 3 x 3 mm，適用於高密度陣列的封裝，不僅能節省空間，而且可簡化電路設計。這款 LED 封裝的白色反射層確保了高流明效率。能夠反射側面或背面發射的光，反射回封裝的光線將被再次利用，並射向二次光學元件，從而確保 LED 整個使用壽命過程中的每單位流明都能得到有效利用，

實現極高的系統效率。熱阻僅為 3.8K/W，即使在高驅動電流下也能確保低溫運行。OSLON Square 適用於需要高品質光的室內照明應用，色溫為 3000K 暖白光，色彩具有高穩定性，且發光角度達 120°。工作電流為 350mA 時，光效超過 100lm/W。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9 千元、5,908 千元、37,710 千元及 9,82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9%、1.50%、9.97%及 9.03%，呈逐年增加之趨勢。OSRAM-OS(Malaysia)自 102 年 8 月起即與長華科技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於 102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排名為第八名。103 年度持續送樣測試故訂單量持續增加，並於 104 年度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故成為第四大銷貨客戶。105 年第一季因中國無錫廠逐漸量產，配合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需求，故增加來自中國無錫廠之訂單，致來自馬來西亞檳城廠之營收比重略微降低至 9.03%。

B.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China)Co.,Ltd. (以下簡稱「OSRAM-OS(China)」；網址：<http://www.osram-os.com>；資本額：歐元 85,000 千元；負責人：Mr. Lin Khoon Teck；地址：Wuxi New District, Jiangsu, P.R. China 214000；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700 千元)

OSRAM-OS(China)成立於民國 101 年，OSRAM-OS(China)工廠由歐司朗旗下公司歐司朗半導體有限公司籌建與運營，主營業務為 LED 晶片外殼封裝，為其第二間後端工廠，另一間位於馬來西亞檳城。此外，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在德國雷根斯堡和馬來西亞檳城擁有兩間 LED 晶片前端製造工廠。

歐司朗之檳城廠區由於擴建 LED 前段製程，其 LED 前段的產能規模將有大幅度地增加(目前是每週 2,500 片，4 吋)，如此龐大的產能，以檳城原本的 LED 後段製程產線來說，並沒有辦法完全消化，因此，在中國無錫興建新的 LED 後段製程工廠。OSRAM-OS(China)透過中國無錫廠自 104 年 8 月起與長華科技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於 104 年度成為第九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為 7,289 千元，占銷售比重為 1.93%。而至 105 年第一季因中國無錫廠逐漸量產，配合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需求，故增加來自中國無錫廠之訂單，使得 105 年第一季對 OSRAM-OS(China)之營收金額增加至 20,045 千元，銷售比重更大幅提升至 18.41%。

⑥聯嘉光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聯嘉光電」)；網址：<http://www.eoi.com.tw>；資本額：新臺幣 1,521,130 千元；負責人：黃昉鈺；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竹南科學園區科東一路 2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 千元)

聯嘉光電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興櫃公司(股票代

碼：6288)，主要業務為 LED 元件封裝及模組、LED 交通號誌及照明產品、LED 消費性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是世界級車燈公司的重要供應商，產品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營運據點以台灣、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聯嘉光電產品以 PPA 導線架為主，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88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08%，銷售排名為第九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聯嘉光電自 103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⑦ 深圳市瑞豐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瑞豐」；網址：<http://www.refond.com>；資本額：人民幣 219,140 千元；負責人：龔偉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十工業區 1 棟(一至八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650 千元)

深圳瑞豐成立於民國 89 年，民國 101 年 7 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41)，深圳瑞豐定位於給全球中高端客戶提供高品質的 LED 光源。目前主要產品：片式發光二極管(Chip LED)、表面灌注型發光二極管(TOP LED)、高功率發光二極管(Power LED)、COB 模組、LED 光引擎(Light engine)等產品，營運據點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

深圳瑞豐為 PHILIPS LUMILEDS 之外包生產廠商之一，長華科技主要係銷售其應用於照明產品之 EMC 導線架。隨著 PHILIPS LUMILEDS 調整對外包生產廠商之採購策略變化，致該公司對深圳瑞豐之銷售產生增減變動，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19,207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4.88%，銷售排名為第三名，然 104 年度則因 PHILIPS LUMILEDS 增加對其他外包生產廠商(如：廣州晶科及廈門開發晶)之採購，致當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⑧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濠瑋」；網址：<http://www.howweih.com.cn>；資本額：美金 20,010 千元；負責人：刁鵬程；地址：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辦南環路萬豐馬王山工業區 3、4 號廠房；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300 千元)

深圳濠瑋成立於民國 94 年，係母公司長華電材於中國大陸深圳設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製造，生產據點為大陸深圳。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深圳濠瑋 LED 燈具產品(天井燈、平板燈等)，安裝於深圳濠瑋之新設之工廠及辦公室作為照明使用。長華科技 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7,606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93%，銷售排名為第四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深圳濠瑋自 104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⑨易華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易華電子」；網址：<http://www.jmct.com.tw>；資本額：新台幣 900,000 千元；負責人：黃嘉能；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8 號；授信條件：分 24 期支付；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 千元)

易華電子成立於民國 62 年，其前身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係母公司長華電材與日商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共同合資之公司，長華電材於 103 年 3 月收購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全部股權，並更名為易華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易華電子 LED 燈具產品(平板燈、LED 燈管等)並進行燈具安裝工程，做為汰換工廠及辦公室照明燈具使用。長華科技 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4,130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05%，銷售排名為第七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易華電子自 104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⑩亞德光機(股)公司 (以下簡稱「亞德光機」)；網址：<http://www.alder.com.tw>；資本額：新臺幣 520,000 千元；負責人：李建國；地址：桃園市平鎮市天津街 171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10 日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121 千元)

亞德光機成立於民國 92 年，為專業 SMD LED 提供者，其應用於製作 LED 照明上，產品如 LED 顯示屏、LED 白光照明產品，通路佈局遍及全球各地，包含歐洲、北美、亞太等地，生產據點以台灣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亞德光機產品以 PPA 導線架為主，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3,289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83%，首次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排名為第八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亞德光機自 104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⑪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以下簡稱「Heptagon」；網址：<http://www.hptg.com>；資本額：美金 1,000 千元；負責人：SOW CHUN LEONG；地址：26 Woodlands Loop Singapore 738317；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 千元)

Heptagon 成立於民國 96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業務為物聯網和智慧設備提供 3D 成像、傳感以及照明解決方案，終端銷售客戶包括世界上最大的幾家移動設備及物聯網產品製造商。目前主要營運地為新加坡、瑞士蘇黎世、美國矽谷以及中國深圳。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 Heptagon 應用於手機感應器及 LED 閃光燈系統等新開發產品之 LED 導線架。由於該客戶之產品廣泛運用於各種成像、感應和照明應用中，這些應用對微型化、精密度和高性能均有所要求。

此外，該客戶的計算成像相機和感應模組亦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大量的其他應用中。其照明模組用於智慧型手機和智慧設備的發光二極體(LED)閃光燈，並作為紅外光束成形和支援自然使用者介面的手勢控制的微型化解決方案使用，包括飛行時間系統和其他動作感知應用。由於 Heptagon 的新產品將有助於大幅降低智慧設備的高度及縮小總使用面積，透過將更大空間深度的感測與視訊串流資訊相結合來提升影像品質，以及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消費品電子設備中展現全新的使用案例。

由於銷售予 Heptagon 之 LED 導線架尚屬研發階段，需待 Heptagon 的終端產品設計及量產，故長華科技 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僅 1,92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49%，銷售排名為第九名。

- ⑫宏齊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宏齊科技」；網址：<http://www.harvatek.com>；資本額：新臺幣 2,072,018 千元；負責人：汪秉龍；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522 巷 18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

宏齊科技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168)，主要產品為表面黏著型(SMD) LED 封裝元件，主要應用於顯示屏(如：急診室照明、企業招牌、室內資訊看板顯示、交通號誌)、傳統背光、中小尺寸行動裝置等，生產據點以台灣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宏齊科技之產品以 PPA 導線架為主，應用於中、低功率照明產品，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6 千元及 3,102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38%及 0.82%，銷售排名均為各年度第十名。

- ⑬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開發晶」；網址：<http://www.kaistar.com.cn>；資本額：美金 136,550 千元；負責人：譚文誌；地址：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 101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1,500 千元)

廈門開發晶成立於西元 2011 年，由中國電子集團核心成員企業長城開發持有 44%股權、晶元光電(占 40%股權)、億冠晶(占 9%股權，係冠捷與億光、晶電於福建合資設立 LED 封裝，公司全名為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和 Country Lighting(占 7%股權)合資建成。各合資方所隸屬的集團均為全球領先的業界翹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國有 IT 企業，冠捷科技集團是亞洲 50 強企業和全球華商高科技 500 強企業的前三位，晶元光電是台灣最大的 LED 芯片製造商和全球最大的黃光 LED 芯片製造商。業務範圍涵蓋 LED 外延片、芯片、封裝模組、照明應用等所有產業鏈環節，廈門開發晶力爭成為全球 LED 應用領域重要供應商。

長華科技銷售予廈門開發晶 EMC 之導線架，主要應用於照明產品，其亦為 PHILIPS 集團之封裝代工廠之一。隨著該公司逐漸朝向具導熱度

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雙方自 104 年開始合作，於 104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82,81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1.88%，銷售排名為第二名。另於 105 年第一季雖延續 PHILIPS 集團之封裝代工訂單，然配合 PHILIPS 集團對其封裝代工廠商之供應商採購策略之調整，故來自 PHILIPS 集團封裝代工廠商之銷售金額會隨之發生異動，致 105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 17,318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5.90%，銷售排名為第三名。

- ⑭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晶科」；網址：<http://www.apthk.com>；資本額：人民幣 280,000 千元；負責人：肖國偉；地址：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 33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人民幣 8,000 千元)

廣州晶科成立於西元 2006 年，係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大陸投資夥伴，重點投資在廣州南沙的合資企業。提供高端 LED 晶片及模組光源產品，包括中大功率高亮度 LED 晶片產品、超大功率 LED 模組晶片、中大功率 LED 晶片級光源產品以及中大功率 LED 模組級光源，這些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城市照明、裝飾照明、建築照明、特種光源、汽車照明、各種背光源等領域。營運據點以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廣州晶科 EMC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照明產品，其亦為 PHILIPS 集團之封裝代工廠之一。隨著該公司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雙方自 104 年度開始合作，同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28,34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7.49%，銷售排名為第五名。

- ⑮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網址：<http://www.unityopto.com.tw>；資本額：新臺幣 3,155,120 千元；負責人：吳慶輝；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8-8 號 10 樓；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

東貝光電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99)，係台灣 LED 封裝廠，產品運用於可攜式電子產品、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背光源、一般照明、汽車照明及電子通訊等相關產品，營業據點以台灣、大陸、美國及韓國等地為主。

東貝光電為國內供應 LED TV 背光源大廠，推估全球市占率約 20%，隨著中功率 LED 廣泛應用於直下式背光與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製造商也更傾向於使用 EMC LED 封裝導線架，故長華科技努力爭取與台灣 LED 封裝大廠合作之機會，研發性價比均可取代 PCT 之產品，期待未來與台灣 LED 封裝大廠之營收有更多成長機會。雙方自 103 年度開始合作，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3,646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3.61%。另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1,190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09%。

- ⑯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華瑞」；網址：<http://www.tcl.com>；

資本額：人民幣 200,000 千元；負責人：史萬文；地址：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19 號社區；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人民幣 3,500 千元)

惠州華瑞成立於西元 2013 年，係 TCL 集團與深圳瑞豐、台灣璨圓聯合建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從事 SMD LED 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為背光 LED 器件和照明 LED 器件。營運據點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予惠州華瑞 EMC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背光模組產品。隨著該公司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雙方自 104 年開始合作，當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11,764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3.11%，銷售排名為第七名。另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7,674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7.05%，主要係因來自 TCL 集團之訂單持續成長所致。

- ⑰ TEXAS INSTRUMENTS INC (以下簡稱「TI」；網址：<http://www.ti.com>；資本額(截至 105 年 5 月 18 日之市值)：美金 595.41 億元；負責人：Ralph W. Babb, Jr；地址：P.o. Box 660199, Dallas, Texas 7526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1,500 千元)

德州儀器(TI)是一家位居世界領導地位的全球半導體公司，提供創新及頂尖的半導體技術，協助客戶開發最先進的電子產品。TI 的類比、嵌入式處理和無線技術深入人們生活應用各層面，涵括從日常生活的數位通訊及娛樂到專業的醫療服務、車用系統及各式廣泛應用領域。TI 創立於 1930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達拉斯，TI 的事業群包括半導體及教育科技部門，目前在超過 30 個國家設有製造、設計或銷售據點，並有累計超過 36,000 項專利，擁有 25 年的 DSP 經驗及 50 年的類比經驗及全球 75%筆記型電腦使用 TI 的電源管理與資料儲存裝置。TI 目前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掛牌。

長華科技係銷售 TI 之 EMC 導線架與生產用模具，主要應用於 IC 產品。該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在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產品，該公司屬於產業先驅者，以目前通過 TI 認證階段，從 TI 於 103 年投入開發至今約二年期間，僅該公司產品通過 TI 之可靠度測試，故目前整體市場上幾乎無競爭者，而在此一封裝型態之整體需求數量未達穩定狀態前，該客戶也不急於另外再尋求新廠商配合，故雙方自 104 年度合作至今，而於 105 年第一季因開始部分樣品試產，對其銷售金額為 1,002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92%，銷售排名為第九名。

- ⑱ 億光電子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億光電子」；網址：<http://www.everlight.com>；資本額：4,373,522 千元；負責人：葉寅夫；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8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億光電子創立於 72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93)，為 LED 下游封裝大廠，產品線包括 High Power LEDs、SMD LEDs、Lamps、Lighting Components、LED Lighting Modules、Digital Displays、Opto-couplers and Infrared Components 等。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予億光電子 PPA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照明產品。雙方自 101 年開始合作，於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815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74%，由於 PPA 產品已非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故銷售金額並不高。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在價格方面，該公司銷售予客戶產品之單價依各家客戶所要求之規格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售價，惟近年來隨光電產業微利化，客戶要求降低進料成本之趨勢影響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售予客戶產品單價均呈下滑趨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條件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且並無明顯變化。該公司與客戶議定之收款天期長短主要視客戶條件之不同。

(4)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上海長華、深圳濠瑋及易華電子之金額及比重如下表，102~104 年度銷售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之比重有達各年度營收淨額 30%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對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簡稱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長華電材	318,541	92.80%	296,398	75.24%	109,880	29.04%	25,481	23.40%
上海長華	249	0.07%	26,979	6.85%	47,002	12.42%	-	-
深圳濠瑋	-	-	7,606	1.93%	-	-	-	-
易華電子	-	-	4,130	1.05%	-	-	-	-
合計	318,790	92.87%	335,113	85.07%	156,882	41.46%	25,480	23.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銷貨集中風險分析

該公司設立於 98 年 12 月，成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 (Pre-mold Lead Frame) 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以發揮集團分工之綜效，其母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

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該公司成立初期之銷售策略係與經銷商簽訂產品與經銷合約，並透過經銷商平台銷售自有產品，藉以快速拓展客戶群，提升市場占有率，遂產生銷貨集中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之情形。102年度初期主要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代理應用於TFT-LCD背光源之LED導線架，終端銷售客戶以台資企業為主，例如：榮創(英文簡稱「AOT」)、台灣固態照明、宏齊科技、光寶、東貝光電、隆達等客戶，致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母公司長華電材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另自102年下半年開始，為因應中國大陸地區市場開拓，除加強與其他經銷商之合作外，亦透過上海長華銷售產品予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故上海長華102年度起即進入長華科技前十大銷貨客戶。103年度長華科技透過上海長華積極深耕中國大陸照明市場，受惠新客戶的增長，主要為中國大陸一線之LED封裝廠(如：杭科杭州、紅藍綠深圳、高化學、晟澤東莞、煜明廈門、易美芯及南京華鼎等終端客戶)，營業額急速竄升，銷售排名晉升為第二名。此外，103年度主要銷售深圳濠瑋LED燈具產品(天井燈、平板燈等)，安裝於深圳濠瑋之新設之工廠及辦公室作為照明使用，另銷售給易華電子LED燈具產品(平板燈、LED燈管等)並進行燈具安裝工程，做為汰換工廠及辦公室照明燈具使用，前述LED燈具產品銷售主要係因應客戶之需求，目前該產品非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然自104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策略規劃之考量，及提升自有產品能見度，故於上海自貿區成立持股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

整體而言，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因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而有銷售集中之現象，然該公司係依據內部銷售策略與集團分工綜效之考量，且透過專業之經銷商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隨著該公司產品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及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自102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並採行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此外，亦於104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已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子公司上海長華之營收比重(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透過長華電材及上海長華之銷貨佔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92.87%、82.09%、41.46%及23.40%，比率已逐期降低)。另該公司於104年度末，再新增東南亞地區(Epita Co.)及韓國(SP Co.)等銷售代理服務商，以期擴大各項服務資源與市場資訊管道，期對市場之發展掌控、客戶服務及銷貨有更全面的提升，同時也逐步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②銷售集中之改善及因應措施

A.維持與終端客戶之良好關係，對終端客戶掌握度高

該公司成立初期委由具20多年專業IC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

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LED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

此外，因產品本身需要原廠提供技術支援之特性，故該公司對終端銷售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終端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終端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終端客戶間均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故終端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認證階段，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對該公司及其客戶而言，維持密切合作才能創造雙贏局面。因此，該公司尚無被完全替代或更換之風險，亦無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B.增加市場應用端之廣度，分散單一業務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LED EMC導線架，102至104年第一大銷貨客戶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出貨予LED封裝大廠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生產TFT LCD背光源，除背光應用外，該公司LED導線架產品亦已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及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另該公司在累積豐富之LED EMC導線架生產經驗，進而與美國國際大廠(TI)合作開發IC Pre-Mold QFN導線架。目前IC Pre-Mold QFN導線架已獲得該美國國際大廠覆晶封裝認證(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為獲得美國國際大廠唯一認證之公司)，未來在高頻、長引腳、雙排引腳、高腳數IC產品的封裝可以克服打線製程的限制，使得此類產品的運用得以成功導入量產。

綜上所評，在原有主力之產業開發多元化客戶，及跨足其他產業之應用及產品下，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而因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其客戶甚屬多元。該公司設立初期之產業銷售領域設定以LED背光模組及照明市場之相關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期待在該市場穩定扎根後，再漸漸擴展至其他電子商品應用領域的產品，同時為求完整服務客戶、開拓潛力市場以及降低應收帳款收款風險，該公司除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使公司能專注在技術水準與服務品質之提升，並期望能替客戶創造附加價值。在開發市場上，該公司除繼續開發本地市場外，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外市場，以分散市場風險，提高市場占有率。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	與公司 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90,630	59.41	母公司	長華電材	74,772	59.45	母公司	長華電材	64,656	53.06	母公司	長華電材	21,167	54.05	母公司
2	新日光	29,903	19.60	無	台灣日立	20,146	16.02	無	台灣日立	29,641	24.33	無	台灣日立	9,968	25.45	無
3	台達電子(台南)	10,210	6.69	無	香港日立	4,345	3.45	無	AYCY	9,240	7.58	無	AYCJ	2,237	5.71	無
4	華能	5,321	3.49	無	華立-高雄	3,375	2.68	註	華立-高雄	1,875	1.54	註	UNIENCE	1,098	2.80	無
5	AYCY	4,913	3.22	無	信威	2,767	2.20	無	UNIENCE	1,797	1.47	無	Dai Nippon	1,035	2.64	無
6	華立-高雄	3,000	1.97	註	AYCY	2,513	2.00	無	希忠	1,782	1.46	無	希忠	801	2.04	無
7	安集	2,054	1.35	無	華宏	1,688	1.34	無	TITAN	1,584	1.30	無	杉榮	640	1.63	無
8	彥蓉	1,835	1.20	無	希忠	1,516	1.21	無	中原	1,318	1.08	無	長春封塑料	391	1.00	無
9	希忠	944	0.62	無	UNIENCE	1,296	1.03	無	杉榮	925	0.76	無	華立-高雄	375	0.96	註
10	UNIENCE	669	0.44	無	TITAN	1,239	0.99	無	歐積	764	0.63	無	山琿	251	0.64	無
	小 計	149,479	97.99	—	小計	113,657	89.90	—	小計	113,582	93.22	—	小計	37,963	96.92	—
	其 他	3,082	2.01	—	其他	12,775	10.10	—	其他	8,265	6.78	—	其他	1,201	3.08	—
	合 計	152,561	100.00	—	合計	126,432	100.00	—	合計	121,847	100.00	—	合計	39,164	100.00	—

資料來源：長華科技提供。

註：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該公司成立初期投入研發之預成型導線支架塑料(Resin)以熱塑型(Thermoplastic)材料 PPA(Polyphthalamide, 聚鄰苯二甲醯胺)為主，至 102 年 4 月新產品 EMC 導線架始順利量產，而為因應終端客戶對 LED 節能產品之需求，以及將新產品 EMC 導線架導入全球照明大廠之供應鏈，亦從事 LED 燈具之組裝業務，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項目隨著營運生產之需求而產生變化，主要可分為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LED 燈具、蝕刻銅材、封膠樹脂、模具及零件、清模膠及包材等七類。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①進貨項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

A.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網址：<http://www.nsp.com/>；資本額：新臺幣 8,582,285 千元；負責人：林坤禧；交易條件：月結 45 天)

新日光設立於 94 年 8 月 26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3576)。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 1 月與新日光往來，為該公司主要合作太陽能系統供應商之一。102 年度該公司對新日光之進貨金額為 29,90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9.60%，為當年度之第二大供應商。

B.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網址：<http://www.deltaww.com/>；資本額：新臺幣 25,975,433 千元；負責人：海英俊；交易條件：月結 15 天)

台達電設立於 64 年 8 月 20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308)。台達電為全球電源管理解決方案領導廠商，致力於提供創新、潔淨與節能的解決方案，主要業務內容分為電源及零組件、智能綠生活及能源管理。該公司自 101 年 5 月起向台達電之台南分公司採購太陽能逆變器(Photovoltaic Inverter)，供太陽能發電系統使用。102 年度該公司對台達電台南分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0,21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6.69%，為當年度之第三大供應商。

C.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集」；網址：<http://www.anjitek.com/>；資本額：新臺幣 736,800 千元；負責人：黃國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安集設立於 96 年 02 月 13 日，為台灣興櫃公司(股票代號：6477)。安集主要以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為其業務核心，產品應用含括太陽能屋、太陽能路燈、太陽能汽車、太陽能飛機、太陽能電廠甚至進入連網發電等。該公司自 100 年 10 月向安集採購晶矽太陽能模組(Poly Solar Module)，供太陽能電

廠架設。102 年度該公司對安集之進貨金額為 2,054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35%，為當年度之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早期業務包括太陽能系統架設業務，然而隨著 102 年下半年該公司開發新型態 EMC 導線架有成，出貨量成長，及受到 103 年度台電開始調降收購電價影響，該公司於 103 年度起開始調整其經營策略，退出太陽能相關業務之經營，改專注在 EMC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上，故該公司自 103 年度起即未再向新日光、台達電及安集採購。

②進貨項目：LED 燈具

A.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能」；網址：<http://www.energyled.com.tw/>；資本額：350,000 千元；負責人：劉守雄；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華能設立於 96 年 1 月 25 日，為 LED 燈光照明整合製造商，專精於 LED、電子、光學、導熱、材料、效率、結構技術之整合，產品含括低溫照明、一般照明、商業照明、特殊照明及戶外工業照明。該公司早期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業務範圍含括 LED 燈具之製造及買賣，故該公司自 99 年 4 月起向華能採購 LED AC 燈管、LED 崁燈及天井燈等零件。

該公司 102 年度對華能之進貨金額為 5,32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3.49%，為當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主係採購 LED 燈具照明產品以供應其終端下游客戶需求。然隨著該公司 102 年下半年開發新型態 EMC 導線架有成，出貨量成長而成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後，103 年度因 EMC 導線架之原物料採購增加，LED 燈具進貨比重隨之下滑，導致華能於 103 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4 年起，由於 LED 燈具之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該公司因而轉向有價格競爭力的供應商進貨，故 104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

B. 信威企業社(以下簡稱「信威」；網址 <http://senwei.com.tw/index.html>；資本額：100 千元；負責人：李秋雪；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信威設立於 96 年 1 月 25 日，為 LED 照明設備零組件之供應商，產品包含燈罩、天井燈、吊燈及反射罩等。該公司自 102 年 11 月與信威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工業照明燈具用之 LED 天井燈之鋁板及燈罩等零件，103 年度對信威之進貨金額為 2,767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2.20%，為當年度之第五大供應商。由於該公司營運重心已轉向 EMC 導線架發展，致信威於 104 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宏」；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資本額：1,000,044 千元；負責人：張瑞欽；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華宏設立於 62 年 08 月 09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8240)，主要業務為 LCD 光學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等）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該公司 103 年度對華宏之進貨金額為 1,688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34%，為當年度之第七大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 LED 平板燈所需之零件，包含導光板、擴散板及反射片等。然隨著該公司營運重心已轉向 EMC 導線架發展，致 104 年度華宏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中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網址：<http://www.cyopto.com/>；資本額：1,400 千元；負責人：張錦熙；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中原設立於 102 年 2 月 5 日，從事 LED 燈光照明之研發及製造，產品包括太陽能 LED 照明系統以及智能 LED 照明系統。該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與中原往來，104 年度對中原之進貨金額為 1,318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08%，為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進貨項目主要為 LED T8、LED T5 燈管及 LED 嵌燈。104 年度該公司營運重心雖然已轉朝 EMC 導線架發展，但屬耗材之 LED 燈管、LED 嵌燈因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故仍向中原採購以因應客戶需求所致。

③進貨項目：蝕刻銅材

A.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網址：<http://www.cwei.com.tw/>；資本額：709,777 千元；負責人：黃嘉能；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長華電材設立於 78 年 5 月 13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8070)，亦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及 IC 封裝製程之新材料開發等，主要代理銷售產品為封裝環氧樹脂(EPOXY)、銀膠、金屬導線架、自動模壓設備、去渣成型設備、EMC LED 導線架及 LED 照明設備等，而該公司向其採購之項目，主要為蝕刻銅材料捲及封膠樹脂等導線架製程中之原材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長華電材進貨金額分別為 90,630 千元、74,772 千元、64,656 千元及 21,167 千元，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59.41%、59.45%、53.06%及 54.05%。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材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早期對封膠樹脂之採購量不大，因此透過長華電材向日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但隨著該公司 EMC 導線架出貨量逐年增加，該公司議價及原料自主掌控能力已大幅提升，故改由該公司直接向香港日立及台灣日立採購。而蝕刻銅材料捲，由於長華電材擁有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金屬導線架之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故仍須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進行採購，近二年已透過相關產業尋找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適用材料，然因工業材料認證期較長，因此長華電材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皆名列該公司第一

大供應商。

- B. 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 (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DNP」)；
網址：<http://www.dnp.co.jp/eng/>；資本額：日幣 114,464,000 千元；負
責人：Yoshitoshi Kitajima；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DNP 設立於西元 1876 年 10 月 9 日，為東京證交所(Tokyo Stock Exchange)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79120)。DNP 為全球最大規模綜合印刷公司之一，產品涵蓋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蝕刻銅材印刷。該公司自 103 年 9 月起開始向 DNP 訂製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尚未鍍銀)。

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向 DNP 進貨金額為 1,035 千元，進貨比重為 2.64%，為該季第五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 EMC 導線架開發有成，進入量產及客戶數量成長階段，DNP 亦願意開始配合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作為蝕刻銅材之第二供料來源，致使 DNP 於該季躍升至第五大供應商。

④進貨項目：LED 導線架用之封膠樹脂

- A.台灣日立化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日立化成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香港日立」)；網址：
<http://www.hitachi.com.tw/index.html>、<http://hitachi.com.hk/index.html>；
資本額：10,000 千元、—；負責人：金木昭憲(Kaneki Akinori)、—；
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月結 30 天)

台灣日立及香港日立分別設立於 93 年 3 月 3 日及 63 年 3 月 26 日，皆從事電子及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進出口及販賣。台灣日立及香港日立皆屬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該集團為東京證交所(Tokyo Stock Exchange)及名古屋證交所(Nagoya Stock Exchange)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65010)，業務包含生產製造家用電器、電腦產品、半導體及產業機械等產品，是日本最大的綜合電機製造商。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起開始自行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 EMC 導線架用之熱固性環氧樹脂(White Epoxy Molding Compounds)，配合該集團之營運策略致分別向香港日立及台灣日立之採購金額產生增減變動。

該公司隨著 EMC 導線架的開發完成，出貨量漸增，故原本透過長華電材進行採購之熱固性環氧樹脂改為直接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103 年度向台灣日立及香港日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146 千元及 4,345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6.02% 及 3.45%，分居第二及第三大供應商，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台灣日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641 千元及 9,968 千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24.33%及 25.45%，亦位居第二大供應商。

B.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網址:<http://www.wahlee.com/>;資本額:2,313,901 千元;負責人:張瑞欽;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華立設立於 57 年 10 月 1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3010),亦為對母公司長華電材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主要經營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該公司自 99 年 4 月起開始向華立採購,採購項目為 PPA 射出塑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華立進貨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3,375 千元、1,875 千元及 37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97%、2.68%、1.54%及 0.96%,分別位居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第六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九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華立之進貨金額及比重皆呈先增後減之趨勢,主係 103 年度 PPA 導線架市場需求仍較 102 年度成長,但受到 EMC 導線架逐步取代 PPA 導線架而逐漸成為市場主流,使得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華立的進貨金額亦隨之減少。

C.TITAN INDUSTRY INC. (以下簡稱「TITAN」;網址:-;資本額:-千元;負責人:-;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TITAN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恒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材料之貿易業務,擁有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 EMC 封膠樹脂台灣代理權。該公司自 102 年 8 月即開始向 TITAN 採購 EMC 導線架用熱固性環氧樹脂。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向 TITAN 進貨金額分別為 1,239 千元及 1,58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0.99%及 1.30%,分別位居當年度之第十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之列。104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率僅較 103 年度小幅增加,供應商排行亦上升至第七大,主係因應 EMC 導線架出貨量增加,該公司尋找第二供應商支應,藉以分散採購來源,由於採用積水(Sekisui)環氧樹脂之 EMC 導線架須經客戶認證,故該公司自 103 年起開始進行產品測試及客戶推廣,並於 104 年度通過部分客戶之認證進入量產階段,致使 TITAN 於該年度躍升至第七大供應商。

D.長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封塑料」;網址:<http://www.ccp.com.tw/chinese/index.htm>)

長春封塑料為長春企業集團之關係企業,該集團成立於 38 年,主要業務為電子材料化學品及工程塑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開始向長春封塑料採購半導體封裝用材料。

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向長春封塑料進貨金額為 391 千元,進貨比重為 1.00%,為該季第八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熟悉材料之作業特

性，擁有封裝材料與導線架結合製程之專業知識，故該公司向長春封塑料採購封裝用樹脂材料，供客戶於 IC QFN 導線架之後續製程中使用。

E.山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琿」；資本額：25,000 千元；負責人：康宗寶；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山琿設立於 82 年 6 月 16 日，為立驊集團於台灣成立之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及創新材料之代理業務。山琿於 105 年取得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 EMC 封膠樹脂台灣代理權，故該公司自 105 年起轉向山琿進貨。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向山琿進貨金額為 251 千元，進貨比重為 0.64%，為該季第十大供應商。

⑤進貨項目：LED 導線架模具及零件

A.APIC YAMAD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YCY」；網址：<http://www.apicyamada.co.jp/english/index.html>；資本額：日幣 5,837,500 千元；負責人：押森廣仁(Hirohito Oshimori)；交易條件：T/T 60 天)

AYCY 設立於 42 年 5 月 4 日，為東京證交所(Tokyo Stock Exchange)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63000)。AYCY 為半導體封裝技術行業的先驅，擁有自行研發、設計及製造模具之先進技術，主要銷售產品包含沖壓模具、封裝設備、封裝模具、引線加工機、引線加工模具及引線框架等。該公司自 102 年 6 月起開始向 AYCY 訂製自行設計之模具設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 AYCY 進貨金額分別為 4,913 千元、2,513 千元、9,240 千元及 2,23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3.22%、2.00%、7.58%及 5.71%，分別位居當年度第五大、第六大、第三大及第三大供應商之列。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針對剛完成開發之 EMC 導線架向 AYCY 訂製模具，故模具訂製數量高於 103 年度，另 104 年度為因應國際大廠歐司朗之訂單需求，增加模具訂製之數量致其供應商排行躍升至第三大供應商。

B.杉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杉榮」；網址：—；資本額：10,000 千元；負責人：陳清次；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杉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96 年 09 月 26 日，為一模具製造及銷售供應商。該公司自 101 年 11 月起開始向杉榮採購測試用模具零組件，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925 千元及 640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0.76%及 1.63%，位居第九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主係杉榮有能力依該公司之設計圖製出測試樣模，且於交貨時間及價格上具有相對優勢，故該公司試產階段之模具便轉向杉榮採購。

⑥進貨項目：LED 導線架清模膠

A.UNIENCE CO., LTD (以下簡稱「UNIENCE」；網址：<http://www.unience.co.kr/>；資本額：韓元 770,000 千元；負責人：Kim Cheol Hwan；交易條件：T/T30 天)

UNIENCE CO., LTD 於 8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主係從事先進半導體封裝材料之研發及製造，主要客戶有 LG 集團(LG Electronics, Inc)、韓國電信(Korea Telecom)及韓國 LS Cable & System。該公司自 101 年 11 月起開始向 UNIENCE 採購清模膠。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 UNIENCE 進貨金額分別為 669 千元、1,296 千元、1,797 千元及 1,09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0.44%、1.03%、1.47%及 2.80%，分別位居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第九大、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之列，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成長，進貨排行亦逐年攀升，主係該公司對該項原材料之需求隨著 EMC 導線架出貨量成長而隨之增加所致。

B. 歐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積」；網址：<http://ogcorp.co.jp/en/index.html>；資本額：15,000 千元；負責人：陳志平；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歐積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為總部位於日本之 O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附加價值化學原材料。

該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向歐積購入清模膠，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764 千元及 0.63%，位居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因應 EMC 導線架出貨量持續成長，所尋找之第二供應商，藉以分散採購來源所致。

⑦進貨項目：包材

A.彥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彥蓉」；網址：.-；資本額：10,000 千元；負責人：楊昌發；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彥蓉成立於民國 95 年，係專營電子包材產品及回收處理業務，主要製造及銷售導線帶 (Embossed carrier tape) 產品，係用於連接 LED 蝕刻銅材料捲之原材料，故該公司於 101 年 8 月開始向彥蓉採購導線帶，依 LED 蝕刻銅材料捲之尺寸裁切成適合之前導帶來銷售。隨著 103 年起新型態 EMC 導線架漸成市場主流，出貨量增加下，該公司已無多餘產能再從事此項加工業務，故自 103 年起，該公司未再向彥蓉進貨。

B.希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忠」；網址：.-；資本額：10,000 千元；負責人：陳文惠；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希忠股份有限公司於 77 年 4 月 29 日成立，專門從事各項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之包裝，主要銷售產品包含內紙箱、蝕刻銅材隔板及緩

衝墊等包材，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開始向希忠進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希忠進貨金額分別為 944 千元、1,516 千元、1,782 千元及 80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21%、1.46%及 2.04%，分別位居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六大供應商之列。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及比率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 EMC 導線架及 LED 照明設備業務量逐年成長，對包材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動，主要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成本與品質考量及為分散進貨來源而有所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為專業導線架之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其進貨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LED 燈具零組件、導線架原料及模具，交易單價受原物料市場供給需求、關鍵技術之層次及模具設計之複雜程度等因素影響，故該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多為月結 90 天以內，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97.99%、89.80%、93.22%及 96.92%，進貨主要集中於長華電材及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進貨比重分別為 59.41%、59.45%、53.06%及 54.05%；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進貨比重亦分別達 19.47%、24.33%及 25.45%。

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進貨主要為 EMC 導線架之蝕刻銅材，主係因該公司研發測試後發現純銅(尚未鍍銀)與封膠樹脂之結合度較佳，較能阻擋濕氣進入所導致之光衰現象，故需開發適用於後電鍍製程(後電鍍製程係指銅材經切折、模壓及除膠水洗等製程後才進行電鍍(鍍銀層)，故需購買尚未鍍銀之銅材來進行生產)；導線架之銅材依製程不同分為沖壓銅材及蝕刻銅材，沖壓銅材的優點是沖孔精準且生產快速但光罩費較高(每副光罩約台幣 300 萬元)，蝕刻銅材的優點為光罩費價格低廉(每副光罩費約新台幣 5 萬元)但蝕穿速度較慢，而於該公司研發當時，除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具有沖壓及蝕刻銅片之完整製程且光罩之製作經驗豐富並可與該公司共同開發設計不同於業界一般前鍍製程(一般業界為購入已鍍銀及抗氧化膜之銅材料，因此生產製程中已無需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已鍍銀

及抗氧化膜)及提供光罩設計技術支援該公司外，並無其他國際知名大廠具備相同條件(該公司選擇無電鍍銀層之蝕刻銅材)配合該公司修改原本業界已通用於一般製程之銅材，再加上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為專業IC導線架國際知名大廠，其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極佳，故該公司透過其擁有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之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採購相關材料進行量產，103及104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後，於104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該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105年度第一季向大日本印刷進貨蝕刻銅材比重4.82%)，並於105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另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所提供之熱固性環氧樹脂為EMC導線架之關鍵原材料，EMC材料原應用於半導體IC封裝，但此類材料原為黑色，不具光學透明性且易發生高溫黃化問題，無法直接應用至需光學透明特性之LED封裝材料，然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屬業界領先投入熱固性環氧樹脂研發及生產之廠商，而該公司亦為領先投入EMC導線架研發之廠商，會將使用情況回饋予供應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供其改善及調整材料配方，故該公司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於材料之開發及應用上合作相當密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熱固性環氧樹脂配方已取得專利，其專利技術可克服高溫黃化及漏光問題並提高光萃取效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然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亦向TITAN採購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熱固性環氧樹脂，作為第二供料來源，然目前僅少量客戶完成認證並進行量產，故該公司EMC導線架之封膠樹脂仍主要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

因應措施：

由於該公司初期投入EMC導線架後製程時，僅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願意提供光罩技術支援及製程差異化之配合，且其產品能通過客戶之可作業性及可靠度認證，故長華科技自103年起即進入EMC導線架量產及客戶數量成長階段，然該公司為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程度，於104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該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並於105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而在熱固性環氧樹脂之原料方面，該公司亦於103年度起引進第二供應商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之產品，開始進行產品測試及客戶推廣，於104年度通過部分客戶之認證而進入量產階段，因此雖熱固性環氧樹脂主要係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但對

積水集團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逐年增加，尚不致因集中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而導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其已擬定相關可行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供料集中之風險。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產品係應用於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當業務單位接獲客戶訂單時，依據訂單交期時間，考量現有總體人力、能力、交期及品質等因素後，依內部流程由採購部門進行作業。該公司每月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實際或預估之訂單狀況、考量庫存消耗量、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後，以利判斷採購需求量及採購時點，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採購之原物料多維持至少兩家供應商之分散採購進貨政策，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其進貨成本之合理性，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LED封裝及照明大廠。另該公司於104年5月轉投資設立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科」)，主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開拓及銷售，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343,247	393,939	378,404	108,888
應收票據	—	1,563	4,791	39,494
應收帳款	472	17,164	114,059	87,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54,006	19,202	16,254
2.應收款項總額	24,599	72,733	138,052	143,42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1,686	3,227	—
4.應收款項淨額	24,599	71,047	134,825	143,42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38	8.24	3.68	3.1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0	44	99	115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信用額度審核作業」規定，該公司由業務部負責客戶資料蒐集、徵信調查、授信申請及建立相關客戶徵信資料，再由財務部依相關徵信資料及客戶需求進行分析，並依據客戶交易狀況據以訂定給予客戶之授信額度。 (1)一般客戶：該公司主要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月結 30~150 天之間。 (2)關係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長華科技	-	24,599	24,599	1,563	71,170	72,733	792	110,368	111,160	722	102,142	102,864
上海長科	-	-	-	-	-	-	3,999	42,856	46,855	38,772	21,006	59,778
合併沖銷	-	-	-	-	-	-	-	(19,963)	(19,963)	-	(19,216)	(19,216)
合計	-	24,599	24,599	1,563	71,170	72,733	4,791	133,261	138,052	39,494	103,932	143,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底稿。

①102 及 10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3,247 千元及 393,939 千元，而 102 及 10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24,599 千元及 72,733 千元，該公司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增加 48,134 千元，主係該公司 102 年戮力於新產品新製程的開發，102 年下半年逐季營收攀升，至 103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為此產品之高峰，故使該公司 103 年第四季之營收成長至 102,922 千元，較 102 年度同期之 68,782 千元增加 34,140 千元及成長 49.64%，以致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至 72,733 千元。

另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為 18.38 次、8.24 次及 20 天、44 天，亦係因 103 年度第四季營收及 102 年第四季營收分別為 102,922 千元及 68,782 千元，較同期成長 34,140 千元所致。

②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138,052 千元較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72,733 千元增加 65,319 千元，主係 104 年度為拓展市場故給予直接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介於 90~120 天，較原給予代理商之授信額度 30~60 天為高，使得客戶家數成長，致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另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8.24 次、3.68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44 天及 99 天，仍在一般收款條件月結 30~15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983 千元及 108,888 千元，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38,052 千元及 143,426 千元。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 143,426 千元較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138,052 千元略微增加 5,374 千元，主係延續 104 年度為拓展市場政策，故給予直接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介於 90~120 天，較原給予代理商之授信額度 30~60 天為高，使得客戶家數成長，致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另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3.68 次、3.17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99 天及 115 天，主要係因 104 年第四季子公司上海長科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限尚未到期而未收回及增加 105 年第一季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之綜合影響。然仍在一般收款條件月結 30~15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應收票據

該公司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且占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甚低。目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按期末應收票據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B.應收帳款

該公司訂有「信用額度審核作業」，目的為確保應收帳款品質及期後能完全收回。授信政策係由業務單位與財務單位依據客戶之基本資料、經營狀況、財務報表、業界風評、銀行往來情況等項目進行調查，並將調查、蒐集所得資料建立客戶資料檔予以有效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為授信簽核之基礎。目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按期末應收帳款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	1,686	3,227	—
應收帳款總額(B)	24,599	72,733	138,052	143,42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	2.32	2.34	—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686 千元、3,227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其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另該公司成立至今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未曾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故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③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5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 收 票 據	39,494	14,598	36.96	24,896	63.04
應 收 帳 款	87,678	51,167	58.36	36,511	4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54	15,224	93.66	1,030	6.34
合 計	143,426	80,989	56.47	62,437	43.53

資料來源：長華科技提供。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 以上	小計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月結 90 天	89	—	—	—	—	—	—	89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Bhd.	月結 90 天	4,188	167	737	—	—	—	904	5,092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Co.,Ltd.	月結 90 天	7,906	—	—	—	—	—	—	7,906
TI (Philippines), Inc	月結 30 天	(53)(註 1)	—	—	—	—	—	—	(53)
中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30 天	—	12	—	—	—	—	12	12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102	—	—	—	—	—	—	102
昇瀚企業有限公司	月結 60 天	—	3	—	—	—	—	3	3
易華電子(股)公司	2 年分期	1,030(註 2)	—	—	—	—	—	—	1,030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120 天	1,250	—	—	—	—	—	—	1,250
冠博貿易有限公司	月結 45 天	—	11	—	—	—	—	11	11
恆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11	—	—	—	—	—	—	11
珈祥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30 天	—	9	—	—	—	—	9	9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180 天	2,032(註 3)	—	—	—	—	—	—	2,032
康普電子有限公司	月結 60 天	14	—	—	—	—	—	—	14
華泰電子(股)公司	月結 150 天	1,004	—	—	—	—	—	—	1,004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30 天	84	—	—	—	—	—	—	84
貿盛企業社	月結 90 天	96	—	—	—	—	—	—	96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月結 30 天	—	—	3,336	—	791	—	4,127	4,127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120 天	43	—	—	—	—	—	—	43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281	—	—	—	—	—	—	281

客戶名稱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 以上	小計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710	—	—	—	—	—	—	710
優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156	14	—	—	—	—	14	170
捷敏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月結 60 天	327	—	—	—	—	—	—	327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4,086	—	—	—	—	—	—	4,086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9,105	—	—	—	—	—	—	9,105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24,869	—	—	—	—	—	—	24,869
東礫實業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27	—	—	—	—	—	—	27
合 計		57,357	216	4,073	—	791	—	5,080	62,4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部分產品退貨作退貨會計處理致產生負數，預計於 105 年 6 月出貨。

註 2：該公司係銷售一批 LED 燈具產品(含安裝工程)予該客戶，依雙方交易條件分 24 期，按月於二年內收(付)款。

註 3：依照合約規定為鼓勵經銷商高盛電子推廣市場，故僅有第一批貨交易約定交易條件為 180 天，其餘之交易條件仍為月結 30 天。

105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56.47%，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43.53%，其中未逾期之帳款比率為 91.86%，茲針對該公司之個別客戶逾期帳款情形說明如下：

A.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Bhd.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應收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Bhd.之逾期帳款金額為 904 千元，其中 167 千元預計可於 105 年 6 月 7 日收到帳款，另有逾期帳款 737 千元，係因該客戶訂購新模具(產品型號為 7070)，該模具正待德國總公司確認規格及評估量產中，故產生逾期帳款，經評估由於金額不大且該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客戶財務狀況穩健，且雙方自 102 年合作至今並未產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中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昇瀚企業有限公司、冠博貿易有限公司、珈祥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優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來自中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昇瀚企業有限公司、冠博貿易有限公司、珈祥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優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逾期帳款金額分別為 12 千元、3 千元、11 千元、9 千元及 14 千元，金額尚屬微小，經評估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應收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之逾期帳款金額為 4,127 千元，主要係因該批產品屬 3030(2.5G)方杯之特殊規格，因開發晶公司不熟悉該特殊規格之導線架而無法順利以其封裝設備進行封裝之製程，為確認該公司導線架規格無誤，而要求該公司先重新測試確認規格。該公司經與該客戶協商後，擬於今年六月重新幫該客戶進行二次檢測後再重新出貨，然因該公司對該批特殊規格之訂單已預收貨款美金 300 千元，經評估由於金額不大且該客戶為中國長城開發及晶元光電等知名企業所投資設立，客戶財務狀況穩健，且

雙方自 104 年合作至今並未產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多集中於持續合作且付款情形正常之客戶，應不致有重大無法收回情形發生；另該公司仍將持續嚴格加強客戶徵信及帳款催收作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長 華 科 技	393,939	378,404	108,888
	順 德	9,797,857	8,793,202	2,061,215
	一 詮	7,081,245	6,341,006	1,200,140
	金 利	1,046,415	852,195	222,072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長 華 科 技	72,733	138,052	143,426
	順 德	2,323,848	1,825,638	1,836,974
	一 詮	2,898,849	2,500,278	2,052,096
	金 利	291,836	268,429	260,216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長 華 科 技	1,686	3,227	0
	順 德	28,842	22,300	19,101
	一 詮	62,038	77,245	72,257
	金 利	1,300	1,721	1,936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長 華 科 技	71,047	134,825	143,426
	順 德	2,295,006	1,803,338	1,817,873
	一 詮	2,836,811	2,423,033	1,979,839
	金 利	290,536	266,708	258,280
備抵呆帳提列占 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長 華 科 技	2.32%	2.34%	0.00%
	順 德	1.24%	1.22%	1.04%
	一 詮	2.14%	3.09%	3.52%
	金 利	0.45%	0.64%	0.7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長 華 科 技	8.24	3.68	3.17
	順 德	4.62	4.29	4.55
	一 詮	2.55	2.41	2.18
	金 利	3.32	3.06	3.38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長 華 科 技	44	99	115
	順 德	79	85	80
	一 詮	143	151	167
	金 利	110	119	108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103 年度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104 年度除略低於順德外，亦優於其他採樣同業，105 年第一季則介於同業區間，顯見該公司收款情形尚稱為佳。另該公司 103~104 年底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32%及 2.34%，尚介於採樣同業之區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43,247	393,939	383,708
個體應收票據	—	1,563	792
個體應收帳款	472	17,164	71,203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54,006	39,165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24,599	72,733	111,160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	1,686	3,227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24,599	71,047	107,933
5.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38	8.24	4.23
6.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0	44	86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信用額度審核作業」規定，該公司由業務部負責客戶資料蒐集、徵信調查、授信申請及建立相關客戶徵信資料，再由財務部依相關徵信資料及客戶需求進行分析，並依據客戶交易狀況據以訂定給予客戶之授信額度。 (1)一般客戶：該公司主要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月結 30~150 天之間。 (2)關係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於 104 年 5 月轉投資設立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科」)，主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開拓及銷售，故自 104 年度開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2,733 千元及 111,160 千元，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差異為 0 千元及 26,892 千元，主要係因上海長科主要負責廣州晶科及惠州華瑞兩家名列前十大之銷售客戶所致，另由於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授信條件與備抵政策皆相同，故其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詳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詳請參閱「肆、(二)、1、(2)①」之說明。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備抵呆帳(A)	—	1,686	3,227
應收帳款總額(B)	24,599	72,733	111,16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	2.32%	2.90%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686 千元及 3,227 千元，主係其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另該公司成立至今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未曾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故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③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4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 體 應 收 票 據	792	792	100.00	—	—
個 體 應 收 帳 款	71,203	68,201	95.78	3,002	4.22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65	38,135	97.37	1,030	2.63
合 計	111,160	107,128	96.37	4,032	3.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長華科技提供。

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與合併公司說明相同，請詳「肆、(二)、1、(2)③」之說明。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長 華 科 技	393,939	383,708
	順 德	7,613,688	6,793,815
	一 詮	2,783,477	2,599,107
	金 利	662,191	551,030
個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長 華 科 技	72,733	111,160
	順 德	1,572,513	1,132,169
	一 詮	1,020,254	1,054,975
	金 利	207,374	189,005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長 華 科 技	1,686	3,227
	順 德	17,600	8,901
	一 詮	7,088	7,887
	金 利	980	1,407
個體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長 華 科 技	71,047	107,933
	順 德	1,554,913	1,123,268
	一 詮	1,013,166	1,047,088
	金 利	206,394	187,598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 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長 華 科 技	2.32%	2.90%
	順 德	1.12%	0.79%
	一 詮	0.69%	0.75%
	金 利	0.47%	0.74%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長 華 科 技	8.24	4.23
	順 德	5.30	5.02
	一 詮	2.63	2.50
	金 利	2.79	2.78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長 華 科 技	44	86
	順 德	69	73
	一 詮	139	146
	金 利	131	131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除 104 年度略低於順德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收款情形尚稱為佳。另該公司 103~104 年底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32%及 2.90%，均高於採樣同業，雖該公司成立至今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未曾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然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在中國大陸轉投資上海長科，持股 100%，主要作為銷售據點，故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數字一致，且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數字尚無重大變動情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評估說明如下：

(一)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393,939	383,708	378,404	-	108,888
營業成本		267,434	267,434	266,564	261,740	-	70,35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299	5,299	-	-	-	-
營業成本淨額(註 1)		262,135	262,135	266,564	261,740	-	70,353
期末存貨總額		59,328	59,328	63,756	69,526	-	87,357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10	19,510	13,625	13,625	-	17,014
期末存貨淨額		39,818	39,818	50,131	55,901	-	70,343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7.68	7.68	5.93	5.47	-	4.52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		48	48	62	67	-	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營業成本淨額 262,135 千元計算之，亦即以營業成本 267,434 千元扣除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5,299 千元後計算之。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3,939 千元及 383,708 千元，而 103 及 104 年底存貨總額則分別為 59,328 千元及 63,756 千元。營收淨額及存貨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0,231 千元及增加 4,429 千元，變動比率分別為 -2.60% 及 7.47%，主係 104 年度 EMC 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價格逐季下滑，儘管出貨量提高，惟產品平均售價仍較 103 年度下滑所致，另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 1 月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在製品存貨較前一年度增加 10,402 千元，導致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 5.93 次較 103 年度 7.68 次下滑，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從 48 天上升至 62 天。此外，由於該公司存貨控管得宜，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5,88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3,939 千元及 378,404 千元，而 103 及 104 年底存貨總額則分別為 59,328 千元及 69,526 千元。營收淨額及存貨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5,535 千元及增加 10,198 千元，變動比率分別為-3.94%及 17.19%，主係 104 年度 EMC 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價格逐季下滑，儘管出貨量提高，惟產品平均售價仍較 103 年度下滑所致，另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 1 月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在製品存貨較前一年度增加 10,402 千元，導致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 5.47 次較 103 年度 7.68 次下滑，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從 48 天上升至 67 天。此外，由於該公司存貨控管得宜，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5,885 千元。

另 105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較去年底增加 17,831 千元，變動比率為 25.65%，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第一季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較去年底分別增加 4,424 千元及 9,792 千元，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之 5.47 次降低至 4.52 次，為主要客戶 OSRAM 於馬來西亞與大陸訂單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而 105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則與 104 年底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 1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 12 月底 餘額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9,898	4,519	45.66	5,379	54.34
在 製 品	21,339	21,339	100.00	-	-
製 成 品	31,477	21,352	67.83	10,125	32.17
商 品	1,042	677	64.97	365	35.03
合 計	63,756	47,887	75.11	15,869	24.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63,756 千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7,887 千元及 75.11%，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5,869 千元及 24.89%。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9,898 千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原物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4,519 千元，去化比率為 45.66%。未去化原材料之存貨金額為 5,379 千元，主要為導線架、照明產品及除外倉之存貨。未去化之導線架以 EMC 蝕刻銅材為大宗，其庫齡主要在一年以內，為各規格 EMC 導線架之蝕刻銅材備品。由於該公司 EMC 導線架銷售對象多屬長期配合的合作對象，加上 EMC 導線架已逐漸取代 PPA 導線架成為市場主流產品，故 EMC 蝕刻銅材庫存未來可望隨著市場的需求而逐步去化。另雖然未去化的照明產品目前非屬該公司之核心業務，但由於照明產品為消耗品，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故其電子、機構及包材等原物料之去化應屬無虞。

(2)在製品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21,339 千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在製品存貨已全部去化，主係 105 年 1~2 月大批量訂單之需求及部分小批量工單，已全部完工並交貨所致，尚屬合理。

(3)製成品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31,477 千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製成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21,352 千元，去化比率為 67.83%。未去化製成品之存貨金額為 10,125 千元，其中主要為導線架、照明產品及除外倉之存貨。未去化之導線架以 70W 及 75W 的庫存最大宗，多屬客製化之量產品、泛用規格品及送樣品。由於 EMC 導線架已逐漸取代 PPA 導線架成為市場主流產品，故未來可望隨著市場的需求而逐步去化。

此外，照明產品主要為半成品(電源供應器及基板之製成品，供照明產品組裝用)、平板燈及天井燈及球泡燈為主。雖然照明產品目前非屬該公司之核心業務，但由於照明產品為消耗品，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故其存貨之去化應屬無虞。

(4)商品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1,042 千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商品存貨之未去化金額為 365 千元，未去化之商品主要為 LED 燈管備品及模具，由於 LED 燈管屬消耗性之商品，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而模具因屬客製化之商品，故其存貨之去化應屬無虞。

就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存貨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比率觀之，已達 75.11%，顯示其存貨控管良好。此外，該公司針對除外倉之庫存，除已依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 100%存貨呆滯損失，但仍積極尋求各存貨可能的去化機會。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05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3 月底 餘額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2,368	2,299	18.59	10,069	81.41
在 製 品	25,763	25,763	100.00	-	-
製 成 品	41,269	25,420	61.60	15,849	38.40
商 品	7,957	5,830	73.27	2,127	26.73
合 計	87,357	59,312	67.90	28,045	3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87,357 千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9,312 千元及 67.90%，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28,045 千元及 32.10%。就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明細及庫齡分布而言，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差異，故以下僅就商品存貨組成說明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3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7,957 千元，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商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5,830 千元，去化比率達 73.27%，未去化之商品主要為 LED 燈管備品及模具，由於 LED 燈管屬消耗性之商品，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而模具因屬客製化之商品，故其存貨之去化應屬無虞。

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3 月底存貨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比率觀之，已達 67.90%，顯示其存貨控管良好。此外，該公司針對除外倉之庫存，除已依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 100%存貨呆滯損失，但仍積極尋求各存貨可能的去化機會。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長科採用一致性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茲將提列政策評估說明如下：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係依各項存貨類別之庫齡期間擬

訂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並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於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時，考量庫存之原料及在製品，均為供生產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用，且從原料投產、加工至成品期間僅約 8 週時間，故採行與製成品及商品一致之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隨著該公司正式邁入量產階段，訂單能見度相對較高下，該公司基於存貨管理之目的，自 102 年 12 月起採行更嚴格的存貨呆滯政策，將 6~9 個月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由原 10% 提高至 50%，同時將 9 個月以上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由原 50% 提高至 100%，並設置除外倉，將客訂取消及一年以上客製用導線架原材料、次級品庫存及待報廢品先轉至除外倉，不論其原所屬庫齡期間，全額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102 年 12 月 1 日開始採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項 目	6 個月以內	6~9 個月(註)	9 個月以上	除外倉(註)
原 料	LCM	50%	100%	100%
在 製 品	LCM	50%	100%	100%
製 成 品	LCM	50%	100%	100%
商 品	LCM	5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庫齡 6~9 個月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先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再與 50% 之呆滯損失比較，損失孰高者，則認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另存貨除依政策提列外，尚會依個別產品作適當的評估，將客訂取消及一年以上客製用導線架原材料、次級品庫存及待報廢品先轉至除外倉，不論其原所屬庫齡期間，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雖然該公司導線架能廣泛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及背光模組之上，其產品生命週期長達 3 年，但該公司為強化存貨管理，乃依據過去的銷售經驗，將庫齡 6 個月以內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將庫齡 6~9 個月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先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再與 50% 之呆滯損失比較，損失孰高者，則認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9 個月以上及除外倉之產品則全數提列 100% 之呆滯損失，該公司係透過嚴格的存貨管理機制，達到各項存貨須於正常庫齡期間去化之目的，藉由充份考量市場及接單情形、採購、投產及交貨狀況，嚴格管控存貨水位，避免積壓庫存，損及該公司之競爭力，及就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庫存截至 105 年 3 月底之去化比例 72.97% 觀之，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適宜。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59,328	59,328	63,756	69,526	-	89,3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9,510	19,510	13,625	13,625	-	17,014
期末存貨淨額	39,818	39,818	50,131	55,901	-	70,34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B)/(A)	32.88	32.88	21.37	19.60	-	19.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9,510 千元及 13,625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32.88%及 21.37%，104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比率均較前一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後，隨著 104 年第四季訂單增加，因應生產及銷售所須之庫存水位隨之提升，惟存貨控管得宜所致。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9,510 千元、13,625 千元及 17,01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32.88%、19.60%及 19.48%，104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3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後，隨著 104 年第四季訂單增加，因應生產及銷售所須之庫存水位隨之提升，惟存貨控管得宜所致。另 105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則與 104 年底相當。

綜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係遵照其會計政策予以提列，且為降低存貨發生跌價及呆滯狀況採行更嚴格的存貨控管政策並積極與終端客戶協調縮短存貨備貨時間，來降低發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考量產品市場需求，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列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長 華 科 技	19,510	19,510	13,625	13,625	-	17,014
	順 德	110,900	171,523	104,800	164,328	-	169,282
	一 詮	110,823	169,728	112,457	140,715	-	131,736
	金 利	5,901	6,859	10,455	11,395	-	11,212
期末存貨總額(B)	長 華 科 技	59,328	59,328	63,756	69,526	-	87,357
	順 德	1,784,067	2,594,255	1,530,237	2,368,763	-	2,345,351
	一 詮	331,971	757,031	351,288	558,112	-	590,042
	金 利	210,927	310,976	201,778	311,900	-	330,463
提列比率(A)/(B) %	長 華 科 技	32.88	32.88	21.37	19.60	-	19.48
	順 德	6.22	6.61	6.85	6.94	-	7.22
	一 詮	33.38	22.42	32.04	25.21	-	22.33
	金 利	2.80	2.21	5.18	3.65	-	3.39
存貨週轉率(次)	長 華 科 技	7.68	7.68	5.93	5.47	-	4.52
	順 德	4.18	3.54	3.75	3.15	-	3.03
	一 詮	9.13	11.36	10.01	11.81	-	9.93
	金 利	3.42	3.23	2.91	2.70	-	2.70
存貨週轉天數(天)	長 華 科 技	48	48	62	67	-	81
	順 德	87	103	97	116	-	120
	一 詮	40	32	36	31	-	37
	金 利	105	111	125	135	-	1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32.88%及 21.37%，與採樣同業相較，提列比率低於一詮，遠高於順德及金利，主係該公司對存貨控管採取較同業為嚴格的提列政策，針對庫齡 9 個月以上及客訂取消、一年以上客製用導線架原材料、次級品庫存及待報廢品先轉至除外倉，不論其原所屬庫齡期間，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3 及 104 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8 次及 5.93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及 62 天，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 1 月主要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使 104 年底存貨水準較前一年度增加，導

致存貨週轉率從 7.68 次下滑至 5.93 次，存貨週轉天數亦隨之從 48 天上升至 6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僅低於一詮，優於順德及金利，主係一詮除了生產 SMD 及 LED 導線架外，亦持續投入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生產，在 LED TV 背光模組外銷市場銷售增加帶動下而高於該公司，經評估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32.88%、19.60%及 19.48%，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3 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其餘年度介於同業區間。雖然該公司導線架能廣泛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及背光模組之上，其產品生命週期長達 3 年，但為強化存貨管理，乃依據過去的銷售經驗，將庫齡 6 個月以內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將庫齡 6~9 個月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先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再與 50%之呆滯損失比較，損失孰高者，則認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9 個月以上及除外倉之產品則全數提列 100%之呆滯損失，該公司係透過嚴格的存貨管理機制，達到各項存貨須於正常庫齡期間去化之目的，藉由充份考量市場及接單情形、採購、投產及交貨狀況，嚴格管控存貨水位，避免積壓庫存，損及本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8 次、5.47 次及 4.5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67 天及 81 天，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 1 月主要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使 104 年底存貨水準較前一年度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從 7.68 次下滑至 5.47 次，存貨週轉天數亦隨之從 48 天上升至 67 天。另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之 5.47 次降低至 4.52 次，為主要客戶 OSRAM 於馬來西亞與大陸訂單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僅低於一詮，優於順德及金利。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因各公司存貨管理政策、產品銷售種類及比重有所差異，故申請公司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亦有所不同，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長華科技	343,247	393,939	14.77%	378,404	(3.94%)	108,888	72.88%
	順 德	9,058,548	9,797,857	8.16%	8,793,202	(10.25%)	2,061,215	(7.10%)
	一 詮	6,680,359	7,081,245	6.00%	6,341,006	(10.45%)	1,200,140	(25.26%)
	金 利	974,915	1,046,415	7.33%	852,195	(18.56%)	222,072	7.08%
營業毛利	長華科技	73,689	126,505(註)	71.67%	116,664	(7.78%)	38,535	121.11%
	順 德	1,369,827	1,747,510	27.57%	1,498,227	(14.27%)	399,628	(1.44%)
	一 詮	838,098	789,313	(5.82%)	404,079	(48.81%)	113,291	(19.73%)
	金 利	141,152	203,005	43.82%	34,987	(82.77%)	12,857	(41.85%)
營業利益	長華科技	49,774	69,154	38.94%	62,320	(9.88%)	22,284	257.75%
	順 德	663,292	935,360	41.02%	758,962	(18.86%)	213,565	9.20%
	一 詮	195,893	211,279	7.85%	(240,771)	(213.96%)	(142,920)	11.18%
	金 利	26,884	63,839	137.46%	(102,111)	(259.95%)	(24,532)	(101.0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加計資產減損5,299千元之營業毛利則為131,804千元。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公司。順德為從事半導體導線架及五金文具事務用品之上市公司；一詮則為LED導線架及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之上市公司；金利是以製造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之上櫃公司。

茲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與順德、一詮及金利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3,247 千元、393,939 千元、378,404 千元及 108,888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4.77%、(3.94)%及 72.88%，主要係隨整體 LED 產業需求的市場規模、產品之應用領域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102 年長華科技研究開發完成材尺寸 70W240L 及 70W250L 及 75W245L(2G)之 EMC LED 導線架及側向發光與覆晶封裝用 EMC LED 導線架，皆屬毛利較高產品，伴隨中功率 LED 導線架需求拉升強勁，封裝廠導入 EMC

導線架動作加速，市場反應良好，並成功拓展市場至台灣及中國大陸 LED 封裝產業，銷售通路穩定，自 101 年開始，因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台灣 LED 廠之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成長趨勢延續至 102 年。

103 年度韓系廠商力推液晶電視採用低成本直下式背光源，因成本考量，開始導入中、高功率 LED，正因高功率 LED 需要的散熱需求較低功率 LED 需求高，用於傳統 SMD(surface mount devices)封裝型式 LED 的熱塑型反射材料 PPA(polyphthalamide)已不敷使用，故熱固型 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材料取而代之，成為市場主流產品。該公司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成功開發出創新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除原有主要液晶電視 LED 背光應用相關產品持續成長外，由於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持續增加，讓 LED 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該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營業規模得以逐年擴大，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成長率持續成長，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393,939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4.77%。

104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修正、液晶電視需求不如預期、LED 產業結構調整、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且新應用領域市場推廣尚未發酵，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8,404 千元，較去年同期略為衰退達 3.94%。105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72.88%，主要係因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較採樣同業低，主要係因股本及營運規模較小所致。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 14.77%%、(3.94%)及 72.88%，成長幅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 EMC 導線架產品為近年來 LED 封裝廠大量採用之新一代封裝材料，由於該材料特性為耐高溫及抗黃化，故主要應用於中高功率封裝產品，隨著背光源及照明市場需求成長，故較傳統 PPA 材料廠商之成長性高。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長華科技	21.47%	32.11%	49.58%	30.83%	(3.99%)	35.39%	27.90%
	順德	15.12%	17.84%	17.95%	17.04%	(4.47%)	19.39%	(9.24%)
	一詮	12.55%	11.15%	(11.15%)	6.37%	(42.83%)	9.44%	7.39%
	金利	14.48%	19.40%	33.99%	4.11%	(78.84%)	5.79%	(45.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3,689 千元、126,505 千元、116,664 千元及 38,53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1.47%、32.11%、

30.83%及 35.39%，其年成長率分別為 49.58%、(3.99)%及 27.9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呈現先成長後略微衰退之趨勢，主因該公司之 EMC 製程成熟，產量激增，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及成本之增減而有所變動。毛利率方面，102~103 年度因產量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增加，單位成本下滑，故毛利率上升；然 104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致毛利率較去年度略微下滑 3.99%。；105 年第一季則因製程技術提升，產量增加致單位成本降低，故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27.90%。

與同業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產品結構差異所致。長華科技所開發生產的 LED EMC 導線架產品，屬於主流的 EPOXY(環氧樹脂)導線架，特點為採用高精密度、高量產性之蝕刻銅材，並使用 AutoMold(自動壓模)系統及搭配高精密度 Molding 模具來成型此高度集成化(MAP)LED 封裝用之導線架，具有高密度、高耐熱、抗黃變、高氣密性等優勢，國內同業順德係採多角化經營模式，旗下事業群包含文具及辦公用品製造、冷軋鋼帶壓延裁切、高精密蝕刻產品及 LED 與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非蘋陣營之手機鏡頭模組音圈馬達(VCM)彈片、車尾燈模組 LED 導線架及車用 IC 導線架，其中 LED 導線架仍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另開發出與 PPA/PCT 類似之 LCP 材質，可適用於功率稍高之照明產品，然目前市場接受度仍低；一詮則專注於 SMD、Lamp LED 導線架、LCD、均熱片及直下式電視模組之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深耕原有日韓廠商客戶及積極開發歐洲市場，從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及 SMD 等多項產品著手，其中 LED 導線架皆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從目前一詮之公開資訊中未發現其有發展 IC 導線架之規劃。金利之業務範圍包含沖壓、射出模具開發、SMD LED 導線架、IC 用散熱片、二極體導線架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策略為分散投資範圍，資源將分別挹注於 EMC SMD LED 支架、車用連接器、車用 LED 燈、太陽能面板感應器零件、半導體紅外線感應封裝零組件及 CPU&GPU 均熱片高階產品之發展，其中 LED 導線架以 PPA/PCT 低階導線架為主，另亦有 EMC 2835 及 EMC 2830 兩項公模產品，並積極爭取願意開發私模之客戶。隨著該公司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EMC 製程成熟，產量持續增加，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加上 EMC 產品屬於第三代新封裝材料，LED 封裝廠多導入中高階產品，使得近幾年之 EMC 產品銷售價格亦較傳統 PPA/PCT 產品高，故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率得以保持在 30%以上，較同業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9,774 千元、69,154 千元、62,320 千元及 22,284 千元；其年成長率則分別為 38.94%、(9.88)%及 257.75%。該公司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研究開發

及銷售，且不斷積極拓展市場、擴增客源及營運規模，使得 102~103 年度產品市占率提昇，營收擴增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呈現成長之趨勢；104 年度受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為低，較去年度下滑 9.88%。另 105 年第一季則因毛利率提昇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提高 257.75%。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金額低於順德與一詮外，優於金利，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則因製程技術成熟且拓展新客戶有成，在全球景氣修正及 LED 產業結構調整環境下，該公司仍能維持穩健之獲利，除較順德為低外，皆高於一詮及金利。而就營業利益成長率觀之，該公司 102~103 年度成長率皆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雖略微衰退，但衰退幅度遠較同業為低。另 105 年第一季則遠高於同業。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長華科技為預成型(Pre-mold)金屬導線架之專業製造商，其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應用領域涵括光源、工程、商用及戶外照明等。故以下針對其主要產品區分為 LED 導線架、太陽能模組及其他等三大類，說明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L E D 導 線 架	281,563	82.03%	346,702	88.01%	338,550	89.47%	104,048	95.56%
太 陽 能 模 組	44,311	12.91%	-	-	9	-	-	-
L E D 燈 具	6,151	1.79%	23,384	5.94%	11,994	3.17%	2,008	1.84%
其 他 (註)	11,237	3.27%	23,853	6.05%	27,851	7.36%	2,832	2.60%
總 計	343,247	100.00%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108,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L E D 導 線 架	213,356	79.15%	222,401	84.84%	222,117	84.86%	66,475	94.49%
太 陽 能 模 組	42,167	15.64%	-	-	-	-	-	-
L E D 燈 具	5,792	2.15%	17,737	6.77%	12,891	4.93%	2,061	2.93%
其 他 (註)	8,243	3.06%	21,997	8.39%	26,732	10.21%	1,817	2.58%
總 計	269,558	100.00%	262,135	100.00%	261,740	100.00%	70,3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另有營業成本之計算係包括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未加計資產減損 5,299 千元。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L E D 導 線 架	68,207	92.56%	124,301	94.31%	116,433	99.80%	37,573	97.50%
太 陽 能 模 組	2,144	2.91%	-	-	9	0.01%	-	-
L E D 燈 具	359	0.48%	5,647	4.28%	(897)	(0.77%)	(53)	(0.14%)
其 他 (註)	2,994	4.05%	1,856	1.41%	1,128	0.96%	1,015	2.64%
總 計	73,689	100.00%	131,804	100.00%	116,664	100.00%	38,5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另有關營業成本之計算係包括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未加計資產減損 5,299 千元。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

4.營業毛利率表

產品別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L E D 導 線 架	24.22%	35.85%	34.39%	36.11%
太 陽 能 模 組	4.84%	-	-	-
L E D 燈 具	5.84%	24.15%	(7.48%)	(2.64%)
其 他 (註)	26.64%	7.78%	4.05%	35.84%
總 計	21.47%	33.46%	30.83%	35.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另有關營業成本之計算係包括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未加計資產減損 5,299 千元。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 LED 導線架

該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為 281,563 千元、346,702 千元、338,550 千元及 104,048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2.03%、88.01%、89.47%及 95.56%。

該公司自 98 年創立至 101 年期間，主要業務可區分為太陽能、包材、LED 燈管、EMC 及 PPA 導線架等五大事業群。102 年時 EMC 製程成熟，輔以長華科技 102 年成功開發新尺寸之 LED 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環氧樹脂)導線架及側向發光與覆晶封裝用 LED EMC 導線架，伴隨中功率 LED 導線架需求拉升強勁，封裝廠導入 EMC 導線架動作加速，市場反應良好，並成功拓展市場至台灣及中國大陸 LED 封裝產業，銷售通路穩定，使 LED 導線架產品營收於 102 年度達 281,563 千元，較 101 年度 78,521 千元大幅成長 258.58%。

103 年度韓系廠商力推液晶電視採用低成本直下式背光源，因成本考量，開始導入中、高功率 LED，正因高功率 LED 需要的散熱需求較低功率 LED 需求高，用於傳統 SMD(surface mount devices；表面黏著型)封裝型式 LED 的熱塑型反射材料 PPA(polyphthalamide)已不敷使用，故熱固型 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材料取而代之，成為市場主流產品。該公司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成功開發出創新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除原有主要液晶電視 LED 背光應用相關產品持續成長外，由於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持續增加，

讓 LED 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該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營業規模得以逐年擴大，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成長率持續成長，103 年度 LED 導線架之營業收入為 346,70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23.13%。

104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修正、液晶電視需求不如預期、LED 產業結構調整、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且新應用領域市場推廣尚未發酵，惟該公司 EMC 導線架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逐漸獲得成效(104 年度對 OSRAM 及 Philips 出貨達 44,999 千元及 111,155 千元)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338,550 千元，僅較去年同期略為衰退達 2.35%。另 105 年第一季係因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至 104,048 千元，致較去年同期 51,470 千元成長 102.15%。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營業毛利分別為 68,207 千元、124,301 千元、116,433 千元及 37,573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4.22%、35.85%、34.39%及 36.11%，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所致。另就毛利率分析，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呈現先成長後略微衰退之趨勢，主因 EMC 產品為近年來大量導入 LED 封裝廠之封裝材料，由於該產品特性較傳統 PPA 耐高溫且不易黃化，故初期係導入封裝廠之中高功率產品中，較 PPA 產品售價高，加上該公司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故 EMC 製程成熟，產量激增，102~103 年度因產量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增加，單位成本下滑，故毛利率上升；然 104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致毛利率較去年度略微下滑 5.00%。另 105 年第一季隨著製程技術朝向寬版及高密度發展，故產量持續增加，致毛利率較 104 年底之 34.39%提升至 36.11%。

(2) 太陽能模組

該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為 44,311 千元、0 千元、9 千元及 0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12.91%、0%及 0%。該公司早期業務包括太陽能系統架設業務，然而隨著 102 年下半年該公司開發新型態 EMC 導線架有成，出貨量成長，及受到 103 年度台電開始調降收購電價影響，該公司於 103 年度起開始調整其經營策略，退出太陽能相關業務之經營，專注在 EMC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上。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由於該項業務係屬組裝性質，主要向客戶收取安裝服務費用致該項業務之毛利率不高，僅約 4.84%。

(3) LED 燈具

該公司在 LED 燈具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為 6,151 千元、23,384 千元、11,994 千元及 2,008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分別為 1.79%、5.94%、3.17%及 1.84%。該公司早期業務包括 LED 燈具組裝業務，發展該業務主要係為了解 LED 封裝廠應用於照明市場之 LED 導線架技術門檻，然而隨著 102 年下半年該公司開發新型態 EMC

導線架有成，出貨量成長等因素影響，故來自 LED 燈具產品營收逐漸減少，而該公司營運重心雖然已朝 EMC 導線架發展，但屬耗材之 LED 燈管、LED 炭燈因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故仍有因應客戶需求而向供應商採購 LED 燈具零件後再經由公司內部進行組裝或至客戶處進行檢修維護之業務。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LED 燈具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且已非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而因其產品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應用不同產品領域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4)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1,237 千元、23,853 千元、27,851 千元及 2,832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27%、6.05%、7.36% 及 2.60%，其中，103 及 104 年度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故產生來料加工性質之加工收入分別為 12,942 千元及 6,670 千元。目前其他類產品占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非為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而該公司為利於市場的競爭，滿足客戶之需求，亦致力研發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加公司產品之多樣性及提升毛利率，冀能拓展更多元化之市場。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其他產品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且已非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而因其產品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應用不同產品領域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151,095	343,247	393,939	378,404	108,888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27.17%	14.77%	(3.94%)	72.88%
營 業 毛 利	(9,246)	73,689	131,804(註)	116,664	38,535
毛 利 率	(6.12%)	21.47%	33.46%	30.83%	35.39%
毛 利 率 變 動 率	—	(450.82%)	55.85%	(7.86%)	27.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註：未加計資產減損 5,299 千元之營業毛利則為 131,804 千元。

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3,247 千元、393,939 千元、378,404 千元及 108,888 千元，較前期分別變動 127.17%、14.77%、(3.94%) 及 72.88%，另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21.47%、33.46%、30.83% 及 35.39%，較前期分別變動 (450.82%)、55.85%、(7.86%) 及 27.90%，已達價量分析標準，綜上，應分別就上述符合價量分析標準期間進行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惟考量其他類產品占合併營收比重不高且非為該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故僅針對 LED 導線架產品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LED 導線架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96,756	85,542	96,266	69,559
	Q(P'-P)	42,881	(15,690)	(81,840)	(7,324)
	<u>(P'-P)(Q'-Q)</u>	100,621	(4,713)	(22,578)	(9,657)
	P'Q'-PQ	240,258	65,139	(8,152)	52,578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73,721	64,872	61,777	41,161
	Q(P'-P)	(10,329)	(42,886)	(49,104)	(2,126)
	<u>(P'-P)(Q'-Q)</u>	(24,143)	(12,941)	(12,957)	(3,122)
	P'Q'-PQ	139,249	9,045	(284)	35,913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101,009	56,094	(7,868)	16,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101 年度與 102 年度

(1)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240,258 千元

102 年度因該公司研究開發完成材尺寸 70W240L 及 70W250L 及 75W245L(2G)之 EMC LED 導線架及側向發光與覆晶封裝用 EMC LED 導線架，伴隨中功率 LED 導線架需求拉升強勁，封裝廠導入 EMC 導線架動作加速，市場反應良好，並成功拓展市場至台灣及中國大陸 LED 封裝產業，使得該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於 102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增加 234.19%，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6,756 千元，而因 EMC 產品較傳統 PPA 材料表現佳，該產品之價格亦較 PPA 產品高，故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42,881 千元及有利產品組合差異 100,621 千元。

(2)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139,249 千元

因應該公司拓展新客戶有成致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該公司之 EMC LED 產品於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銷售 733 千片，成長幅度達 234.19%，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73,721 千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102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減少 13.92%，因而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0,329 千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24,143 千元。

綜上，該公司之 LED 導線架產品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下，使得該公司於 102 年度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01,009 千元。

2.102 年度與 103 年度

(1)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65,139 千元

103 年度因該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加上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增加，讓 LED 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該

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該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於 103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 30.40%，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85,542 千元，然因市場價格跌價因素，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5,690 千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4,713 千元。

(2)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9,045 千元

因應該公司拓展新客戶有成致銷售數量增加，該公司之 EMC LED 產品於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銷售 300 千片，成長幅度達 28.68%，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64,872 千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103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2 年度減少 20.10%，因而產生價格及組合有利差異分別為 42,886 千元及 12,941 千元。

綜上，該公司之 LED 導線架產品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下，使得該公司於 103 年度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56,094 千元。

3.103 年度與 104 年度

(1)合併銷貨收入減少 8,152 千元

104 年度因該公司雖因製程技術持續提升，該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於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增加 27.79%，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6,266 千元，然因市場價格跌價因素，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81,840 千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22,578 千元。

(2)合併銷貨成本減少 284 千元

雖因該公司拓展新客戶有成致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該公司之 EMC LED 產品於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銷售 379 千片，成長幅度達 27.79%，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61,777 千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104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3 年度減少 22.09%，因而產生價格及組合有利差異分別為 49,104 千元及 12,957 千元。

綜上，該公司之 LED 導線架產品雖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使得該公司於 104 年度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不利差異 7,868 千元。

4.104 年第一季與 105 年第一季

(1)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52,578 千元

105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加上市場拓有成，訂單持續增加，該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於 105 年第一季之銷售數量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69,559 千元，然因市場價格跌價因素，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7,324 千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9,657 千元。

(2)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35,913 千元

因應該公司拓展新客戶有成致銷售數量增加，該公司之 EMC LED 產品於 105 年第一季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銷售數量，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41,161 千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105 年第一季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第一季減少，因而產生價格及組合有利差異分別為 2,126 千元及 3,122 千元。

綜上，該公司之 LED 導線架產品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下，使得該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6,66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別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銷貨成本與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核心產品屬於LED EMC 導線架，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公司。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發光二極體製造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市櫃(興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104 年度)		
上市	順德 (2351)	1,821,453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導線架及電子沖壓件	7,034,562	80.00%
			五金文具事務用品	1,670,708	19.00%
			其他	87,932	1.00%
			合 計	8,793,202	100.00%
上市	一詮 (2486)	2,052,546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SMD 導線架	1,695,666	26.74%
			LED 導線架	1,557,735	24.57%
			直下式電視背光 模組	2,968,045	46.81%
			其他	119,560	1.88%
			合 計	6,341,006	100.00%
上櫃	金利 (5383)	714,142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製品	529,513	96.10%
			模具、模修	21,517	3.90%
			合 計	551,030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 104 年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長華科技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長 華 科 技	22.40	14.70	15.31	15.46
		順 德	54.26	52.71	48.48	46.27
		一 詮	54.87	54.51	54.43	52.36
		金 利	42.54	42.17	49.60	51.38
		同 業	46.40	42.4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長 華 科 技	156.73	245.89	222.35	228.46
		順 德	145.66	157.64	150.38	157.71
		一 詮	182.25	186.84	161.50	149.09
		金 利	145.71	132.49	139.61	127.35
		同 業	119.76	172.41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長 華 科 技	179.85	413.45	387.14	392.18
		順 德	165.65	168.92	165.72	173.85
		一 詮	196.61	190.42	156.07	165.50
		金 利	200.72	164.89	191.74	173.07
		同 業	117.80	173.9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長 華 科 技	125.39	372.08	337.04	335.20
		順 德	87.96	94.34	90.92	92.76
		一 詮	166.90	154.22	123.63	135.34
		金 利	150.26	108.25	124.32	109.5
		同 業	78.70	139.9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長 華 科 技	208.83	59.77	註 2	註 2
		順 德	12.23	20.56	16.66	19.52
		一 詮	428.00	550.00	註 2	註 2
		金 利	3.36	7.48	註 2	註 2
		同 業	註 2	2160.8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長 華 科 技	18.38	8.24	3.68	3.17
		順 德	5.11	4.62	4.29	4.55
		一 詮	2.37	2.55	2.41	2.18
		金 利	3.41	3.32	3.06	3.38
		同 業	3.10	5.3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長 華 科 技	12.23	7.68	5.47	4.52
		順 德	3.71	3.54	3.15	3.03
		一 詮	9.85	11.36	11.82	9.93
		金 利	3.32	3.23	2.70	2.70
		同 業	3.80	6.6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長 華 科 技	2.84	1.76	1.30	0.35
		順 德	1.95	2.13	1.93	1.81
		一 詮	1.99	2.06	1.89	1.49
		金 利	1.14	1.18	0.96	1.04
		同 業	0.5	1.8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長 華 科 技	1.32	0.69	0.47	0.13
		順 德	0.96	0.98	0.86	0.84
		一 詮	0.76	0.77	0.71	0.59
		金 利	0.56	0.56	0.45	0.47
		同 業	0.3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長 華 科 技	8.32	11.19	7.32	2.43
		順 德	6.37	8.20	6.59	1.79
		一 詮	2.93	2.72	(2.79)	(0.36)
		金 利	1.43	2.58	(4.41)	(1.71)
		同 業	(13.10)	9.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長 華 科 技	11.64	13.27	8.61	2.87
		順 德	13.19	16.73	12.53	3.23
		一 詮	4.93	4.86	(7.22)	(0.92)
		金 利	1.60	4.13	(11.27)	(3.71)
		同 業	(26.0)	15.7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長 華 科 技	32.73	31.43	28.32	10.13
		順 德	36.80	51.33	41.67	11.72
		一 詮	9.62	10.31	(11.73)	(6.96)
		金 利	3.76	8.94	(14.30)	(3.44)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長 華 科 技	17.09	33.81	34.51	10.82
		順 德	38.30	54.26	43.48	11.32
		一 詮	12.32	12.63	(16.40)	(2.43)
		金 利	3.89	8.91	(13.35)	(3.71)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長 華 科 技	6.27	15.90	15.46	18.33
		順 德	6.08	7.97	7.17	8.11
		一 詮	2.89	2.85	(4.62)	(2.90)
		金 利	1.57	3.85	(10.83)	(15.52)
		同 業	(45.5)	11.7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註 4)	長 華 科 技	1.60	4.07	2.66	0.91
		順 德	2.69	3.95	3.16	0.85
		一 詮	1.06	1.02	(1.38)	(0.16)
		金 利	0.19	0.37	(1.33)	(0.53)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長 華 科 技	77.24	82.09	31.48	31.45
		順 德	38.11	45.87	54.50	7.29
		一 詮	54.05	36.20	33.54	註 2
		金 利	3.86	34.67	註 2	7.72
		同 業	註 2	42.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長 華 科 技	5.54	24.76	47.21	55.65
		順 德	85.01	75.07	145.04	註 5
		一 詮	61.18	67.09	95.57	註 5
		金 利	91.91	75.41	註 2	註 5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長 華 科 技	14.01	11.63	(0.59)	4.42
		順 德	7.22	9.24	9.16	註 5
		一 詮	14.51	9.39	9.82	註 5
		金 利	1.57	6.64	註 2	註 5
		同 業	(3.5)	8.7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順德、一詮及金利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0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3：無最近五年度IFRSs財務資料，故該公司無揭露。

註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5：因無法取得其固定資產毛額資料，故未予列示。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2.40%、14.70%、15.31%及 15.46%，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由於 EMC 導線架研發有成致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提升，加上該公司經由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強化自有資金調度能力，因而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126.54%，負債部分除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應付費用隨之成長，使 103 年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48.60%，整體而言，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仍大於負債上升幅度，故使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負債比率呈現下降趨勢。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其變化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73%、245.89%、222.35%及 228.46%，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使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而增加 149.04%，在資本支出方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較 102 年上升 58.74%，主係因該公司購置生產 EMC 導線架之廠房及模具等設備所致，整體而言，股東權益上升幅度遠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升幅度，故使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略微降低，主係因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產品開發所需，於 104 年度增設後製程設備及配合次世代產品及增加模具需求而擴大資本支出所致；105 年第一季則較 104 年度略微提升，係因營收上升對權益之挹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判斷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尚稱穩健。經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一詮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之成長，促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比率隨之變動，整體而言，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79.85%、413.45%、387.14%及 392.18%，速動比率分別為 125.39%、372.08%、337.04%及 335.20%。102~103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呈大幅提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EMC 導線架研發有成致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提升，因而 103 年流動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261.01%，流動負債部份除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應付費用隨之成長，使 103 年流動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47.99%，然流動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仍遠高於流動負債上升之幅度所致；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略微降低，主係因該公司清償短期借款、購置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另 104 年底為因應下游客戶 OSRAM 訂單需求所為之備料，分別導致存貨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下滑 0.15%及上升 6.64%所致；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略微上升，速動比率則略微下降，主係 105 年第一季因下游客戶 OSRAM 為因應農曆春節前備貨需求，及農曆春節假期工作天數減少，影響該公司存貨去化速度，致存貨水位較高，整體而言使得速動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08.83 倍、59.77 倍、0 倍及 0 倍，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之變化，主要係隨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持續成長，使該公司營運資金較為充裕，另自 103 年起陸續償還因購置廠房向銀行融資之短期借款，至 104 年後已無需向銀行融資借款，故無再認列相關之利息費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狀況足以支應利息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隨著營運規模提升、獲利穩定成長及自有資金日漸充裕，已具備穩健之償債能力，顯見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38 次、8.24 次、3.68 次及 3.1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20 日、44 日、99 日及 115 日，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 103 年度第四季營收及 102 年第四季營收分別為 102,922 千元及 68,782 千元，較同期成長 34,140 千元所致，另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138,052 千元較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72,733 千元增加 65,319 千元，主

係 104 年度為拓展市場，故給予直接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介於 90~120 天，較原給予代理商之授信額度 30~60 天為高，使得客戶家數成長，致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3.68 次、3.17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99 天及 115 天，主要係因 104 年第四季子公司上海長科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限尚未到期而未收回及增加 105 年第一季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之綜合影響。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 104 年度該比率略低於順德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23 次、7.68 次、5.47 次及 4.5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 日、48 日、67 日及 81 日，主要係因隨著該公司 102 年度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完成，自 103 年度起訂單穩定成長並開始挹注營收，該公司替客戶備庫存及配合產能計畫需求，使 102~104 年度平均存貨分別成長 54.94%及 40.16%；在營業成本控制方面，因該公司之製程持續演進促使生產效率大幅提升，致營業成本隨之逐年下降，分別降低 2.75%及 0.15%，為因應訂單成長備貨致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幅度明顯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導致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另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983 千元及 108,888 千元，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69,526 千元及 87,357 千元。存貨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7,831 千元，變動比率為 25.65%，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第一季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較去年底分別增加 4,424 千元及 9,792 千元，另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之 5.47 次降低至 4.52 次，為主要客戶 OSRAM 於馬來西亞與大陸訂單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僅低於一詮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84 次、1.76 次、1.30 次及 0.3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2 次、0.69 次、0.47 次及 0.13 次，皆呈逐年下降趨勢，分析 102~103 年之變化情形，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完成，訂單開始穩定成長，故於 103 年度購置生產 EMC 導線架之廠房及模具等設備以利量產，致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擴大 14.77%至 393,939 千元，在擴大資本支出以因應大幅成長之訂單的情況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成長之幅度，致該等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略為降低，主係因公司增加資本支出以因應市場需求及產品開發所需而增設後製程設備及模具，致出貨

量較 103 年度提高，惟產品平均售價仍較 103 年度下滑，使營收較 103 年度減少 3.94%至 378,404 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第一季該等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係因該公司在同業中屬領先投入 EMC 與 IC 導線架及後製程研發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多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32%、11.19%、7.32%及 2.43%，呈現先增後降之趨勢，主要係受各期間獲利表現之影響，102 年度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完成，訂單開始穩定成長，帶動 103 年度稅後淨利相較於 102 年度之 21,532 千元成長 190.93%至 62,644 千元，促使該公司 103 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自 102 年度 8.32%上升至 11.19%；104 年度則由於產品平均售價仍較 103 年度下滑，影響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下降 6.60%至 58,508 千元，致使資產報酬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64%、13.27%、8.61%及 2.87%，呈現先增後降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獲利表現及對權益之挹注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2.73%、31.43%、28.32%及 10.13%，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股本較 102 年度增加 44.72%至 220,056 千元所致，又銷貨收入因 104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 103 年度下滑，雖成本及各項費用控制得當，惟 104 年度營業利益仍較 103 年度減少 9.88%至 62,320 千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低於順德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09%、33.81%、34.51%及 10.82%，102~104 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 EMC 導線架出貨大幅上升，且在成本及費用控管得當下，103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71.67%、38.94%及 186.38%；104 年度雖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單價下滑，致使毛利率較 103 年度略微下滑 7.78%，影響營業利益下降 9.88%，然匯兌利得及其他利息收入之挹注導致業外收入大幅提升 159.77%，故 104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較 103 年度微幅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順德且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純益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27%、15.90%、15.46%及 18.33%，呈現上升之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 1.60 元、4.07 元、2.66 元及 0.91 元，呈現先增後降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變動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4 年度該公司每股盈餘僅低於順德且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2~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逐漸提高產品之毛利，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呈穩定提升之情形，惟 104 年受整體產業競爭激烈、產品單價下滑影響，致獲利較 103 年度微幅下滑，該公司將持續研發毛利較高之高階產品，以期擴大市占率及挹注未來營收。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2.24%、82.09%、31.48%及 31.45%，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比率變動，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新產品銷貨大幅增加挹注稅後純益成長，成長比率高達 190.93%，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自 102 年度之 60,321 千元增加 57.28%至 94,872 千元，促使該公司 10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成長；10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

金流入 38,800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穩定，其他應付款項較 103 年底增加影響所致；105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則與 104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62%、25.06%、47.81%及 55.65%。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比率變動原因，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轉佳，自 98 年度設立後，100~104 年度受益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持續成長之挹注，促使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之趨勢，另 102 年度因開始投入 EMC 導線架之研發及試產，資本支出之金額較高，103~105 年第一季雖有資本支出，惟未加大支出之幅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均低於採樣公司，然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4.01%、11.63%、-0.59%及 4.42%，呈現先降後升之趨勢，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比率變動原因，103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大幅成長，使得當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自 102 年度之 60,321 千元增加 57.28%至 103 年度之 94,872 千元，另該公司 103 年度新增資本支出添置廠房及設備，致使 10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微幅下滑至 11.63%；104 年之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負值，另因支付現金股利 44,011 千元，影響現金流入減少所致；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係因 105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3 年度該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該比率低於同業，然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所需資金日漸充裕，104 年受產業競爭激烈影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滑，惟該公司持續研發較高階之金屬導線架產品，以期擴大市占率並挹注營收及毛利，經評估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4 年 3 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0%轉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科)，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主要經營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務。由於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並未發生背書保證、重

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故僅就該公司本身所發生上述交易情形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背書保證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102~103 年度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名稱	關係	持股(%)				
104	長華科技	上海 長科	子公司	100	137,085	342,713	16,413 (USD 500 千元)	16,413 (USD 500 千元)
105 Q1	長華科技	上海 長科	子公司	100	140,958	352,396	16,093 (USD 500 千元)	16,093 (USD 500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上海長科因營運所需，故由該公司出具供應商貨款保證函美金 50 萬元，使其能順利向供應商進貨，此背書保證額度案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實際動用該背書保證額度。經評估該公司背書保證過程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於營運需求，於 103 年 9 月起向楠梓加工出口區承租土地及 10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台灣住礦承租廠房，承租土地及廠房地址係分別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園開發路 24 號及東 7 街 16 號 5 樓，依約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 921 千元及 803 千元，預計未來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表所示，另 103 年度為購置生產設備向銀行金融機構申請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46,620 千元，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業行為活動而產生，經檢視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租賃合約	0	8,906	15,878	23,1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 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估價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並查核現金收支預測表、傳票、發票及契稅繳款書等相關文件，該公司 103 年 7 月因永續經營所需，向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原租用之廠房(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園開發路 24 號)，經參考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及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出具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且業經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事業概況

(1)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上海長科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銷售	中國上海市	104	擴大中國地區營運規模及拓展新客戶	權益法	64,308 (USD2,000)	2,000	100%	62,756	2,000	100%	USD 1	65,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間接轉投資事業：無。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 62,756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28.52%，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單位：千元

被投資 公司名 稱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 比例(%)	交易 對象	該公司董事 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上海 長科	104/5	64,308 (USD2,000)	擴大中國地區 營運規模及拓 展新客戶	100%	—	104/3/25	原始投資	104.8.17	核備：104.2.25 經審二字 第 10400035420 號 備查：104.9.9 經審二字第 1040022367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隨著該公司於中國佈局逐漸擴大，為整體戰略規劃及加強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的業務整合能力，遂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上海長科。該公司對上海長科股權之取得，係為原始投資金額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另對其持股比率為 100%，截至目前並無股權異動之情形。綜上，該公司對上海長科之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另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其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辦法辦理。另上海長科主要係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接單功能，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董事人數及權責，悉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由該公司指派委任各子公司董監人選，並向該公司董事會報備，子公司經理人係由母公司派任，並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具有同意權及任命權。該公司每週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之集團主管會議，由子公司經營主管進行彙報檢討，以使該公司有效管理子公司並藉此發揮集團整體效益。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主係為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銷售服務，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該公司已明確規範子公司應充份以集團之專業、品質、技術及服務等優勢下設定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如遇有重大業務機會需提前回報母公司，並進行討論以爭取業務機會。並於子公司管理辦法明訂價格政策、收款條件及方式，以規範各子公司應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

潤下向客戶報價，若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子公司應即時向母公司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另規定各集團公司間如有交易行為，其收付款方式應與一般客戶相同，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各子公司客戶徵信作業、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或參照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3)採購管理

目前子公司僅負責接單與銷售業務，所需進貨之產品則以向該公司直接採購為主。

(4)存貨管理

子公司依產品銷售需求計畫決定採購訂單數量，該公司為監控存貨狀況，每月監控存貨狀況並彙整月報回報最高管理階層。期中、期末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則會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回報予母公司。

(5)財務及會計管理

子公司能獨立運作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符合當地政府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該公司財務人員每月取得各子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背書保證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進行分析檢討，若子公司須向金融機構貸款或資金貸予他人、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之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等，須經該公司審核或核准後執行，以掌控各子公司財務風險控管，且各子公司於年底前會完成次年度預算編製，供該公司預估經營目標達成之依據。

(6)稽核報告

該公司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子公司查核各項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並評估各項潛在風險的影響程度後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加以追蹤查核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104年度	105年Q1	104年度	105年Q1	104年度	105年Q1	104年度	105年Q1
上海長科	104	100	權益法	40,413	21,925	2,625	1,543	5,066	638	3,800	4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海長科為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營運據點，隨著中國大陸地區照明市場需求增加及下游客戶訂單日益成長，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營業收入為 40,413 千元及 21,925 千元；營業利益為 5,066 千元及 638 千元，稅後純益為 3,800 千元及 459 千元，104 年度認列轉投資收益為 3,800 千元及 459 千元，足見該公司投資效益已有初步成果。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

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情事。

-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均適用該公報之規定，亦即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評價，公司上市上櫃後，未來因履約價格與市價可能存有重大差異，致公司產生鉅額之費用；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函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截至目前該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故應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	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立)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華)	為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濠瑋國際)	為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德)	為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濠瑋)	為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易華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易華電子)	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關連企業(聯屬)公司(註 1)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住礦電子)	為該公司之關連企業(註 1)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住礦科技)	為該公司之關連企業(註 1)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科)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台灣住礦因其日本母公司進行集團業務重整，於 102 年 4 月 1 日將台灣住礦電子分割為台灣住礦電子及台灣住礦科技，長華電材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向日商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收購台灣住礦電子股權，成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並更名為易華電子，104 年度長華電材對易華電子降低持股 50% 以下，非為母子公司關係，故易華電子成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1.銷貨(含加工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含加工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長華電材	318,541	92.80	296,398(註 1)	75.24	109,880	29.04	25,481	23.40
上海長華	249	0.07	26,979	6.85	47,002	12.42	-	-
深圳濠瑋	-	-	7,607	1.93	-	-	-	-
易華電子	-	-	4,130	1.05	15	-	-	-
華 德	-	-	47	0.01	-	-	-	-
住礦電子	-	-	6	-	-	-	-	-
住礦科技	-	-	47	0.01	467	0.12	-	-
合 計	318,790	92.87	335,214	85.09	157,364	41.58	25,481	23.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包含 EMC LED 導線架半成品加工收入 12,942 千元，主要係代長華電材客戶東貝進行電鍍及除膠等後段製程之加工。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長華電材	23,873	97.05	37,778	53.17	17,215	12.77	14,782	10.31
上海長華	254	1.03	12,027	16.93	-	-	-	-
易華電子	-	-	4,152	5.84	1,887	1.40	1,373	0.96
住礦科技	-	-	49	0.07	100	0.07	99	0.07
合 計	24,127	98.08	54,006	76.01	19,202	14.24	16,254	1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長華電材

長華電材係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其主要經銷本公司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之 LED 導線架。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材銷售金額分別為 318,541 千元、296,398 千元、109,880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92.80%、75.24%、29.04% 及 23.40%，呈逐年減少之趨勢，有關雙方往來交易緣由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一、(一)1.(2)①」。

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介於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內，另就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對長華電材銷售價格係依據長華電材對其下游客戶之售價給予 5%利潤空間，該交易條件與其他經銷商(例如：高盛電子為月結 30 天，銷售佣金則以不超過 6%為原則)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上海長華

上海長華為長華電材在大陸之銷售據點，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上海長華主要代理銷售該公司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 LED 導線架。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上海長華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49 千元、26,979 千元、47,002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7%、6.85%、12.25%及 0%，有關雙方往來交易緣由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一、(一)1.(2)④」。該公司對上海長華銷售價格經與一般銷售客戶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深圳濠瑋

有關雙方往來交易緣由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一、(一)1.(2)⑧」。該公司對深圳濠瑋銷售價格經與一般銷售客戶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收款政策為月結 9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

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易華電子

易華電子前身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係長華與日商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共同合資設立之公司，長華於103年3月收購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全部股權，並更名為易華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IC用高階軟性IC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主要銷售LED燈具產品(平板燈及燈管等)，進行燈具安裝工程，以作為工廠及辦公室照明使用，對易華電子銷售金額分別為4,130千元及15千元，主要係一次性採購燈具並逐步將傳統燈具汰換成LED燈具，交易緣由尚屬合理，因此對易華電子交易條件為兩年分期付款，授信條件相較一般客戶為長，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華德、住礦電子及住礦科技

該公司主要銷售LED燈具產品予華德、住礦電子及住礦科技，作為工廠及辦公室照明使用，交易金額甚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淨額，係因一般正常營業活動而產生。另該公司105年截至3月底之應收關係人帳款16,254千元，截至105年5月31日止，已收回93.66%，經檢視未收回之帳款帳齡，皆未達應收回而尚未收回之情形，顯示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良好。

2.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長華電材	90,630	59.41	74,772	59.45	64,656	53.06	21,167	54.05
華 立	3,000	1.97	3,375	2.68	1,875	1.54	375	0.96
濠瑋國際	-	-	142	0.11	-	-	-	-
華 德	-	-	121	0.10	74	0.06	-	-
合 計	93,630	61.38	78,410	62.34	66,605	54.66	21,542	55.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長華電材	17,086	70.27	17,272	61.48	21,322	61.89	22,572	61.59
華 立	1,875	7.71	788	2.81	788	2.29	394	1.08
濠瑋國際	-	-	37	0.13	-	-	-	-
華 德	-	-	22	0.08	-	-	-	-
合 計	18,961	77.98	18,119	64.50	22,110	65.18	22,966	6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長華電材

該公司主要係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廠商採購蝕刻銅材及封膠樹脂，再投入製程產出 LED 導線架成品後銷售予客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進貨金額分別為 90,630 千元、74,772 千元、64,656 千元及 21,167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59.41%、59.45%、53.06%及 54.05%，有關採購金額之變化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一、(一)2.(1)③A.」之說明，另雙方交易價格之計算主要係依照經銷商之市場報價商業慣例，係依長華電材的進貨價格加計 5~8%，並考量該交易之相關處理成本及費用來訂價，另該公司對長華電材的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間，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華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對華立進貨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3,375 千元、1,875 千元及 375 千元，主要係採購 PPA 塑粒，亦為該公司生產 LED 導線架之主要原料之一，故進貨交易原由允當，且具必要性，該公司對華立的交易條件為 60 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間，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濠瑋國際及華德

該公司主要係分別向濠瑋國際及華德採購電源外盒及反射片，均為生產燈具之零組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金額皆不重大，尚不致發生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上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付帳款，係因一般進貨交易所產生。

4.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長華電材	611	3,042	653	2,689
易華電子	-	385	26	-
濠瑋國際	-	222	-	-
住礦電子	214	-	-	-
住礦科技	11,906	21,823	22,911	23,636
合 計	12,731	25,472	23,590	26,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12,731 千元、25,472 千元、23,590 千元及 26,325 千元，對長華電材之其他應付款，主要為模具費、代購設備款項、代墊原料進口之報關費及水電費等支出；另對住礦科技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委託電鍍加工之費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

事；而對易華電子、濠瑋國際及住礦電子之其他應付款，主要為 EMC 導線架除膠製程所需，而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租金費用

(1)高雄廠房

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長華電材承租其高雄廠房(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24 號)，租賃期間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7 月起，因永續經營所需，改為承購該廠房，因此 102~103 年租金支出分別為 2,986 千元及 1,493 千元，另就支付之租金行情方面，每月每坪之租金約為 300 元，介於鄰近條件相似之廠房租金行情每坪 212~575 元之間，另於 104 年 11 月向住礦科技承租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 16 號 5F 局部工廠廠房，作為除膠製程之使用，租期 10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134 千元及 201 千元，每月每坪租金約為 528.94 元，亦介於鄰近條件相似之廠房租金之間，尚屬合理。

(2)台北辦公室

該公司係自 104 年度開始向長華電材承租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廠辦大樓(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37 號 7 樓)，作為台北銷售據點業務人員之辦公室，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方便與客戶往來聯繫，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租金費用分別為 84 千元及 21 千元。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憑證，並與台北市內湖區附近之租金參考價格相較，該公司向長華電材承租之租金每月每坪約 1200 元，係介於參考租金行情每坪約在 1200~1400 元範圍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室，主係為供營運使用，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6.佣金支出

該公司與長華電材於 102 年 4 月 1 日，簽定「製品買賣契約書」，議定於合約期間採佣金支付交易方式所產生之銷售，於長華電材接單前，所有交易條件均須經過該公司同意後，每月由該公司依其對終端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 5%，支付佣金予長華電材，102~103 年度，該公司以「佣金支出」科目分別認列(應)支付予長華電材計新臺幣 851 千元及 73 千元。俟後因終端銷售客戶已順利導入，自 104 年度起未再支付佣金予長華電材。綜上所述，該公司支付予長華電材之佣金支出，主係為該公司拓展銷售客戶收取之費用，交易緣由及條件應屬允當合理，另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開模費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支付長華電材開模費分別為 0 千元，2,399 千元、420 千元及 36 千元，主要係用來生產測試用 EMC 導線架之模具，

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加工費

住礦科技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模具製造等項目，擁有先進之製造技術，為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在台灣所設立的自動化生產工廠，長華電材持股 30%，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住礦科技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29,293 千元，52,701 千元、47,549 千元及 16,01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委託其電鍍加工之費用，為生產導線架之重要製程之一，故屬合理，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因此無法比較，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間，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9.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長華電材	933	335	498	470
易華電子	-	1,027	814	-
濠瑋國際	-	217	-	-
華 德	-	-	10	-
住礦電子	832	276	-	-
住礦科技	183	333	1,188	499
合 計	1,948	2,188	2,510	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分別 1,948 千元、2,188 千元、2,510 千元及 969 千元，包含水電瓦斯費、模具零件及治具等雜項購置及雜費，其中對長華電材之其他費用主要係支付模具零件及治具等雜項購置及雜費；支付易華電子、住礦電子及住礦科技之其他費用，主係因 EMC 導線架除膠製程所需，而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標的物	金額	標的物	金額	標的物	金額	標的物	金額
長華電材	機器設備及 模具設備	119,592	機器設備及雜 項設備	7,178	模具設備	318	-	-
			廠房建築物	102,510				
合 計		119,592		109,688		31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廠商採購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主要係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所需，交易價格則依據長華電材向設備商採購之成本加成 8% 訂定，經盤點固定資產及觀察運作情形，並查閱相關帳證，固定資產使用狀況良好，且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於 103 年 7 月因永續經營所需向長華電材購買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原租用之廠房(土地所有權屬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國有土

地，由長華科技承租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業經取得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及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出具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按長華電材取得成本 99,899 千元加計該公司借款利息 1.447%，依取得年數設算利息後成本為 103,341 千元，而廠房交易金額為 103,000 千元(含稅費)，因此經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與實際交易價格並無明顯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及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9. 背書保證

該公司背書保證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一)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二)個體(個別)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及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上海長科，除了對上海長科背書保證、銷貨及應收帳款相關科目與上海長科合併沖銷，故與個體財務報告不同外，其餘交易內容與金額均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故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一、(一)」之評估說明，茲將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銷貨(含加工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淨 額比例
上海長科	-	-	-	-	45,718	11.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包含 EMC LED 導線架半成品加工收入 12,942 千元，主要係代長華電材客戶東貝進行電鍍及除膠等後段製程之加工。

應收帳款

單位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上海長科	-	-	-	-	19,963	1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海長科為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在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主要係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與降低成本，主營業務為從事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該公司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 LED 導線架。104 年度對上海長科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45,718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1.91%，該公司對上海長科之交易價格係以維持子公司正常營運及保留其基本盈餘所訂定之轉撥計價政策，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

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多在各關係人收款條件內，並無重大逾期之情事發生，顯示關係人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故不適用。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為上海長科，經評估後雖未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然因中國大陸地區內需市場需求大，未來商機無窮，故就上海長科進行實地查核，透過與中國大陸地區經營階層主管訪談，實地參觀公司運作流程及表單抽核等方式，以瞭解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之銷售下單、暨與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之往來配合狀況等重要作業之運作情形。此外，藉由核閱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傳票、作業流程表單及相關明細帳冊資料，並針對重要科目進行分析性覆核，俾瞭解中國大陸地區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與主要進銷貨廠商往來情形，且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上海長科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有關上述重要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該公司為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子公司上海長科，以作為中國之銷售營運據點。在銷售風險方面，上海長科係自行接單並提供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服務，以深耕中國大陸地區之客戶，並依照母公司之內部控制所訂相關銷售循環之規定，有效控管客戶之授信條件，故尚無銷售風險。

在進貨風險方面，由於上海長科可自行接單提供客戶服務，其所需的產品則以向該公司直接採購為主，由於該公司在中國之子公司均有台灣經理人長駐，亦可就近控管整體採購流程，並定期與母公司報告，故上海長科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上海長科設有專業財務人員，有關日常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財務部門處理，但必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台灣母公司；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需經向母公司報備，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需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後，始可為之。

另上海長科與該公司及銷貨客戶間進銷貨交易主要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基礎，然因子公司資金調度仍由母公司主導，每週母公司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持續追蹤匯率走勢，以評估進行避險之需求及可行性，以降

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運作角度來看，其資金調度均由母公司負責統籌，母公司亦會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視母子公司資金狀況向關係人收付款項，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是故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生產風險

上海長科並未從事產品之製造，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大陸政經風險

上海長科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營運據點，因位於大陸上海市，故受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然近來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兩岸情勢朝向正面發展，另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經濟風險已較原先有利於台商之發展，且大陸已訂定保障台商法，以保障台商之權益及營運風險，而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五、管理風險

上海長科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營運據點，目前員工人數約為 4 人，主要管理幹部仍由台籍人員擔任，另該公司亦定期派員至上海長科協助管理事宜，此外，該公司將逐步建立與落實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應可逐步增加管理效率以減少營運管理上之風險。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進銷貨風險、財務風險、大陸政經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維和律師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

項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4 年 6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書、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及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 (一)長華電材針對民國 96 年度合併斌茂精密(股)公司之商譽攤銷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課稅減除項目提出稅務行政救濟事件，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國稅局同意核認商譽新臺幣 97,121 千元，並予以分 5 年攤銷。
- (二)長華電材於民國 100 年 2 月與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因購買模具爭議，拒絕支付買賣價金，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判決長華電材應給付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2,261 千元，並支付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所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24 日已全數支付結清。
- (三)長華電材持股 100%子公司 Beam Mode 於 98 年取得濠瑋公司 81%股權，Beam Mode 當時與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中第六條約定「自 99 年度起依被出售公司(濠瑋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濠瑋公司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之員工分紅」，第八條約定「濠瑋公司原始股東承諾自 99 年至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由於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中之前袁姓原始股東對於股權買賣合約有爭議，因此向 Beam Mode 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能提起訴訟，要求依合約中員工分紅之約定，應給付該前袁姓原始股東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要求為無理由，目前該案經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提出上訴

審理中。

由於長華電材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就此上述相關訴訟，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尚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違背誠信原則，而對於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收發文紀錄及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此外，經發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伺後配合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經該公司之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等人組成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另經取得歷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惟該公司已確實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監察人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最近二年度未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市政府及勞工、環保、稅務機關之處分或處罰，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母公司— (1)長華電材(股)公司 子公司— (2)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3)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4)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Ltd. (5)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6)Golden Jo Corp. (7)Top Swiss Limited (8)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1)云輝科技(股)公司 (12)Technew Holding Co., Ltd. (13)Prosper King Limited (14)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 4 月 28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長華電材。 (2)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上海長科。 (3)經參閱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長華電材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除該公司外)計有左列 (3)~(27)家，計有 25 家轉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1)~(27)共 27 家公司。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6)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17)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9)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20)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21)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23)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4)CWE Holding Co.,Ltd. (25)CWER Co.,Ltd. (26)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27)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經上網查詢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其董事席次計有七席，其中長華電材占二席，自然人擔任董事者占五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4 年 5 月於上海自貿區投資設立子公司—上海長科，另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除指派人員擔任上海長科之董事及總經理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方總經理者。		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案，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另經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除指派人員擔任上海長科之董事及總經理外，尚無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因營運所需，故由該公司出具供應商貨款保證函美金 50 萬元，使其能順利向供應商進貨，此背書保證額度案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實際動用該背書保證額度，惟該筆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50 萬元，占子公司總資產美金 200 萬元之 25%，亦未達 1/3。另尚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Ltd (2)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3)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4)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5)CWE Holding Co.,Ltd. (6)CWER Co.,Ltd. (7)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8)Broadwell Worldwide Ltd. (9)世光能源科技整合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共計有左列(1)~(9)共 9 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關股東持有或出資情形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長華電材(股)公司 (2)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為長華電材，持股比率達 54.34%。另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上海長科。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2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下列 28 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公司簡稱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長華電材
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
3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長科
4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濠瑋國際
5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濠瑋
6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濠瑋
7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偉特
8	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濠鈺
9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華德
10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豐泰
11	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群億
12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華田
13	云輝科技(股)公司	云輝
14	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 年 5 月子公司云輝之董事會決議裁撤其子公司廈門云輝並辦理清算，廈門云輝已於 103 年 5 月底完成資產處分，是以將其分類為停業單位。)	廈門云輝
15	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吳江斌茂
16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Ltd.	Wellstech Optical
17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Steadfast
18	Golden Jo Corp.	Golden
19	Top Swiss Limited	Top Swiss
20	Technew Holding Co., Ltd.	Technew
21	Prosper King Limited	Prosper King
22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103 年 7 月長華電材處分濠瑋開曼部分持股及 104 年 3 月全數放棄認購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75%減少至 52%，另於 105 年 3 月處分部分持股，持股比率由 52%下降至 40%。)	濠瑋控股
23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Hopeful
24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25	CWE Holding Co.,Ltd.	CWE
26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長華控股
27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Broadwell
28	世光能源科技整合有限公司	世光能源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

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應用領域涵括光源、工程、商用及戶外照明等。茲將長華科技之各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業項目分類列示如下：

(1)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經查核與長華科技同屬集團企業中，係母公司長華電材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所設立之轉投資子公司如下表，因無銷售商品之情事，與長華科技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2)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	Golden Jo Corp.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4)	Top Swiss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5)	Technew Holding Co.,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6)	Prosper King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7)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8)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9)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	CWE Holding Co.,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1)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2)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2)以 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銷售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擴散片與增亮膜
(2)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保護膜、泡棉、光學膜片
(3)	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OCA 光學膠、光學級保護膜、防爆膜等材料模切加工
(4)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產業的光學級保護膜片、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光學膠、光學膜、各類電子膠帶、泡棉膠帶、吸塑類產品
(5)	云輝科技(股)公司	觸控光學膠
(6)	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片
(7)	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膠帶與光學膜片之製造及銷售

(3)以金屬沖壓零組件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並應用在資通訊產業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金屬沖壓零組件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國外銷售據點
(2)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專精於電子、電腦、手機、汽車、醫療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
(3)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專精於電子、電腦、手機、汽車、醫療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
(4)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數控系統、伺服裝置製造軟件開發及離合電機
(5)	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汽機車配件、電子電器配件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

(4)以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
(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

(5)以 LED 封裝材料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長華科技(股)公司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銷售

由上表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該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係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大廠，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以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應用在資通訊產業之金屬沖壓零組件等業務，其主要客戶多為封裝測試大廠，如日月光、矽品等；長華科技及其子公司則主要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除透過專業之經銷代理商銷售外，主要銷售予 LED 封裝廠及照明廠商等，主要終端銷售客戶為 OSRAM 與 PHILIPS 等兩大全球照明大廠以及國內知名 LED 模組廠榮創。因此無論在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觀之，長華電材、上海長華、華德、深圳豐泰、深圳群億、成都華田、云輝、廈門云輝、吳江斌茂、濠瑋國際、深圳濠瑋、惠州濠瑋、惠州偉特及深圳濠鈺均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由該公司及其海外銷售據點上海長科主營業務觀之，長華科技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及全球客戶開發，並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及生產銷售；上海長科則主要配合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業務銷售及客戶維繫。因此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海長科無論是在主營商品服務或銷售區域各有區隔，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而世光能源主要係從事農作物栽培、非屬公用之發電業，與該公司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其餘集團企業包含 Wellstech Optical、Steadfast、Golden、Top Swiss、Technew、Prosper King、濠瑋控股、Hopeful、WSP、CWE、長華控股及 Broadwell 主係以投資控股業務，均無業務開發及生產功能。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長華科技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另長華科技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長華科技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長華科技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分別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為 330,983 千元、156,882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84.02%、41.46%及 23.40%，103~104 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分別占當期營業成本淨額為 74,772 千元、64,656 千元及 21,167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59.45%、53.06%及 54.05%，此外，該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主要係來自母公司，故尚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經取具該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股權 50%以上之母公司為長華電材，故適用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情事。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符合	經檢視該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由於長華電材係國內上市公司，業已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我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符合	經取具母公司長華電材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為 1,318,605 千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739,777 千元之比率達 178.24%，達 4% 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因此，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3.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符合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880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9.04% 及 23.40%；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母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64,656 千元及 21,167 千元，占當期營業成本淨額分別為 53.06% 及 54.05%，符合本款規定。
4.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符合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符合本款規定。
5.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	經取得該公司 105 年 4 月 27 日之股東名冊評估，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已逾 70%，該公司已承諾將依規定辦理上櫃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降至 70%以下，尚無重大異常。
6.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符合	經取得該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最近四季未包括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其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4,923,322 千元及 255,485 千元，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15,080,467 千元及營業利益 324,601 千元，分別衰退 1.04% 及 21.29%，未有衰退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主係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係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大廠，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請詳「拾壹、一、(二)、1.」之說明，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符合本款但書之規定。
7.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符合	經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評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3 月底止，母公司長華電材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0.68 億元(6,800 千股)，每股 50 元，長華電材依持股比例原可認購約 3,403 千股，實際認購約 3,002 千股，放棄約 401 千股，係洽策略合作夥伴 Gredman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YA)認購，主要係考量拓展大陸市場，由於大陸已躍昇為 LED 全球最大生產地，而 Gredman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YA)旗下高盛電子是 LED 材料通路商，所代理銷售之 LED 產品包含 LED 芯片、螢光粉、導線架及封裝等材料，因此希望藉由策略夥伴關係，銷售 EMC 導線架至高盛電子之大陸封裝客戶。母公司長華電材已於 104 年 5 月董事會將 401 千股給特定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人認購之執行情形追認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追認通過。。 綜上所述，母公司長華電材該次釋股對象應屬合理，亦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故符合本款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會計科目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契約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等，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未有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律查詢資料，並取具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往來函文，並取據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資金來自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目前存續之合約彙總表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其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法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報備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查核該公司相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關明細帳，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經參閱該公司年報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非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經查核該公司自 104 年 6 月 15 日公開發行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均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截至目前，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均未達公告或申報之情事，故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買賣不動產 1.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因永續經營所需向長華電材購買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原租用之廠房(土地所有權屬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國有土地，由長華科技承租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業經取得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及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出具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按長華電材取得成本 99,899 千元加計該公司借款利息 1.447%，依取得年數設算利息後成本為 103,341 千元，而廠房交易金額為 103,000 千元(含稅費)，因此經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與實際交易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故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之情事。 3.該公司於 103 年 7 月向關係人長華電材購買之廠房付款條件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完竣十日內交屋及支付全部價款，符合一般不動產交易商業慣例，尚無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之情事。 4.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未從事買賣土地，故應無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之情事。 5.該公司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產業，非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屬建設業以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並無銷售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就上述項目進行評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並無異常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與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暫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會計科目明細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此外，該公司自 98 年設立至今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實收資本額為 220,056 千元，另 105 年度預計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 千元，若將 105 年度新增發行之股份併入 104 年 12 月底實收資本額，併入後之最大實收資本額為 245,056 千元，經設算後其 104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30.99%，已達 4% 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決算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許瑞軒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	(一)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銀行查詢該公司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 102~104 年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銀行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信用報告，上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員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酌會計師評估上述人員繳納所得稅等之相關事宜，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述人員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8.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最近三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1)長華電材針對民國 96 年度合併斌茂精密(股)公司之商譽攤銷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課稅減除項目提出稅務行政救濟事件，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國稅局同意核認商譽新臺幣 97,121 千元，並予以分 5 年攤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長華電材於民國 100 年 2 月與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因購買模具爭議，拒絕支付買賣價金，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判決長華電材應給付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2,261 千元，並支付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所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24 日已全數支付結清。 (3)長華電材持股 100% 子公司 Beam Mode 於 98 年取得濠瑋公司 81% 股權，Beam Mode 當時與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契約中第六條約定「自 99 年度起依被出售公司(濠瑋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濠瑋公司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之員工分紅」，第八條約定「濠瑋公司原始股東承諾自 99 年至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由於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中之前袁姓原始股東對於股權買賣契約有爭議，因此向 Beam Mode 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能提起訴訟，要求依契約中員工分紅之約定，應給付該前袁姓原始股東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要求為無理由，目前該案經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提出上訴審理中。 由於長華電材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因此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黃嘉能、黃修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其職務者。	權、蔡任峯、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等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二)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現任獨立董事 3 席，分別為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其中陳明立及王藏緯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故已符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 (三)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及董事聲明書，該公司 7 席董事中，除法人董事代表黃修權及蔡任峯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外，其餘 5 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查核監察人彼此間、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綜上，故該公司之董事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①獨立董事－陳明立先生： A.最高學歷：中興大學企管系學士。 B.工作經歷： (A)民國 81~88 年間任職東亞日東電工(股)公司總經理； (B)民國 88~91 年間，任職於廣輝電子(股)公司協理； (C)民國 91~97 年任職於台虹科技(股)公司，擔任總經理； (D)民國 97 年迄今任職於和銓科技(股)公司，擔任總經理。 ②獨立董事－宋明政先生： A.最高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B.工作經歷： (A)民國 100 年迄今擔任高雄市律師公會理(監)事、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屏東縣政府訴願委員會訴願委員。 ③獨立董事－王藏緯先生： A.最高學歷：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B.工作經歷： (A)民國 89~94 年間任職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業務經理； (B)民國 97~99 年間，任職於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專案經理； (C)民國 99~102 年間任職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本市場事業處經理； (D)民國 103 年迄今，任職於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及王藏緯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工作經驗，且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均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亦無違反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故符合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之聲明書，其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宋明政及王藏緯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另獨立董事陳明立目前已未擔任該公司母公司長華電材之獨立董事。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及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目前之營業費用—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宋明政及王藏緯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陳明立兼任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57)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其載明於章程並依其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 綜上評估，經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進行查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獨立董事陳明立及王藏緯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相關工作經驗，故該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2.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陳明立、宋明政及王藏緯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故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4 年 7 月 31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此款之評估。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度及三家同業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說明如下：		✓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 103 年度相較，分別衰退 3.94%及 9.88%，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則較前期成長 72.88%及 257.75%，與同業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 額	金 額	成長(衰退)率	金 額	成長(衰退)率	金 額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長 華	343,247	393,939	14.77%	378,404	(3.94%)	108,888	72.88%
	順 德	9,058,548	9,797,857	8.16%	8,793,202	(10.25%)	2,061,215	(7.10%)
	一 詮	6,680,359	7,081,245	6.00%	6,341,006	(10.45%)	1,200,140	(25.26%)
	金 利	974,915	1,046,415	7.33%	852,195	(18.56%)	222,072	7.08%
營業利益	長 華	49,774	69,154	38.94%	62,320	(9.88%)	22,284	257.75%
	順 德	663,292	935,360	41.02%	758,962	(18.86%)	213,565	9.20%
	一 詮	195,893	211,279	7.85%	(240,771)	(213.96%)	(29,629)	(49.85%)
	金 利	26,884	63,839	137.46%	(102,111)	(259.95%)	(24,532)	(101.05%)
稅前淨利	長 華	25,979	74,399	186.38%	75,945	2.08%	23,806	174.26%
	順 德	690,348	988,707	43.22%	791,971	(19.90%)	206,190	7.74%
	一 詮	250,416	258,834	3.36%	(336,632)	(230.06%)	(49,777)	(462.01%)
	金 利	27,748	63,630	129.31%	(95,324)	(249.81%)	(26,518)	(121.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及去年同期成長 2.08%及 174.26%，與同業相較，並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成長 14.77%、(3.94%)、72.88%及 38.94%、(9.88%)、257.75%，尚無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 186.38%、2.08%及 174.26%，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五)該公司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且所提供之產品品質均可滿足銷售客戶之要求，故該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或技術未有過時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75,945 千元，股本為 220,056 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為 34.51%，稅前淨利占股本比例達 6%以上，故亦免適用左列(一)~(五)項評估之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 105 年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周茂雄



張雅婷



李明德



陳思瑋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供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編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修 訂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譚淑芬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本用印頁僅供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編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修 訂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沈瑞雪



單位主管簽章：曾麗慧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本用印頁僅供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編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修 訂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雅茹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負責人簽章：葉公亮



（本用印頁僅供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編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修 訂

附 件 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7
一、業務狀況.....	37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37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5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73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81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91
二、財務狀況	101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01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7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19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20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120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2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2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1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21
(二)執行情形	121
(三)執行效益評估	122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2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2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23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23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3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43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143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145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46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147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147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48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148
五之一、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財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49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149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49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致結論	15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50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見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50
(二)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50
(三)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51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51
(五)價格訂定方式.....	15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5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5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153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5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59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15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59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159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9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59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不適用。	16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6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七月二十九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一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科技」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8年12月24日，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其產品運用範圍廣。茲將該產業狀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導線架依照所使用的晶片不同可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光電元件導線架(Optoelectronics Lead Frame)及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等三大類。導線架係為IC晶片及LED晶粒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支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或LED晶粒，本身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或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電流導通後，使LED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LED晶粒散熱功能，對LED之發光效率占關鍵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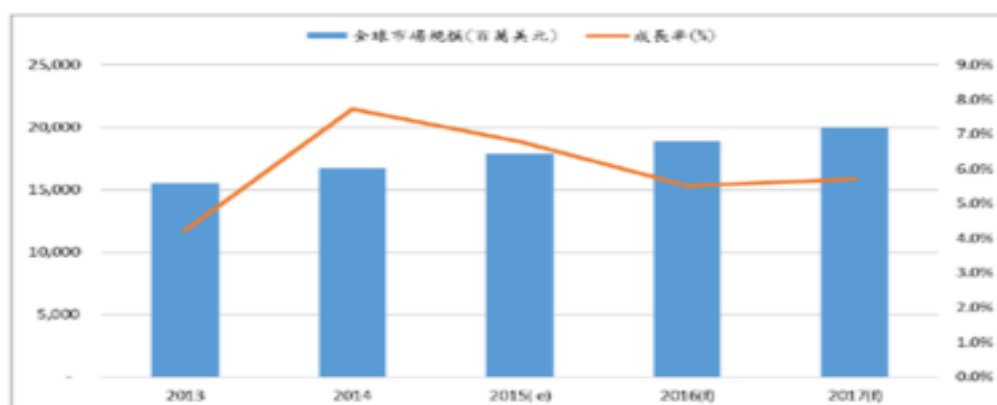
長華科技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LED EMC導線架，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IC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導線架廣泛被使用於電子產品及LED產品之製程當中，故其出貨量與其終端IC應用產品、LED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屏之市場趨勢息息相關。以下分就LED及IC導線架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一) LED產業

1.LED元件市場需求與展望

根據IEK的統計，2014年全球LED元件市場達167.5億美元，在照明技術持續提升以及終端售價持續下滑帶動之下，LED元件在照明應用市場比重將逐漸提高，預期帶動全球LED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亦預估2017年全球LED元件市場規模將達199.6億美元。

全球LED產業元件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 IS計畫，全球LED元件市場發展趨勢(2015/04)

根據LEDinside預估，2015年全球高亮度LED市場產值達145.2億美元，年增2%，2016年達149.5億美元，年增3%，雖然LED使用數量在照明需求帶動下仍持續成長，但效率提升使LED使用顆數減少，加上跌價壓力存在，未來LED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不太容易出現過去雙位數的成長。

2012~2016年全球高亮度LED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6/01)

2.LED導線架市場

LED導線架為LED封裝廠供應鏈中最重要的原物料之一，故其應用層面廣泛，可應用於各種不同的照明及背光產品。根據LEDinside的研究顯示，目前以搭配中小功率LED之2835及3030封裝最具競爭力(較高lm/\$ Ratio)，廣泛受到照明廠商的青睞。

導線架種類性價比(lm/\$ Ratio)分析

PKG	Power (W)	F.Current (mA)	Vf (V)	Luminous (lm)	Price (USD)	lm/\$ Ratio
					Avg.	
3014	0.1W	20~50mA	2.8~3.4	10-12	0.014	820
5630/6030	0.3-0.6W	120-180	2.8-3.6	36-50	0.068	588
5630	0.2-0.5W	≤100	2.9-3.6	25-35	0.058	517
2835	0.2W	10-150	2.8~3.8	10-24	0.013	1385
2835	0.5W	150-450	2.8~3.8	54-61	0.028	1950
3030	0.5-0.9	75-200	6.0-6.8	58-71	0.079	833
3030	1.0-1.3	150-240	6.1-7.1	100-120	0.08	1375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6/01)

2835為中國封裝廠商所普遍使用的封裝規格，跨足照明市場，目前球泡燈與燈管等替代性光源已經大量的採用2835規格，此規格可分為0.2W、0.5W、1W，目前市場定位主要為較低階之產品，以低於0.5W為主，殺價競爭情況相對激烈。

自從日本封裝大廠日亞化推出3030規格的封裝產品757系列後，市場反應熱烈，係由於EMC挾著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並藉由更高的EMC支架散熱效果，讓LED得以驅動更高的電流以獲得更佳的光通量表現，減少光衰，同時兼顧LED元件信賴度與可靠度。3030主要搭配EMC支架，產品定位在1W以上，屬中高階產品，國際照明大廠已相繼推出，強調更高的發光效率，而3030 EMC LED導線架亦為該公司供應國際照明大廠之主力產品。

導線架種類性價比(lm/\$ Ratio)分析

PKG	Power (W)	F.Current (mA)	Vf (V)	Luminous (lm)	Price (USD)	lm/\$ Ratio
					Avg.	
3014	0.1W	20~50mA	2.8~3.4	10-12	0.014	820
5630/6030	0.3-0.6W	120-180	2.8-3.6	36-50	0.068	588
5630	0.2-0.5W	≤100	2.9-3.6	25-35	0.058	517
2835	0.2W	10-150	2.8~3.8	10-24	0.013	1385
2835	0.5W	150-450	2.8~3.8	54-61	0.028	1950
3030	0.5-0.9	75-200	6.0-6.8	58-71	0.079	833
3030	1.0-1.3	150-240	6.1-7.1	100-120	0.08	1375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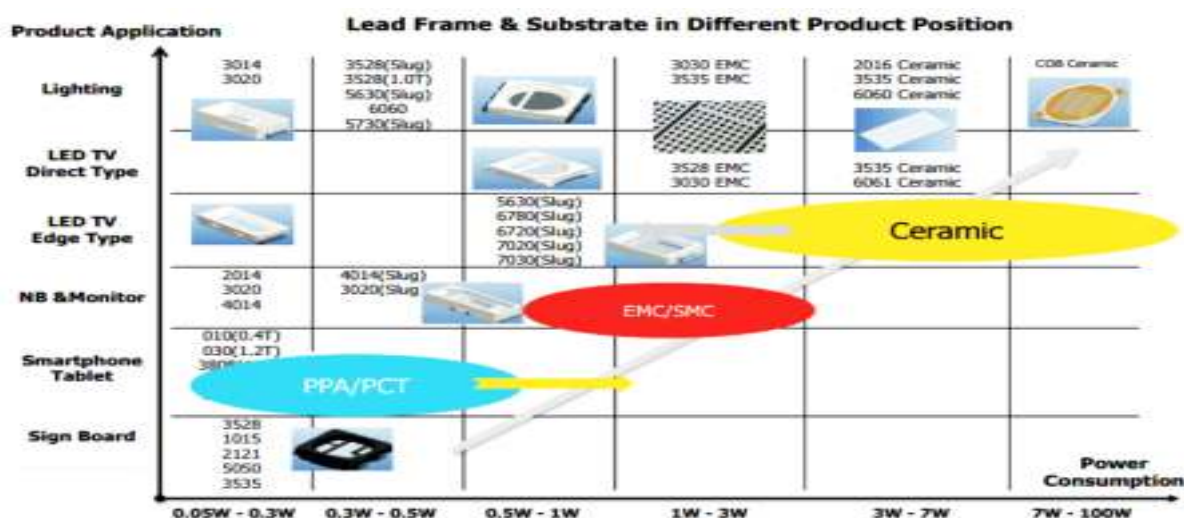
國際照明大廠布局搭配 EMC 支架 3030 LED 產品

	Nichia			Seoul Semi	LG Innotek	Lestar		Osram
Power	0.1-0.5W	0.6-0.9W	1-1.3W	0.5-0.9W	1-1.3W	0.1-0.5W	1-1.3W	1-1.0W
Size (mm)	3.0x3.0x0.52			3.0x3.0x0.65	3.0x3.0x0.6	3.2x3.0x0.6		3.0x3.0x0.6
Substrate	EMC	EMC	EMC	EMC	EMC	EMC	EMC	EMC
CCT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IF (mA)	65	75	150	100	150	65	150	150
Max IF (mA)	180	150	200	200	200	180	240	240
VF	2.9	6.1	6.4	6.1	6.36	2.85	6.15	6.35
Max VF	3.3	6.8	7.1	6.6	6.6	3.2	6.6	6.8
CR1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lm/W	160~170	140	130	144	119	150	130	109
Part No.	NFSW757D-V1	NT2W757DR-V1	NF2W757DR-V1	STW7C25A	LEMW536X90-Series	PC33H10	PC33H11	GW PSLP51EC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6/01)

EMC支架亦可應用於低階照明產品之封裝，目前隨著封裝廠採用EMC支架量成長至有經濟規模後，EMC支架價格成本競爭力能與傳統的PPA或PCT支架相當，0.1至0.5W之產品陸續增加，能以相對較高之性價比優勢搶攻低階照明市場。另一方面，EMC能用於1W至3W LED產品的特性，亦可分蝕部分陶瓷基板(Ceramic)的市占率，對單價較高之陶瓷基板(Ceramic)廠產生威脅。整體而言，相較於PPA/PCT或陶瓷基板(Ceramic)，EMC導線支架所應用之照明及背光領域範圍更加廣泛。

導線架類於不同照明應用產品之滲透率



資料來源：LEDinside Asian Manufacturers Spur Low Priced Lighting Era (2015/1) & 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3.LED應用市場分析

全球LED產業發展十數年來，受政府政策、景氣、經濟及應用端產品銷售情況等影響，整體產業互有興衰。白光LED問世、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以及價格持續下滑下，應用市場逐漸被打開，從指示用途、手機背光、NB背光、TV背光等，至目前照明應用市場不斷擴大，整體產業需求明顯成長。

MIC市場分析與產業趨勢報告指出，由於LED照明上下游廠商同步擴充

產能，導致供給大幅增加、LED與傳統照明產品之價差縮小，另外受惠於全球環保趨勢及配合政府補貼或汰換政策，全球照明應用市場出貨規模逐漸超越背光市場，成為刺激LED整體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此外，LED車用照明及不可見光中的UV(紫外線)及IR(紅外線) LED應用，由於高技術門檻及高毛利的產業特性，吸引國際大廠投入開發，使得未來LED特殊應用領域之市場成長性相當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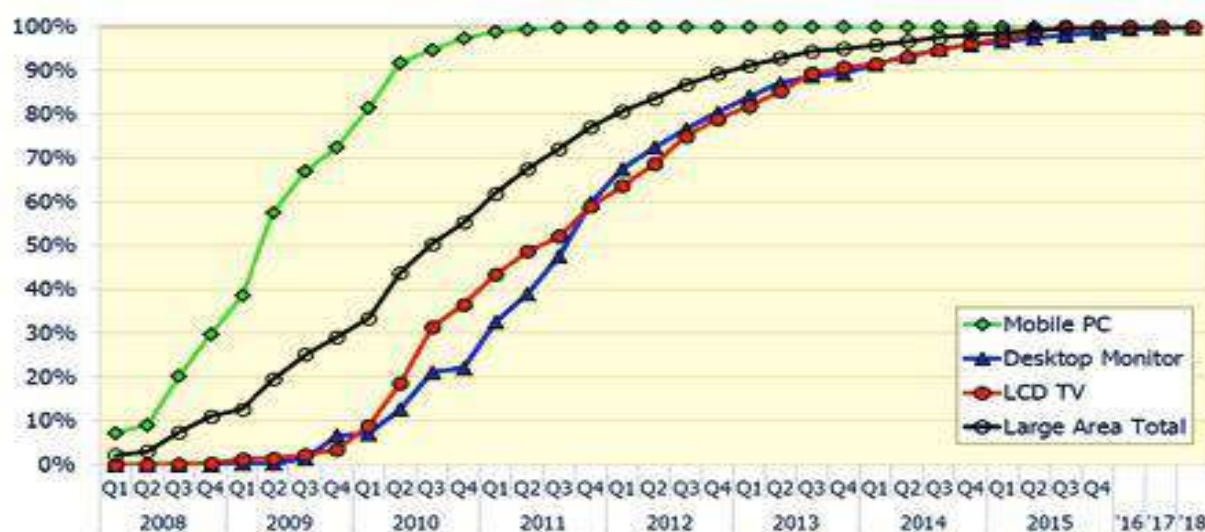
全球白光LED市場出貨規模



資料來源：富士總研，MIC整理，2015年全球LED市場分析與產業趨勢(2015/4)

相較於LED照明應用市場，市場研究機構IHS DisplaySearch 觀察指出，背光應用之LED產品，由於技術提升及產能的擴充，配合既有CCFL背光產品之淘汰，使LED NB、LED TV、及LED Monitor等產品逐漸趨於飽和，預估於2015年滲透率可達100%，其未來成長動能係主要來自換機需求，故該應用市場之成長性將明顯減緩。

LED背光應用產品滲透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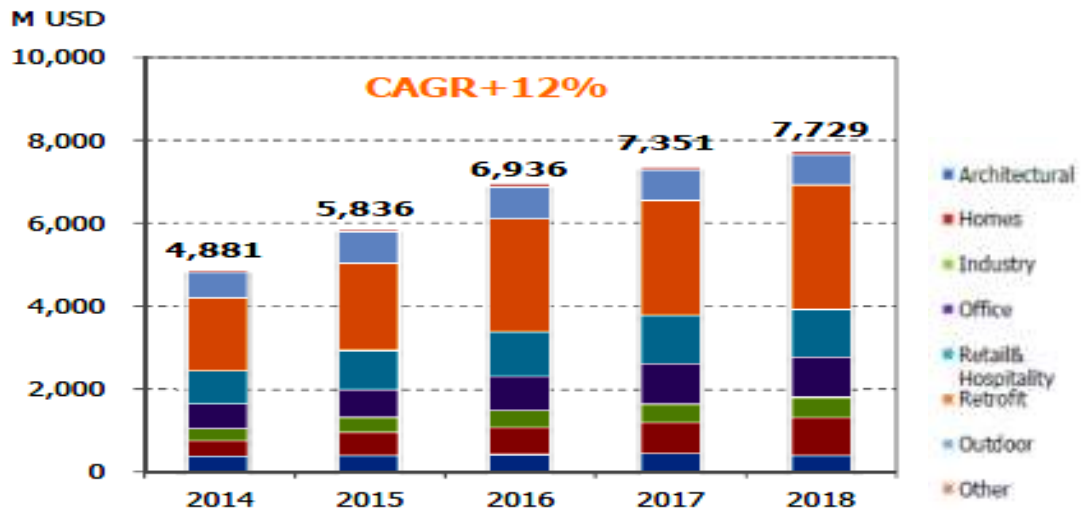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Quarterly LED & CCFL Backlight Cost Report，EPISTAR 2015 DOE SSL R&D Workshop整理(2015/01)

(1)LED照明市場

就應用市場分析，以LED使用量比重分布來看，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6年照明應用占比將達59%，其中以LED燈泡用的光源占比最高，占照明類比重將達36%，其次則為燈管用LED光源、比重將達35%。另外，LEDinside的統計資料顯示，全球LED照明應用市場產值展望至2018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12%，是LED應用當中成長率相對較高的應用類別，成長的驅動力主要來自於球泡及燈管等替代性的光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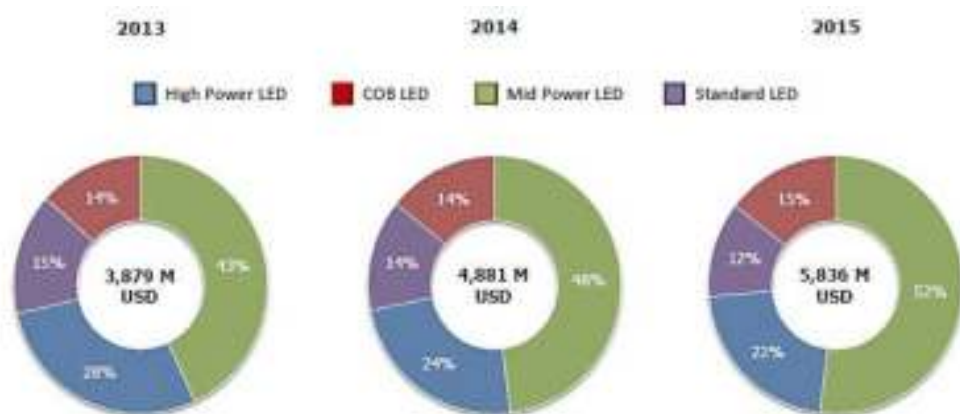
全球LED照明應用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在照明級封裝領域中，以市場分布而言，LEDinside資料指出，中功率封裝自2012年起大幅成長，2013年在中國的封裝市場之價值市占超越低功率封裝，在全球市場則超過高功率封裝，2015年中功率LED預估市值為美金30.34億元，占整體照明市場52%，成為照明及封裝市場主流產品，係由於中功率LED的性價比高而廣受燈具廠商的青睞。

LED照明級封裝市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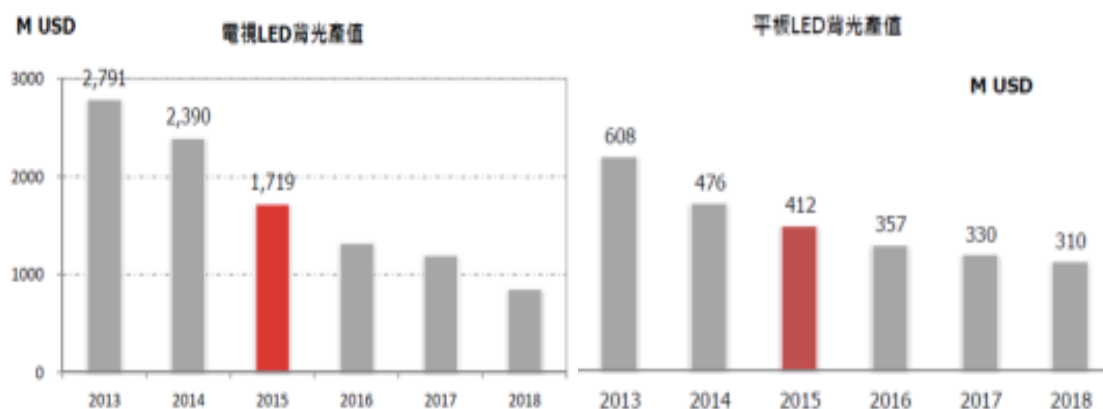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2) LED TV、LED TB及Mobile LED市場

根據DIGITIMES Research預估，TV用LED背光市場為2016年所有應用

別中年減率最高者，以使用數量計減幅將達5.4%，主因系統廠商為快速提高產品滲透率，採用直下式設計降低LED使用顆數，以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LEDinside亦預估2015年電視LED背光產值約為17.19億美元，年成長衰退28.08%。平板電腦市場受筆電降價促銷壓迫及自身產品新鮮感逐步消退等不利因素影響，LEDinside預期2014至2018年平板電腦出貨數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3%，而2015年平板背光LED年產值約4.12億美元，年衰退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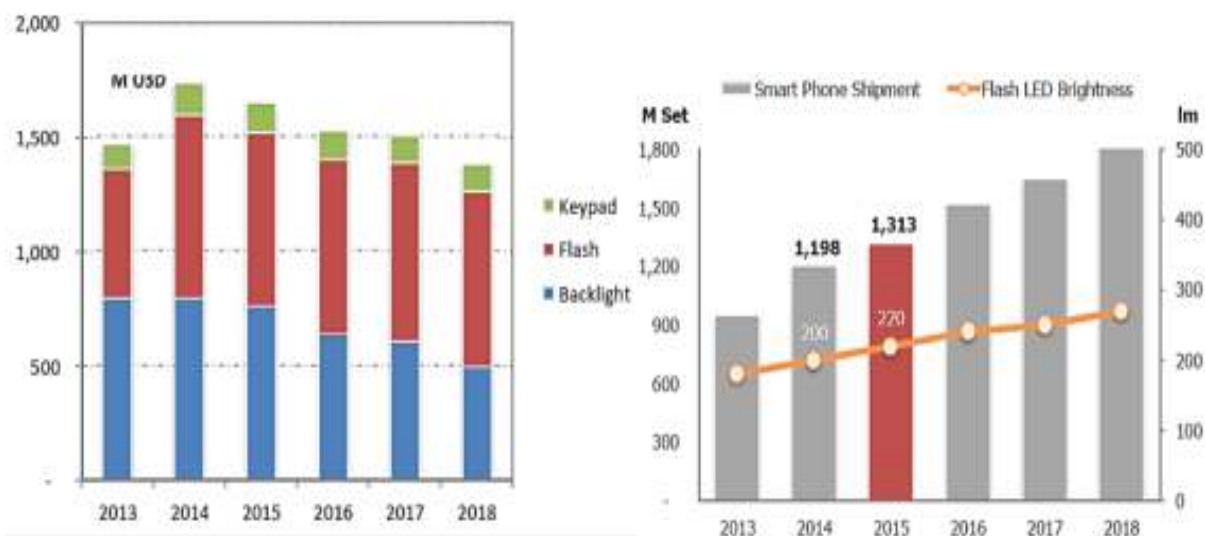
LED TV & LED TB市場產值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在Mobile LED市場，DIGITIMES Research之研究顯示，LED光源使用顆數呈正向成長，係來自於智慧型手機由於大尺寸與高解析度雙動力加速提升高階智慧型手機背光LED使用量，然其成長率逐年降低，其中手機市場之Flash LED之需求自2014年起快速成長帶動產值上升，吸引了許多廠商投入，其主要供應商除了Philips Lumileds外，Osram Opto、Everlight以及擁有自有手機品牌的三星也開始投入Flash LED市場，造成利基市場的光環漸漸因擁擠而褪色，2015年該產品單價已出現明顯的跌勢。

Mobile LED產值變動趨勢 &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及Flash LED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 LED供需市場趨勢與展望(2015/12)

(3) 車用LED照明市場

LED產業競爭擴大，廠商紛紛轉向利基型應用，而車用LED則為其中少數量與價皆能維持的藍海市場。根據LEDinside報告顯示，2015年車外照明用LED市場產值預估可達12.1億美金，2020年可望來到22.9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為8%。車內燈多數採用低功率LED，由於低功率單價持續下跌，以至於產值呈現負成長。LEDinside預估，2015年車內照明用LED市場產值達6.05億美金，2020年更將下滑至6.03億美金，整體而言，低功率晶片產值將逐漸萎縮，高功率晶片則快速成長，預期未來車用LED應用將會積極切入高功率市場。

2015 年至 2020 年車用照明 LED 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年LED供需市場趨勢(2015/12)

(4) 智慧照明

IEK的研究報告指出，智慧照明是近幾年逐漸被重視的一個領域，其市場驅動力包括能源效率要求、半導體照明導入及健康與情緒訴求等，市場阻力則為產品單價相對較高，此外由於智慧照明牽涉到整體空間照明設計，且涵蓋層面廣泛如無線通訊、電控等，因此初置成本較高，使得目前市場規模不大，2014年市場規模僅近12.8億美元；不過未來隨著半導體照明等導入，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2018年將達58.9億美元。

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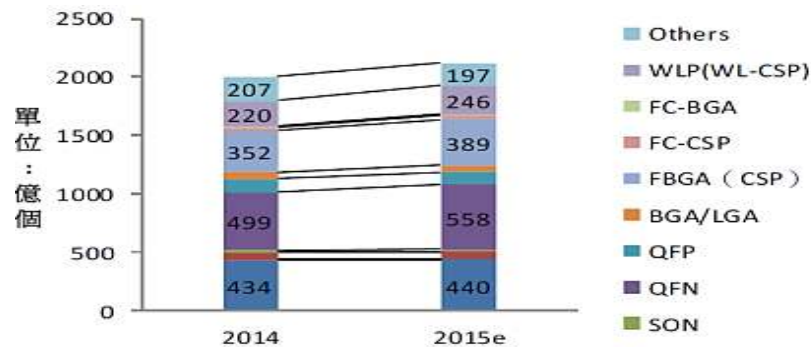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IT IS計畫全球智慧照明市場發展趨勢(2015/08)

(二) IC導線架市場需求與展望

2015年半導體的類比IC、邏輯IC/ASIC、記憶體以及微處理器等主要四大類元件的市場量約有2,121億個，從此四大類總體元件構裝方式的分析中，以QFN構裝製程的比重為最大，約占26%，其次是SOP系列，約占21%，QFN在2014年與2015年分別對前一年成長了13.9%與10.1%，需求量從2014年的499億個成長到2015年約558億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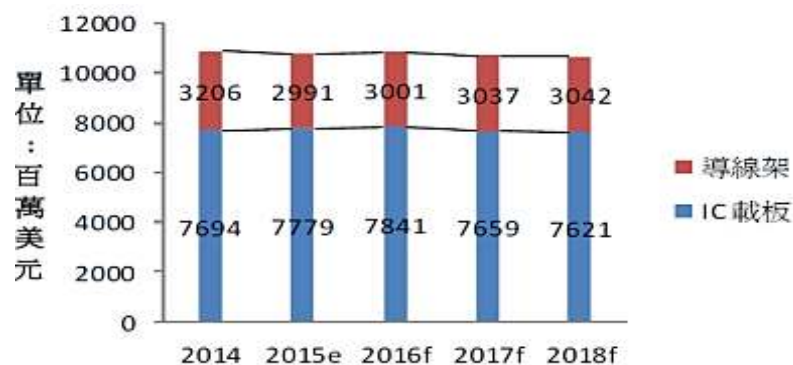
2015年各類構裝製程比重成長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工研院IEK ITIS計畫(2015/12)

導線架規格因IC訊號輸出及引腳數的複雜度而分沖壓式(Stamped IC Lead Frame)與蝕刻式(Etched IC Lead Frame)。沖壓式的導線架需事先製作模具，而模具也須攤在成本裡，近三年來沖壓式導線架的平均單價從2013年的每千支導線架11.58美元持續下跌至2015年的9.13美元，跌幅21.2%；長華科技所研發之IC Pre-mold QFN導線架屬於蝕刻式製程的導線架，與沖壓式製程不同且產量大增，單價比沖壓式產品低，對構裝廠而言，排版製程效率高，更具競爭力，但其平均單價也從2013年的每千支導線架9.37美元持續跌到2015年的6.83美元，跌幅27.1%。2015年總體蝕刻式QFN及QFP導線架產品需求仍暢旺，成長約10%，而沖壓式產品需求量減少6.9%，因而造成2015年總體導線架市場規模僅29.91億美元，展望2016年，導線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預估產值可達30億美元，特別是QFN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價格及產品穩定度上具優勢，未來QFN導線架產品發展仍值得關注。

半導體構裝用承載材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計畫(2015/1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 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產品以LED導線架為大宗，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計，104年度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營業額達384億元，該公司104年度營業額約為3.8億元，故該公司市占率約為0.98%。此外，該公司導線架係屬出口報關產品分類之「電晶體、二極體用引線架」(Lead frames for transistors, diodes；出口報關稅則編號為85419020007)，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該出口類別104年度總出口值為8,711,869千元，以該公司104年度該類別之外銷金額220,482千元估算，該公司外銷出貨占國內導線架總外銷金額比率為2.53%，雖占整體市場規模比重仍低，然該公司產品外銷比重快速提升，主要對象為重視保固產品責任之國際大廠，104年外銷金額占銷貨收入的58.27%，較103年增加42.21%，顯示該公司EMC導線架之競爭力突出，該公司在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向日本半導體設備製造商APIC YAMADA購入Auto Molding Equipment(自動模壓設備)，該設備製造商係根據該公司之需求而設計生產，作為實現將IC封裝技術之Pre-Molding(模壓封膠)首創應用於LED導線架之關鍵設備，在後段濕製程的部分，電解去膠(Electrolysis Deflash, ED)及電鍍(Plating)設備完整，產品開發選項可多樣化，此外，該公司對製程參數設定之掌握，亦為良率領先同業之關鍵因素。

3. 人力資源

104年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員工平均營收及淨利貢獻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同業公司	營業收入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 淨利貢獻度(B/C)
長 華 科 技	378,404	58,508	127	2,980	460
順 德	8,793,202	577,952	2,602	3,379	222
一 詮	6,341,006	(292,813)	2,655	2,388	(110)
金 利	852,195	(111,066)	430	1,981	(25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4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同業公司之員工人數為104年股東會年報揭露數據。

該公司截至104年底員工人數為127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2,980千元，該公司營收規模及員工人數雖皆低於同業公司，然其員工平均淨利貢

獻度為同業之最，顯示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均優於同業公司。該公司在人力資源政策上，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與認股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以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

4.與同業之間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4年度		營收淨額(合併)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3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長華科技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	220,056	809,380	393,939	378,404	(3.94%)
順德	半導體導線架及五金文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821,452	9,914,853	9,797,857	8,793,202	(10.25%)
一詮	LED及SMD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2,052,546	8,356,296	7,081,245	6,341,006	(10.45%)
金利	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SMD LED導線架、連接器零組件、整流二極體支架、功率電晶體支架、可覆式保險絲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714,142	1,878,106	1,046,415	852,195	(18.5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在資本額、資產規模及營收規模低於同業公司，104年度受到全球景氣修正、IT與TV需求趨緩、LED產業結構調整、照明產品跌價之影響，致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營業收入均較103年度衰退，惟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收衰退幅度遠較同業公司為低，顯示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相較仍具有競爭力，尚不致有落後於同業公司之情事。

(二) 營運風險

1.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LED導線架為各種LED背光、照明、車用及顯示屏等產品之封裝製程中不可或缺的元件。以LED照明、車用及其他利基型應用領域而言，其下游應用層面廣泛且分散，競爭者眾，故影響其產品生命週期之因素主要為廠商提升產品性價比之速度、開發獨創性產品的能力及關鍵技術之掌握，而在總體方面，LED應用產品需求之推動因素為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提升及政府推動補貼或汰換政策，故整體而言，LED照明、車用及其他利基型應用市場產值之變化與景氣循環波動之變化關係並不顯著。另在LED背光應用市場方面，所生產銷售之產品終端應用市場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

電腦及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故較易受下游電子及資訊產品淡旺季需求影響，一般而言，在農曆年節過後，每年的3月至9月為該LED應用領域的出貨高峰。該公司銷售之導線架以應用於照明市場為主，故其成長較不受電子及資訊產品需求波動影響，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為金屬導線架之專業製造商，位於發光二極體(LED)產業供應鏈之下游晶粒封裝(Packing)領域，上游為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為晶粒製作(Chip)，而在導線架產業中屬中游角色，上游承自銅合金、鎳鐵合金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供應LED封裝業。

台灣LED照明產業鏈分布完整，產業上、中及下游皆有許多相對應的廠商，上游之原材料及設備為國際大廠與國內廠商研製，供應者眾，故原料來源供應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橫跨背光、照明、車用、顯示屏市場，而近年興起之下游利基市場包含UV及IR(紅外線)LED，未來成長性相當可期待。整體而言，全球LED照明應用市場仍處於成長期，且其應用範圍正朝向差異化及利基型市場拓展，如醫學及科學應用產品及安全應用產品等，此下游應用市場領域的擴大也確立了LED導線架產業持續成長的趨勢。

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與說明如下：

①產業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

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LED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②產業中游：晶粒製作(Chip)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LED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LED兩端的金屬電極，偕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LED晶粒，其中使用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濕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③產業下游：封裝(Packing)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Wire-Bond封裝技術，將LED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Glue)封裝、測試後，成LED元件，再將此些元件透過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製程製作成各式LED模組－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給各終端產品運用者使用。

積體電路(IC)之製造程序與途徑與二極體幾乎大同小異，最大差異點在晶粒(Chip)製作時，IC著重於晶粒上電子迴路設計之複雜度與需求之精密度，與LED晶粒重視磊晶層結構有所差異，IC封裝之I/O點亦遠大於LED僅2或3個接點，故從前段晶圓廠與後段封裝廠，IC與LED幾乎都分

屬不同廠商承製，乃因產業面之訴求重點差異造成。

EMC 金屬導線架產業說明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發光二極體	銅合金、鎳鐵合金、工業環氧樹脂	導線架製造廠 (長華科技、ASM、康強、天電...)	LED 封裝廠 (億光、東貝、宏齊、光寶、佰鴻、詮興...)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積體電路		導線架製造廠 (住礦、復盛、順德、三星...)	IC 封裝廠 (日月光、矽品、力成、南茂...)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①市場趨勢：

A.LED 器件價格跌幅終將縮小

2015 年第二季 LED 晶片與封裝價格呈現跳水式下跌，部分規格的 LED 晶片與封裝價格已經跌到了材料成本，導致許多 LED 廠商面臨虧損，根據 LEDinside 之預估，未來部分供應商將退出市場，因此 LED 未來跌價空間終將收斂。

B.智慧照明的發展可望擴大 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

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後，未來智慧家庭市場規模有機會超越智慧手機，而智慧照明將跟隨智慧家庭熱潮，成為 LED 照明的潛在市場。另一方面，建築與城市走向智慧化的趨勢，驅動智慧照明技術與市場成長，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和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EMS)都已將照明納為其中一環，加上半導體照明的導入，更加速了智慧照明市場的發展。

②技術趨勢：

A.透過整體系統設計降低成本

雖然許多國家的 LED 球泡燈零售價已經貼近傳統節能燈價格，各家照明廠商持續尋找成本更低的解決方案，也開始關注其他零組件是否還有降價空間，希望透過整體系統設計來達到更低成本的解決方案。長華科技之主力產品為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是於傳統之 LED 導線支架上，再結合塑料(Resin)成型而形成一組合性導線支架，其優勢是可提供後段封裝製程更為簡化、更高良率的作用，進而降低 LED 後段封裝成本。

B. 電視 LED 背光之覆晶(Flip Chip)LED 技術逐漸成熟

過去覆晶 LED 技術因良率與生產成本因素，只有少數廠商當作是主力產品，但隨著越來越多廠商投入該技術開發，品質提升與成本下降效益逐漸浮現，韓系 LED 廠商於 2015 年起已經大幅度導入電視 LED 背光領域，而韓系電視品牌廠商也大幅度採用覆晶 LED 作為 LED 背光源。長華科技所開發之 EMC 導線架因具有高耐熱、抗 UV、高電流、體積小及抗黃化的特性，故可運用於更先進的覆晶封裝製程，該公司於 2013 年已成功開發出覆晶封裝用 EMC LED 導線架，符合市場之趨勢與需求。

C. 車用頭燈技術變革

LED 車頭燈已逐漸從高檔車型延伸至中高階車型，此外矩陣式 LED 頭燈模組也逐漸興起，其優點在於可透過半導體控制方式來針對亮區做範圍切割，能避免對向來車刺眼的安全問題，得以在高亮度與安全性上面獲得兼顧，故矩陣式 LED 近來成為各車燈模組廠重點開發的技術方向之一，另車用 LED 應用與一般 LED 照明或背光應用有更高之可靠度要求，該公司積極開發黑色 EMC 鎳鉍金鍍層導線支架，加上鎳鉍金鍍層結構，使得電鍍製程可安排在 EMC 導線架製造流程中之最後一道製程，以避免其他主要製程汙染或損壞電鍍層，進而提升良率及整體可靠度表現。

D. 不可見光應用逐漸受到重視

UV LED 是近年國內廠商積極投入的 LED 新藍海市場，目前 UV LED 還是大宗應用於曝光與固化領域，但殺菌的應用也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 UVC 波段因為技術門檻高，供應商相對較少，技術尚處於發展階段。目前 IR(紅外線) LED 的利潤相對較佳，大宗應用以遠端遙控或是安控應用為主，未來 IR LED 在手持式應用裝置方面的應用，包含資訊安全與健康管理等附加價值，獲利空間可期。

(4) 產品可替代性

由於中功率 LED 照明的性價比遠高於大功率，雖近年適用於戶外及工業照明應用大功率 LED 及高端商業照明應用 COB LED 呈現成長趨勢，然其市場占有比重仍未達一半，LEDinside 預估中功率 LED 照明產值在未來照明市場中仍逐漸提高，而在中功率照明的導線架封膠材料應用中，主要有環氧樹脂(Epoxy)及矽膠(Silicon)兩種，目前以環氧樹脂(Epoxy)為應用主流。該公司所開發之產品係屬應用主流封裝材料中之 EMC LED 導線架，為台灣領先切入應用熱固性環氧樹脂於導線支架上廠商之一，並使用 AutoMold 系統及搭配高精密度 Molding 模具來成型此高度集成化(MAP) LED 封裝用之導線架，成品具有高密度、高耐熱、抗黃變、高氣密性並可通過紅墨水測試等優勢，該產品之整體生產良率可達 98% 以上，目前並無其他同業可產出良率更佳之同質性產品可以完全取代。

2.該公司營運風險

(1)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採行之因應對策

① LED產業將邁入結構性改變

近年來中國大陸業者利用其政府不同的補貼方案和保護措施，孕育出足以進入國際市場的企業，與各國大廠進行削價競爭，導致LED市場陷入全面性的紅海戰場，此外，大陸業界亦積極透過國際併購取得國際照明大廠多項製造、汽車照明相關專利權及海外銷售通路，補齊既有之供應鏈，形成擁有從芯片、封裝、應用、至照明品牌的完整國產化供應鏈。

因應對策：

目前中國照明市場仍以搶攻低價化的中低階照明市場為主，主流的封裝方式主要由PPA或PCT封裝的中小功率產品，故該公司主要之因應對策為深耕中高階照明市場，以EMC封裝等新製程核心專利，創造市場之差異，並持續研發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形成下一輪後進廠商的專利技術障礙，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②市場競爭者技術提升及產品單價下滑之威脅

由於市場預期，LED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LED導線架及LED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韻、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EMC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LED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該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LED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EMC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EMC導線架為主力之中功率(1W-3W)照明市場。

因應對策：

該公司視市場供需狀況與LED照明產品發展趨勢，彈性調整其產品之市場定位並豐富其產品線，面對現陶瓷基板之潛在威脅，目前已開發出成本相對較低之LED平板金屬導線架來應對，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陶瓷基板/COB產品的市占率，另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未來產品開發上，會以該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性結構及生產製程技術為兩軸來作專利佈局，另外再輔以模具設計及射出成型參數等來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確保公司研發技術資產的最大經濟價值，以提昇未來利潤空間。

③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LED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紅利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①研發團隊之能力

中高階導線架供應商最重要之資產為研發人才，且人員之專業研發能力及經驗需經長時間累積，故研發團隊之素質實為該事業之首要關鍵因素。因此，該公司除了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以強化其設計開發能力、提供各項優渥福利措施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外，並適時注入新血、延攬優秀人才，以促進經驗傳承與提升技術層次，此為中高階導線架供應商得以成功發展之重要因素。

②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及對製程參數之掌握

在導線架產品生產過程中，模具模壓、除膠及電鍍加工為主要之製程，因此導線架產品的良率之因素，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之穩定度、開模的精密度、表面處理製程的良率及製程人員的技術與經驗。該公司除向半導體設備供應商訂製專屬高精密設備外，亦有自行設計及組裝模具零件之能力，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同時加強整體製程之垂直整合作業，強化產品品質之控管。此外，研究及製程人員持續專注於改進關鍵參數及不斷進行該參數所需的精準測試，以增進模具與材料性質間之配合度，使其產品良率提升且供貨不虞匱乏。

③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之能力

長華科技生產之LED EMC導線架之技術源自IC封裝之Transfer Molding模壓技術，在累積豐富的LED EMC導線架生產經驗後，再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术架構，積極轉投入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

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

(3)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智慧照明興起，照明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LED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LED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根據研調機構NanoMarkets統計，2014年市場規模僅近12.8億美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2019年可達87.1億美元，在廠商積極推動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市場將持續成長。綜上所述，智慧照明的興起將成為LED照明的潛在市場，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LED產業長期之發展，而導線架之應用照明產品廣泛，加上該公司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供應鏈，智慧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B.無效產能退出市場，價格跌勢趨緩

受到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補貼LED產業的影響，造成LED供過於求，殺價競爭嚴重，在廠商無法獲利的情況下，導致體質不佳的中小型LED廠退出市場，而歐美國際大廠亦轉往本身仍具優勢的領域發展，棄守殺價產品，切入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市場；在中國大陸政策方面，十三五規劃不再投入LED行業補貼，因此整體LED的產業秩序可望回復正軌，在產能與需求漸趨平衡後，LED產業之價格跌勢終將收斂。

C.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該公司之研發團隊在IC封裝領域有多年豐富經驗，故有能力將過去封裝IC時所累積的技術與經驗轉換到LED支架成型上，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新型產品及製程專利。另經營團隊擁有多年豐富產業經驗，憑藉明確的市場策略與產品定位，在競爭激烈的LED照明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利基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該公司在LED之產業地位。

D.產品獲得歐美國際品牌廠商認證，業績穩定成長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積極朝毛利較高之車用照明及智慧照明市場發展，銷售通路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該公司封裝製程人才多，可協助客戶處理產品使用上製程疑慮，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青睞，助長該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②不利因素

A.同業積極投入中高階導線架製造，未來恐有產能過剩壓力

LED之相關應用產品增加，應用市場不斷擴大，由於各界對於LED產業之未來前景看好，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業者競相投入LED導線架之開發，恐形成產品產能過剩以及毛利率降低之情形。

因應對策：

EMC導線架屬中高階產品，開發時間較長且所需技術層面較高，在製程中需依賴經驗豐富之研發及工程技術人員對模具及材料特性之掌握，才能使產品達到98%以上之良率，故對後進廠商而言，要以適當成本使產品達到一定程度之良率，便成為該公司之市場競爭者較難克服之問題。為確保EMC導線架之關鍵技術，該公司積極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此外，由於LED照明產品應用面廣，且利基型產品市場成長率逐漸提高，因此該公司亦以致力於提供品質穩定之中高階產品作為因應策略，使期在未來降低受其他同業產能持續擴張之影響。

B.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該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雖近年來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然而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加劇，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該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該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C.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該公司銷售報價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外幣進貨報價以日幣為主，加上國際外匯市場波動大，匯率之波動將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原材料清模膠之進口亦以美元計價，可抵銷部分銷貨之匯率風險，同時該公司亦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

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另該公司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該公司104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6,872千元，占該年度營收僅1.82%，故匯率之波動將對該公司獲利影響尚屬微小。

3.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為發光二極體產業(LED)及半導體IC產業導線架之供應商，導線架(Lead Frame, LF)係為半導體元件(如LED晶片、IC晶片)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架、(金/銅)導線、封裝膠)之一，其作用為承載半導體元件本身並且作為半導體元件內部訊號傳輸至外部印刷電路板線路之媒介，其製造方法係採化學蝕刻或機械沖壓方式於銅合金板材上形成一對應於上述半導體元件訊號腳數之構型，而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 PMLF)則是於上述導線架再結合塑料(Resin)成型而形成一組合性的導線架，可提供後段封裝製程更為簡化、更高良率的作用，該公司成立之初即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發光二極體封裝用的預成型導線架作為切入點，初期階段之研發方向在於多穴數、多排數之生產技術以使成本降低，隨著LED晶片效能提升，依客戶需求，研發設計出不同應用之導線架產品，該公司研發部門功能與職掌業務說明如下：

②單位工作職掌

部 門	工作職掌
研 發 部	1. 新產品設計開發。 2. 新產品相關圖面，規格書及 FAI 報告製作。 3. 產品品質先期規劃執行。 4. 協助解決產線之製程或品質與產品設計方面有關的問題。 5. 提供廠內其他單位或顧客等與產品相關之技術支援或服務。 6. 新技術、製程研發。

③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員工人數 (人)	期 初 人 數	2	9	6	8
	本 期 新 進	5	2	1	0
	本 期 離 職	0	0	1	0
	退 休	0	0	0	0
	資 遣	0	5	0	0
	本 期 調 入	2	0	2	0
	本 期 調 出	0	0	0	0
	期 末 人 數	9	6	8	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40	2.85	3.10	3.60
離 職 率 (%)		0	45.45	11.11	0
學歷分佈 (人)	博 士	0	0	0	0
	碩 士	2	2	3	3
	大 專	7	4	5	5
	高 中 (含 以 下)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6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9人、6人、8人及8人，由上表之統計即可看出，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均具有大專以上學歷，顯示研發人員素質良好，以及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重視。流動情形方面，該公司102年度新進人員主要是招募台北之燈具研發人員，另為提升研發製程能力，故102年度及104年度均從高雄工程部調入2人；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6月底研發人員離職與資遣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0人、5人、1人及0人，0%、45.45%、11.11%及0%，103年度所資遣人員均為台北研發人員，主係因燈具研發工作任務已完成，且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不考慮轉調其他部門或工作地點，公司顧及員工權益，均按規定完成資遣程序。整體而言，該公司與研發人員皆有簽屬保密條款，對於產品專案研究計畫之研發過程業已完整紀錄及保存，且離職與資遣員工大多非屬重要幹部之新進人員，該公司亦已及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以及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平均年資方面，由於該公司因係屬新成立之公司，故在研發人員之平均年資尚屬為短，惟整體年資隨著公司營運逐步穩定後呈現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異動亦趨於平穩。

④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4,626	15,448	14,860	3,437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43,247	393,939	378,404	108,888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率(%)	1.35%	3.92%	3.93%	3.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4,626千元、15,448千元、14,860千元及3,437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5%、3.92%、3.93%及3.16%，103年度相較102年度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主係因102年第4季增聘研發人員致使薪資、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事成本增加，另103年度因採購模具投入研發及開發高密度排板及大尺寸導線架，致使開模費及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相對增加，再加上添購機器設備等資產之折舊增加所致，而104年度與105年第一季之研發支出與前一年度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係以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 PMLF)為基本主軸，積極擴展相關產品線，98年成立初期所研發之預成型導線架，主原料係以熱塑型(Thermoplastic)材料PPA (Polyphthalamide,聚鄰苯二甲醯胺)為主，主要應用於低功率LED(0.2W)；隨著LED晶片效能提升，中高功率LED(0.5W以上)的應用愈趨普遍，於100年開始投入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預成型導線支架之研發；EMC材料屬於熱固型(Thermosetting)材料，在高溫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UV照射上都要優於現有的PPA，它可達到PPA材料不可比擬的顏色穩定性和低吸水性(千分之一左右)，用於大型戶外LED顯示屏，也可達到良好的環境適應能力，因此於101年開發出板材尺寸50W220L之EMC LED導線架；EMC導線架具高耐熱、抗UV、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的特性，相對也提供LED可運用更先進的覆晶(Flip Chip)封裝製程，其可降低LED晶片與導線支架間的熱阻因而降低LED晶片接面溫度(Junction Temperature)，而LED的發光效率係隨著使用時間的增長與使用的次數增加而持續降低，過高的接面溫度會加速影響其LED發光的色溫品質，因此該公司於102年開發出覆晶封裝用EMC LED導線架；LED晶片效能提升到某種程度，使得LED導線架的熱負荷需求倍增，除了LED導線架的散熱能力外，其材料本身的熱穩定性也會影響LED產品的壽命，因此導線架材料的材質成為關鍵因素，近年來許多陶瓷基板材料之高功率LED導線架因應而生，然而製作成本比起用金屬(銅或鐵)基板材料來製作LED金屬基板導線架要高出許多，故該公司於102年開發出LED平板金屬導線架來對應；並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術架構，於104年研發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

該公司所生產的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導線架是將金屬導線架與Epoxy(環氧樹脂)經由Pre-Mold結合而成，特點為採用高精密度、高量產性之捲式蝕刻銅材，並使用AutoMold系統及搭配高精密度Molding模具來成型LED封裝用之導線架，具有高密度、高耐熱、抗黃變、高氣密性等優勢，係為關鍵精密導線架製程技術，為台灣廠商首先將IC封裝模具技術應用於LED之預成型(Pre-molding)導線架，大幅降低生產成本，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所示：

年 度	技術或產品
100 年	開發256穴/模，多穴數射出技術 開發具散熱墊之3020 PPA LED導線架
101 年	開發板材尺寸50W220L及60W230L之EMC LED導線架 開發集合式(map type)EMC LED導線架 開發條列式(stripe type)引腳可外露之EMC LED導線架 開發金屬反射杯LED導線架 專利申請16件
102 年	開發板材尺寸70W240L及70W250L及75W245L(2G)之EMC LED導線架 開發側向發光EMC LED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鍍層導線支架 開發黑色EMC應用(IR)之導線架 開發覆晶封裝用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LED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9件
103 年	開發板材尺寸75W245L之高密度排版(2.5G) EMC LED導線架 開發獨立式(individual type)EMC LED導線架 開發雙層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11件
104 年	開發寬板板材尺寸 94.5W(3G) EMC LED 導線架 開發板材尺寸 70W250L 及 75W250L 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選鍍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全鍍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2 件
105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開發板材尺寸 90W270L 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2 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人員運用其相關專業學歷背景，並透過產業經驗累積，開發出預成型導線架相關產品，因此該公司主要核心

技術來自於其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本身，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專注於預成型導線架產品線開發，產品線包含 LED EMC QFN(蝕刻)與 IC Pre-Mold QFN(蝕刻)導線架。EMC LED 導線架在目前的 LED 導線架市場被看好，以中功率為主要應用端，市占率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然而 IC 導線架在市場上屬於新興產品，市場規模尚待提升，該公司為使 LED EMC QFN 導線架擴大應用於中高功率及高功率產品市場，積極投入研發工作，並藉著技術的提升成為最具競爭力之領導廠商，該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EMC LED 導線架高反射率(高光澤)鍍銀層結構	目前現有 EMC LED 導線架產品鍍銀層反射率皆可達 96%以上，研發目標朝向將反射率提升至 98%以上，以符合及滿足高階客戶對整體 LED 出光效率之要求。
車用 LED 封裝用 EMC 導線架	車用 LED 應用與一般 LED 照明或背光應用有更高之可靠度要求，導線架材料組合為黑色 EMC 加上鎳鉍金鍍層結構。
戶外 LED 顯示屏封裝用 EMC 導線架	因戶外 LED 顯示屏(背景全黑)要求需使用全黑之膠材且需承受戶外氣候之嚴苛條件(溫度、濕度、紫外線)，故導線架材料組合亦採黑色 EMC 加上鎳鉍金鍍層結構。
後電鍍(Post Plating)鎳鉍金鍍層結構之導線架	發展鎳鉍金鍍層之後電鍍技術，使得電鍍製程可安排在 EMC 導線架製造流程中之最後一道製程，以避免其他主要製程汙染或損壞電鍍層，進而提升良率及整體可靠度表現。
覆晶封裝用之平板金屬導線架	發展適用微小覆晶封裝晶片用之平板導線架，應用於小型化 LED 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
COB(Chip On Board)產品運用之導線架	發展高瓦數集成式 LED 發光模組應用之導線架。
雙排腳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雙排引腳排列設計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提供高腳數 IC 封裝之應用。
薄型化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目前常用導線架規格為 0.2mm(8mils) 研發目標是開發出 0.15mm(6mils)、0.127(5mils)等更薄的 IC 封裝之應用產品。
長引腳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長引腳排列設計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可減少 IC 封裝之金線材料耗用。
三排腳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三排引腳排列設計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提供高腳數 IC 封裝之應用。
覆晶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長覆晶 IC 封裝用之平板金屬導線架提供覆晶 IC 封裝製程之應用。
2 次蝕刻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 2 次蝕刻技術並運用於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增加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設計彈性與應用多樣性。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人員之專業研發實力及累積產業工作經驗而自行開發相關產品，故截至105年6月底止，尚未有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申請著作權，另於105年4月下旬申請公司中英文名稱之商標權，茲就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說明如下：

①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長華科技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說明
1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	臺灣	M475699	2014/4/1~2023/10/24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主要具有一 LED 金屬基板，該 LED 金屬基板係由相鄰設的鐸墊及導腳所組成，且該鐸墊及導腳之間具有一間距，該鐸墊與導腳係分別開設有中空部、上凹陷部及下凹陷部，且鐸墊的部分上凹陷部與下凹陷部係可連通鐸墊的中空部，而導腳的部分上凹陷部與下凹陷部亦可連通導腳的中空部，其中，該間距內、該鐸墊與該導腳之周圍、以及該鐸墊與該導腳所分別設置的上凹陷部與下凹陷部係設置有相互接著的熱固/塑性材料，該間距內的熱固/塑性材料係為絕緣部，該鐸墊與導腳之周圍、以及鐸墊與導腳的上凹陷部與下凹陷部內的熱固/塑性材料係為接著部，又該鐸墊、該導腳、該絕緣部以及該接著部上方係設置具有平板態樣的導電層，又在間距上方的導電層開設有與間距同向且小於該間距的絕緣縫隙，該絕緣縫隙係將導電層一分為二。因此，本創作藉由絕緣部及接著部將鐸墊與導腳緊密連結，使得 LED 金屬基板 LED 金屬基板形成單一的結構體，而具有較佳的延展力及機械耐久力，又，平板態樣之導電層及絕緣縫隙係在 LED 運作時，該導電層係可阻擋流通於絕緣部、接著部及 LED 金屬基板內的微小水氣，使微小水氣僅得藉由該絕緣縫隙而微量通過，大幅降低流至 LED 的水氣量，不僅提升導線架的氣密度，且能延長 LED 的使用壽命。
		大陸	3569313	2013/11/21~2023/11/20	新型	
2	LED 平板燈架及其固件	臺灣	M494256	2015/1/21~2024/2/13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 LED 平板燈架及其固件結構，該固件結構主要係包含有下固件、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說明
	結構	大陸	3720380	2013/3/17~ 2023/3/16	新型	上固件及鎖固元件，該下固件係由側板及底板一體連結成形，該上固件係包含有相互連接的包覆體及嵌合體，該鎖固元件係由側板的外側依序鎖設於下鎖固孔及上鎖固孔，使該下固件及上固件接合；所述 LED 平板燈架係藉由角鋁將數個固件結構圍設連接而成。據此，本創作所述之 LED 平板燈架及其固件結構係可藉由下固件、上固件及鎖固元件將 LED 燈條卡掣，使該 LED 燈條不需藉由多個螺絲鎖固於框體上，以降低組裝及替換時間，達到節省組裝及維修成本。
3	雙層導線架結構	臺灣	M484798	2014/8/21~ 2024/2/26	新型	本創作係為一種雙層導線架結構，該雙層導線架係由一植晶層及一焊接層所組成，該雙層導線架設有複數個單體排列所形成矩形陣列，各該單體與各該單體間設有單體間隙，各該單體係設有植晶部及焊接部，該植晶部及該焊接部設有複數個導腳，各該導腳與各該導腳間設有一絕緣間隙，而各該導腳設有複數個通孔，各該絕緣間隙、各該複數通孔及該單體間隙則透過絕緣材填充，使得該植晶部及該焊接部之導腳、絕緣間隙及通孔能相互對應緊密結合，且該植晶部之絕緣間隙寬度係可最小化，以滿足微型覆晶封裝技術需求。
		大陸	3837711	2013/3/17~ 2023/3/16	新型	
		日本	3192859	2014/6/25~ 2024/6/24	新型	
		美國	US 9082760	2014/6/16~ 2034/6/15	新型	
		德國	202014005390.1	2014/6/30~ 2024/6/29	新型	
4	複合導線架結構	臺灣	M486861	2014/3/21~ 2024/3/20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複合導線架結構，主要係由植晶層及焊接層組合而成，又該複合導線架結構係以複數個單體排列所形成，該單體系設有植晶部及焊接部，且該植晶部及焊接部之間係可設置有黏接部，並可於植晶部及焊接部內設置有鉀點，且設有植晶部、焊接部及黏接部的複合導線架結構亦設有鉀墊。據此，本創作所述的複合導線架結構係可應用於覆晶、打線等 LED 或 IC 半導體封裝技術之產品，並使該複合導線架同時具有導電性佳、熱導性佳、機械耐久力高、高腳化及小型化之優點。
		大陸	3900657	2014/4/15~ 2024/4/14	新型	
5	導線架及四方扁平無外引腳封裝結構	臺灣	M521265	2016/5/1~ 2026/1/5	新型	本新型提供一種引腳具有支撐結構的導線架，利用在導線架的引腳部的端緣形成一支撐部以支撐該引腳部，並同時在導線架的間隙形成一成形膠層，除了可避免引腳部因長度較長或懸空所導致的引腳部變形或凹塌的問題，還可維持導線架整體結構的穩定性。此外，本新型還提供一種含有該導線架的四方扁平無外引腳(QFN)封裝結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② 審查中之專利權-申請人：長華科技

項次	專利權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種類	說明
1	雙層導線架結構	20-2014-0005098	2014/7/7	新型	請參上述(1)之說明
2	複合導線架結構	14/454807	2014/8/8	新型	請參上述(1)之說明
3	平板金屬導線架 的改良結構	104216226 201520774159.9	2015/10/8 2015/10/8	新型 新型	一種平板金屬導線架之改良結構，分為薄型化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包含有導腳及鉑墊，且相鄰導線架之連接棒及區域長孔上圍設有護圍部；薄型化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包含有複數個導腳及鉑墊，該鉑墊分為有地環或無地環之形態，又相鄰的導線架設有區域棒，且鉑墊或地環與區域棒及邊架設有支撐棒，並於導腳及支撐棒上圍設有護圍部；本創作之特點係以一體成型填充絕緣材形成槽型形態之護圍部，使得填充絕緣材料簡單化、提升製程良率及結構強度，進而簡化封裝製程及提升封裝製程良率。
4	導線架及四方扁平無外引腳封裝結構	201620093650.X	2016/1/29	新型	請參上述(1)之說明
5	導線架預成形體及導線架封裝結構	105203479	2016/3/14	新型	本新型提供一種用於獨立電性晶片封裝的導線架預成形體，利用該導線架預成形體的結構設計，讓封裝於該導線架預成形體的各個晶片可各自電性獨立，因此，於晶片切割前即可進行板上電性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③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長華科技、長華電材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說明
1	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構造	臺灣	M438029	2012/9/21~2022/5/22	新型	一種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結構，該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主要係由複數個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組成，而該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係設置有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金屬反射層、絕緣體及反射杯，藉由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金屬反射層、絕緣體及反射杯不同的排列組合成的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本創作主要是在於兩相鄰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間形成間隙，以方便後續良率檢測作業，以及達到及時監控良率之功效。
		大陸	2638713	2012/6/12~2022/6/11	新型	
2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前製程及其結構	大陸	1926342	2012/4/23~2032/4/22	發明	本發明係有關於一種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前製程及其結構，所述前製程依序包含有蝕刻或沖切、封膠、除膠及電鍍等相關步驟；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結構則包含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絕緣層、反射杯及金屬反射層，據此創新技術，使得本發明可確實達到大幅降低成本，提高固性材料穩固粘著於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上之效益，更可提升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前製程良率。
		南韓	10-1520456	2012/5/11~2032/5/10	發明	
3	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及其結構	臺灣	I520382	2016/2/1~2032/8/20	發明	本發明所述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及其結構，主要係利用沖壓、粗化、模封、貼合、電鍍等步驟完成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結構，其由反射杯架、絕緣層以及導線架由上而下依序接著而成，使得反射杯可耐長期發光二極體運作所產生的高溫，且提供絕佳的導熱、排熱效果，延長發光二極體的使用壽命；此外，藉由可耐高溫的絕緣層，使得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結構可耐熱且不易龜裂、脆化，降低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結構的毀壞率及使用成本。
		南韓	10-1373352	2012/9/24~2032/9/23	發明	
4	側向發光二極體之改良結構	臺灣	M450830	2013/4/11~2022/10/11	新型	一種側向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結構，主要係由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絕緣體、反射杯及包覆體所組成；該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係包含有鉅墊、導腳及固定支架，該鉅墊係與導腳相互斷開，且分別於相互斷開之鉅墊及導腳另一端形成有固定支架，絕緣體係設置於鉅墊及導腳之間，該反射杯係設置於鉅墊、導腳及絕緣體的頂面，該包覆體係設置於鉅墊、導腳及絕緣體的側面及底面，並與反射杯相互接合；本創作主要是在於該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基材係由模封之方式與
		大陸	2869680	2012/11/1~2022/10/31	新型	
		日本	3181229	2012/11/13~2022/11/12	新型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說明
						絕緣體、反射杯及包覆體相互成形，以達到降低成本及製程簡化之功效。
5	散熱導線架之結構	臺灣	M458666	2013/8/1~2023/3/26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散熱導線架之結構，係包含有導線架及散熱器，該導線架係包含相連接的內腳及外腳，該內腳與該外腳之間係形成一容置空間，該散熱器，係設置於該容置空間內，主要包含有連接導線架之內腳的絕緣導熱層及連接該絕緣導熱層的散熱片，該散熱片上更可設置有導熱支撐塊、導熱突出面或導熱鉚墊；因此，本創作主要係可將發光二極體或 IC 晶片運作產生的熱量經由導線架導熱給散熱片，並可將熱量透過額外的導熱支撐塊或導熱突出面或導熱鉚墊三者其中之一導熱給散熱片，使發光二極體(或 IC 晶片)封裝後具有多重導熱路徑，可達到絕佳的散熱效果。
		大陸	3159588	2013/4/10~2023/4/9	新型	
6	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臺灣	M462451	2013/9/1~2023/5/23	新型	本創作係一種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該導線架係包含有邊框及設置於邊框內的數個導電部，數個導電部係相鄰設置組合成矩形態樣，且每個導電部係包含有導腳及一個以上的鉚墊相鄰設置而成，而鄰近邊框內緣側的鉚墊係與導腳及邊框相互斷開，其中，該鉚墊與導腳表面由下而上係依序設置有金屬反射層及反射杯，該反射杯係延伸設置於兩相鄰導電部之間、以及鉚墊與邊框之間，而每個導電部所設置的鉚墊與導腳之間係設置有絕緣體；據此，使用者可預先對與邊框及導腳相互斷開(即絕緣)的鉚墊進行 LED 封裝作業，預先進行封膠材料的亮度檢測，以選擇最佳的封膠材料進行後續 LED 的封裝作業，不僅可避免封膠材料不必要的耗費，亦可大幅提升 LED 封裝後的發光良率。
		大陸	3306002	2013/5/31~2023/5/30	新型	
		南韓	20-0476368	2013/6/11~2023/6/10	新型	
		日本	3185295	2013/5/30~2023/5/29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④審查中之專利權-申請人：長華科技、長華電材

項次	專利權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種類	說明
1	發光二極體封裝之前製程及其結構	201210324734.6	2012/9/5	新型	請參上述③之說明
		102012110357.7	2012/10/30	新型	
		PI2012004688	2012/10/22	新型	
2	側向發光二極體之改良結構	20-20120010706	2012/11/21	新型	請參上述③之說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4.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單位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LED 導線架	1,080,140	202,206	1,470,803	233,996	1,880,879	238,890	623,932	70,451
其 他	0.367	1,138	19	19,526	9	9,646	543	916
合 計	1,080,140	203,344	1,470,822	253,522	1,880,888	248,536	624,475	71,367
直接及間接人員	9,393	1,768	12,257	2,113	14,810	1,957	4,917	562
	115		120		127		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主要為導線架製造廠商，有關生產計劃排程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及業務單位擬定之銷售計劃而訂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生產量值之變化情形主要隨著生產技術提升及業務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充產能且導線架尺寸由50W開發至75W而增加產量及產值，該公司隨營業規模成長與強化未來競爭力，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因此，平均生產量值之數值變動主要取決於訂單業績、生產技術及公司人員之增減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每人每年生產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0	0	0	0	0	0	0	0
碩 士	5	4.35	5	4.13	7	5.51	7	5.30
大學(含大專)	54	46.96	60	49.59	60	47.25	63	47.73
高中(含以下)	56	48.69	55	45.83	60	47.24	62	46.97
合 計	115	100.00	120	100.00	127	100.00	1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之主要員工學歷分布，係以大學及高中為主，比重約在九成五，惟高中學歷占有一定比重，主係為生產線上人員。因營運擴增所需，整體員工有逐期增加之情形，員工學歷分布尚屬合理。

① 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底
期初人數		82	115	120	127
新進人數		49	45	33	15
減少人數	離 職	16	29	23	6
	資遣及退休	0	11	3	4
期末人數		115	120	127	132
離職率(%)(註 1)		12.21	25.00	16.99	7.04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36.80	38.10	38.70	39.15
	平均年資(年)	1.00	1.98	2.50	2.87
	經 理 人	6	8	8	8
	一般職員	27	30	33	33
	生產線員工	直接人工	71	75	79
		間接人工	11	11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02~104年底及105年6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15人、120人、127人及132人，為拓展營運規模，逐年適當增加員工人數，103年度離職及資遣人數較多，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策略改變，內部組織調整，燈具單位相關人員減少所致，惟員工平均服務年資截至105年6月底止為2.87年，且各年度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顯示人員流動多屬年資較淺之人員，不致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6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 理 人	6	0	0	8	0	0	8	1	11.11	8	0	0
一 般 職 員 - 銷 售	0	0	0	7	4	36.36	5	4	44.44	5	1	16.67
一 般 職 員 - 管 理	19	0	0	18	8	30.77	21	5	19.23	20	2	9.09
一 般 職 員 - 研 發	8	0	0	5	5	50.00	7	1	12.50	7	0	0
生 產 線 員 工 - 直 接	71	16	18.39	71	21	22.83	75	15	16.67	80	7	8.05
生 產 線 員 工 - 間 接	11	0	0	11	2	15.38	11	0	0	12	0	0
合 計	115	16	12.21	120	40	25.00	127	26	16.99	132	10	7.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1~6月之離職人數及比率分別為16人、40人、26人及10人，離職率分別為12.21%、25.00%、16.99%及7.04%，103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策略改變，內部組織調整，燈具單位相關人員減少所致。103年度經理人增加2人，主要原因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增聘營業單位主管，104年度經理人人數與前一年度相同，惟有一位經理人離職，主係考量未來上市櫃需求，人員作適當及適任之調整，以健全經營團隊，其餘各年度離職人員以生產線人員及一般職員為主，離職主因多以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為主，惟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可透過該公司內部人員轉任或以對外招募方式，補足人力需求。整體而言，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福利措施完善，藉由妥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另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需依規定事前提出，並與相關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產 品 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LED 導線架	原 料	95,317	43.02	95,503	39.49	93,502	36.71	38,384	54.48
	人 工	16,862	7.61	15,874	6.56	18,635	7.32	5,727	8.13
	製 造 費 用	109,370	49.37	130,476	53.95	142,553	55.97	26,340	37.39
	小 計	221,549	100.00	241,853	100.00	254,690	100.00	70,451	100.00
其他 (註)	原 料	2,041	80.32	15,312	62.54	6,583	60.77	769	83.95
	人 工	45	1.77	4,603	18.80	2,570	23.73	36	3.93
	製 造 費 用	455	17.91	4,567	18.66	1,679	15.50	111	12.12
	小 計	2,541	100	24,482	100.00	10,832	100.00	916	100.00
合 計	原 料	97,358	43.45	110,815	41.61	100,085	37.69	39,153	54.86
	人 工	16,907	7.54	20,477	7.69	21,205	7.99	5,763	8.08
	製 造 費 用	109,825	49.01	135,043	50.70	144,232	54.32	26,451	37.06
	小 計	224,090	100.00	266,335	100.00	265,522	100.00	71,3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LED燈具及耗品等產品。

該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架之研發及生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原料與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皆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比率，製造費用約占主要產品總成本之5成，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主因係因應產能增加，招募人員並增購機器設備，導致薪資費用、水電瓦斯費、折舊費及委外電鍍費用增加所致，然105年第一季因市場拓展有成，訂單增加致單位製造費用

分攤隨之降低；原料約占主要產品總成本之4成左右，整體原料金額變化不大，惟103年度之其他項目中，因該公司為透過採購原料生產燈具以取得並瞭解研發及生產導線架Know-How，致燈具原料耗用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其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變動之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①蝕刻銅材(俗稱料片)

蝕刻銅材為該公司生產導線架主要原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蝕刻銅材之進貨量分別為1,243,818千片、1,576,597千片、2,336,940千片及775,960千片，與其營業成長走勢大致相符，其中104年度進貨量較103年度增加較多，增幅高達48%，主係因應105年度1月主要客戶OSRAM之訂單需求，該公司提前備料所致；另單位價格部分，104年度蝕刻銅材價格大幅降價，除了因採購數量達經濟規模以及採購之上游供應商改變出貨來源，103年度從日本直接生產出貨給該公司，104年則改為從成本較低的中國生產出貨外，另主要係受惠於日圓持續走貶之影響，與國際銅價走勢大致相符。

②封膠樹脂(PPA及EMC)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PPA封膠樹脂進貨量分別為8,000公斤、9,000公斤、5,000公斤及1,000公斤，進貨數量從8,000公斤減少5,000公斤，主係隨著客戶需求，朝中高功率應用之導線架產品發展，採用EMC塑料的比重越來越高，因此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EMC封膠樹脂進貨量分別為9,615公斤、15,510公斤、18,596公斤及6,060公斤，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進貨價格出現下滑趨勢，主係隨著採購數量增加，議價能力提升，以及因EMC塑料主要係向日本廠商採購，故日圓貶值亦為該公司採購單價降低之主要影響因素。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導線架之研發及製造，生產導線架之主要原料為蝕刻銅材與封膠樹脂，其對長華電材之進貨主要為EMC導線架之蝕刻銅材，主係因該公司研發測試後發現純銅(尚未鍍銀)與封膠樹脂之結合度較佳，較能阻擋濕氣進入所導致之光衰現象，故需開發適用於後電鍍製程(後電鍍製程係指銅材經切折、模壓及除膠水洗等製程後才進行電鍍(鍍銀層)，故需購買尚未鍍銀之銅材來進行生產)；導線架之銅材依製程不同分為沖壓銅材及蝕刻銅材，沖壓銅材的優點是沖孔精準且生產快速但光罩費較高(每副光罩約台幣300萬元)，蝕刻銅材的優點為光罩費價格低廉(每副光罩費約

新台幣5萬元)但蝕穿速度較慢，而於該公司研發當時，除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具有沖壓及蝕刻銅片之完整製程且光罩之製作經驗豐富並可與該公司共同開發設計不同於業界一般前鍍製程(一般業界為購入已鍍銀及抗氧化膜之銅材料，因此生產製程中已無需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已鍍銀及抗氧化膜)及提供光罩設計技術支援該公司外，並無其他國際知名大廠具備相同條件(該公司選擇無電鍍銀層之蝕刻銅材)配合該公司修改原本業界已通用於一般製程之銅材，再加上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為專業IC導線架國際知名大廠，其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極佳，故該公司透過其擁有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之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採購相關材料進行量產，103及104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後，於104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該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105年度第一季向大日本印刷進貨蝕刻銅材比重4.82%)，並於105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另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所提供之熱固性環氧樹脂為EMC導線架之關鍵原材料，EMC材料原應用於半導體IC封裝，但此類材料原為黑色，不具光學透明性且易發生高溫黃化問題，無法直接應用至需光學透明特性之LED封裝材料，然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屬業界領先投入熱固性環氧樹脂研發及生產之廠商，而該公司亦為領先投入EMC導線架研發之廠商，會將使用情況回饋予供應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供其改善及調整材料配方，故該公司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於材料之開發及應用上合作相當密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熱固性環氧樹脂配方已取得專利，其專利技術可克服高溫黃化及漏光問題並提高光萃取效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然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亦向TITAN採購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熱固性環氧樹脂，作為第二供料來源，然目前僅少量客戶完成認證並進行量產，故該公司EMC導線架之封膠樹脂仍主要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

該公司與現有幾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彼此間對品質之認知與事前備貨之搭配均已熟悉，故截至目前為止各項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致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情事。此外，因工業材料認證期較長，該公司後續仍將再繼續透過各項管道，尋求增加新合格供應商，以掌握進貨之來源穩定與適度分散，避免進貨集中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目前已開發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故雖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

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 匯率變動之風險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343,247	100.00	330,656	83.94	157,922	41.73	38,557	35.41
外 銷	-	-	63,283	16.06	220,482	58.27	70,331	64.59
合 計	343,247	100.00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108,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 幣 採 購	144,925	94.99	96,242	76.12	77,723	63.79	34,637	88.44
外 幣 採 購	7,636	5.01	30,190	23.88	44,124	36.21	4,527	11.56
進 貨 淨 額	152,561	100.00	126,432	100.00	121,847	100.00	39,1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產品外銷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幣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外銷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16.06%、58.27%及64.59%，外銷金額及比重於104年度迄今大幅上揚，主要係因為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跨足有成；採購方面，主要係原料及模具之採購，外幣交易幣別以日幣為主，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金額比重分別為5.01%、23.88%、36.21%及11.56%，外幣交易比重逐年增加，係因隨著LED晶片效能提高，對於導線架的高耐熱等功能需求增加，因此對以日幣計價之供應商所採購LED導線架蝕刻銅材及封膠樹脂的金額逐年提高所致，故該公司進出口匯率風險之自然避險效果不大，惟已積極採取若干避險措施，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086	5,867	6,872	(5,099)
營業收入(B)	343,247	393,939	378,404	108,888
營業利益(C)	49,774	69,154	62,320	22,284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32%	1.49%	1.82%	(4.68%)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2.18%	8.48%	11.03%	(2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利益分別為1,086千元、5,867千元、6,872千元及(5,099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32%、1.49%、1.82%及(4.68%)；2.18%、8.48%、11.03%及(22.88%)，該公司外銷結算大多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幣採購結算係以日幣為主，103年度起兌換利益在營業規模擴大下，致使外幣持有部分增加，且因美元呈現升值走勢以及日幣呈現貶值趨勢，導致兌換利益於103年度大幅上升，105年第一季則主因美元對人民幣與新台幣匯率於第一季末有較明顯貶值，使帳上外幣應收帳款產生未實現匯兌損失，致該季產生約5,099千元的匯兌損失，然而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影響比率約落在0.32~4.68%間，比率尚屬不大。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營業利益尚無重大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外銷及外幣採購交易主係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幣交易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影響，茲將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該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下列外匯避險措施，降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 ①考量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 ②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另應付帳款主係以日幣計價，故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上述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 ③藉由交易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318,541	92.80	母公司	長華電材	296,398	75.2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109,880	29.0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25,481	23.40	母公司
2	高盛電子	15,149	4.41	無	上海長華	26,979	6.85	聯屬公司	廈門開發晶	82,812	21.88	無	OSRAM-OS (China)	20,045	18.41	無
3	華鼎塑膠	3,571	1.04	無	深圳瑞豐	19,207	4.88	無	上海長華	47,002	12.42	聯屬公司	廈門開發晶	17,318	15.90	無
4	DYNAMIC	2,107	0.61	無	深圳濠瑋	7,606	1.93	聯屬公司	OSRAM-OS (Malaysia)	37,710	9.97	無	廣州晶科	13,563	12.46	無
5	彥蓉	1,084	0.32	無	高盛電子	6,621	1.68	無	廣州晶科	28,343	7.49	無	OSRAM-OS (Malaysia)	9,828	9.03	無
6	PHILIPS LUMILEDS	703	0.20	無	OSRAM-OS (Malaysia)	5,908	1.50	無	東貝光電	13,646	3.61	無	惠州華瑞	7,674	7.05	無
7	峻泓光電	516	0.15	無	易華電子	4,130	1.05	聯屬公司	惠州華瑞	11,764	3.11	無	高盛電子	6,900	6.34	無
8	OSRAM-OS (Malaysia)	319	0.09	無	亞德光機	3,289	0.83	無	高盛電子	10,410	2.75	無	東貝光電	1,190	1.09	無
9	聯嘉光電(股)公司	288	0.08	無	Heptagon	1,923	0.49	無	OSRAM-OS (China)	7,289	1.93	無	TI	1,002	0.92	無
10	上海長華	249	0.07	聯屬公司	宏齊科技	1,496	0.38	無	宏齊科技	3,102	0.82	無	億光電子	815	0.74	無
	小計	342,527	99.77		小計	373,557	94.83		小計	351,958	93.02		小計	103,816	95.34	
	其他	720	0.23		其他	20,382	5.17		其他	26,446	6.98		其他	5,072	4.66	
	合計	343,247	100.00		合計	393,939	100.00		合計	378,404	100.00		合計	108,888	100.00	

資料來源：長華科技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其產品運用範圍廣，具有應用層面多樣化及可提供客製化服務之特色，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由於 LED 技術快速發展，傳統 CCFL 背光源逐漸被 LED 背光源取代，背光源應用從手機、數位相機、NB、平面顯示器(電視)等，而顯示器也在尺寸上由小尺寸轉向大尺寸應用之趨勢。另照明應用也自近年來節能省碳意識高漲，各國宣布禁用白熾燈或補助政策等因素帶動下，照明應用有增多趨勢，而因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其客戶甚屬多元。

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及壽命長特性，近年來 LED 照明提供創新的照明裝置，且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加上各國政府政策補助以及環保意識抬頭，使得 LED 照明應用逐漸普及。根據 IEK 的統計，2014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達 167.5 億美元，在照明技術持續提升以及終端售價持續下滑帶動之下，LED 元件在照明應用市場比重將逐漸提高，預期帶動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亦預估 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99.6 億美元。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可分為專業製造廠(如：LED 封裝廠)及專業通路商二類，其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光電產業景氣變化、產品之應用領域、客戶營運狀況及經銷商之業務拓展能力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3,247 千元、393,939 千元、378,404 千元及 108,888 千元，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總計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99.77%、94.83%、93.02%及 95.34%，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專業通路商：

長華科技設立於 98 年 12 月，營運初期主要銷售 PPA 導線架產品，至 102 年 4 月新產品 EMC 導線架始順利量產並陸續導入榮創(經由母公司長華電材代理銷售)、OSRAM 及 PHILIPS 等背光及照明大廠作 LED 封裝材料使用。該公司於產品轉型初期，因 PPA 導線架產品面臨市場削價競爭及產品開發進度不如預期，致拓展客源不易，故除委託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等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主要負責經銷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業務外，另由於中國大陸市場廣大，亦透過深耕當地市場多年之經銷代理商(格雷蒙集團及 DYNAMIC 等)負責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而為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故該公司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子

公司上海長科，故透過經銷商之銷售總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

- ①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網址：<http://www.cwei.com.tw>；資本額：新臺幣 709,777 千元；負責人：黃嘉能；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 16 號 6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0 千元)

長華電材成立於民國 78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070)，係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長華電材主要經銷長華科技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之 LED 導線架。長華科技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8,541 千元、296,398 千元、109,880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92.80%、75.24%、29.04%及 23.40%，呈逐年減少之趨勢，然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自設立至今為長華電材之子公司，營運初期該公司專注於產品之研發製造，於銷售端較缺乏資源，故藉由母公司長華電材多年來深耕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經銷通路能力來拓展客源，其往來交易緣由尚屬合理。

101 年至 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期間，銷售予母公司長華電材之金額於 103 年度達到高峰，後而逐年衰退，主要原因係因自 101 年開始，因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台灣 LED 廠之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成長趨勢延續至 102 年，但至 102 年下半年，大陸液晶電視市場補貼政策退場，TV 背光市場滲透率已高，造成產品報價持續走低，故 103 年度因液晶電視 LED 背光之滲透率已達高峰，該公司自 102 年 4 月戮力於推展應用於照明市場之主力產品 EMC 導線架，原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之 LED 導線架，隨著主要終端客戶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及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之需求減少，致銷售金額逐年下滑。

- ②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高盛電子」；網址：<http://www.goldsuntech.com.tw>；資本額：新臺幣 472,010 千元；負責人：葉禮誠；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0 號 11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

長華科技自 102 年初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 LED 導線架產品，與格雷蒙集團開始策略合作，該集團創立於 1978 年 7 月，總部位於臺北，在香港、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地均設有分公司。集團事業分為科技材料事業群、金屬合金事業群、化學材料事業群、能源事業群及設備事業群等五大事業單位，另近年來也積極發展自動化設備及電池產業材料的開發。

格雷蒙集團係經由集團內子公司高盛電子與長華科技合作，高盛電

子成立於民國 62 年，隨時代演變而經歷多次轉型，自 100 年度由格雷蒙集團帶入新經營團隊，目前主要經營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及 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之通路買賣，因深耕產業，與客戶間建立良好關係，近年亦因客戶之需要而發展設備買賣之業務，業務範圍以中國、台灣為主，於 LED 材料、太陽能材料及 3C 產品使用之耐燃材料領域已建構完整之供銷體系。

高盛電子主要經銷長華科技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 LED 導線架。長華科技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149 千元、6,621 千元、10,410 千元及 6,90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4.41%、1.68%、2.75%及 6.34%。該公司自 102 年 4 月起即與高盛電子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近年來 EMC 產品隨著中功率市場興起而成為銷售主流，LED 封裝廠積極擴增 EMC 產能，故自 102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排名為第二名。103 年度長華科技逐步深耕照明市場並自行開發新客戶，然受高盛電子主要終端客戶採取直接下單予長華科技，故該公司依合約規範支付高盛電子銷售佣金(103 年、104 年即 105 年第一季支付高盛之佣金分別為 751 千元、(113 千元)及 0 千元，103 年度因交易發生時依美金數估列佣金支出，待實際收到銷貨客戶貨款後始支付美金佣金，故帳列數與支付數之美金數相同，但換算為記帳幣別(新臺幣)會有差異，此為匯率影響數，致 104 年度產生負數)，使銷售排名下滑至第五名。104 年度長華科技將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地區，並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子公司，致長華科技之產品在高盛電子之銷售金額雖有成長，然因該公司自行銷售比重增加，致對高盛電子之銷售排名再度下滑至第八名。而於 105 年第一季因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加上高盛電子在中國大陸地區約有 60 多人業務團隊，代理銷售業績逐漸顯現，致銷售金額逐年增加，銷售比率提升至 6.34%，銷售排名拉高至第七名。

- ③DYNAMIC STRUCTURES LTD.(以下簡稱「DYNAMIC」；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負責人：Liu Kang Chi；地址：60 market Square,P.O.Box 364,Belize City；授信條件：出貨前匯款；授信額度：無)

DYNAMIC 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代理 LED 封裝材料。先後取得了包括日本信越化學、積水化學、新加坡萊恩邦等行業領先公司的產品代理權。營運據點主要為中國大陸華南地區。

長華科技為推廣產品至中國大陸市場，102 年初期以產品代理模式與經銷商合作，故對 DYNAMIC 在 LED 之銷售金額為 2,107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61%，銷售排名為第四名。然因該經銷商之業務拓展不如預期，且銷售金額及比例不高，故自 103 年度開始未再與 DYNAMIC 直接合作，然截至目前 DYNAMIC 有產品需求則直接向上海長科採購，致該客戶未再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④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華」；資本額：美金 4,000 千元；負責人：陳俊英、謝俊銘、張瑞森；地址：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027 號兆豐廣場 2101 室；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人民幣 6,000 千元)

上海長華成立於民國 94 年，由 WSP ELECTROMATERIALS LIMITED(以下簡稱「WSP」))和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中 WSP 為長華科技之母公司長華電材 100%投資之子公司；業務範圍以中國為主，為 IC 封測材料及設備之代理商。

上海長華主要經銷長華科技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 LED 導線架。長華科技 102~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9 千元、26,979 千元、47,002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7%、6.85%、12.42%及 0%。長華科技自 102 年 11 月起即與上海長華合作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開發，故 102 年度起即進入長華科技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排名為第十名。103 年度長華科技透過上海長華積極深耕大陸照明市場，受惠新客戶的增長，主要為中國大陸一線之 LED 封裝廠(如：杭科杭州、紅藍綠深圳、高化學、晟澤東莞、煜明廈門、易美芯及南京華鼎等終端客戶)，營業額急速竄升，銷售排名晉升為第二名。104 年度受長華科技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子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致來自上海長華之銷售排名下滑至第三名，於 105 年第一季因上海長華業務人員增加，故中國大陸地區業務已由上海長華承接，致已無透過上海長華進行代理銷售。

專業製造廠(如：LED 封裝廠)：

- ①華鼎塑膠材(股)公司 (以下簡稱「華鼎塑膠」；資本額：新臺幣 1,000 千元；負責人：楊昌發；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467 號 13 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 千元)

華鼎塑膠成立於民國 98 年，係專營電子包材產品及回收處理業務，營業據點以台灣為主。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華鼎塑膠為公司初期製程之 PPA 導線架，主要可運用在低功率之照明產品使用，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3,571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04%，銷售排名為第三名，然因自 102 年下半年開始，該公司主要係銷售採 EMC 製程應用於中高功率照明之導線架產品，故未再有銷售予該客戶之情形。

- ②彥蓉(股)公司 (以下簡稱「彥蓉」；資本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負責人：楊昌發；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三路 309 巷 37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 千元)

彥蓉成立於民國 95 年，係專營電子包材產品及回收處理業務，主要製造及銷售導線帶 (Embossed carrier tape) 產品，營業據點以台灣為主。長華科技主要銷售予彥蓉之產品為初期製程之 PPA 導線架，主要可運用在低功率之照明產品使用，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084 千元，占

銷貨比重為 0.32%，銷售排名為第五名，然因自 102 年下半年開始，該公司主要係銷售採 EMC 製程應用於中高功率照明之導線架產品，故未再有銷售予該客戶之情形。

- ③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 (以下簡稱「PHILIPS LUMILEDS」)；網址：<http://lumileds.vip.cali-light.com/>；資本額：美金 1,200 千元；負責人：Patrick Shuang Kung；地址：370W. TRIMBLE RD, SAN JOSE CA95131 UNITED STATES；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30 千元)

PHILIPS 集團旗下 LUMILEDS 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照明設備製造商，產品包括照明元件、通用照明、汽車照明和移動電子設備照明，公司業務覆蓋全球 30 多個國家。PHILIPS LUMILEDS 成立於 1999 年，總部設在美國加州，在荷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建有生產基地，銷售辦事處遍佈全球，是世界領先的高功率 LED 製造商，同時也是將固態照明解決方案應用到日常生活中的先驅，包括室內和室外照明、汽車、顯示器、電視機、手機相機閃光燈、便攜照明和信號照明等。PHILIPS LUMILEDS 推出了已獲專利的 LUXEON 高功率光源，率先實現了傳統照明的高亮度與 LED 的小體積、長壽命和其他優勢的結合。其還提供核心 LED 材料和 LED 包裝，每年生產數十億顆 LED，是一家能夠製造出世界上最明亮的白色、紅色、琥珀色、藍色和綠色 LED 的生產商。

PHILIPS 集團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將旗下 LUMILEDS (LED 元件)與車用照明業務合併至 PHILIPS 擬繼續持股的一家獨立公司「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亮銳」)，分拆後上海亮銳亦為全球前五大 LED 元件廠商，車用及高功率產品自行生產，中小功率以外購(外包)為主。

長華科技自 102 年 10 月與 PHILIPS LUMILEDS 合作並銷售應用於照明之 LED 導線架產品，該公司與 PHILIPS LUMILEDS 於合作初期係採直接合作進行產品開發，產品經過合格認證後，配合其生產製造採外包之營運模式，由上海亮銳導入其外包生產廠商，其外包廠如：深圳瑞豐、廣州晶科及廈門開發晶等封裝大廠，故 102 年度合作初期來自 PHILIPS LUMILEDS 之直接採購之銷售金額為 70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20%，名列當期第六大銷售客戶。然自 103 年度開始陸續導入其外包生產廠商，致直接來自 PHILIPS LUMILEDS 之營收金額減少。

- ④ 峻泓光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峻泓光電」)；網址：<http://www.htot.com.tw>；資本額：新臺幣 310,000 千元；負責人：林宏聲；地址：桃園市桃鶯路 437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15 日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 千元)

峻泓光電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台灣表面

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78)100%投資成立的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封裝廠，總公司設於台灣桃園，工廠據點有南崁廠及中國大陸蘇州吳江廠，專注於 SMD LED 封裝產品，應用領域相當廣泛，主要以 IT 產業中手機、PC/Notebook、LED TV 等 LCM 顯示屏的背光照明，工程/景觀照明、商業照明、戶外照明及家用照明等主要照明產業為其應用市場，營業據點以台灣、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峻泓光電產品為以 PPA 導線架為主，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516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15%，銷售排名為第七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峻泓光電自 103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⑤OSRAM(歐司朗)集團

OSRAM 集團是全球兩家領先業界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之一。OSRAM 總部設於德國慕尼黑(Munich)，為全球燈具製造商巨擘，成立已逾 100 年的歷史。所提供的產品組合眾多，舉凡從半導體技術為基礎的高科技應用，像是紅外線或雷射照明光源，以致大樓與城市的智能網絡照明解決方案(smart and connected lighting solution)不等。OSRAM 的公司股票分別於德國法蘭克福(Frankfurt)和慕尼黑(Munich)證券交易所上市(ISIN：DE000LED4000；WKN：LED400，交易代碼：OSR)。

A.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OSRAM-OS(Malaysia)」)；網址：<http://www.osram-os.com>；資本額：RM50,000 千元；負責人：Horst Rosenmueller；地址：Bayan Lepas Free Industrial Zone Phase 1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1,000 千元)

OSRAM-OS(Malaysia)成立於民國 61 年，其前身 Litronix 公司就在打造 LED，並在馬來西亞檳城設廠，於 1981 年，當時的西門子公司，收購了 Litronix，1991 年才改名為 Siemens Semiconductors (今天的 Infineon)，直到 1999 年，才正式改組為歐司朗光電半導體(OSRAM-OS)。目前在德國雷根斯堡(Regensburg)與馬來西亞檳城(Penang)有兩座磊晶廠，這兩座廠將引進 6 吋晶圓來取代目前的 4 吋晶圓。檳城就形成了從磊晶到封裝的一條龍產線工廠，肩負歐司朗在全球與亞太地區的 LED 磊晶封裝體生產任務。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 OSRAM-OS(Malaysia) LED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 OSRAM-OS(Malaysia)的 OSLO Square 系列，封裝尺寸僅 3 x 3 mm，適用於高密度陣列的封裝，不僅能節省空間，而且可簡化電路設計。這款 LED 封裝的白色反射層確保了高流明效率。能夠反射側面或背面發射的光，反射回封裝的光線將被再次利用，並射向二次光學元件，從而確保 LED 整個使用壽命過程中的每單位流明都能得到有

效利用，實現極高的系統效率。熱阻僅為 3.8K/W，即使在高驅動電流下也能確保低溫運行。OSLON Square 適用於需要高品質光的室內照明應用，色溫為 3000K 暖白光，色彩具有高穩定性，且發光角度達 120°。工作電流為 350mA 時，光效超過 100lm/W。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9 千元、5,908 千元、37,710 千元及 9,828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9%、1.50%、9.97%及 9.03%，呈逐年增加之趨勢。OSRAM-OS(Malaysia)自 102 年 8 月起即與長華科技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於 102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排名為第八名。103 年度持續送樣測試故訂單量持續增加，並於 104 年度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故成為第四大銷貨客戶。105 年第一季因中國無錫廠逐漸量產，配合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需求，故增加來自中國無錫廠之訂單，致來自馬來西亞檳城廠之營收比重略微降低至 9.03%。

B.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China)Co.,Ltd. (以下簡稱「OSRAM-OS(China)」；網址：<http://www.osram-os.com>；資本額：歐元 85,000 千元；負責人：Mr. Lin Khoon Teck；地址：Wuxi New District, Jiangsu, P.R. China 214000；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700 千元)

OSRAM-OS(China)成立於民國 101 年，OSRAM-OS(China)工廠由歐司朗旗下公司歐司朗半導體有限公司籌建與運營，主營業務為 LED 晶片外殼封裝，為其第二間後端工廠，另一間位於馬來西亞檳城。此外，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在德國雷根斯堡和馬來西亞檳城擁有兩間 LED 晶片前端製造工廠。

歐司朗之檳城廠區由於擴建 LED 前段製程，其 LED 前段的產能規模將有大幅度地增加(目前是每週 2,500 片，4 吋)，如此龐大的產能，以檳城原本的 LED 後段製程產線來說，並沒有辦法完全消化，因此，在中國無錫興建新的 LED 後段製程工廠。OSRAM-OS(China)透過中國無錫廠自 104 年 8 月起與長華科技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於 104 年度成為第九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為 7,289 千元，占銷售比重為 1.93%。而至 105 年第一季因中國無錫廠逐漸量產，配合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需求，故增加來自中國無錫廠之訂單，使得 105 年第一季對 OSRAM-OS(China)之營收金額增加至 20,045 千元，銷售比重更大幅提升至 18.41%。

⑥聯嘉光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聯嘉光電」)；網址：<http://www.eoi.com.tw>；資本額：新臺幣 1,521,130 千元；負責人：黃昉鈺；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竹南科學園區科東一路 2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 千元)

聯嘉光電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興櫃公司(股票代

碼：6288)，主要業務為 LED 元件封裝及模組、LED 交通號誌及照明產品、LED 消費性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是世界級車燈公司的重要供應商，產品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營運據點以台灣、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聯嘉光電產品以 PPA 導線架為主，10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88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08%，銷售排名為第九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聯嘉光電自 103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⑦ 深圳市瑞豐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瑞豐」；網址：<http://www.refond.com>；資本額：人民幣 219,140 千元；負責人：龔偉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田寮社區第十工業區 1 棟(一至八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650 千元)

深圳瑞豐成立於民國 89 年，民國 101 年 7 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41)，深圳瑞豐定位於給全球中高端客戶提供高品質的 LED 光源。目前主要產品：片式發光二極管(Chip LED)、表面灌注型發光二極管(TOP LED)、高功率發光二極管(Power LED)、COB 模組、LED 光引擎(Light engine)等產品，營運據點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

深圳瑞豐為 PHILIPS LUMILEDS 之外包生產廠商之一，長華科技主要係銷售其應用於照明產品之 EMC 導線架。隨著 PHILIPS LUMILEDS 調整對外包生產廠商之採購策略變化，致該公司對深圳瑞豐之銷售產生增減變動，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19,207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4.88%，銷售排名為第三名，然 104 年度則因 PHILIPS LUMILEDS 增加對其他外包生產廠商(如：廣州晶科及廈門開發晶)之採購，致當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⑧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濠瑋」；網址：<http://www.howweih.com.cn>；資本額：美金 20,010 千元；負責人：刁鵬程；地址：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辦南環路萬豐馬王山工業區 3、4 號廠房；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300 千元)

深圳濠瑋成立於民國 94 年，係母公司長華電材於中國大陸深圳設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製造，生產據點為大陸深圳。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深圳濠瑋 LED 燈具產品(天井燈、平板燈等)，安裝於深圳濠瑋之新設之工廠及辦公室作為照明使用。長華科技 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7,606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93%，銷售排名為第四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深圳濠瑋自 104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⑨ 易華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易華電子」；網址：<http://www.jmct.com.tw>；資本額：新台幣 900,000 千元；負責人：黃嘉能；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8 號；授信條件：分 24 期支付；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 千元)

易華電子成立於民國 62 年，其前身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係母公司長華電材與日商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共同合資之公司，長華電材於 103 年 3 月收購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全部股權，並更名為易華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易華電子 LED 燈具產品(平板燈、LED 燈管等)並進行燈具安裝工程，做為汰換工廠及辦公室照明燈具使用。長華科技 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4,130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05%，銷售排名為第七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易華電子自 104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⑩ 亞德光機(股)公司(以下簡稱「亞德光機」)；網址：<http://www.alder.com.tw>；資本額：新臺幣 520,000 千元；負責人：李建國；地址：桃園市平鎮市天津街 171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10 日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121 千元)

亞德光機成立於民國 92 年，為專業 SMD LED 提供者，其應用於製作 LED 照明上，產品如 LED 顯示屏、LED 白光照明產品，通路佈局遍及全球各地，包含歐洲、北美、亞太等地，生產據點以台灣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亞德光機產品以 PPA 導線架為主，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3,289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83%，首次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排名為第八名。然隨著該公司銷售產品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為主，致亞德光機自 104 年度未再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⑪ Heptagon Micro Optics Pte Ltd(以下簡稱「Heptagon」)；網址：<http://www.hptg.com>；資本額：美金 1,000 千元；負責人：SOW CHUN LEONG；地址：26 Woodlands Loop Singapore 738317；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 千元)

Heptagon 成立於民國 96 年，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業務為物聯網和智慧設備提供 3D 成像、傳感以及照明解決方案，終端銷售客戶包括世界上最大的幾家移動設備及物聯網產品製造商。目前主要營運地為新加坡、瑞士蘇黎世、美國矽谷以及中國深圳。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 Heptagon 應用於手機感應器及 LED 閃光燈系統等新開發產品之 LED 導線架。由於該客戶之產品廣泛運用於各種成像、感應和照明應用中，這些應用對微型化、精密度和高性能均有所要求。

此外，該客戶的計算成像相機和感應模組亦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大量的其他應用中。其照明模組用於智慧型手機和智慧設備的發光二極體(LED)閃光燈，並作為紅外光束成形和支援自然使用者介面的手勢控制的微型化解決方案使用，包括飛行時間系統和其他動作感知應用。由於 Heptagon 的新產品將有助於大幅降低智慧設備的高度及縮小總使用面積，透過將更大空間深度的感測與視訊串流資訊相結合來提升影像品質，以及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消費品電子設備中展現全新的使用案例。

由於銷售予 Heptagon 之 LED 導線架尚屬研發階段，需待 Heptagon 的終端產品設計及量產，故長華科技 10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僅 1,92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49%，銷售排名為第九名。

- ⑫ 宏齊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宏齊科技」；網址：<http://www.harvatek.com>；資本額：新臺幣 2,072,018 千元；負責人：汪秉龍；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522 巷 18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

宏齊科技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168)，主要產品為表面黏著型(SMD) LED 封裝元件，主要應用於顯示屏(如：急診室照明、企業招牌、室內資訊看板顯示、交通號誌)、傳統背光、中小尺寸行動裝置等，生產據點以台灣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給宏齊科技之產品以 PPA 導線架為主，應用於中、低功率照明產品，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96 千元及 3,102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38%及 0.82%，銷售排名均為各年度第十名。

- ⑬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開發晶」；網址：<http://www.kaistar.com.cn>；資本額：美金 136,550 千元；負責人：譚文鈺；地址：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 101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1,500 千元)

廈門開發晶成立於西元 2011 年，由中國電子集團核心成員企業長城開發持有 44%股權、晶元光電(占 40%股權)、億冠晶(占 9%股權，係冠捷與億光、晶電於福建合資設立 LED 封裝，公司全名為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和 Country Lighting(占 7%股權)合資建成。各合資方所隸屬的集團均為全球領先的業界翹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國有 IT 企業，冠捷科技集團是亞洲 50 強企業和全球華商高科技 500 強企業的前三位，晶元光電是台灣最大的 LED 芯片製造商和全球最大的黃光 LED 芯片製造商。業務範圍涵蓋 LED 外延片、芯片、封裝模組、照明應用等所有產業鏈環節，廈門開發晶力爭成為全球 LED 應用領域重要供應商。

長華科技銷售予廈門開發晶 EMC 之導線架，主要應用於照明產品，

其亦為 PHILIPS 集團之封裝代工廠之一。隨著該公司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雙方自 104 年開始合作，於 104 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82,812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21.88%，銷售排名為第二名。另於 105 年第一季雖延續 PHILIPS 集團之封裝代工訂單，然配合 PHILIPS 集團對其封裝代工廠商之供應商採購策略之調整，故來自 PHILIPS 集團封裝代工廠商之銷售金額會隨之發生異動，致 105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 17,318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5.90%，銷售排名為第三名。

- ⑭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晶科」；網址：<http://www.apthk.com>；資本額：人民幣 280,000 千元；負責人：肖國偉；地址：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 33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人民幣 8,000 千元)

廣州晶科成立於西元 2006 年，係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大陸投資夥伴，重點投資在廣州南沙的合資企業。提供高端 LED 晶片及模組光源產品，包括中大功率高亮度 LED 晶片產品、超大功率 LED 模組晶片、中大功率 LED 晶片級光源產品以及中大功率 LED 模組級光源，這些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城市照明、裝飾照明、建築照明、特種光源、汽車照明、各種背光源等領域。營運據點以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廣州晶科 EMC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照明產品，其亦為 PHILIPS 集團之封裝代工廠之一。隨著該公司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雙方自 104 年度開始合作，同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28,343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7.49%，銷售排名為第五名。

- ⑮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東貝光電」；網址：<http://www.unityopto.com.tw>；資本額：新臺幣 3,155,120 千元；負責人：吳慶輝；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8-8 號 10 樓；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

東貝光電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99)，係台灣 LED 封裝廠，產品運用於可攜式電子產品、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背光源、一般照明、汽車照明及電子通訊等相關產品，營業據點以台灣、大陸、美國及韓國等地為主。

東貝光電為國內供應 LED TV 背光源大廠，推估全球市占率約 20%，隨著中功率 LED 廣泛應用於直下式背光與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製造商也更傾向於使用 EMC LED 封裝導線架，故長華科技努力爭取與台灣 LED 封裝大廠合作之機會，研發性價比均可取代 PCT 之產品，期待未來與台灣 LED 封裝大廠之營收有更多成長機會。雙方自 103 年度開始合作，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3,646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3.61%。另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1,190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09%。

- ①⑥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華瑞」；網址：<http://www.tcl.com>；資本額：人民幣 200,000 千元；負責人：史萬文；地址：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 19 號社區；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人民幣 3,500 千元)

惠州華瑞成立於西元 2013 年，係 TCL 集團與深圳瑞豐、台灣璨圓聯合建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從事 SMD LED 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為背光 LED 器件和照明 LED 器件。營運據點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予惠州華瑞 EMC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背光模組產品。隨著該公司逐漸朝向具導熱度較佳及防黃化等優勢之 EMC 導線架產品市場拓展有成，雙方自 104 年開始合作，當年對其銷售金額為 11,764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3.11%，銷售排名為第七名。另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7,674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7.05%，主要係因來自 TCL 集團之訂單持續成長所致。

- ①⑦ TEXAS INSTRUMENTS INC (以下簡稱「TI」；網址：<http://www.ti.com>；資本額(截至 105 年 5 月 18 日之市值)：美金 595.41 億元；負責人：Ralph W. Babb, Jr；地址：P.o. Box 660199, Dallas, Texas 7526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美金 1,500 千元)

德州儀器(TI)是一家位居世界領導地位的全球半導體公司，提供創新及頂尖的半導體技術，協助客戶開發最先進的電子產品。TI 的類比、嵌入式處理和無線技術深入人們生活應用各層面，涵括從日常生活的數位通訊及娛樂到專業的醫療服務、車用系統及各式廣泛應用領域。TI 創立於 1930 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達拉斯，TI 的事業群包括半導體及教育科技部門，目前在超過 30 個國家設有製造、設計或銷售據點，並有累計超過 36,000 項專利，擁有 25 年的 DSP 經驗及 50 年的類比經驗及全球 75%筆記型電腦使用 TI 的電源管理與資料儲存裝置。TI 目前於美國那斯達克交易所上市掛牌。

長華科技係銷售 TI 之 EMC 導線架與生產用模具，主要應用於 IC 產品。該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 LED EMC 導線架，且以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 Device, SMD)的預成型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為市場切入點，並且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在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產品，該公司屬於產業先驅者，目前已通過 TI 認證階段，從 TI 於 103 年投入開發至今約二年期間，僅該公司產品通過 TI 之可靠度測試，故目前整體市場上幾乎無競爭者，而在此一封裝型態之整體需求數量未達穩定狀態前，該客戶也不急於另外再尋求新廠商配合，故雙方自 104 年度合作至今，而於 105 年第一季因開始部分樣品試產，對其銷售金額為 1,002 千元，占銷貨比

重為 0.92%，銷售排名為第九名。

- ⑮ 億光電子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億光電子」；網址：<http://www.everlight.com>；資本額：4,373,522 千元；負責人：葉寅夫；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8 號；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月底付款；授信額度：10,000 千元)

億光電子創立於 72 年，為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93)，為 LED 下游封裝大廠，產品線包括 High Power LEDs, SMD LEDs、Lamps、Lighting Components、LED Lighting Modules、Digital Displays、Opto-couplers and Infrared Components 等。

長華科技主要銷售予億光電子 PPA 導線架，主要應用於照明產品。雙方自 101 年開始合作，於 105 年第一季止對其銷售金額為 815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0.74%，由於 PPA 產品已非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故銷售金額並不高。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在價格方面，該公司銷售予客戶產品之單價依各家客戶所要求之規格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售價，惟近年來隨光電產業微利化，客戶要求降低進料成本之趨勢影響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售予客戶產品單價均呈下滑趨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條件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且並無明顯變化。該公司與客戶議定之收款天期長短主要視客戶條件之不同。

(4)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上海長華、深圳濠瑋及易華電子之金額及比重如下表，102~104 年度銷售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之比重有達各年度營收淨額 30%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對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轉投資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及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簡稱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銷售金額	占銷貨比率
長華電材	318,541	92.80%	296,398	75.24%	109,880	29.04%	25,481	23.40%
上海長華	249	0.07%	26,979	6.85%	47,002	12.42%	—	—
深圳濠瑋	—	—	7,606	1.93%	—	—	—	—
易華電子	—	—	4,130	1.05%	—	—	—	—
合計	318,790	92.87%	335,113	85.07%	156,882	41.46%	25,480	23.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銷貨集中風險分析

該公司設立於98年12月，成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20多年專業IC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以發揮集團分工之綜效，其母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IC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LED等產業，營業據點主要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

該公司成立初期之銷售策略係與經銷商簽訂產品與經銷合約，並透過經銷商平台銷售自有產品，藉以快速拓展客戶群，提升市場占有率，遂產生銷貨集中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之情形。102年度初期主要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經銷代理應用於TFT-LCD背光源之LED導線架，終端銷售客戶以台資企業為主，例如：榮創(英文簡稱「AOT」)、台灣固態照明、宏齊科技、光寶、東貝光電、隆達等客戶，致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母公司長華電材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另自102年下半年開始，為因應中國大陸地區市場開拓，除加強與其他經銷商之合作外，亦透過上海長華銷售產品予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故上海長華102年度起即進入長華科技前十大銷貨客戶。103年度長華科技透過上海長華積極深耕中國大陸照明市場，受惠新客戶的增長，主要為中國大陸一線之LED封裝廠(如：杭科杭州、紅藍綠深圳、高化學、晟澤東莞、煜明廈門、易美芯及南京華鼎等終端客戶)，營業額急速竄升，銷售排名晉升為第二名。此外，103年度主要銷售深圳濠瑋LED燈具產品(天井燈、平板燈等)，安裝於深圳濠瑋之新設之工廠及辦公室作為照明使用，另銷售給易華電子LED燈具產品(平板燈、LED燈管等)並進行燈具安裝工程，做為汰換工廠及辦公室照明燈具使用，前述LED燈具產品銷售主要係因應客戶之需求，目前該產品非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然自104年度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策略規劃之考量，及提升自有產品能見度，故於上海自貿區成立持股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

整體而言，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因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而有銷售集中之現象，然該公司係依據內部銷售策略與集團分工綜效之考量，且透過專業之經銷商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隨著該公司產品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及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自102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並採行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此外，亦於104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已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子公司上海長華之營收比重(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透過

長華電材及上海長華之銷貨佔年度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92.87%、82.09%、41.46%及23.40%，比率已逐期降低)。另該公司於104年度末，再新增東南亞地區(Epita Co.)及韓國(SP Co.)等銷售代理服務商，以期擴大各項服務資源與市場資訊管道，期對市場之發展掌控、客戶服務及銷貨有更全面的提升，同時也逐步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②銷售集中之改善及因應措施

A.維持與終端客戶之良好關係，對終端客戶掌握度高

該公司成立初期委由具20多年專業IC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銷售產品，實有利於公司營運初期專注於LED導線架產品之研發與製造。

此外，因產品本身需要原廠提供技術支援之特性，故該公司對終端銷售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掌握終端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終端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終端客戶間均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故終端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認證階段，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對該公司及其客戶而言，維持密切合作才能創造雙贏局面。因此，該公司尚無被完全替代或更換之風險，亦無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B.增加市場應用端之廣度，分散單一業務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之核心產品屬於LED EMC導線架，102至104年第一大銷貨客戶係透過母公司長華電材出貨予LED封裝大廠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其生產TFT LCD背光源，除背光應用外，該公司LED導線架產品亦已逐步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OSRAM及PHILIPS)之認證與量產。另該公司在累積豐富之LED EMC導線架生產經驗，進而與美國國際大廠(TI)合作開發IC Pre-Mold QFN導線架。目前IC Pre-Mold QFN導線架已獲得該美國國際大廠覆晶封裝認證(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為獲得美國國際大廠唯一認證之公司)，未來在高頻、長引腳、雙排引腳、高腳數IC產品的封裝可以克服打線製程的限制，使得此類產品的運用得以成功導入量產。

綜上所評，在原有主力之產業開發多元化客戶，及跨足其他產業之應用及產品下，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

子產品等，而因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其客戶甚屬多元。該公司設立初期之產業銷售領域設定以 LED 背光模組及照明市場之相關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期待在該市場穩定扎根後，再漸漸擴展至其他電子商品應用領域的產品，同時為求完整服務客戶、開拓潛力市場以及降低應收帳款收款風險，該公司除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使公司能專注在技術水準與服務品質之提升，並期望能替客戶創造附加價值。在開發市場上，該公司除繼續開發本地市場外，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外市場，以分散市場風險，提高市場占有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90,630	59.41	母公司	長華電材	74,772	59.45	母公司	長華電材	64,656	53.06	母公司	長華電材	21,167	54.05	母公司
2	新日光	29,903	19.60	無	台灣日立	20,146	16.02	無	台灣日立	29,641	24.33	無	台灣日立	9,968	25.45	無
3	台達電子(台南)	10,210	6.69	無	香港日立	4,345	3.45	無	AYCY	9,240	7.58	無	AYCJ	2,237	5.71	無
4	華能	5,321	3.49	無	華立-高雄	3,375	2.68	註	華立-高雄	1,875	1.54	註	UNIENCE	1,098	2.80	無
5	AYCY	4,913	3.22	無	信威	2,767	2.20	無	UNIENCE	1,797	1.47	無	Dai Nippon	1,035	2.64	無
6	華立-高雄	3,000	1.97	註	AYCY	2,513	2.00	無	希忠	1,782	1.46	無	希忠	801	2.04	無
7	安集	2,054	1.35	無	華宏	1,688	1.34	無	TITAN	1,584	1.30	無	杉榮	640	1.63	無
8	彥蓉	1,835	1.20	無	希忠	1,516	1.21	無	中原	1,318	1.08	無	長春封塑料	391	1.00	無
9	希忠	944	0.62	無	UNIENCE	1,296	1.03	無	杉榮	925	0.76	無	華立-高雄	375	0.96	註
10	UNIENCE	669	0.44	無	TITAN	1,239	0.99	無	歐積	764	0.63	無	山琿	251	0.64	無
	小計	149,479	97.99	—	小計	113,657	89.90	—	小計	113,582	93.22	—	小計	37,963	96.92	—
	其他	3,082	2.01	—	其他	12,775	10.10	—	其他	8,265	6.78	—	其他	1,201	3.08	—
	合計	152,561	100.00	—	合計	126,432	100.00	—	合計	121,847	100.00	—	合計	39,164	100.00	—

資料來源：長華科技提供。

註：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該公司成立初期投入研發之預成型導線支架塑料(Resin)以熱塑型(Thermoplastic)材料 PPA(Polyphthalamide, 聚鄰苯二甲醯胺)為主，至 102 年 4 月新產品 EMC 導線架始順利量產，而為因應終端客戶對 LED 節能產品之需求，以及將新產品 EMC 導線架導入全球照明大廠之供應鏈，亦從事 LED 燈具之組裝業務，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進貨項目隨著營運生產之需求而產生變化，主要可分為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LED 燈具、蝕刻銅材、封膠樹脂、模具及零件、清模膠及包材等七類。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①進貨項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

- A.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網址：<http://www.nsp.com/>；資本額：新臺幣 8,582,285 千元；負責人：林坤禧；交易條件：月結 45 天)

新日光設立於 94 年 8 月 26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3576)。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102 年 1 月與新日光往來，為該公司主要合作太陽能系統供應商之一。102 年度該公司對新日光之進貨金額為 29,903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9.60%，為當年度之第二大供應商。

- B.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網址：<http://www.deltaww.com/>；資本額：新臺幣 25,975,433 千元；負責人：海英俊；交易條件：月結 15 天)

台達電設立於 64 年 8 月 20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2308)。台達電為全球電源管理解決方案領導廠商，致力於提供創新、潔淨與節能的解決方案，主要業務內容分為電源及零組件、智能綠生活及能源管理。該公司自 101 年 5 月起向台達電之台南分公司採購太陽能逆變器(Photovoltaic Inverter)，供太陽能發電系統使用。102 年度該公司對台達電台南分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0,21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6.69%，為當年度之第三大供應商。

- C.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集」；網址：<http://www.anjitek.com/>；資本額：新臺幣 736,800 千元；負責人：黃國棟；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安集設立於 96 年 02 月 13 日，為台灣興櫃公司(股票代號：6477)。安集主要以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為其業務核心，產品應用含括太陽能屋、太陽能路燈、太陽能

汽車、太陽能飛機、太陽能電廠甚至進入連網發電等。該公司自 100 年 10 月向安集採購晶矽太陽能模組(Poly Solar Module)，供太陽能電廠架設。102 年度該公司對安集之進貨金額為 2,054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35%，為當年度之第七大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早期業務包括太陽能系統架設業務，然而隨著 102 年下半年該公司開發新型態 EMC 導線架有成，出貨量成長，及受到 103 年度台電開始調降收購電價影響，該公司於 103 年度起開始調整其經營策略，退出太陽能相關業務之經營，改專注在 EMC 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上，故該公司自 103 年度起即未再向新日光、台達電及安集採購。

②進貨項目：LED 燈具

A.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能」；網址：<http://www.energyled.com.tw/>；資本額：350,000 千元；負責人：劉守雄；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華能設立於 96 年 1 月 25 日，為 LED 燈光照明整合製造商，專精於 LED、電子、光學、導熱、材料、效率、結構技術之整合，產品含括低溫照明、一般照明、商業照明、特殊照明及戶外工業照明。該公司早期主要從事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業務範圍含括 LED 燈具之製造及買賣，故該公司自 99 年 4 月起向華能採購 LED AC 燈管、LED 崁燈及天井燈等零件。

該公司 102 年度對華能之進貨金額為 5,321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3.49%，為當年度之第四大供應商，主係採購 LED 燈具照明產品以供應其終端下游客戶需求。然隨著該公司 102 年下半年開發新型態 EMC 導線架有成，出貨量成長而成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後，103 年度因 EMC 導線架之原物料採購增加，LED 燈具進貨比重隨之下滑，導致華能於 103 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4 年起，由於 LED 燈具之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該公司因而轉向有價格競爭力的供應商進貨，故 104 年起雙方已無交易往來。

B. 信威企業社(以下簡稱「信威」；網址 <http://senwei.com.tw/index.html>；資本額：100 千元；負責人：李秋雪；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信威設立於 96 年 1 月 25 日，為 LED 照明設備零組件之供應商，產品包含燈罩、天井燈、吊燈及反射罩等。該公司自 102 年 11 月與信威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工業照明燈具用之 LED 天井燈之鋁板及燈罩等零件，103 年度對信威之進貨金額為 2,767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2.20%，為當年度之第五大供應商。由於該公司營運重心已轉向 EMC 導線架發展，致信威於 104 年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宏」；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資本額：1,000,044 千元；負責人：張瑞欽；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華宏設立於 62 年 08 月 09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8240)，主要業務為 LCD 光學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等)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該公司 103 年度對華宏之進貨金額為 1,688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34%，為當年度之第七大供應商，主要向其採購 LED 平板燈所需之零件，包含導光板、擴散板及反射片等。然隨著該公司營運重心已轉向 EMC 導線架發展，致 104 年度華宏亦已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中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網址：<http://www.cyopto.com/>；資本額：1,400 千元；負責人：張錦熙；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中原設立於 102 年 2 月 5 日，從事 LED 燈光照明之研發及製造，產品包括太陽能 LED 照明系統以及智能 LED 照明系統。該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與中原往來，104 年度對中原之進貨金額為 1,318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08%，為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商，進貨項目主要為 LED T8、LED T5 燈管及 LED 炭燈。104 年度該公司營運重心雖然已轉朝 EMC 導線架發展，但屬耗材之 LED 燈管、LED 炭燈因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故仍向中原採購以因應客戶需求所致。

③進貨項目：蝕刻銅材

A.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網址：<http://www.cwei.com.tw/>；資本額：709,777 千元；負責人：黃嘉能；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長華電材設立於 78 年 5 月 13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8070)，亦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及 IC 封裝製程之新材料開發等，主要代理銷售產品為封裝環氧樹脂(EPOXY)、銀膠、金屬導線架、自動模壓設備、去渣成型設備、EMC LED 導線架及 LED 照明設備等，而該公司向其採購之項目，主要為蝕刻銅材料捲及封膠樹脂等導線架製程中之原材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長華電材進貨金額分別為 90,630 千元、74,772 千元、64,656 千元及 21,167 千元，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59.41%、59.45%、53.06%及 54.05%。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材之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早期對封膠樹脂之採購量不大，因此透過長華電材向日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但隨著該公司 EMC 導線架出貨量逐年增加，該公司議價

及原料自主掌控能力已大幅提升，故改由該公司直接向香港日立及台灣日立採購。而蝕刻銅材料捲，由於長華電材擁有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 金屬導線架之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故仍須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進行採購，近二年已透過相關產業尋找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適用材料，然因工業材料認證期較長，因此長華電材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皆名列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 (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以下簡稱「DNP」；網址：<http://www.dnp.co.jp/eng/>；資本額：日幣 114,464,000 千元；負責人：Yoshitoshi Kitajima；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DNP 設立於西元 1876 年 10 月 9 日，為東京證交所(Tokyo Stock Exchange)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79120)。DNP 為全球最大規模綜合印刷公司之一，產品涵蓋商業印刷、包裝印刷、及蝕刻銅材印刷。該公司自 103 年 9 月起開始向 DNP 訂製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尚未鍍銀)。

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向 DNP 進貨金額為 1,035 千元，進貨比重為 2.64%，為該季第五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 EMC 導線架開發有成，進入量產及客戶數量成長階段，DNP 亦願意開始配合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作為蝕刻銅材之第二供料來源，致使 DNP 於該季躍升至第五大供應商。

④進貨項目：LED 導線架用之封膠樹脂

A.台灣日立化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日立化成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立」、「香港日立」；網址：<http://www.hitachi.com.tw/index.html>、<http://hitachi.com.hk/index.html>；資本額：10,000 千元；負責人：金木昭憲(Kaneki Akinori)；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台灣日立及香港日立分別設立於 93 年 3 月 3 日及 63 年 3 月 26 日，皆從事電子及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及化學相關產品進出口及販賣。台灣日立及香港日立皆屬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該集團為東京證交所(Tokyo Stock Exchange)及名古屋證交所(Nagoya Stock Exchange)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65010)，業務包含生產製造家用電器、電腦產品、半導體及產業機械等產品，是日本最大的綜合電機製造商。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起開始自行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 EMC 導線架用之熱固性環氧樹脂(White Epoxy Molding Compounds)，配合該集團之營運策略致分別向香港日立及台灣日立之採購金額產生增減變動。

該公司隨著 EMC 導線架的開發完成，出貨量漸增，故原本透過長華電材進行採購之熱固性環氧樹脂改為直接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103 年度向台灣日立及香港日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146 千元及 4,345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6.02% 及 3.45%，分居第二及第三大供應商，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台灣日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641 千元及 9,968 千元，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24.33% 及 25.45%，亦位居第二大供應商。

B.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立」；網址：<http://www.wahlee.com/>；資本額：2,313,901 千元；負責人：張瑞欽；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華立設立於 57 年 10 月 1 日，為台灣上市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3010)，亦為對母公司長華電材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主要經營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該公司自 99 年 4 月起開始向華立採購，採購項目為 PPA 射出塑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華立進貨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3,375 千元、1,875 千元及 37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97%、2.68%、1.54% 及 0.96%，分別位居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第六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九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華立之進貨金額及比重皆呈先增後減之趨勢，主係 103 年度 PPA 導線架市場需求仍較 102 年度成長，但受到 EMC 導線架逐步取代 PPA 導線架而逐漸成為市場主流，使得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華立的進貨金額亦隨之減少。

C. TITAN INDUSTRY INC. (以下簡稱「TITAN」；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TITAN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恒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材料之貿易業務，擁有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 EMC 封膠樹脂台灣代理權。該公司自 102 年 8 月即開始向 TITAN 採購 EMC 導線架用熱固性環氧樹脂。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向 TITAN 進貨金額分別為 1,239 千元及 1,58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0.99% 及 1.30%，分別位居當年度之第十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之列。104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率僅較 103 年度小幅增加，供應商排行亦上升至第七大，主係因應 EMC 導線架出貨量增加，該公司尋找第二供應商支應，藉以分散採購來源，由於採用積水(Sekisui)環氧樹脂之 EMC 導線架須經客戶認證，故該公司自 103 年起開始進行產品測試及客戶推廣，並於 104 年度通過部分客戶之認證進入量產階段，致使 TITAN 於該年度躍升至第七大供應商。

D. 長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春封塑料」；網址：<http://www.ccp.com.tw/chinese/index.htm>)

長春封塑料為長春企業集團之關係企業，該集團成立於 38 年，主要業務為電子材料化學品及工程塑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 105 年 1 月開始向長春封塑料採購半導體封裝用材料。

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向長春封塑料進貨金額為 391 千元，進貨比重為 1.00%，為該季第八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熟悉材料之作業特性，擁有封裝材料與導線架結合製程之專業知識，故該公司向長春封塑料採購封裝用樹脂材料，供客戶於 IC QFN 導線架之後續製程中使用。

E. 山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琿」；資本額：25,000 千元；負責人：康宗寶；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山琿設立於 82 年 6 月 16 日，為立驊集團於台灣成立之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及創新材料之代理業務。山琿於 105 年取得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 EMC 封膠樹脂台灣代理權，故該公司自 105 年起轉向山琿進貨。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向山琿進貨金額為 251 千元，進貨比重為 0.64%，為該季第十大供應商。

⑤進貨項目：LED 導線架模具及零件

A. APIC YAMAD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YCY」；網址：<http://www.apicyamada.co.jp/english/index.html>；資本額：日幣 5,837,500 千元；負責人：押森廣仁(Hirohito Oshimori)；交易條件：T/T 60 天)

AYCY 設立於 42 年 5 月 4 日，為東京證交所(Tokyo Stock Exchange)之掛牌公司(股票代號：63000)。AYCY 為半導體封裝技術行業的先驅，擁有自行研發、設計及製造模具之先進技術，主要銷售產品包含沖壓模具、封裝設備、封裝模具、引線加工機、引線加工模具及引線框架等。該公司自 102 年 6 月起開始向 AICY 訂製自行設計之模具設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 AICY 進貨金額分別為 4,913 千元、2,513 千元、9,240 千元及 2,23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3.22%、2.00%、7.58%及 5.71%，分別位居當年度第五大、第六大、第三大及第三大供應商之列。10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針對剛完成開發之 EMC 導線架向 AICY 訂製模具，故模具訂製數量高於 103 年度，另 104 年度為因應國際大廠歐司朗之訂單需求，增加模具訂製之數量致其供應商排行躍升至第三大供應商。

B.杉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杉榮」；資本額：10,000 千元；負責人：陳清次；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杉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96 年 09 月 26 日，為一模具製造及銷售供應商。該公司自 101 年 11 月起開始向杉榮採購測試用模具零組件，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925 千元及 640 千元，進貨比重分別為 0.76%及 1.63%，位居第九大及第七大供應商，主係杉榮有能力依該公司之設計圖製出測試樣模，且於交貨時間及價格上具有相對優勢，故該公司試產階段之模具便轉向杉榮採購。

⑥進貨項目：LED 導線架清模膠

A.UNIENCE CO., LTD (以下簡稱「UNIENCE」；網址：<http://www.unienc.co.kr/>；資本額：韓元 770,000 千元；負責人：Kim Cheol Hwan；交易條件：T/T30 天)

UNIENCE CO., LTD 於 89 年 11 月 1 日成立，主係從事先進半導體封裝材料之研發及製造，主要客戶有 LG 集團(LG Electronics, Inc)、韓國電信(Korea Telecom)及韓國 LS Cable & System。該公司自 101 年 11 月起開始向 UNIENCE 採購清模膠。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 UNIENCE 進貨金額分別為 669 千元、1,296 千元、1,797 千元及 1,09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0.44%、1.03%、1.47%及 2.80%，分別位居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第九大、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之列，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成長，進貨排行亦逐年攀升，主係該公司對該項原材料之需求隨著 EMC 導線架出貨量成長而隨之增加所致。

B. 歐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積」；網址：<http://ogcorp.co.jp/en/index.html>；資本額：15,000 千元；負責人：陳志平；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歐積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為總部位於日本之 OG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附加價值化學原材料。

該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向歐積購入清模膠，進貨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764 千元及 0.63%，位居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因應 EMC 導線架出貨量持續成長，所尋找之第二供應商，藉以分散採購來源所致。

⑦進貨項目：包材

A.彥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彥蓉」；資本額：10,000 千元；負責人：楊昌發；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彥蓉成立於民國 95 年，係專營電子包材產品及回收處理業務，主要製造及銷售導線帶 (Embossed carrier tape) 產品，係用於連接 LED 蝕刻銅材料捲之原材料，故該公司於 101 年 8 月開始向彥蓉採購導線帶，依 LED 蝕刻銅材料捲之尺寸裁切成適合之前導帶來銷售。隨著 103 年起新型態 EMC 導線架漸成市場主流，出貨量增加下，該公司已無多餘產能再從事此項加工業務，故自 103 年起，該公司未再向彥蓉進貨。

B. 希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忠」；資本額：10,000 千元；負責人：陳文惠；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希忠股份有限公司於 77 年 4 月 29 日成立，專門從事各項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之包裝，主要銷售產品包含內紙箱、蝕刻銅材隔板及緩衝墊等包材，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開始向希忠進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向希忠進貨金額分別為 944 千元、1,516 千元、1,782 千元及 80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21%、1.46%及 2.04%，分別位居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六大供應商之列。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及比率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 EMC 導線架及 LED 照明設備業務量逐年成長，對包材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動，主要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成本與品質考量及為分散進貨來源而有所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 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97.99%、89.80%、93.22%及 96.92%，進貨主要集中於長華電材及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進貨比重分別為 59.41%、59.45%、53.06%及 54.05%；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進貨比重亦分別達 19.47%、24.33%及 25.45%。

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進貨主要為 EMC 導線架之蝕刻銅材，主係因該公司研發測試後發現純銅(尚未鍍銀)與封膠樹脂之結合度較佳，較能阻擋濕氣進入所導致之光衰現象，故需開發適用於後電鍍製程(後電鍍製程係指銅材經切折、模壓及除膠水洗等製程後才進行電鍍(鍍銀層)，故需購買尚未鍍銀之銅材來進行生產)；導線架之銅材依製程不同分為沖壓銅材及蝕刻銅材，沖壓銅材的優點是沖孔精準且生產快速但光罩費較高(每副光罩約台幣 300 萬元)，蝕刻銅材的優點為光罩費價格低廉(每副光罩費約新台幣 5 萬元)但蝕穿速度較慢，而於該公司研發當時，除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

(Sumitomo Metal Mining)具有沖壓及蝕刻銅片之完整製程且光罩之製作經驗豐富並可與該公司共同開發設計不同於業界一般前鍍製程(一般業界為購入已鍍銀及抗氧化膜之銅材料,因此生產製程中已無需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已鍍銀及抗氧化膜)及提供光罩設計技術支援該公司外,並無其他國際知名大廠具備相同條件(該公司選擇無電鍍銀層之蝕刻銅材)配合該公司修改原本業界已通用於一般製程之銅材,再加上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為專業 IC 導線架國際知名大廠,其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極佳,故該公司透過其擁有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之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採購相關材料進行量產,103 及 104 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後,於 104 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該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105 年度第一季向大日本印刷進貨蝕刻銅材比重 4.82%),並於 105 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另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所提供之熱固性環氧樹脂為 EMC 導線架之關鍵原材料,EMC 材料原應用於半導體 IC 封裝,但此類材料原為黑色,不具光學透明性且易發生高溫黃化問題,無法直接應用至需光學透明特性之 LED 封裝材料,然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屬業界領先投入熱固性環氧樹脂研發及生產之廠商,而該公司亦為領先投入 EMC 導線架研發之廠商,會將使用情況回饋予供應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供其改善及調整材料配方,故該公司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於材料之開發及應用上合作相當密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熱固性環氧樹脂配方已取得專利,其專利技術可克服高溫黃化及漏光問題並提高光萃取效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然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亦向 TITAN 採購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熱固性環氧樹脂,作為第二供料來源,然目前僅少量客戶完成認證並進行量產,故該公司 EMC 導線架之封膠樹脂仍主要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

因應措施：

由於該公司初期投入 EMC 導線架後製程時,僅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願意提供光罩技術支援及製程差異化之配合,且其產品能通過客戶之可作業性及可靠度認證,故該公司自 102 年起即進入 EMC 導線架量產及客戶數量成長階段,然該公司為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程度,於 104 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該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並於 105 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向大日本印刷及日商三井進貨蝕刻銅材之比重分別為 7.07%及 0.26%,比重仍偏低,主要係因大日本印刷

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故仍需約 2 年之認證時間(例如 OSRAM 以往之認證時間約需 2 年以上)，另該公司亦考量進貨廠商之製程技術、良率及交期之配合等基本條件，加上集中採購可達降低進貨成本之效益，故目前仍採取與全球專業金屬導線架(即蝕刻銅材)領導廠商-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維持長期合作良性關係之策略，確保蝕刻銅材產能及品質供應無虞。

而在熱固性環氧樹脂之原料方面，該公司亦於 103 年度起引進第二供應商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之產品，開始進行產品測試及客戶推廣，於 104 年度通過部分客戶之認證而進入量產階段，因此雖熱固性環氧樹脂主要係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採購，但對積水集團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亦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向積水化學集團進貨環氧樹脂之比重為 11.71%，比重尚偏低，主因該公司考量進貨廠商之製程技術、良率及交期之配合等基本條件，加上集中採購可達降低進貨成本之效益，且由於熱固性環氧樹脂之原料佔總產品生產比重不高(每年採購金額約在三千萬元)，故目前仍採取與全球業界領先投入熱固性環氧樹脂研發及生產之廠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維持長期合作良性關係之策略，確保熱固性環氧樹脂產能及品質供應無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其已擬定相關可行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供料集中之風險。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為專業導線架之供應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其進貨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LED 燈具零組件、導線架原料及模具，交易單價受原物料市場供給需求、關鍵技術之層次及模具設計之複雜程度等因素影響，故該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多為月結 90 天以內，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5)發行人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產品係應用於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當業務單位接獲客戶訂單時，依據訂單交期時間，考量現有總體人力、能力、交期及品質等因素後，依內部流程由採購部門進行作業。該公司每月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依據實際或預估之訂單狀況、考量庫存消耗量、生產排程及安全庫存量後，以利判斷採購需求量及採購時點，作為採購部門及時調整之依據。採購之原物料多維持至少兩家供應商之分散採購進貨政策，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其進貨成本之合理性，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 LED 封裝及照明大廠。另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轉投資設立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科」)，主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開拓及銷售，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378,404	108,888
應收票據	1,563	4,791	39,494
應收帳款	17,164	114,059	87,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06	19,202	16,254
2.應收款項總額	72,733	138,052	143,42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686	3,227	—
4.應收款項淨額	71,047	134,825	143,42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4	3.68	3.1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4	99	115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信用額度審核作業」規定，該公司由業務部負責客戶資料蒐集、徵信調查、授信申請及建立相關客戶徵信資料，再由財務部依相關徵信資料及客戶需求進行分析，並依據客戶交易狀況據以訂定給予客戶之授信額度。 (1)一般客戶：該公司主要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月結 30~150 天之間。 (2)關係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長 華 科 技	1,563	71,170	72,733	792	110,368	111,160	722	102,142	102,864
上 海 長 科	-	-	-	3,999	42,856	46,855	38,772	21,006	59,778
合 併 沖 銷	-	-	-	-	(19,963)	(19,963)	-	(19,216)	(19,216)
合 計	1,563	71,170	72,733	4,791	133,261	138,052	39,494	103,932	143,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底稿。

①103 年底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3,939 千元及 378,404 千元，而 103 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72,733 千元及 138,052 千元。該公司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138,052 千元較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72,733 千元增加 65,319 千元，主係 104 年度為拓展市場故給予直接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介於 90~120 天，較原給予代理商之授信額度 30~60 天為高，使得客戶家數成長，致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另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8.24 次、3.68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44 天及 99 天，仍在一般收款條件月結 30~15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983 千元及 108,888 千元，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38,052 千元及 143,426 千元。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 143,426 千元較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138,052 千元略微增加 5,374 千元，主係延續 104 年度為拓展市場政策，故給予直接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介於 90~120 天，較原給予代理商之授信額度 30~60 天為高，使得客戶家數成長，致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另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3.68 次、3.17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99 天及 115 天，主要係因 104 年第四季子公司上海長科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限尚未到期而未收回及增加 105 年第一季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之綜合影響。然仍在一般收款條件月結 30~15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A.應收票據

該公司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且占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甚低。目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按期末應收票據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B.應收帳款

該公司訂有「信用額度審核作業」，目的為確保應收帳款品質及期後能完全收回。授信政策係由業務單位與財務單位依據客戶之基本資料、經營狀況、財務報表、業界風評、銀行往來情況等項目進行調查，

並將調查、蒐集所得資料建立客戶資料檔予以有效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為授信簽核之基礎。目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按期末應收帳款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1,686	3,227	—
應收帳款總額(B)	72,733	138,052	143,42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2.32	2.34	—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686 千元、3,227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其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另該公司成立至今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未曾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故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③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5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 收 票 據	39,494	24,308	61.55	15,186	38.45
應 收 帳 款	87,678	81,459	92.91	6,219	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54	15,396	94.72	858	5.28
合 計	143,426	121,163	84.48	22,263	15.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 以上	小計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Bhd.	月結 90 天	—	1,780	—	737	—	—	2,517	2,517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Co.,Ltd.	月結 90 天	1,720	—	—	—	—	—	—	1,720
TI (Philippines), Inc	月結 30 天	(53) (註 1)	—	—	—	—	—	—	(53)

客戶名稱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 以上	小計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	月結 90 天	—	102	—	—	—	—	102	102
易華電子(股)公司	2 年分期	858(註 2)	—	—	—	—	—	—	858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	月結 120 天	67	580	—	—	—	—	580	647
華泰電子(股)公司	月結 150 天	34	—	—	—	—	—	—	34
貿盛企業社	月結 90 天	96	—	—	—	—	—	—	96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月結 30 天	—	55	—	—	—	—	55	55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結 120 天	11	—	—	—	—	—	—	11
詮興開發科技(股)公司	月結 90 天	—	281	—	—	—	—	281	281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月結 90 天	617	93	—	—	—	—	93	710
優亮科技(股)公司	月結 90 天	99	—	—	—	—	—	—	99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15,174	—	—	—	—	—	—	15,174
東嶸實業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	12	—	—	—	—	—	—	12
合 計		18,635	2,891	—	737	—	—	3,628	22,2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部分產品退貨作退貨會計處理致產生負數，預計於 105 年 7 月出貨。

註 2：該公司係銷售一批 LED 燈具產品(含安裝工程)予該客戶，依雙方交易條件分 24 期，按月於二年內收(付)款。

105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84.48%，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15.52%，其中未逾期之帳款比率為 83.70%，茲針對該公司之個別客戶逾期帳款情形說明如下：

A.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Bhd.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Bhd.之逾期帳款金額為 2,517 千元，主係因該客戶訂購新模具(產品型號為 7070)，該模具正待德國總公司確認規格及評估量產中，故產生逾期帳款，經評估由於金額不大且該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客戶財務狀況穩健，且雙方自 102 年合作至今並未產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詮興開發科技(股)公司及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來自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詮興開發科技(股)公司及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之應收逾期帳款金額分別為 102 千元、580 千元、55 千元、281 千元及 93 千元，金額尚屬微小，且主要係來自於國際知名大廠，客戶財務狀況穩健，經評估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多集中於持續合作且付款情形正常之客戶，應不致有重大無法收回情形發生；另該公司仍將持續嚴格加強客戶徵信及帳款催收作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長 華 科 技	393,939	378,404	108,888
	順 德	9,797,857	8,793,202	2,061,215
	一 詮	7,081,245	6,341,006	1,200,140
	金 利	1,046,415	852,195	222,072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長 華 科 技	72,733	138,052	143,426
	順 德	2,323,848	1,825,638	1,836,974
	一 詮	2,898,849	2,500,278	2,052,096
	金 利	291,836	268,429	260,216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長 華 科 技	1,686	3,227	0
	順 德	28,842	22,300	19,101
	一 詮	62,038	77,245	72,257
	金 利	1,300	1,721	1,936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長 華 科 技	71,047	134,825	143,426
	順 德	2,295,006	1,803,338	1,817,873
	一 詮	2,836,811	2,423,033	1,979,839
	金 利	290,536	266,708	258,280
備抵呆帳提列占 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長 華 科 技	2.32%	2.34%	0.00%
	順 德	1.24%	1.22%	1.04%
	一 詮	2.14%	3.09%	3.52%
	金 利	0.45%	0.64%	0.7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長 華 科 技	8.24	3.68	3.17
	順 德	4.62	4.29	4.55
	一 詮	2.55	2.41	2.18
	金 利	3.32	3.06	3.38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長 華 科 技	44	99	115
	順 德	79	85	80
	一 詮	143	151	167
	金 利	110	119	108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103 年度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104 年度除略低於順德外，亦優於其他採樣同業，105 年第一季則介於同業區間，顯見該公司收款情形尚稱為佳。另該公司 103~104 年底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32%及 2.34%，尚介於採樣同業之區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343,247	393,939	383,708
個體應收票據	—	1,563	792
個體應收帳款	472	17,164	71,203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54,006	39,165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24,599	72,733	111,160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	1,686	3,227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24,599	71,047	107,933
5.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38	8.24	4.23
6.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20	44	86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信用額度審核作業」規定，該公司由業務部負責客戶資料蒐集、徵信調查、授信申請及建立相關客戶徵信資料，再由財務部依相關徵信資料及客戶需求進行分析，並依據客戶交易狀況據以訂定給予客戶之授信額度。 (1)一般客戶：該公司主要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在月結 30~150 天之間。 (2)關係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於 104 年 5 月轉投資設立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科」)，主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開拓及銷售，故自 104 年度開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2,733 千元及 111,160 千元，103 年底及 104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差異為 0 千元及 26,892 千元，主要係因上海長科主要負責廣州晶科及惠州華瑞兩家名列前十大之銷售客戶所致，另由於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授信條件與備抵政策皆相同，故其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詳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詳請參閱「參、(二)、1、(2)①」之說明。

②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備抵呆帳(A)	—	1,686	3,227
應收帳款總額(B)	24,599	72,733	111,16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	2.32%	2.90%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686 千元及 3,227 千元，主係其應收款項多來自於業務營運與財務結構良好健全之國內外知名公司，客戶財務狀況較為穩健，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故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另該公司成立至今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未曾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故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③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4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個 體 應 收 票 據	792	792	100.00	—	—
個 體 應 收 帳 款	71,203	70,466	98.96	737	1.04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65	38,307	97.81	858	2.19
合 計	111,160	109,565	98.57	1,595	1.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長華科技提供。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 以上	小計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Bhd.	月結 90 天	—	—	—	737	—	—	737	737
易華電子(股)公司	2 年分期	858(註)	—	—	—	—	—	—	858
合 計		858	—	—	737	—	—	737	1,5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係銷售一批 LED 燈具產品(含安裝工程)予該客戶，依雙方交易條件分 24 期，按月於二年內收(付)款。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Bhd.之逾期帳款 737 千元，係因該客戶訂購新模具(產品型號為 7070)，該模具正待德國總公司確認規格及評估量產中，故產生逾期帳款，經評估由於金額不大且該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客戶財

務狀況穩健，且雙方自 102 年合作至今並未產生實際呆帳之情形，應收帳款收回尚屬無虞，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長 華 科 技	393,939	383,708
	順 德	7,613,688	6,793,815
	一 詮	2,783,477	2,599,107
	金 利	662,191	551,030
個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長 華 科 技	72,733	111,160
	順 德	1,572,513	1,132,169
	一 詮	1,020,254	1,054,975
	金 利	207,374	189,005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長 華 科 技	1,686	3,227
	順 德	17,600	8,901
	一 詮	7,088	7,887
	金 利	980	1,407
個體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長 華 科 技	71,047	107,933
	順 德	1,554,913	1,123,268
	一 詮	1,013,166	1,047,088
	金 利	206,394	187,598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 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長 華 科 技	2.32%	2.90%
	順 德	1.12%	0.79%
	一 詮	0.69%	0.75%
	金 利	0.47%	0.74%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長 華 科 技	8.24	4.23
	順 德	5.30	5.02
	一 詮	2.63	2.50
	金 利	2.79	2.78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長 華 科 技	44	86
	順 德	69	73
	一 詮	139	146
	金 利	131	131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除 104 年度略低於順德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收款情形尚稱為佳。另該公司 103~104 年底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32%及 2.90%，均高於採樣同業，雖該公司成立至今應收帳款品質良好，未曾發生呆帳損失之情事，然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在中國大陸轉投資上海長科，持股 100%，主要作為銷售據點，故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與合併財務報告數字一致，且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數字尚無重大變動情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評估說明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393,939	383,708	378,404	-	108,888
營業成本		267,434	267,434	266,564	261,740	-	70,35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299	5,299	-	-	-	-
營業成本淨額(註 1)		262,135	262,135	266,564	261,740	-	70,353
期末存貨總額		59,328	59,328	63,756	69,526	-	87,357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10	19,510	13,625	13,625	-	17,014
期末存貨淨額		39,818	39,818	50,131	55,901	-	70,343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7.68	7.68	5.93	5.47	-	4.52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		48	48	62	67	-	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營業成本淨額 262,135 千元計算之，亦即以營業成本 267,434 千元扣除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5,299 千元後計算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3,939 千元及 383,708 千元，而 103 及 104 年底存貨總額則分別為 59,328 千元及 63,756 千元。營收淨額及存貨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0,231 千元及增加 4,429 千元，變動比率分別為-2.60%及 7.47%，主係 104 年度 EMC 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價格逐季下滑，儘管出貨量提高，惟產品平均售價仍較 103 年度下滑所致，另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 1 月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在製品存貨較前一年度增加 10,402 千元，導致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 5.93 次較 103 年度 7.68 次下滑，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從 48 天上升至 62 天。此外，

由於該公司存貨控管得宜，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 5,88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3,939 千元及 378,404 千元，而 103 及 104 年底存貨總額則分別為 59,328 千元及 69,526 千元。營收淨額及存貨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5,535 千元及增加 10,198 千元，變動比率分別為-3.94%及 17.19%，主係 104 年度 EMC 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價格逐季下滑，儘管出貨量提高，惟產品平均售價仍較 103 年度下滑所致，另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 1 月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在製品存貨較前一年度增加 10,402 千元，導致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 5.47 次較 103 年度 7.68 次下滑。此外，由於該公司存貨控管得宜，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更較 103 年度減少。

另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983 千元及 108,888 千元，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69,526 千元及 87,357 千元。存貨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7,831 千元，變動比率為 25.65%，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第一季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較去年底分別增加 4,424 千元及 9,792 千元，另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之 5.47 次降低至 4.52 次，為主要客戶 OSRAM 於馬來西亞與大陸訂單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 1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 12 月底 餘額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9,898	4,743	47.92	5,155	52.08
在 製 品	21,339	21,339	100.00	-	-
製 成 品	31,477	21,352	67.83	10,125	32.17
商 品	1,042	677	64.97	365	35.03
合 計	63,756	48,111	75.46	15,645	24.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63,756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8,111 千元及 75.46%，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5,645 千元及 24.54%。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原物料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金額為 9,898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原物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4,743 千元，去化比率為 47.92%，未去化原材料之存貨金額為 5,155 千元，其中未去化原物料主要為導線架、照明產品及除外倉之存貨。

未去化之導線架以 EMC 料片為大宗，為各規格 EMC 導線架之料片備品。由於該公司 EMC 導線架銷售對象多屬長期配合的合作對象，加上 EMC 導線架已逐漸取代 PPA 導線架成為市場主流產品，故 EMC 料片庫存未來可望隨著市場的需求而逐步去化。另雖然未去化的照明產品目前非屬該公司之核心業務，但由於照明產品為消耗品，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故其電子、機構及包材等原物料之去化應屬無虞。

②在製品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21,33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在製品存貨已全部去化，主係該公司以訂單式生產為主，在製品依訂單需求隨即投入生產，故去化速度較快，尚屬合理。

③製成品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金額為 31,477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製成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21,352 千元，去化比率為 67.83%，未去化製成品之存貨金額為 10,125 千元，其中未去化之製成品主要為導線架、照明產品及除外倉之存貨。

未去化之導線架產品以 70W 及 75W 的庫存最大宗，多屬客製化之量產品、泛用規格品及送樣品。由於 EMC 導線架已逐漸取代 PPA 導線架成為市場主流產品，故未來可望隨著市場的需求而逐步去化。

此外，未去化之照明產品主要為半成品(電源供應器及基板之製成品，供照明產品組裝用)、平板燈及天井燈及球泡燈為主。雖然照明產品目前非屬該公司之核心業務，但由於照明產品為消耗品，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故其存貨之去化應屬無虞。

④商品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1,042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商品存貨之未去化金額為 365 千元，未去化之商品主要為 LED 燈管備品及模具，由於 LED 燈管屬消耗性之商品，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而模具因屬客製化之商品，故其存貨之去化應屬無虞。

就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存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比率觀之，已達 75.46%，顯示其存貨控管良好。此外，該公司針對除外倉之庫存，除已依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 100%存貨呆滯損失，但仍積極尋求各存貨可能的去化機會。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05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3 月底 餘額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2,368	2,728	22.06	9,640	77.94
在 製 品	25,763	25,763	100.00	-	-
製 成 品	41,269	25,420	61.60	15,849	38.40
商 品	7,957	5,830	73.27	2,127	26.73
合 計	87,357	59,741	68.39	27,616	3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87,357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9,741 千元及 68.39%，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27,616 千元及 31.61%。就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明細及庫齡分布而言，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差異，故以下僅就商品存貨組成說明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3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7,957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商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5,830 千元，去化比率達 73.27%，未去化之商品主要為 LED 燈管備品及模具，由於 LED 燈管屬消耗性之商品，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而模具因屬客製化之商品，故其存貨之去化應屬無虞。

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3 月底存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比率觀之，已達 68.39%，顯示其存貨控管良好。此外，該公司針對除外倉之庫存，除已依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 100%存貨呆滯損失，但仍積極尋求各存貨可能的去化機會。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長科採用一致性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茲將提列政策評估說明如下：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係依各項存貨類別之庫齡期間擬訂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並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於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時，考量庫存之原物料及在製品，均為供生產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用，且從原料投產、加工至成品期間僅約 8 週時間，故採行與製成品及商品一致之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隨著該公司正式邁入量產階段，訂單能見度相對較高下，該公司基於存貨管理之目的，自 102 年 12 月起採行更嚴格的存貨呆滯政策，將 6~9 個月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由原 10% 提高至 50%，同時將 9 個月以上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由原 50% 提高至 100%，並設置除外倉，將客訂取消及一年以上客製用導線架原材料、次級品庫存及待報廢品先轉至除外倉，不論其原所屬庫齡期間，全額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102 年 12 月 1 日開始採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項 目	6 個月以內	6~9 個月(註 1)	9 個月以上	除外倉(註 2)
原 料	LCM	LCM 與 50%孰高	100%	100%
在 製 品	LCM	LCM 與 50%孰高	100%	100%
製 成 品	LCM	LCM 與 50%孰高	100%	100%
商 品	LCM	LCM 與 50%孰高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庫齡 6~9 個月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先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再與 50%之呆滯損失比較，損失孰高者，則認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註 2：存貨除依政策提列外，尚會依個別產品作適當的評估，將客訂取消及一年以上客製用導線架原材料、次級品庫存及待報廢品先轉至除外倉，不論其原所屬庫齡期間，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雖然該公司導線架能廣泛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及背光模組之上，其產品生命週期長達 3 年，但該公司為強化存貨管理，乃依據過去的銷售經驗，將庫齡 6 個月以內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將庫齡 6~9 個月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先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再與 50%之呆滯損失比較，損失孰高者，則認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9 個月以上及除外

倉之產品則全數提列 100%之呆滯損失，該公司係透過嚴格的存貨管理機制，達到各項存貨須於正常庫齡期間去化之目的，藉由充份考量市場及接單情形、採購、投產及交貨狀況，嚴格管控存貨水位，避免積壓庫存，損及該公司之競爭力，及就該公司 105 年 3 月底庫存截至 105 年 6 月底之去化比例 68.39%觀之，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適宜。

(4)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59,328	59,328	63,756	69,526	-	89,3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9,510	19,510	13,625	13,625	-	17,014
期末存貨淨額	39,818	39,818	50,131	55,901	-	70,34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32.88	32.88	21.37	19.60	-	19.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9,510 千元及 13,625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32.88%及 21.37%，104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比率均較前一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後，隨著 104 年第四季訂單增加，因應生產及銷售所須之庫存水位隨之提升，惟存貨控管得宜所致。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9,510 千元、13,625 千元及 17,01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32.88%、19.60%及 19.48%，金額及比率皆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3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2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間陸續完成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並開始挹注營收，帶動 103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故提高存貨水位以因應生產及銷售所須，及該公司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為落實存貨管理，實施更嚴謹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致。

該公司 104 年底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3 年底進一步降低至 19.60%，主係該公司 EMC 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後，隨著 104 年第四季訂單增加，因應生產及銷售所須之庫存水位亦隨之提升，及該公司存貨控管得宜所致。另 105 年 3 月底之備

抵存貨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則與 104 年底相當。

綜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係遵照其會計政策予以提列，且為降低存貨發生跌價及呆滯狀況採行更嚴格的存貨控管政策並積極與終端客戶協調縮短存貨備貨時間，來降低發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考量產品市場需求，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列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長 華 科 技	19,510	19,510	13,625	13,625	-	17,014
	順 德	110,900	171,523	104,800	164,328	-	169,282
	一 詮	110,823	169,728	112,457	140,715	-	131,736
	金 利	5,901	6,859	10,455	11,395	-	11,212
期末存貨總額(B)	長 華 科 技	59,328	59,328	63,756	69,526	-	87,357
	順 德	1,784,067	2,594,255	1,530,237	2,368,763	-	2,345,351
	一 詮	331,971	757,031	351,288	558,112	-	590,042
	金 利	210,927	310,976	201,778	311,900	-	330,463
提列比率(A)/(B) %	長 華 科 技	32.88	32.88	21.37	19.60	-	19.48
	順 德	6.22	6.61	6.85	6.94	-	7.22
	一 詮	33.38	22.42	32.04	25.21	-	22.33
	金 利	2.80	2.21	5.18	3.65	-	3.39
存貨週轉率(次)	長 華 科 技	7.68	7.68	5.93	5.47	-	4.52
	順 德	4.18	3.54	3.75	3.15	-	3.03
	一 詮	9.13	11.36	10.01	11.81	-	9.93
	金 利	3.42	3.23	2.91	2.70	-	2.70
存貨週轉天數(天)	長 華 科 技	48	48	62	67	-	81
	順 德	87	103	97	116	-	120
	一 詮	40	32	36	31	-	37
	金 利	105	111	125	135	-	1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

率分別為 32.88%及 21.37%，與採樣同業相較，提列比率低於一詮，遠高於順德及金利，主係該公司對存貨控管採取較同業為嚴格的提列政策，針對庫齡 9 個月以上及客訂取消、一年以上客製用導線架原材料、次級品庫存及待報廢品先轉至除外倉，不論其原所屬庫齡期間，全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3 及 104 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8 次及 5.93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及 62 天，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 1 月主要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使 104 年底存貨水準較前一年度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從 7.68 次下滑至 5.93 次，存貨週轉天數亦隨之從 48 天上升至 6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僅低於一詮，優於順德及金利，主係一詮除了生產 SMD 及 LED 導線架外，亦持續投入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生產，在 LED TV 背光模組外銷市場銷售增加帶動下而高於該公司，經評估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32.88%、19.60%及 19.48%，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3 年度提列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其餘年度介於同業區間。雖然該公司導線架能廣泛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及背光模組之上，其產品生命週期長達 3 年，但為強化存貨管理，乃依據過去的銷售經驗，將庫齡 6 個月以內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將庫齡 6~9 個月之存貨(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先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再與 50%之呆滯損失比較，損失孰高者，則認列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9 個月以上及除外倉之產品則全數提列 100%之呆滯損失，該公司係透過嚴格的存貨管理機制，達到各項存貨須於正常庫齡期間去化之目的，藉由充份考量市場及接單情形、採購、投產及交貨狀況，嚴格管控存貨水位，避免積壓庫存，損及該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8 次、5.47 次及 4.5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67 天及 81 天，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 1 月主要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使 104 年底存貨水準較前一年度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從 7.68 次下滑至 5.47 次，存貨週轉天數亦隨之從 48 天上升至 67 天。另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之 5.47 次降低至 4.52 次，為主要客戶 OSRAM 於馬來西亞與大陸訂單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

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僅低於一詮，優於順德及金利。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因各公司存貨管理政策、產品銷售種類及比重有所差異，故申請公司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亦有所不同，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長華科技	343,247	393,939	14.77%	378,404	(3.94%)	108,888	72.88%
	順 德	9,058,548	9,797,857	8.16%	8,793,202	(10.25%)	2,061,215	(7.10%)
	一 詮	6,680,359	7,081,245	6.00%	6,341,006	(10.45%)	1,200,140	(25.26%)
	金 利	974,915	1,046,415	7.33%	852,195	(18.56%)	222,072	7.08%
營業毛利	長華科技	73,689	126,505(註)	71.67%	116,664	(7.78%)	38,535	121.11%
	順 德	1,369,827	1,747,510	27.57%	1,498,227	(14.27%)	399,628	(1.44%)
	一 詮	838,098	789,313	(5.82%)	404,079	(48.81%)	113,291	(19.73%)
	金 利	141,152	203,005	43.82%	34,987	(82.77%)	12,857	(41.85%)
營業利益	長華科技	49,774	69,154	38.94%	62,320	(9.88%)	22,284	257.75%
	順 德	663,292	935,360	41.02%	758,962	(18.86%)	213,565	9.20%
	一 詮	195,893	211,279	7.85%	(240,771)	(213.96%)	(142,920)	11.18%
	金 利	26,884	63,839	137.46%	(102,111)	(259.95%)	(24,532)	(101.0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加計資產減損5,299千元之營業毛利則為131,804千元。

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廣泛涉及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公司。順德為從事半導體導線架及五金文具事務用品之上市公司；一詮則為LED導線架及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之上市公司；金利是以製造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之上櫃公司。

茲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與順德、一詮及金利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43,247千元、393,939千元、378,404千元及108,888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4.77%、(3.94)%及72.88%，主要係隨整體LED產業需求的市場規模、產品之應用領域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

102年長華科技研究開發完成材尺寸70W240L及70W250L及75W245L(2G)之EMC LED導線架及側向發光與覆晶封裝用EMC LED導線架，皆屬毛利較高產品，伴隨中功率LED導線架需求拉升強勁，封裝廠導入EMC導線架動作加速，市場反應良好，並成功拓展市場至台灣及中國大陸LED封裝產業，銷售通路穩定，自101年開始，因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背光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成長，台灣LED廠之產能利用率明顯回升，成長趨勢延續至102年。

103年度韓系廠商力推液晶電視採用低成本直下式背光源，因成本考量，開始導入中、高功率LED，正因高功率LED需要的散熱需求較低功率LED需求高，用於傳統SMD(surface mount devices)封裝型式LED的熱塑型反射材料PPA(polyphthalamide)已不敷使用，故熱固型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材料取而代之，成為市場主流產品。該公司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成功開發出創新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除原有主要液晶電視LED背光應用相關產品持續成長外，由於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持續增加，讓LED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該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營業規模得以逐年擴大，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成長率持續成長，103年度之營業收入為393,939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為14.77%。

104年度受到全球景氣修正、液晶電視需求不如預期、LED產業結構調整、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且新應用領域市場推廣尚未發酵，致104年度營業收入為378,404千元，較去年同期略為衰退達3.94%。105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72.88%，主要係因EMC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較採樣同業低，主要係因股本及營運規模較小所致。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14.77%、(3.94)%及72.88%，成長幅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EMC導線架產品為近年來LED封裝廠大量採用之新一代封裝材料，由於該材料特性為耐高溫及抗黃化，故主要應用於中高功率封裝產品，隨著背光源及照明市場需求成長，故較傳統PPA材料廠商之成長性高。整體而言，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長華科技	21.47%	32.11%	49.58%	30.83%	(3.99%)	35.39%	27.90%
	順德	15.12%	17.84%	17.95%	17.04%	(4.47%)	19.39%	(9.24%)
	一詮	12.55%	11.15%	(11.15%)	6.37%	(42.83%)	9.44%	7.39%
	金利	14.48%	19.40%	33.99%	4.11%	(78.84%)	5.79%	(45.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73,689千元、126,505千元、116,664千元及38,535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21.47%、32.11%、30.83%及35.39%，其年成長率分別為49.58%、(3.99)%及27.9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呈現先成長後略微衰退之趨勢，主因該公司之EMC製程成熟，產量激增，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及成本之增減而有所變動。毛利率方面，102~103年度因產量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增加，單位成本下滑，故毛利率上升；然104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致毛利率較去年度略微下滑3.99%；105年第一季則因製程技術提升，產量增加致單位成本降低，故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高27.90%。

與同業相較，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產品結構差異所致。長華科技所開發生產的LED EMC導線架產品，屬於主流的EPOXY(環氧樹脂)導線架，特點為採用高精密度、高量產性之蝕刻銅材，並使用AutoMold(自動壓模)系統及搭配高精密度Molding模具來成型此高度集成化(MAP)LED封裝用之導線架，具有高密度、高耐熱、抗黃變、高氣密性等優勢，國內同業順德係採多角化經營模式，旗下事業群包含文具及辦公用品製造、冷軋鋼帶壓延裁切、高精密度蝕刻產品及LED與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非蘋陣營之手機鏡頭模組音圈馬達(VCM)彈片、車尾燈模組LED導線架及車用IC導線架，其中LED導線架仍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PPA/PCT低階導線架為主，另開發出與PPA/PCT類似之LCP材質，可適用於功率稍高之照明產品，然目前市場接受度仍低；一詮則專注於SMD、Lamp LED導線架、LCD、均熱片及直下式電視模組之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重點為深耕原有日韓廠商客戶及積極開發歐洲市場，從可見光及不可見光LED及SMD等多項產品著手，其中LED導線架皆以應用於背光領域封裝之PPA/PCT低階導線架為主，從目前一詮之公開資訊中未發現其有發展IC導線架之規劃。金利之業務範圍包含沖壓、射出模具開發、SMD LED導線架、IC用散熱片、二極體導線架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近期業務發展策略為分散投資範圍，資源將分別挹注於EMC SMD LED支架、車用連接器、車用LED燈、太陽能面

板感應器零件、半導體紅外線感應封裝零組件及CPU&GPU均熱片高階產品之發展，其中LED導線架以PPA/PCT低階導線架為主，另亦有EMC 2835及EMC 2830兩項公模產品，並積極爭取願意開發私模之客戶。隨著該公司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EMC製程成熟，產量持續增加，有效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加上EMC產品屬於第三代新封裝材料，LED封裝廠多導入中高階產品，使得近幾年之EMC產品銷售價格亦較傳統PPA/PCT產品高，故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率得以保持在30%以上，較同業為高。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49,774千元、69,154千元、62,320千元及22,284千元；其年成長率則分別為38.94%、(9.88)%及257.75%。該公司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且不斷積極拓展市場、擴增客源及營運規模，使得102~103年度產品市占率提昇，營收擴增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呈現成長之趨勢；104年度受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為低，較上年度下滑9.88%。另105年第一季則因毛利率提昇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提高257.75%。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2~103年度之營業利益金額低於順德與一詮外，優於金利，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則因製程技術成熟且拓展新客戶有成，在全球景氣修正及LED產業結構調整環境下，該公司仍能維持穩健之獲利，除較順德為低外，皆高於一詮及金利。而就營業利益成長率觀之，該公司102~103年度成長率皆介於同業之間，104年度雖略微衰退，但衰退幅度遠較同業為低。另105年第一季則遠高於同業。

綜上評估，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長華科技為預成型(Pre-mold)金屬導線架之專業製造商，其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LED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應用領域涵括光源、工程、商用及戶外照明等。故以下針對其主要產品區分為LED導線架、太陽能模組及其他等三大類，說明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L E D 導 線 架	281,563	82.03%	346,702	88.01%	338,550	89.47%	104,048	95.56%
太 陽 能 模 組	44,311	12.91%	-	-	9	-	-	-
L E D 燈 具	6,151	1.79%	23,384	5.94%	11,994	3.17%	2,008	1.84%
其 他 (註)	11,237	3.27%	23,853	6.05%	27,851	7.36%	2,832	2.60%
總 計	343,247	100.00%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108,8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L E D 導 線 架	213,356	79.15%	227,700	85.14%	222,117	84.86%	66,475	94.49%
太 陽 能 模 組	42,167	15.64%	-	-	-	-	-	-
L E D 燈 具	5,792	2.15%	17,737	6.63%	12,891	4.93%	2,061	2.93%
其 他 (註)	8,243	3.06%	21,997	8.23%	26,732	10.21%	1,817	2.58%
總 計	269,558	100.00%	267,434	100.00%	261,740	100.00%	70,3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另有關營業成本之計算係包括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未加計資產減損 5,299 千元。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L E D 導 線 架	68,207	92.56%	119,002	94.07%	116,433	99.80%	37,573	97.50%
太 陽 能 模 組	2,144	2.91%	-	-	9	0.01%	-	-
L E D 燈 具	359	0.48%	5,647	4.46%	(897)	(0.77%)	(53)	(0.14%)
其 他 (註)	2,994	4.05%	1,856	1.47%	1,128	0.96%	1,015	2.64%
總 計	73,689	100.00%	126,505	100.00%	116,664	100.00%	38,5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另有關營業成本之計算係包括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未加計資產減損 5,299 千元。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

(4)營業毛利率表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L E D 導 線 架	24.22%	34.32%	34.39%	36.11%
太 陽 能 模 組	4.84%	-	-	-
L E D 燈 具	5.84%	24.15%	(7.48%)	(2.64%)
其 他 (註)	26.64%	7.78%	4.05%	35.84%
總 計	21.47%	32.11%	30.83%	35.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① LED導線架

該公司LED導線架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於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281,563千元、346,702千元、338,550千元及104,048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82.03%、88.01%、89.47%及95.56%。

該公司自98年創立至101年期間，主要業務可區分為太陽能、包材、LED燈管、EMC及PPA導線架等五大事業群。102年時EMC製程成熟，輔以長華科技102年成功開發新尺寸之LED 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環氧樹脂)導線架及側向發光與覆晶封裝用LED EMC導線架，伴隨中功率LED導線架需求拉升強勁，封裝廠導入EMC導線架動作加速，市場反應良好，並成功拓展市場至台灣及中國大陸LED封裝產業，銷售通路穩定，使LED導線架產品營收於102年度達281,563千元，較101年度78,521千元大幅成長258.58%。

103年度韓系廠商力推液晶電視採用低成本直下式背光源，因成本考量，開始導入中、高功率LED，正因高功率LED需要的散熱需求較低功率LED需求高，用於傳統SMD(surface mount devices；表面黏著型)封裝型式LED的熱塑型反射材料PPA(polyphthalamide)已不敷使用，故熱固型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材料取而代之，成為市場主流產品。該公司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成功開發出創新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除原有主要液晶電視LED背光應用相關產品持續成長外，由於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持續增加，讓LED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該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營業規模得以逐年擴大，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成長率持續成長，103年度LED導線架之營業收入為346,702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為23.13%。

104年度受到全球景氣修正、液晶電視需求不如預期、LED產業結構調整、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且新應用領域市場推廣尚未發酵，惟該公司EMC導線架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逐漸獲得成效(104年度對OSRAM及Philips出貨達44,999千元及111,155千元)致104年度營業收入為338,550千元，僅較去年同期略為衰退達2.35%。另105年第一季係因EMC產品逐步獲得客戶肯定及國際大廠認證通過，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至104,048千元，致較去年同期51,470千元成長102.15%。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營業毛利分別為68,207千元、119,002千元、116,433千元及37,573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4.22%、34.32%、34.39%及36.11%，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所致。另就毛利率分析，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呈現成長之趨勢，主因EMC產品為近年來大

量導入LED封裝廠之封裝材料，由於該產品特性較傳統PPA耐高溫且不易黃化，故初期係導入封裝廠之中高功率產品中，較PPA產品售價高，加上該公司持續改良生產製程及進行技術提升，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故EMC製程成熟，產量激增，因產量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增加，單位成本下滑，故毛利率上升。另105年第一季隨著製程技術朝向寬版及高密度發展，故產量持續增加，致毛利率較104年底之34.39%提升至36.11%。

② 太陽能模組

該公司在太陽能模組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於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44,311千元、0千元、9千元及0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12.91%、0%及0%。該公司早期業務包括太陽能系統架設業務，然而隨著102年下半年該公司開發新型態EMC導線架有成，出貨量成長，及受到103年度台電開始調降收購電價影響，該公司於103年度起開始調整其經營策略，退出太陽能相關業務之經營，專注在EMC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上。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由於該項業務係屬組裝性質，主要向客戶收取安裝服務費用致該項業務之毛利率不高，僅約4.84%。

③ LED燈具

該公司在LED燈具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於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分別為6,151千元、23,384千元、11,994千元及2,008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分別為1.79%、5.94%、3.17%及1.84%。該公司早期業務包括LED燈具組裝業務，發展該業務主要係為了解LED封裝廠應用於照明市場之LED導線架技術門檻，然而隨著102年下半年該公司開發新型態EMC導線架有成，出貨量成長等因素影響，故來自LED燈具產品營收逐漸減少，而該公司營運重心雖然已朝EMC導線架發展，但屬耗材之LED燈管、LED炭燈因有一定的市場需求，故仍有因應客戶需求而向供應商採購LED燈具零件後再經由公司內部進行組裝或至客戶處進行檢修維護之業務。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LED燈具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且已非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而因其產品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應用不同產品領域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④ 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主要係包含模具及耗品等產品及加工收入，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1,237千元、23,853千元、27,851千元及2,832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3.27%、6.05%、7.36%及2.60%，其中，103及104年度因應終端客戶需求，故產生來料加工性質之加工收入分別為12,942千元及6,670千元。目前其他類產品占公

司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非為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而該公司為利於市場的競爭，滿足客戶之需求，亦致力研發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加公司產品之多樣性及提升毛利率，冀能拓展更多元化之市場。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其他產品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不高且已非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而因其產品價格及規格不一，銷貨毛利會隨應用不同產品領域而有所變動，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評估，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銷貨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151,095	343,247	393,939	378,404	108,888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27.17%	14.77%	(3.94%)	72.88%
營 業 毛 利	(9,246)	73,689	131,804(註)	116,664	38,535
毛 利 率	(6.12%)	21.47%	33.46%	30.83%	35.39%
毛 利 率 變 動 率	—	(450.82%)	55.85%	(7.86%)	27.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註：未加計資產減損 5,299 千元之營業毛利則為 131,804 千元。

該公司於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43,247千元、393,939千元、378,404千元及108,888千元，較前期分別變動127.17%、14.77%、(3.94%)及72.88%，另該公司於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為21.47%、33.46%、30.83%及35.39%，較前期分別變動(450.82%)、55.85%、(7.86%)及27.90%，已達價量分析標準，綜上，應分別就上述符合價量分析標準期間進行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惟考量其他類產品占合併營收比重不高且非為該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故僅針對LED導線架產品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LED 導線架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96,756	85,542	96,266	69,559
	Q(P'-P)	42,881	(15,690)	(81,840)	(7,324)
	<u>(P'-P)(Q'-Q)</u>	100,621	(4,713)	(22,578)	(9,657)
	P'Q'-PQ	240,258	65,139	(8,152)	52,578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73,721	64,872	61,777	41,161
	Q(P'-P)	(10,329)	(42,886)	(49,104)	(2,126)
	<u>(P'-P)(Q'-Q)</u>	(24,143)	(12,941)	(12,957)	(3,122)
	P'Q'-PQ	139,249	9,045	(284)	35,913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101,009	56,094	(7,868)	16,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101 年度與 102 年度

①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240,258 千元

102 年度因該公司研究開發完成材尺寸 70W240L 及 70W250L 及 75W245L(2G)之 EMC LED 導線架及側向發光與覆晶封裝用 EMC LED 導線架，伴隨中功率 LED 導線架需求拉升強勁，封裝廠導入 EMC 導線架動作加速，市場反應良好，並成功拓展市場至台灣及中國大陸 LED 封裝產業，使得該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於 102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增加 234.19%，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6,756 千元，而因 EMC 產品較傳統 PPA 材料表現佳，該產品之價格亦較 PPA 產品高，故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42,881 千元及有利產品組合差異 100,621 千元。

②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139,249 千元

因應該公司拓展新客戶有成致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該公司之 EMC LED 產品於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銷售 733 千片，成長幅度達 234.19%，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73,721 千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102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1 年度減少 13.92%，因而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0,329 千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24,143 千元。

綜上，該公司之 LED 導線架產品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下，使得該公司於 102 年度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01,009 千元。

(2)102 年度與 103 年度

①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65,139 千元

103 年度因該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加上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增加，讓 LED 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該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該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於 103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增加 30.40%，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85,542 千元，然因市場價格跌價因素，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5,690 千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4,713 千元。

②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9,045 千元

因應該公司拓展新客戶有成致銷售數量增加，該公司之 EMC LED 產品於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增加銷售 300 千片，成長幅度達 28.68%，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64,872 千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103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2 年度減少 20.10%，因而

產生價格及組合有利差異分別為 42,886 千元及 12,941 千元。

綜上，該公司之 LED 導線架產品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下，使得該公司於 103 年度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56,094 千元。

(3)103 年度與 104 年度

①合併銷貨收入減少 8,152 千元

104 年度因該公司雖因製程技術持續提升，該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於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3 年度增加 27.79%，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96,266 千元，然因市場價格跌價因素，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81,840 千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22,578 千元。

②合併銷貨成本減少 284 千元

雖因該公司拓展新客戶有成致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該公司之 EMC LED 產品於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銷售 379 千片，成長幅度達 27.79%，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61,777 千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104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3 年度減少 22.09%，因而產生價格及組合有利差異分別為 49,104 千元及 12,957 千元。

綜上，該公司之 LED 導線架產品雖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惟單位成本降低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使得該公司於 104 年度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不利差異 7,868 千元。

(4)104 年第一季與 105 年第一季

①合併銷貨收入增加 52,578 千元

105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製程技術持續提升加上市場拓有成，訂單持續增加，該公司 LED 導線架產品於 105 年第一季之銷售數量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69,559 千元，然因市場價格跌價因素，故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7,324 千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9,657 千元。

②合併銷貨成本增加 35,913 千元

因應該公司拓展新客戶有成致銷售數量增加，該公司之 EMC LED 產品於 105 年第一季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銷售數量，因而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41,161 千元。此外，受益於產品出貨量成長，促使產線規模經濟效果顯現及提升該公司對供應商之議價空間等有利因素下，使得 105 年第一季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第一季減少，因而產生價格及組合有利差異分別為 2,126 千元及 3,122 千元。

綜上，該公司之 LED 導線架產品因銷售數量成長及生產成本控制得宜等因素下，使得該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之 LED 導線架產品毛利產生有利差異 16,66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別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銷貨成本與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	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華立)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華)	為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濠瑋國際)	為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華德)	為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濠瑋)	為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易華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易華電子)	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關連企業(聯屬)公司(註 1)
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住礦電子)	為該公司之關連企業(註 1)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住礦科技)	為該公司之關連企業(註 1)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長科)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台灣住礦因其日本母公司進行集團業務重整，於 102 年 4 月 1 日將台灣住礦電子分割為台灣住礦電子及台灣住礦科技，長華電材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向日商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收購台灣住礦電子股權，成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並更名為易華電子，104 年度長華電材對易華電子降低持股 50% 以下，非為母子公司關係，故易華電子成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①銷貨(含加工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含加工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長華電材	318,541	92.80	296,398(註 1)	75.24	109,880	29.04	25,481	23.40
上海長華	249	0.07	26,979	6.85	47,002	12.42	-	-
深圳濠瑋	-	-	7,607	1.93	-	-	-	-
易華電子	-	-	4,130	1.05	15	-	-	-
華 德	-	-	47	0.01	-	-	-	-
住礦電子	-	-	6	-	-	-	-	-
住礦科技	-	-	47	0.01	467	0.12	-	-
合 計	318,790	92.87	335,214	85.09	157,364	41.58	25,481	23.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包含 EMC LED 導線架半成品加工收入 12,942 千元，主要係代長華電材客戶東貝進行電鍍及除膠等後段製程之加工。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長華電材	23,873	97.05	37,778	53.17	17,215	12.77	14,782	10.31
上海長華	254	1.03	12,027	16.93	-	-	-	-
易華電子	-	-	4,152	5.84	1,887	1.40	1,373	0.96
住礦科技	-	-	49	0.07	100	0.07	99	0.07
合 計	24,127	98.08	54,006	76.01	19,202	14.24	16,254	1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長華電材

長華電材係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代理多樣應用領域之零組件，其業務跨足 IC 封裝、TFT-LCD、觸控面板及 LED 等產業，其主要經銷該公司應用於 TFT-LCD 背光源之 LED 導線架。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長華電材銷售金額分別為 318,541 千元、296,398 千元、109,880 千元及 25,481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92.80%、75.24%、29.04%及 23.40%，呈逐年減少之趨勢，有關雙方往來交易緣由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一)1.(2)①」。

該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介於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內，另就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對長華電材銷售價格係依據長華電材對其下游客戶之售價給予 5%利潤空間，該交易條件與其他經銷商(例如：高盛電子為月結 30 天，銷售

佣金則以不超過 6% 為原則)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上海長華

上海長華為長華電材在大陸之銷售據點，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上海長華主要代理銷售該公司 TFT LCD(平面顯示器)背光源及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 LED 導線架。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上海長華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49 千元、26,979 千元、47,002 千元及 0 千元，占銷貨比重分別為 0.07%、6.85%、12.25%及 0%，有關雙方往來交易緣由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一)1.(2)④」。該公司對上海長華銷售價格經與一般銷售客戶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深圳濠瑋

有關雙方往來交易緣由之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一)1.(2)⑥」。該公司對深圳濠瑋銷售價格經與一般銷售客戶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收款政策為月結 9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易華電子

易華電子前身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係長華與日商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共同合資設立之公司，長華於 103 年 3 月收購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全部股權，並更名為易華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主要銷售 LED 燈具產品(平板燈及燈管等)，進行燈具安裝工程，以作為工廠及辦公室照明使用，對易華電子銷售金額分別為 4,130 千元及 15 千元，主要係一次性採購燈具並逐步將傳統燈具汰換成 LED 燈具，交易緣由尚屬合理，因此對易華電子交易條件為兩年分期付款，授信條件相較一般客戶為長，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 華德、住礦電子及住礦科技

該公司主要銷售 LED 燈具產品予華德、住礦電子及住礦科技，作為工廠及辦公室照明使用，交易金額甚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淨額，係因一般正常營業活動而產生。另該公司 105 年截至 3 月底之應收關係人帳款 16,254 千元，截

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94.72%，經檢視未收回之帳款帳齡，皆未達應收回而尚未收回之情形，顯示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良好。

②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長華電材	90,630	59.41	74,772	59.45	64,656	53.06	21,167	54.05
華 立	3,000	1.97	3,375	2.68	1,875	1.54	375	0.96
濠瑋國際	-	-	142	0.11	-	-	-	-
華 德	-	-	121	0.10	74	0.06	-	-
合 計	93,630	61.38	78,410	62.34	66,605	54.66	21,542	55.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付 帳款比例
長華電材	17,086	70.27	17,272	61.48	21,322	61.89	22,572	61.59
華 立	1,875	7.71	788	2.81	788	2.29	394	1.08
濠瑋國際	-	-	37	0.13	-	-	-	-
華 德	-	-	22	0.08	-	-	-	-
合 計	18,961	77.98	18,119	64.50	22,110	65.18	22,966	6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長華電材

該公司主要係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廠商採購蝕刻銅材及封膠樹脂，再投入製程產出 LED 導線架成品後銷售予客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進貨金額分別為 90,630 千元、74,772 千元、64,656 千元及 21,167 千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59.41%、59.45%、53.06%及 54.05%，有關採購金額之變化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一)2.(1)③A.」之說明，另雙方交易價格之計算主要係依照經銷商之市場報價商業慣例，係依長華電材的進貨價格加計 5~8%，並考量該交易之相關處理成本及費用來訂價，另該公司對長華電材的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間，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華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對華立進貨金額分別為 3,000 千元、3,375 千元、1,875 千元及 375 千元，主要係採購 PPA 塑

粒，亦為該公司生產 LED 導線架之主要原料之一，故進貨交易原由允當，且具必要性，該公司對華立的交易條件為 60 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間，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濠瑋國際及華德

該公司主要係分別向濠瑋國際及華德採購電源外盒及反射片，均為生產燈具之零組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交易金額皆不重大，尚不致發生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上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付帳款，係因一般進貨交易所產生。

③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金 額	103 年度 金 額	104 年度 金 額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長華電材	611	3,042	653	2,689
易華電子	-	385	26	-
濠瑋國際	-	222	-	-
住礦電子	214	-	-	-
住礦科技	11,906	21,823	22,911	23,636
合 計	12,731	25,472	23,590	26,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12,731 千元、25,472 千元、23,590 千元及 26,325 千元，對長華電材之其他應付款，主要為模具費、代購設備款項、代墊原料進口之報關費及水電費等支出；另對住礦科技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委託電鍍加工之費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對易華電子、濠瑋國際及住礦電子之其他應付款，主要為 EMC 導線架除膠製程所需，而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 租金費用

A. 高雄廠房

該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長華電材承租其高雄廠房（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24 號），租賃期間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7 月起，因永續經營所需，改為承購該廠房，因此 102~103 年租金支出分別為 2,986 千元及 1,493 千元，另就支付之租金行情方面，每月每坪之租金約為 300 元，介於鄰近條件相似之廠房租金行情每坪 212~575 元之間，另於 104 年 11 月向住礦科技承租位於高雄市

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 16 號 5F 局部工廠廠房，作為除膠製程之使用，租期 10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134 千元及 201 千元，每月每坪租金約為 528.94 元，亦介於鄰近條件相似之廠房租金之間，尚屬合理。

B.台北辦公室

該公司係自 104 年度開始向長華電材承租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廠辦大樓(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37 號 7 樓)，作為台北銷售據點業務人員之辦公室，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方便與客戶往來聯繫，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租金費用分別為 84 千元及 21 千元。經抽核相關合約及憑證，並與台北市內湖區附近之租金參考價格相較，該公司向長華電材承租之租金每月每坪約 1200 元，係介於參考租金行情每坪約在 1200~1400 元範圍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室，主係為供營運使用，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佣金支出

該公司與長華電材於 102 年 4 月 1 日，簽定「製品買賣契約書」，議定於合約期間採佣金支付交易方式所產生之銷售，於長華電材接單前，所有交易條件均須經過該公司同意後，每月由該公司依其對終端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 5%，支付佣金予長華電材，102~103 年度，該公司以「佣金支出」科目分別認列(應)支付予長華電材計新臺幣 851 千元及 73 千元。俟後因終端銷售客戶已順利導入，自 104 年度起未再支付佣金予長華電材。綜上所述，該公司支付予長華電材之佣金支出，主係為該公司拓展銷售客戶收取之費用，交易緣由及條件應屬允當合理，另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開模費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支付長華電材開模費分別為 0 千元，2,399 千元、420 千元及 36 千元，主要係用來生產測試用 EMC 導線架之模具，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加工費

住礦科技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模具製造等項目，擁有先進之製造技術，為日本住友金屬鑛山集團在台灣所設立的自動化生產工廠，長華電材持股 30%，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住礦科技之加工費用分別為 29,293 千元，52,701 千元、47,549 千元及 16,01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委託其電鍍加工之費用，為生產導線架之重要製程之一，故屬合理，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因此無法比較，而付款

條件為月結 90 天，介於一般廠商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間，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金 額	103 年度 金 額	104 年度 金 額	105 年第一季 金 額
長華電材	933	335	498	470
易華電子	-	1,027	814	-
濠瑋國際	-	217	-	-
華 德	-	-	10	-
住礦電子	832	276	-	-
住礦科技	183	333	1,188	499
合 計	1,948	2,188	2,510	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其他費用分別 1,948 千元、2,188 千元、2,510 千元及 969 千元，包含水電瓦斯費、模具零件及治具等雜項購置及雜費，其中對長華電材之其他費用主要係支付模具零件及治具等雜項購置及雜費；支付易華電子、住礦電子及住礦科技之其他費用，主係因 EMC 導線架除膠製程所需，而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標的物 金 額	103 年度 標的物 金 額	104 年度 標的物 金 額	105 年第一季 標的物 金 額
長華電材	機器設備及 模具設備 119,592	機器設備及雜 項設備 7,178 廠房建築物 102,510	模具設備 318	- -
合 計	119,592	109,688	318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透過長華電材向日本廠商採購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主要係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所需，交易價格則依據長華電材向設備商採購之成本加成 8% 訂定，經盤點固定資產及觀察運作情形，並查閱相關帳證，固定資產使用狀況良好，且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於 103 年 7 月因永續經營所需向長華電材購買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原租用之廠房(土地所有權屬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國有土地，由長華科技承租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業經取得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及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出具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按長華電材取得成本 99,899 千元加計該公司借款利息 1.447%，依取得年數設算利息後成本為 103,341 千元，而廠房交易金額為 103,000 千元(含稅費)，

因此經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與實際交易價格並無明顯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及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⑩ 背書保證

該公司背書保證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二、(二)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2)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及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上海長科，除了對上海長科背書保證、銷貨及應收帳款相關科目與上海長科合併沖銷，故與個體財務報告不同外，其餘交易內容與金額均與個體財務報告相同，茲將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銷貨(含加工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 淨額比例	金 額	占年度銷貨淨 額比例
上海長科	-	-	-	-	45,718	11.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包含 EMC LED 導線架半成品加工收入 12,942 千元，主要係代長華電材客戶東貝進行電鍍及除膠等後段製程之加工。

應收帳款

單位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金 額	占年底應收 款項比例
上海長科	-	-	-	-	19,963	1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海長科為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在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主要係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與降低成本，主營業務為從事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該公司照明之發光二極體封裝使用之 LED 導線架。104 年度對上海長科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45,718 千元，占銷貨比重為 11.91%，該公司對上海長科之交易價格係以維持子公司正常營運及保留其基本盈餘所訂定之轉撥計價政策，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目前長華電材集團之成員除母公司長華電材外，尚有長華科技及其相關 27

家轉投資公司，除長華電材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及長華科技於證券櫃牌買賣中心登錄興櫃外，其餘各集團公司並無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情形。以下為長華電材及所屬集團各成員主要營運業務：

(1)以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轉投資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係從事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與該公司所營業務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長華電材(股)公司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
(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

(2)以 LED 封裝材料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長華電材集團中僅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與長華電材集團之其他集團企業所營業務並不相同，而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長華科技(股)公司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LED 導線架及照明產品之銷售

(3)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長華電材集團之集團企業中以投資控股為目的所設立之轉投資子公司如下表，因無銷售商品之情事，與長華科技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2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	Golden Jo Corp.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4	Top Swiss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5	Technew Holding Co.,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6	Prosper King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7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8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9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	CWE Holding Co.,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1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2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4)以 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銷售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長華電材集團之集團企業中以 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銷售為主營運模式之轉投資子公司如下表，主要產品為生產光電產業的光學級保護膜片、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光學膠、光學膜、各類電子膠帶、泡棉膠帶、吸塑類等產品，與長華科技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擴散片與增亮膜
(2)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保護膜、泡棉、光學膜片
(3)	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OCA 光學膠、光學級保護膜、防爆膜等材料模切加工
(4)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產業的光學級保護膜片、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光學膠、光學膜、各類電子膠帶、泡棉膠帶、吸塑類產品
(5)	云輝科技(股)公司	觸控光學膠
(6)	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片
(7)	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膠帶與光學膜片之製造及銷售

(5)以金屬沖壓零組件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並應用在資通訊產業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長華電材集團之集團企業中以金屬沖壓零組件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為主營運模式之轉投資子公司如下表，主要產品為生產電子、電腦、手機、汽車、醫療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的金屬沖壓零組件等產品，與長華科技所營事業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1)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金屬沖壓零組件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國外銷售據點
(2)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專精於電子、電腦、手機、汽車、醫療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
(3)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專精於電子、電腦、手機、汽車、醫療等各類精密五金塑膠電子元件及工業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製造
(4)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數控系統、伺服裝置製造軟件開發及離合電機
(5)	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汽機車配件、電子電器配件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

由上表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該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係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大廠，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以代理銷售 IC 封裝材料與設備、TFT-LCD 關鍵材料製造及應用在資通訊產業之金屬沖壓零組件等業務，其主要客戶多為封裝測試大廠，如日月光、矽品等；長華科技及其子公司則主要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除透過專業之經銷代理商銷售外，主要銷售予 LED 封裝廠及照明廠商等，主要終端銷售客戶為 OSRAM 與 PHILIPS 等兩大全球照明大廠以及國內知名 LED 模組廠榮創。因此無論在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觀之，長華電材、上海長華、華德、深圳豐泰、深圳群億、成都華田、云輝、廈門云輝、吳江斌茂、濠瑋國際、深圳濠瑋、惠州濠瑋、惠州偉特及深圳濠鈺均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由該公司及其海外銷售據點上海長科主營業務觀之，長華科技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及全球客戶開發，並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及生產銷售；上海長科則主要配合該公司中國大陸地區業務銷售及客戶維繫。因此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海長科無論是在主營商品服務或銷售區域各有區隔，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而世光能源主要係從事農作物栽培、非屬公用之發電業，與該公司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其餘集團企業包含 Wellstech Optical、Steadfast、Golden、Top Swiss、Technew、Prosper King、濠瑋控股、Hopeful、WSP、CWE、長華控股及 Broadwell 主係以投資控股業務，均無業務開發及生產功能。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之製造與銷售，與其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所轉投資之公司，無論在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均有所不同，故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依據長華集團各成員之主要營運業務，各公司均為獨立營運之公司，集團成員間未有相互轉單銷售或互為生產之產銷模式。長華科技雖因基於銷售策略考量，委託經銷商長華電材及上海長華代理銷售產品，然自 102 年度逐步擴編業務團隊，並採行自行接單方式直接銷售，此外，亦於 104 年度於上海自貿區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長科，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採行自行接單服務策略，已逐漸降低來自於母公司之營收比重。除此之外，長華科技並未有與集團成員進行產銷分工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採樣理由：長華科技為一專業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製造廠商，其導線架下游主要為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半導體產業、家電產業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業，而電子週邊零組件及通訊週邊零組件下游應用之終端產業更

廣泛涉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其他電機、電子產品等。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德」)、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公司。順德為從事半導體導線架及五金文具事務用品之上市公司；一詮則為 LED 導線架及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之上市公司；金利是以製造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之上櫃公司。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發光二極體製造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1.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長華科技	343,247	393,939	50,692	14.77%	378,404	(15,535)	-3.94%	108,888	45,905	72.88%
	順德	9,058,548	9,797,857	739,309	8.16%	8,793,202	(1,004,655)	-10.25%	2,061,215	(157,588)	-7.10%
	一詮	6,680,359	7,081,245	400,886	6.00%	6,341,006	(740,239)	-10.45%	1,200,140	(405,649)	-25.26%
	金利	974,915	1,046,415	71,500	7.33%	852,195	(194,220)	-18.56%	222,072	14,691	7.08%
營業成本	長華科技	269,558	267,434	(2,124)	-0.79%	261,740	(5,694)	-2.13%	70,353	24,798	54.44%
	順德	7,688,721	8,050,347	361,626	4.70%	7,294,975	(755,372)	-9.38%	1,661,587	(163,269)	-8.95%
	一詮	5,842,261	6,291,932	449,671	7.70%	5,936,927	(355,005)	-5.64%	1,086,849	(377,810)	-25.80%
	金利	833,763	843,410	9,647	1.16%	817,208	(26,202)	-3.11%	209,215	23,944	12.92%
營業毛利(損)	長華科技	73,689	126,505	52,816	71.67%	116,664	(9,841)	-7.78%	38,535	21,107	121.11%
	順德	1,369,827	1,747,510	377,683	27.57%	1,498,227	(249,283)	-14.27%	399,628	5,681	1.44%
	一詮	838,098	789,313	(48,785)	-5.82%	404,079	(385,234)	-48.81%	113,291	(27,839)	-19.73%
	金利	141,152	203,005	61,853	43.82%	34,987	(168,018)	-82.77%	12,857	(9,253)	-41.85%
營業費用	長華科技	23,915	57,351	33,436	139.81%	54,344	(3,007)	-5.24%	16,251	5,052	45.11%
	順德	706,535	812,150	105,615	14.95%	739,265	(72,885)	-8.97%	186,063	(12,304)	-6.20%
	一詮	642,205	578,034	(64,171)	-9.99%	644,850	66,816	11.56%	142,920	(17,983)	-11.18%
	金利	114,268	139,166	24,898	21.79%	137,098	(2,068)	-1.49%	37,389	3,077	8.97%
營業(損)益	長華科技	49,774	69,154	19,380	38.94%	62,320	(6,834)	-9.88%	22,284	16,055	257.75%
	順德	663,292	935,360	272,068	41.02%	758,962	(176,398)	-18.86%	213,565	17,985	9.20%
	一詮	195,893	211,279	15,386	7.85%	(240,771)	(452,050)	-213.96%	(29,629)	(9,856)	49.85%
	金利	26,884	63,839	36,955	137.46%	(102,111)	(165,950)	-259.95%	(24,532)	(12,330)	10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長華科技	(23,795)	5,245	29,040	-122.04%	13,625	8,380	159.77%	1,522	(929)	-37.90%
	順德	27,056	53,347	26,291	97.17%	33,009	(20,338)	-38.12%	(7,375)	(3,164)	75.14%
	一詮	54,523	47,555	(6,968)	-12.78%	(95,861)	(143,416)	-301.58%	(20,148)	(31,064)	-284.57%
	金利	17,296	28,781	11,485	66.40%	11,662	(17,119)	-59.48%	(1,989)	(2,200)	-1042.65%
本期淨利(損)	長華科技	21,532	62,644	41,112	190.93%	58,508	(4,136)	-6.60%	19,963	14,564	269.75%
	順德	550,827	780,861	230,034	41.76%	630,281	(150,580)	-19.28%	167,187	11,194	7.18%
	一詮	193,231	201,997	8,766	4.54%	(292,813)	(494,810)	-244.96%	(34,767)	(22,476)	182.87%
	金利	13,516	26,303	12,787	94.61%	(94,465)	(120,768)	-459.14%	(34,459)	(21,859)	17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長華科技	0	170	170	-	(3,805)	(3,975)	-2338.24%	(813)	(613)	306.50%
	順德	76,472	86,887	10,415	13.62%	(52,329)	(139,216)	-160.23%	(23,320)	307	-1.30%
	一詮	112,637	112,651	14	0.01%	(39,716)	(152,367)	-135.26%	(15,989)	18,969	-54.26%
	金利	(1,983)	16,664	18,647	-940.34%	(14,521)	(31,185)	-187.14%	(2,927)	3,604	-5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長華科技	21,532	62,814	41,282	191.72%	54,703	(8,111)	-12.91%	19,150	13,951	268.34%
	順德	627,299	867,748	240,449	38.33%	577,952	(289,796)	-33.40%	143,867	11,501	8.69%
	一詮	305,868	314,648	8,780	2.87%	(332,529)	(647,177)	-205.68%	(50,756)	(3,507)	7.42%
	金利	11,533	42,967	31,434	272.56%	(108,986)	(151,953)	-353.65%	(37,386)	(18,255)	95.4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及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 銷 費 用	3,617	1.05	11,769	2.99	13,559	3.58	4,397	4.04
管 理 費 用	15,672	4.57	30,134	7.65	25,925	6.85	8,417	7.73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4,626	1.35	15,448	3.92	14,860	3.93	3,437	3.15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23,915	6.97	57,351	14.56	54,344	14.36	16,251	14.9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	-
營 業 利 益	49,774	14.50	69,154	17.55	62,320	16.47	22,284	20.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長 華 科 技	6.97%	14.56%	14.36%	14.92%
順 德	7.80%	8.29%	8.41%	9.03%
一 詮	9.61%	8.16%	10.17%	11.91%
金 利	11.72%	13.30%	16.09%	16.8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公司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長 華 科 技	14.50%	17.55%	16.47%	20.47%
順 德	7.32%	9.55%	8.63%	10.36%
一 詮	2.93%	2.98%	(3.80%)	(2.47%)
金 利	2.76%	6.10%	(11.98%)	(11.0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各類費用以薪資及用人支出(含薪資及各項勞健保、退休金、員工認股費用化等支出)為主，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占營業費用總額 58.72%、59.88%、48.96%及 52.16%。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

業費用分別為 23,915 千元、57,351 千元、54,344 千元及 16,25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97%、14.56%、14.36%及 14.92%。

A.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617、11,769 千元、13,559 千元及 4,397 千元，主要係由薪資費用、廣告費、進出口費用、差旅交通費、佣金支出及呆帳損失(係依呆帳提列政策估列數，非實際發生)等組成。103 年推銷費用較 102 年增加 8,152 千元，主係該公司增聘業務人員致薪資增加 4,257 千元，另外銷業務增加致出口費用及運費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104 年推銷費用較 103 年增加 1,790 千元，主係該公司增聘業務人員致薪資增加 1,296 千元，另外銷業務增加致出口費用及運費增加 497 千元之綜合影響所致。105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7 千元，主要係業務增加致出口費用、運費及包裝費增加 625 千元，及繳納加工區管理費增加 829 千元影響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5,672 千元、30,134 千元、25,925 千元及 8,417 千元，主要包括財會及管理相關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郵電費、修繕費、稅捐與會計師執行業務及上櫃輔導之勞務費用等公司日常營運開銷。103 年管理費用較 102 年增加 14,462 千元，主係該公司增聘管理人員致薪資增加以及提列獎金 12,972 千元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4,20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獎金依據性質分類至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中(該公司 103 年度員工獎金全數帳列管理費用，而 104 年度起員工獎金依部門別分攤至其他部門費用)減少 14,589 千元所致。105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372 千元，主要係配合公司章程修改提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增加 2,339 千元所致，會計師執行公費及上櫃輔導勞務費增加 1,075 千元，及其他產險費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折舊攤提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626 千元、15,448 千元、14,860 千元及 3,437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部門人員之薪資費用、折舊及攤提費用、產品開模費及相關研發試驗材料費等，103 年度相較 102 年度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主係因 102 年第 4 季增聘研發人員致使薪資、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事成本增加，另 103 年度因採購模具投入研發及開發高密度排板及大尺寸導線架，致使開模費及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相對增加，再加上添購機器設備等資產之折舊增加所致。另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研

發費用變化不大。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2~103 年度則因營收規模逐漸成長加上營運漸上軌道至增加人力成本致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略低於採樣公司；營業損益率各期均高於採樣公司之間。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 息 收 入	181	617	3,150	1,445
	補 助 款 收 入	—	—	2,294	—
	其 他	119	81	10	6
	合 計	300	698	5,454	1,4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86	5,867	6,872	(5,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	863	1,947
	壞帳回升利益	—	—	—	3,227
	處分投資利益	—	—	442	—
	其 他	(25,055)	(54)	(6)	(4)
	合 計	(23,969)	5,813	8,171	71
財 務 成 本		126	1,266	—	—
合 計		(23,795)	5,245	13,625	1,5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81 千元、617 千元、3,150 千元及 1,445 千元。該公司利息收入逐期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 6,800 千股(每股認購價 50 元)，加上營運成長現金流入，致帳上平均存款增加，因此利息收入增加。

B.補助款收入

該公司 104 年度補助款收入為 2,294 千元，主要係因 104 年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並獲得融資利息補助款 494 千元及 101~103 年期間新進用勞工薪資補助款 1,800 千元所致。

C.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19 千元、81 千元、10 千元及 6 千元，主要係幫客戶測試 LED 燈珠(以光譜儀器測試波長)收取之費用及運費。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086 千元、5,867 千元、6,872 千元及(5,099 千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0.00%、16.06%、58.27%及 64.59%，而外購比重分別為 5.01%、23.88%、36.21%及 11.56%，計價幣別主要皆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故該公司之經常性外幣支出及收入，可自然減少部份匯率波動風險。因近幾年新臺幣對美金呈緩步貶值之趨勢，加上日幣亦呈現貶值趨勢，該公司於此一匯率走勢之下，各年度皆有外幣兌換利益產生，故 103~104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49%及 1.82%。另 105 年第一季則主因美元對人民幣與新台幣匯率於第一季末有較明顯貶值，使帳上外幣應收帳款產生未實現匯兌損失，致本季產生約 5,099 千元的匯兌損失。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分別為 863 千元及 1,947 千元，主要係處分持有上市公司(晶電)股票產生之資本利得，另 104 年度有處分投資利益金額 442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處分受益憑證所致。

C.壞帳回升利益

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來自壞帳回升利益金額為 3,227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評價政策於各期間認列呆帳損失，然因該公司自成立至今未產生實際呆帳，故依會計原則認列壞帳回升利益所致。

D.其他支出

該公司 102~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支出之金額分別為 (25,055) 千元、(54)千元、6 千元及 4 千元，102 年度係來自認列資產減損 25,055 千元，其餘年度因該科目金額為小，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③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因有銀行借款，致分別產生利息費用 126 千元及 1,266 千元，然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800 千股，加上營運成長現

金流入，營運資金充裕致 104 年度至今未再有銀行借款之交易。

(4)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21,532	62,644	58,508	19,963
本期綜合利益	21,532	62,814	54,703	19,1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0	4.09	2.66	0.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淨利分別為21,532仟元、62,644仟元、58,508仟元及19,963千元，綜合利益分別為21,532仟元、62,814仟元、54,703仟元及19,150千元。該公司近年來受惠於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成功開發出創新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除原有主要液晶電視LED 背光應用相關產品持續成長外，由於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持續增加，讓LED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該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營業規模得以擴大，促使業績穩定成長，其中各年度因產量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增加，單位成本下滑，故毛利率上升，然10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影響，致使每股盈餘下降。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長 華 科 技	22.40	14.70	15.31	15.46
		順 德	54.26	52.71	48.48	46.27
		一 詮	54.87	54.51	54.43	52.36
		金 利	42.54	42.17	49.60	51.38
		同 業	46.40	42.4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長 華 科 技	156.73	245.89	222.35	228.46
		順 德	145.66	157.64	150.38	157.71
		一 詮	182.25	186.84	161.50	149.09
		金 利	145.71	132.49	139.61	127.35
		同 業	119.76	172.41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長 華 科 技	179.85	413.45	387.14	392.18
		順 德	165.65	168.92	165.72	173.85
		一 詮	196.61	190.42	156.07	165.50
		金 利	200.72	164.89	191.74	173.07
		同 業	117.80	173.9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長 華 科 技	125.39	372.08	337.04	335.20
		順 德	87.96	94.34	90.92	92.76
		一 詮	166.90	154.22	123.63	135.34
		金 利	150.26	108.25	124.32	109.5
		同 業	78.70	139.9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長 華 科 技	208.83	59.77	註 2	註 2
		順 德	12.23	20.56	16.66	19.52
		一 詮	428.00	550.00	註 2	註 2
		金 利	3.36	7.48	註 2	註 2
		同 業	註 2	2160.8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長 華 科 技	18.38	8.24	3.68	3.17
		順 德	5.11	4.62	4.29	4.55
		一 詮	2.37	2.55	2.41	2.18
		金 利	3.41	3.32	3.06	3.38
		同 業	3.10	5.3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長 華 科 技	12.23	7.68	5.47	4.52
		順 德	3.71	3.54	3.15	3.03
		一 詮	9.85	11.36	11.82	9.93
		金 利	3.32	3.23	2.70	2.70
		同 業	3.80	6.6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長 華 科 技	2.84	1.76	1.30	0.35
		順 德	1.95	2.13	1.93	1.81
		一 詮	1.99	2.06	1.89	1.49
		金 利	1.14	1.18	0.96	1.04
		同 業	0.5	1.8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長 華 科 技	1.32	0.69	0.47	0.13
		順 德	0.96	0.98	0.86	0.84
		一 詮	0.76	0.77	0.71	0.59
		金 利	0.56	0.56	0.45	0.47
		同 業	0.3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長 華 科 技	8.32	11.19	7.32	2.43
		順 德	6.37	8.20	6.59	1.79
		一 詮	2.93	2.72	(2.79)	(0.36)
		金 利	1.43	2.58	(4.41)	(1.71)
		同 業	(13.10)	9.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長 華 科 技	11.64	13.27	8.61	2.87
		順 德	13.19	16.73	12.53	3.23
		一 詮	4.93	4.86	(7.22)	(0.92)
		金 利	1.60	4.13	(11.27)	(3.71)
		同 業	(26.0)	15.7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長 華 科 技	32.73	31.43	28.32	10.13
		順 德	36.80	51.33	41.67	11.72
		一 詮	9.62	10.31	(11.73)	(6.96)
		金 利	3.76	8.94	(14.30)	(3.44)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長 華 科 技	17.09	33.81	34.51	10.82
		順 德	38.30	54.26	43.48	11.32
		一 詮	12.32	12.63	(16.40)	(2.43)
		金 利	3.89	8.91	(13.35)	(3.71)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長 華 科 技	6.27	15.90	15.46	18.33
		順 德	6.08	7.97	7.17	8.11
		一 詮	2.89	2.85	(4.62)	(2.90)
		金 利	1.57	3.85	(10.83)	(15.52)
		同 業	(45.5)	11.7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註 4)	長 華 科 技	1.60	4.07	2.66	0.91
		順 德	2.69	3.95	3.16	0.85
		一 詮	1.06	1.02	(1.38)	(0.16)
		金 利	0.19	0.37	(1.33)	(0.53)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長 華 科 技	77.24	82.09	31.48	31.45
		順 德	38.11	45.87	54.50	7.29
		一 詮	54.05	36.20	33.54	註 2
		金 利	3.86	34.67	註 2	7.72
		同 業	註 2	42.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長 華 科 技	5.54	24.76	47.21	55.65
		順 德	85.01	75.07	145.04	註 5
		一 詮	61.18	67.09	95.57	註 5
		金 利	91.91	75.41	註 2	註 5
		同 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長 華 科 技	14.01	11.63	(0.59)	4.42
		順 德	7.22	9.24	9.16	註 5
		一 詮	14.51	9.39	9.82	註 5
		金 利	1.57	6.64	註 2	註 5
		同 業	(3.5)	8.7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順德、一詮及金利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0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3：無最近五年度IFRSs財務資料，故該公司無揭露。

註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5：因無法取得其固定資產毛額資料，故未予列示。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2.40%、14.70%、15.31%及 15.46%，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由於 EMC 導線架研發有成致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提升，加上該公司經由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強化自有資金調度能力，因而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126.54%，負債部分除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應付費用隨之成長，使 103 年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48.60%，整體而言，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仍大於負債上升幅度，故使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負債比率呈現下降趨勢。105 年第一季及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3 年度相當，其變化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6.73%、245.89%、222.35%及 228.46%，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使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而增加 149.04%，在資本支出方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較 102 年上升 58.74%，主係因該公司購置生產 EMC 導線架之廠房及模具等設備所致，整體而言，股東權益上升幅度遠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升幅度，故使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略微降低，主係因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產品開發所需，於 104 年度增設後製程設備及配合次世代產品及增加模具需求而擴大資本支出所致；105 年第一季則較 104 年度略微提升，係因營收上升對權益之挹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判斷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尚稱穩健。經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一詮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之成長，促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比率隨之變動，整體而言，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79.85%、413.45%、387.14%及 392.18%，速動比率分別為 125.39%、372.08%、337.04%及 335.20%。102~103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呈大幅提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EMC 導線架研發有成致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提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提升，因而 103 年流動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261.01%，流動負債部份除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應付費用隨之成長，使 103 年流動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擴大 47.99%，然流動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仍遠高於流動負債上升之幅度所致；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略微降低，主係因該公司清償短期借款、購置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另 104 年底為因應下游客戶 OSRAM 訂單需求所為之備料，分別導致存貨及應付帳款金額增加，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下滑 0.15%及上升 6.64%所致；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 104 年度略微上升，速動比率則略微下降，主係 105 年第一季因下游客戶 OSRAM 為因應農曆春節前備貨需求，及農曆春節假期工作

天數減少，影響該公司存貨去化速度，致存貨水位較高，整體而言使得速動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08.83 倍、59.77 倍、0 倍及 0 倍，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之變化，主要係隨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持續成長，使該公司營運資金較為充裕，另自 103 年起陸續償還因購置廠房向銀行融資之短期借款，至 104 年後已無需向銀行融資借款，故無再認列相關之利息費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狀況足以支應利息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隨著營運規模提升、獲利穩定成長及自有資金日漸充裕，已具備穩健之償債能力，顯見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38 次、8.24 次、3.68 次及 3.1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20 日、44 日、99 日及 115 日，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 103 年度第四季營收及 102 年第四季營收分別為 102,922 千元及 68,782 千元，較同期成長 34,140 千元所致，另 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138,052 千元較 10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72,733 千元增加 65,319 千元，主係 104 年度為拓展市場，故給予直接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介於 90~120 天，較原給予代理商之授信額度 30~60 天為高，使得客戶家數成長，致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3.68 次、3.17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99 天及 115 天，主要係因 104 年第四季子公司上海長科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限尚未到期而未收回及增加 105 年第一季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之綜合影響。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 104 年度該比率略低於順德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23 次、7.68 次、5.47 次及 4.5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0 日、48 日、67 日及

81 日，主要係因隨著該公司 102 年度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完成，自 103 年度起訂單穩定成長並開始挹注營收，該公司替客戶備庫存及配合產能計畫需求，使 102~104 年度平均存貨分別成長 54.94%及 40.16%；在營業成本控制方面，因該公司之製程持續演進促使生產效率大幅提升，致營業成本隨之逐年下降，分別降低 2.75%及 0.15%，為因應訂單成長備貨致平均存貨總額增加幅度明顯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導致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另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983 千元及 108,888 千元，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69,526 千元及 87,357 千元。存貨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7,831 千元，變動比率為 25.65%，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第一季主要客戶之訂單需求，提前備料及投產，致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較去年底分別增加 4,424 千元及 9,792 千元，另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底之 5.47 次降低至 4.52 次，為主要客戶 OSRAM 於馬來西亞與大陸訂單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僅低於一詮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84 次、1.76 次、1.30 次及 0.35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2 次、0.69 次、0.47 次及 0.13 次，皆呈逐年下降趨勢，分析 102~103 年之變化情形，主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完成，訂單開始穩定成長，故於 103 年度購置生產 EMC 導線架之廠房及模具等設備以利量產，致 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擴大 14.77%至 393,939 千元，在擴大資本支出以因應大幅成長之訂單的情況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淨額成長之幅度，致該等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降低；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略為降低，主係因公司增加資本支出以因應市場需求及產品開發所需而增設後製程設備及模具，致出貨量較 103 年度提高，惟產品平均售價仍較 103 年度下滑，使營收較 103 年度減少 3.94%至 378,404 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第一季該等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係因該公司在同業中屬領先投入 EMC 與 IC 導線架及後製程研發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多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32%、11.19%、7.32%及 2.43%，呈現先增後降之趨勢，主要係受各期間獲利表現之影響，102 年度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完成，訂單開始穩定成長，帶動 103 年度稅後淨利相較於 102 年度之 21,532 千元成長 190.93%至 62,644 千元，促使該公司 103 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自 102 年度 8.32%上升至 11.19%；104 年度則由於產品平均售價仍較 103 年度下滑，影響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下降 6.60%至 58,508 千元，致使資產報酬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64%、13.27%、8.61%及 2.87%，呈現先增後降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獲利表現及對權益之挹注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32.73%、31.43%、28.32%及 10.13%，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股本較 102 年度增加 44.72%至 220,056 千元所致，又銷貨收入因 104 年度產品平均售價較 103 年度下滑，雖成本及各項費用控制得當，惟 104 年度營業利益仍較 103 年度減少 9.88%至 62,320 千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僅低於順德且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09%、33.81%、34.51%及 10.82%，102~104 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 EMC 導線架出貨大幅上升，且在成本及費用控管得當下，103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2 年度增加 71.67%、38.94%及 186.38%；104 年度雖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單價下滑，致使毛利率較 103 年度略微下滑 7.78%，影響營業利益下降 9.88%，然匯兌利得及其他利息收入之挹注導致業外收入大幅提升

159.77%，故 104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較 103 年度微幅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順德且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純益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27%、15.90%、15.46%及 18.33%，呈現上升之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 1.60 元、4.07 元、2.66 元及 0.91 元，呈現先增後降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變動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及 104 年度該公司每股盈餘僅低於順德且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2~103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逐漸提高產品之毛利，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呈穩定提升之情形，惟104年受整體產業競爭激烈、產品單價下滑影響，致獲利較103年度微幅下滑，該公司將持續研發毛利較高之高階產品，以期擴大市占率及挹注未來營收。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2.24%、82.09%、31.48%及 31.45%，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比率變動，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新產品銷貨大幅增加挹注稅後純益成長，成長比率高達 190.93%，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自 102 年度之 60,321 千元增加 57.28%至 94,872 千元，促使該公司 10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成長；10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38,800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穩定，其他應付款項較 103 年底增加影響所致；105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則與 104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62%、25.06%、47.81%及 55.65%。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比率變動原因，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轉佳，自 98 年度設立後，100~104 年度受益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持續成長之挹注，促使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逐年大幅上升之趨勢，另 102 年度因開始投入 EMC 導線架之研發及試產，資本支出之金額較高，103~105 年第一季雖有資本支出，惟未加大支出之幅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均低於採樣公司，然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4.01%、11.63%、-0.59%及 4.42%，呈現先降後升之趨勢，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比率變動原因，103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大幅成長，使得當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自 102 年度之 60,321 千元增加 57.28%至 103 年度之 94,872 千元，另該公司 103 年度新增資本支出添置廠房及設備，致使 10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度微幅下滑至 11.63%；104 年之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負值，另因支付現金股利 44,011 千元，影響現金流入減少所致；105 年第一季該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係因 105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2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3 年度該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該比率低於同業，然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所需資金日漸充裕，104年受產業競爭激烈影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滑，惟該公司持續研發較高階之金屬導線架產品，以期擴大市占率並挹注營收及毛利，經評估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102~103年度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

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名稱	關係	持股(%)				
104	長華科技	上海 長科	子公司	100	137,085	342,713	16,413 (USD 500 千元)	16,413 (USD 500 千元)
105 Q1	長華科技	上海 長科	子公司	100	140,958	352,396	16,093 (USD 500 千元)	16,093 (USD 500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上海長科因營運所需，故由該公司出具供應商貨款保證函美金50萬元，使其能順利向供應商進貨，此背書保證額度案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實際動用該背書保證額度。經評估該公司背書保證過程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於營運需求，於103年9月起向楠梓加工出口區承租土地及104年11月起向關係人台灣住礦承租廠房，承租土地及廠房地址係分別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園開發路24號及東7街16號5樓，依約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921千元及803千元，預計未來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表所示，另103年度為購置生產設備向銀行金融機構申請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46,620千元，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業行為活動而產生，經檢視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租賃合約	0	8,906	15,878	23,1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4.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估價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並查核現金收支預測表、傳票、發票及契稅繳款書等相關文件，該公司103年7月因永續經營所需，向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購買原租用之廠房(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園開發路24號)，經參考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及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出具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且業經103年6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期初股本	102,056	152,056	220,056	220,056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期末股本	152,056	220,056	220,056	220,056
營業收入	343,247	393,939	378,404	108,88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1,532	62,814	54,703	19,15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60	4.09	2.66	0.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343,247千元、393,939千元、378,404千元及108,888千元，受惠於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成功開發出創新並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除原有主要液晶電視LED背光應用相關產品持續成長外，由於照明價格持續下滑，照明需求持續增加，讓LED元件價格有機會下滑到切入照明應用的合適點，使得該公司成功將產品導入全球兩大照明大廠之供應鏈，營業規模得以擴大。104年度受到全球景氣修正、液晶電視需求不如預期、LED產業結構調整、中國低價策略造成供應鏈和業界競爭壓力同步增強、導線架產品價格持續下跌等因素影響，且新應用領域市場推廣尚未發酵，致104年度營業收入為378,404千元，較去年同期略為衰退達3.94%。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1.60元、4.09元、2.66元及0.91元，主因資金募集至股本增加而稀釋每股盈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250,000千元，經檢視該公司105年7~12月至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71,057千元，並未達此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於103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由於該公司係於104年6月15日股票公開發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屬股票未公開發行階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於103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由於該公司係於104年6月15日股票公開發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屬股票未公開發行階段，前次增資計劃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

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形，故並無本查核程序應評估事項之情事。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形，茲將前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1月12日經加三商字第1040000307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40,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50元，總計募集金額新台幣340,000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4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4季	80,000	8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4季	260,000	260,000
合計		340,000	34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該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計算，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千元預計未來每年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1,036 千元，及運用本次發行新股募集總額中之 260,000 千元以因應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0,000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4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增資前)	104 年底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77,849	477,135
	流動負債		115,577	123,246
	資產總額		789,918	809,380
	負債總額		116,054	123,955
	權益總額		673,846	685,425
	營業收入		393,939	378,404
	利息費用		1,266	-
	每股盈餘		4.09	2.6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0	15.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89	222.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3.45	387.14
	速動比率(%)		372.08	337.04

該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340,000千元，係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已於103年12月底全數金額執行完成。若以銀行借款利息約2.2%計算，每年可節省1,266千元，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每股淨值由17.79元提升至30.62元，每股淨值有明顯提昇，綜上，經由此次增資，該公司已明顯強化公司自有資金調度能力，顯見該公司前次募集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其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		✓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為符合上櫃作業暨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於105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惟該公司股東並無取得股份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並取得公司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向該公司相關人員詢問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其他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估。評估過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核該公司前各次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未有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①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③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估。
④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⑤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及105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情事，故無左列條款之適用。
⑥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⑦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肆」。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105年3月29日董事會及104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詢問相關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形。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取得該公司102~104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申請上櫃時經簽證會計師於105年3月2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查閱最近年度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該公司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站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3,675,294股，佔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22,005,605 股之 62.15%。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在3億元以下，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持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不得低於12.00%，故該公司均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005,605股，加計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 股，預計增資後股本為 24,505,605 股，董事之持股比率為 55.80%，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董事並未有持股成數不足而被要求承諾補足持股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2年度迄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2年度迄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2~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並非辦理合併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二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主要股東名單、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內容業已聲明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亦未具有左列關係。
第 三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輔導發行公司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係本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申報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其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 六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左列條款。
第 七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 八 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將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九 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

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無以現金以外之方式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日止之年報及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是	該公司章程中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700,000 千元(70,000 千股)，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220,056 千元(22,006 千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2,500 千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 500 千股，預計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50,056 千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249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250 條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269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62,644 千元及 58,508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833,717 千元，負債總額為 128,925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查詢該公司有無退票記錄及取得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其他重大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股)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列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長華電材針對民國 96 年度合併斌茂精密(股)公司之商譽攤銷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課稅減除項目提出稅務行政救濟事件，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國稅局同意核認商譽新臺幣 97,121 千元，並予以分 5 年攤銷。
- 2.長華電材於民國 100 年 2 月與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因購買模具爭議，拒絕支付買賣價金，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判決長華電材應給付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2,261 千元，並支付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所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24 日已全數支付結清。
- 3.長華電材持股 100%子公司 Beam Mode 於 98 年取得濠瑋公司 81%股權，Beam Mode 當時與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中第六條約定「自 99 年度起依被出售公司(濠瑋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濠瑋公司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之員工分紅」，第八條約定「濠瑋公司原始股東承諾自 99 年至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由於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中之前袁姓原始股東對於股權買賣合約有爭議，因此向 Beam Mode 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能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依合約中員工分紅之約定，應給付該前袁姓原始股東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要求為無理由，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再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6 月 8 日判決二審上訴駁回，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提出三審上訴審理中。因該案涉及金額為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故該案判決結果對該公司及其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由於長華電材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就上述相關訴訟，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尚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違背誠信原則，而對於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交易條件及價格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長華電材(股)公司	2013/4/1~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月結 30 天，依據每季提供之市場優惠報價議定。	無
代理銷售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2016/1/1~2018/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排除長華科技目前交易客戶均屬高盛目標客戶，月結 30 天，價格依據數量級距給予優惠價。	無
代理銷售	Epita Pte.Ltd.	2015/7/1~2016/6/30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代理佣金：Pre-mold IC 代工 5%；EMC 支架 3%，佣金支付時點為收到客戶貨款後次月 15 日前支付。合約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再進行協商。	無
代理銷售	SP CORPORATION	2015/12/23~2016/12/22	EMC 支架代理	佣金計算：EMC 支架 5%on the base of FOB；佣金支付時點為收到客戶貨款後次月 15 日前支付。合約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再進行協商。	無
銷售合約	楊鵬機械有限公司	2015/9/4~2016/9/3	銷售一次性回收塑料	銷售產品：一次性回收塑料 TA112，以每公斤 17 元計價；貨款於載貨前支付。	無
委外加工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2015/4/1~2017/3/31	製程委外加工	交易條件及價格載明於採購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交易條件及價格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2015/11/1~2025/10/31	廠房租賃	每月租金 66,885 元，押租保證金 133,770 元；每月底支付。	無
房屋租賃	長華電材(股)公司	2016/1/1~2016/12/31	辦公室租賃	月底支付，租金 43,260 元(含稅)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Ltd.	2015/10~	產品寄銷	交易條件與價格依逐筆訂單而議；每月寄售數量依 OSRAM 預估需求為主，故貨物至寄售倉超過 120 天未領用，視同銷售。雙方對此協議若有異議須於 6 個月前書面通知。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2015/11~	產品寄銷	交易條件與價格依逐筆訂單而議；每月寄售數量依 OSRAM 預估需求為主，故貨物至寄售倉超過 120 天未領用，視同銷售。雙方對此協議若有異議須於 6 個月前書面通知。	無
服務協議	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2016/1/1~2018/12/31	LED 支架之設計及模具開發	Philips 已於 2015/4/1 正式將旗下 Lumileds(LED 元件)與車用照明業務合併入 Philips 擬繼續持股的一家獨立公司亮銳，故透過與亮銳直接合作進行產品開發，再藉由亮銳導入其外包生產廠商。交易條件及價格於採購單議明。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5/05~2016/05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5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2015/10~2016/10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6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2015/07~2016/07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20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2015/06~2016/06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5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5/08~2016/08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10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永豐銀行	2016/01~2017/01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50,000 千元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16/02~2017/02	短期綜合額度	額度為 50,000 千元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均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事件，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並無不利之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之一、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見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50,000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及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50,000 千元，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250,000	25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5 年第 3 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二)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下簡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

意見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能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臺幣 25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 千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85% 部分，即 2,12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本次現金計畫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於 105 年第 3 季按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該公司之長期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可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為因應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強化整體營運風險之控制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三)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5 年 7 月 5 日第 734 次會議及 105 年 7 月 22 日第八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25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營運資金，為因應營運計畫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該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該公司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05 年第 3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250,000 千元，將於 105 年第 3 季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 105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如下表：

單位：%

年 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前-核閱數)	105 年 9 月 30 日 (籌資後-預估)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5.46	11.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8.46	309.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2.18	587.19%
	速動比率	335.20	53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105 年 3 月 31 日)之 15.46%降至籌資後之 11.90%，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28.46%上升至 309.50%，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105 年 3 月 31 日)之 392.18%及 335.20%，上升至籌資後之 587.19%及 530.20%，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五)價格訂定方式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可行之公開承銷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
2. 本證券商依據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息(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77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30倍為上限，故每股暫定以新台幣100元溢價發行。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5 年第 3 季募集完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2,500 千股，占該公司辦理前已發行總股數 22,006 千股之 11.36%，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度尚屬有限。

就股東權益而言，該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暫定以每股 100 元價格募集 250,000 千元，以該公司 105 年第 1 季之核閱報表觀之，於資金到位後，將使股東權益由 105 年 3 月底之 704,792 千元增加至 954,792 千元，每股淨值亦將由 105 年 3 月底之每股 32.03 元上升至 38.96 元，故對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故不適用。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架之研發及生產，上游承自銅合金、鎳鐵合金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供應LED及IC封裝業。製造完成的產品(成品)經由通路代理商銷售或由公司自行銷售。其主要之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帳款收現，主

要現金支出則為員工薪資支出及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然該公司導線架產品係廣泛應用於背光、照明、車用、顯示屏市場，而近年興起之下游利基市場包含UV及IR(紅外線) LED，未來成長性相當可期待，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104年度及105年1~6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特性，推估各月份收入及費用之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性質及交易金額有所不同，收款條件大致為月結30~150天之間，預估105及106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為商品採購之廠商貨款，付款條件主要根據款項性質、合約條件及對方信用而有所差異，該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條件多為月結90天以內，預估105及106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並無顯著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主要從事導線架之研發及生產，故該公司係依營運或產品開發所需之模具及生產相關設備，分別於104~105年度估列資本支出42,514千元及50,042千元，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相關訊息，並根據105年第1季實際出貨情形、市場價格變化，再配合公司之產銷計畫，與過去之歷史經驗值及各年度產品銷量後推估之，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6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金額予以編製，105年7~12月份及106年度各月份則以預計接單情況、生產交期、應收應付款項政策及擬定之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評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5年度及106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之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105~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並未達此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實際數)	6 月 (實際數)	7 月 (預測數)	8 月 (預測數)	9 月 (預測數)	10 月 (預測數)	11 月 (預測數)	12 月 (預測數)	合計
1 期初現金餘額	215,713	224,878	223,559	246,558	261,643	263,116	261,144	261,967	263,078	445,451	415,513	430,467	215,713
2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收現	34,946	31,085	51,203	41,396	27,701	28,909	30,367	30,515	32,458	22,813	45,958	45,129	422,480
定存/利息收入	366	648	384	259	708	35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815
退稅/其他	14,697	1,306	0	536	0	670	0	700	0	700	0	700	19,309
合 計	50,009	33,039	51,587	42,191	28,409	29,929	30,667	31,515	32,758	23,913	46,358	46,229	446,604
3 減：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	13,827	11,835	10,549	11,567	11,639	14,316	12,110	13,153	14,841	15,666	14,059	15,208	158,770
薪資付現	4,492	9,042	4,463	4,326	4,368	4,412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58,103
各項費用付現	9,111	9,758	11,809	9,997	10,296	12,427	13,234	12,751	13,577	12,670	12,845	13,466	141,941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1,162	0	0	1,606	2,768
購買固定資產	13,414	3,723	1,767	1,216	633	746	0	0	0	21,015	0	0	42,514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0	0	0	0	288	0	0	0	288
營業稅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0,844	34,358	28,588	27,106	26,936	31,901	29,844	30,404	34,368	53,851	31,404	34,780	404,384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0,844	94,358	88,588	87,106	86,936	91,901	89,844	90,404	94,368	113,851	91,404	94,780	464,384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4,878	163,559	186,558	201,643	203,116	201,144	201,967	203,078	201,468	355,513	370,467	381,916	197,933
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250,000	0	0	0	25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66,017)	0	0	0	(66,017)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183,983	0	0	0	183,983
8 期末餘額(8=1+2-3+7)	224,878	223,559	246,558	261,643	263,116	261,144	261,967	263,078	445,451	415,513	430,467	441,916	441,9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 期初現金餘額	441,916	446,322	454,684	459,818	424,187	440,975	459,071	471,236	428,055	437,422	448,439	476,145	441,916
2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收現	38,850	36,761	34,216	28,407	45,787	50,834	43,529	36,146	41,881	51,059	59,957	62,028	529,455
定存/利息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退稅/其他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6,000
合 計	39,050	37,961	34,416	29,607	45,987	52,034	43,729	37,346	42,081	52,259	60,157	63,228	537,855
3 減：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	12,739	12,451	12,002	16,996	12,046	16,387	12,842	12,936	13,853	13,897	13,622	13,453	163,224
薪資付現	9,2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62,000
各項費用付現	12,705	12,348	12,480	12,904	12,353	12,751	12,753	13,780	14,061	14,291	14,029	14,305	158,76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1,169	0	0	0	0	1,558	2,727
購買固定資產	0	0	0	30,538	0	0	0	0	0	19,504	0	0	50,042
所得稅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業稅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4,644	29,599	29,282	65,238	29,199	33,938	31,564	31,516	32,714	52,492	32,451	34,116	436,753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5=3+4)	94,644	89,599	89,282	125,238	89,199	93,938	91,564	91,516	92,714	112,492	92,451	94,116	496,753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6,322	394,684	399,818	364,187	380,975	399,071	411,236	417,066	377,422	377,189	416,145	445,257	483,018
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行使認股權	0	0	0	0	0	0	0	0	0	11,250	0	0	11,25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49,011)	0	0	0	0	(49,011)
合 計	0	0	0	0	0	0	0	(49,011)	0	11,250	0	0	(37,761)
8 期末餘額(8=1+2-3+7)	446,322	454,684	459,818	424,187	440,975	459,071	471,236	428,055	437,422	448,439	476,145	505,257	505,2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 目	104年度 (籌資前-查核數)	105年3月31日 (籌資前-核閱數)	105年9月30日 (籌資後-預估數)
負債比率(%)	15.31	15.46	11.90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1)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104年度、105年3月底及105年9月底及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為1.00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3月底及105年9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5.31%、15.46%及11.90%，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 (2)對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對105年度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在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可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5年第3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2,006千股，本次擬發行2,500千股，合計24,506千股，股本增加比率為10.20%，雖造成股本膨脹，惟在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下，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250,0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之靈活調度，加上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維持業績成長及提升競爭力等發展所需，未來隨籌資效益漸顯及獲利逐步提升，對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之增加應有助益，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不適用。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參考市場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參考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考量產業前景、市場行情、公司獲利、發行市場環境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本益比，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定以每股10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50,000千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千股，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50,000千元，若有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每股價格低於暫定價格，使募集資金總額下降，未來募集不足資金，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金額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檢調單位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至長華科技之母公司長華電材採權益法轉投資之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華電子」)進行調查，故易華電子已於當日下午四點四十四分基於誠信及資訊公開原則，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說明。此外，黃嘉能先生以身為易華電子董事長身分接受法務部調查局約談，約談後已被請回。

上述事件經本承銷商蒐集資料、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重大訊息之公告以及訪談長華科技黃嘉能董事長後，評估說明如下：

一、關係企業公司間具有獨立行使職權，及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長華科技之董事長黃嘉能先生係以長華電材法人代表人身分擔任易華電子董事長乙職，然並未有兼任母公司或集團企業之經理人及部門主管或其他重要職務，另由於母公司或集團企業皆有委任專業之經理人依各公司內部權限分層負責及依公司組織劃分職能分工，故應具有獨立行使職權及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二、長華科與易華間業務性質不同，故對長華科技之業務影響不大

易華電子主要係經營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功能為承載驅動 IC，並以 IC 基板內部線路連接與傳輸 PC 板、驅動 IC 及面板之間的訊號，用以驅動螢幕影像之顯示功能，主要應用於大尺寸 TFT-LCD 之 TV、Monitor 及部份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為 LCD 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關鍵零組件之一，亦為面板產業製程材料重要一環，與長華科技所生產之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其產品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 LED 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雙方主要營業項目內容相異，未有產品相互競爭或業務不具獨立性之情事。

綜上評估，上述事件對長華科技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供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黃嘉能

